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附录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0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212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20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38
6	法律意见书	349
7	律师工作报告	643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848
9	关于同意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89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
都市之门B座5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浦明路8号）

声 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接受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中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殊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7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4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4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4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6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17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9
七、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19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21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29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9
十一、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民生证券接受中创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其中开源证券为第一保荐机构。

（二）开源证券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

1、开源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姝、夏卡。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姝女士，现任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森萱医药（830946）、德源药业（832735）、天润科技（430564）北京证券交易所 IPO 项目；天喻信息（300205）、凯龙股份（002783）、海波重科（300517）IPO 项目；长江传媒（600757）、星星科技（300256）、久联发展（002037）重大资产重组；吉林化纤（000420）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狮桥租赁 ABS 项目。张姝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联系方式：029-88365835。

夏卡先生，现任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瑞奇智造（833781）北京证券交易所 IPO 项目，东方海洋（002086）2017 年度及北斗星通（002151）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德源药业（832735）限制性股权激励项目等。夏卡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联系方式：029-88365835。

2、项目协办人

开源证券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无。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开源证券本次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牟九洲、毛鑫、郑泽楷、周秦鹏。

牟九洲先生，现任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牟九洲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联系方式：029-88365835。

毛鑫女士，现任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毛鑫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联系方式：029-88365835。

郑泽楷先生，现任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郑泽楷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联系方式：029-88365835。

周秦鹏先生，现任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周秦鹏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联系方式：029-88365835。

（三）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

1、民生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崔增英、谢国敏。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崔增英先生，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科净源（30137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雷尔伟（30101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森鹰窗业（301227）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德必集团（30094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新晨科技（30054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海伦钢琴（30032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安控科技（30037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鼎股份（000887）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华宇软件（30027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五洋停车（30042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创业黑马（30068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青海华鼎（60024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崔增英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联系方式：010-85127888。

谢国敏先生，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科净源（30137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森鹰窗业（30122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德必集团（30094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新晨科技（30054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鼎股份（000887）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华宇软件（30027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五洋停车（30042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创业黑马（30068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控科技（30037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青海华鼎（60024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谢国敏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联系方式：010-85127888。

2、项目协办人

民生证券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张世劼；

张世劼先生，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民生证券，曾参与科净源（30137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德必集团（30094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等。张世劼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联系方式：010-85127888。

3、项目组其他成员

民生证券本次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有金正刚、张章、李凯铭、许克流、陈玉雯。

金正刚先生，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经理。金正刚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联系方式：010-85127888。

张章先生，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经理。张章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联系方式：010-85127888。

李凯铭先生，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李凯铭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联系方式：010-85127888。

许克流先生，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许克流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联系方式：010-85127888。

陈玉雯女士，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陈玉雯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联系方式：010-85127888。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41-1号
注册资本	6,378.8533万元
法定代表人	景新海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07年7月20日
联系电话	0531-8175 3046
传真	0531-8175 3668
互联网网址	www.inforbus.com
电子邮箱	infors_ir@cvicse.com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服务；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以上须国家规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2,126.2845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发售股份情况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开源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开源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开源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开源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开源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5、开源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除本次发行外，开源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其他利害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

(二)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民生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

民生证券与发行人之间股权关系如下：

(1) 发行人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21.40%的股份，高新投同时直接持有民生证券 3.83%的股份；

(2) 高新投的控股股东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创投”），鲁信创投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鲁信”），山东鲁信直接持有民生证券 2.99%的股份；

(3) 山东鲁信的控股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民生证券 1.17%的股份；

(4) 山东鲁信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民生证券 0.98%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民生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民生证券的董事李晓鹏由高新投委派；

3、民生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民生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除上述情况外，民生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出具了合规意见书，并按规定进行充分披露。发行人聘请开源证券为第一保荐机构，开源证券与民生证券共同履行保荐职责，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除上述情况及本次发行外，民生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其他利害关系及其他主要业务往来。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开源证券关于首次申报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关于首次申报的内部审核程序

（1）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业务部门负责人首先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安排召开立项会议。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在会议上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参会立项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的项目为立项通过。

（2）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代表人对尽职调查的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确保项目的所有重大问题已及时发现并得以妥善解决。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安排现场核查，并将初审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应落实初审意见，修改报送材

料相关文件，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原则上应在收到项目组修改的相关材料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审核工作。

业务部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3）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内核管理部对申报材料按照公司内核工作相关要求就文件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申报材料应按证券监管部门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制作，并保证完整性和齐备性。

内核管理部根据项目类别对应问核文件，组织对问核对象进行问核，并就问核情况发表意见，完成问核后，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在问核文件上签字确认，签字确认的问核文件是申请召开内核会的必备要件之一。

内核审议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内核管理部应当对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2、开源证券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本次内核会议获 7 票同意表决通过，会议认为：中创股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推荐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民生证券关于首次申报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关于首次申报的内部审核程序

（1）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2）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3）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民生证券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

荐项目内核前须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申报。

2、民生证券内核意见

民生证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民生证券认为中创股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 7 票同意，0 票反对，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同意推荐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由项目组对中创股份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必要的核准，市场前景良好，其顺利实施，将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2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186.80 万元、12,017.56 万元、13,741.54 万元及 4,159.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76.95 万元、4,842.03 万元、4,384.44 万元及 113.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512.68 万元、4,260.23 万元、3,892.41 万元及 -22.64 万元。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其他条件，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中间件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并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

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具体情况

中创股份是国内领先的基础软件产品与服务提供商，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中创股份符合所属行业领域及科创属性评价标准，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1、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相关指标情况

序号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1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软件企业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10%以上)	是	2020年-2022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7,408.44万元，超过6,000万元；累计营业收入为33,945.89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1.82%，超过10%
2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是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263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73.88%，超过10%

序号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3	软件企业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0%以上；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	是	2020 年-2022 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7,408.44 万元，累计营业收入为 33,945.89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82%，超过 1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144 项，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144 项
4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3 亿	是	2020 年-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186.80 万元、12,017.56 万元及 13,741.54 万元；2020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9.56%，超过 20%

2、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相关指标情况

序号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1	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否	-
2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否	-
3	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是	1、公司于 2009 年牵头承担了国家“核高基”科技重大专项“集成化中间件套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课题； 2、公司于 2018 年承担了“核高基”科技重大专项“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课题； 3、公司于 2020 年牵头承担工信部项目 D
4	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是	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多款中间件产品，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基础软件产品。公司产品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军工单位及国有企业等重点行业及领域规模替代 IBM 公司、Oracle 公司等国外主流厂商同类中间件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
5	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的相关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	是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144 项

综上，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

板定位要求。

（二）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国家政策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专利权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等有关资料，查阅了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在内的重大合同，访谈了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科创板定位要求。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企业信用公示信息、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综合运用控制测试、细节测试、分析性复核等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情形。

七、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机构投资者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浏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与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并获取了符合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证书及其管理人的登记资料，核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依法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和登记程序。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有 6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华软（北京）	备案编码SR4939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7569
南京联创	备案编码SSZ337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3405
嘉兴上哲	备案编码STL535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浙江上哲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5709
青岛羿舟	备案编码SSY912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青岛羿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71783
湖州创惠	备案编码SE6110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湖州泓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P1028823
青岛丽钰诚	备案编码SQF370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诚美嘉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71359

注：“浙江上哲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更名为“浙江上哲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15 名机构股东中，除上述 6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外，发行人还有 4 名机构股东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5 名机构股东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毛利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4.62%、88.52%、83.72% 及 94.76%。公司毛利率受收入结构、项目类型等变化影响，若未来影响公司毛利率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49.19 万元、5,930.21 万元、12,322.12 万元及 12,133.7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88%、17.48%、33.43% 及 33.68%。由于公司中间件产品业务增长较快，公司客户或其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军工单位、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付款流程相对较长，使得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果发生客户延迟付款或者客户拒绝支付相关款项，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资金周转造成一定不利的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总额为 1,132.41 万元、1,350.30 万元、1,478.31 万元及 430.4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52%、25.71%、31.31% 及 1,936.44%。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于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享受该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规定，现行适

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公司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10 号）及《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 号）规定，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条件，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减按 1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息安全适用年度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苏州中间件适用年度为 2022 年 1-3 月。

公司所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符合软件行业特点。如国家对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条件，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4、政府补助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317.40 万元、1,222.44 万元、1,308.94 万元及 452.97 万元。如未来政府部门对相关产业和技术研发方向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或政府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将有所减少。政府补助具有偶发性，公司获取政府补助的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来源于政府课题项目相关政府补助资金的占比分别为 3.78%、1.46%、0.35% 及 0.00%。政府课题项目相关政府补助对公司研发活动的开展具有一定影响，若未来无法承接政府课题项目或政府课题项目相关政府补助金额下降较多，将对公司研发活动开展甚至产品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5、应用服务器中间件、物联网监管平台的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服务器中间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73%、44.38%、32.19% 及 41.63%，物联网监管平台软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5%、11.82%、11.53% 及 12.23%。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服务器中间件及物联网监管平台软件平均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受国内信创领域快速发展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政府逐步下调某政府名录中间件产品指导价以及公司产品市场覆盖面和应用规模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近年来，信创领域市场快速发展，随着信创领域发展进程不断推进，未来参与竞争的厂商数量可能不断增加，加剧市场竞争；同时，政府部门也可能继续下调某政府名录中间件产品指导价。受上述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应用服务器中间件及物联网监管平台软件等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可能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6、收入可能无法持续高速增长、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186.80 万元、12,017.56 万元、13,741.54 万元及 4,159.45 万元，最近三年年复合增长率 29.56%，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内，在基础软件国产化替代进程加速的背景下，市场对国产中

间件需求增加，公司凭借高性能、高可靠的中间件产品及在信创领域的先发优势，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2023 年度，经容诚会计师审阅，公司**营业收入为 17,992.75 万元**，净利润为**6,666.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19.49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62.35%**，主要原因系和 2022 年同期相比，公司业务整体向好，收入有所增长，同时公司现有中间件产品及技术、研发工作能够满足大部分定制化开发项目的需求和客户个性化要求，外购产品及服务较上年同期减少，使得**2023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有所下降，**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

近年来，信创领域市场快速发展，随着信创领域发展进程不断推进，未来参与市场竞争的厂商数量可能不断增加，市场竞争程度不断增强，如果公司无法通过持续的产品迭代、研发投入、客户导入等措施以持续满足市场需求、增强产品竞争力、不断获取新增订单，则公司未来可能面临销售收入无法保持高速增长、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7、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应用基础设施及中间件研发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产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着市场需求变化、相关政策变化、技术发展趋势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项目研发目标未达预期的风险。

8、募投项目实施后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募投项目逐步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大量的研发和营销投入。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投入至实施完毕需一段时期，如果短期内公司不能提高毛利水平或增加营业收入，新增募投项目费用支出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进而使公司面临因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等大幅增长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9、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内，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 846.37 万元、1,987.38 万元及 2,845.48 万元，短期内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压力。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摊销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加大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中间件市场仍主要由国际知名厂商 IBM 公司和 Oracle 公司占据主导地位，公司虽然在基础中间件领域占据了一定市场份额，但与国际知名厂商 IBM 公司和 Oracle 公司相比，公司在品牌影响力、资金实力、技术研发实力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距。同时，在国家自主可控、安全可靠及信创的浪潮下，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吸引了专业中间件厂商及互联网厂商积极参与及布局。一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利用规模优势采用低价策略抢占市场；另一方面，知名互联网企业基于自身需求，研发中间件产品，并提供系列基于中间件的云服务。为应对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必须在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上加大投入，提供支持最新国内外标准规范的中间件产品，并向客户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如果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未能将现有的市场地位和核心技术转化为更多的市场份额，可能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下滑，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3,202.40 万元、4,292.98 万元、5,050.87 万元及 2,709.8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12%、35.72%、36.76%及 65.15%。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需要不断引进各类优秀人才，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随着未来市场引进优秀人才竞争的加剧及公司引进优秀人才数量不断增加，公司人力成本存在持续上升的风险。若无法有效利用人才价值及管控人力成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技术人员缺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人员的需求较大；高质量、

高稳定性的技术团队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创新优势和加强未来发展潜力的重要基础。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的吸引新的技术人才，或公司现有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可能造成公司部分软件开发及迭代进度推迟甚至停止，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的风险

软件行业具有技术进步、产品升级迭代较快等特点。中间件行业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以适配最新的国际标准，如 Java EE、Jakarta EE、JMS、MQTT、CoAP、Syslog、SNMP 等相关标准及规范。随着新兴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围绕未来物联网平台、PaaS 云平台（包括 aPaaS、hpaPaaS、bpmPaaS、iPaaS）、大数据及人工智能平台的中间件产品需求持续增加。公司正在进行相关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工作，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研发资源投入和布局，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研发成果与研发进度未达预期，或市场上出现在功能、性能、应用等方面更具优势的中间件产品，则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开源中间件在新技术应用方面造成的风险

在新技术、新应用市场，开源中间件对自研中间件市场拓展产生较大影响。开源产品汇聚了广大软件开发者的智慧，对于新技术如元宇宙、区块链等响应速度快，且具有一定的场景支撑能力，在行业新技术新应用的早期展示出优势，对公司自研中间件的在新技术应用方面构成威胁。

6、市场空间风险

在中间件软件方面，公司产品已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军工单位及国有企业等重点行业及领域实现中间件软件规模化应用，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但不排除知名互联网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出与公司产品类似或具有替代性的产品，从而使公司面临同行业公司的激烈竞争或产品替代，未来产品市场空间可能受到挤压的风险。

2021 年国内国产基础中间件市场整体规模约为 6.8 亿元，市场空间相对较小，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份额为 15%，未来市场发展以信创、新一代信息技术中间件为主。若公司不能抓住信创国产化替代机遇，可能会导致公司未来客户

流失、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下滑，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公司产品适配性、种类、技术不及国外产品的风险

公司产品相对较国外产品仍有不足之处。国外主流中间件产品厂商拥有自行研发的硬件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等产品，具备从硬件到软件同一品牌的深度兼容优势，公司产品虽与自主创新的基础软硬件厂商产品进行了适配，但适配的持续度和深度需进一步提升。此外，目前国内私有云市场还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公司现有产品仅在一些政府单位或大型企业进行尝试，广义中间件产品在种类、功能及技术方面与国外产品存在一定差距，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8、互联网厂商及开源中间件与公司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

对于互联网厂商，公司拓展中间件私有云服务市场时会与其竞争。互联网厂商在中间件私有云服务市场中，往往以私有云平台整体销售的形式打包卖给客户，不仅包含中间件，还包含云主机、云存储、云监控等服务组件，整体成本大幅提高，因此，客户群集中于超大型企业。该部分客户也是公司的目标客户。若互联网厂商未来将市场拓展的重点转向该云市场，且公司未能保持自身在技术积累、服务模式、产品持续创新等方面的优势，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对公司在私有云中间件业务拓展带来消极的影响。

对于开源中间件，公司在拓展低复杂度场景的相关市场时会与其竞争。开源中间件可以通过网络途径免费获取，因开源社区资料丰富、获取简单，开发者很容易获取开源中间件作为开发的工具，如众多开发者使用开源应用服务器 Tomcat 作为应用开发的平台。与自研中间件相比，开源中间件因凭借成本低、简便易用等特点，在安全性要求较低、场景复杂度较低、预算成本受限的使用场景（如中小企业的门户网站、简单的办公应用等）得以广泛应用，在上述场景中客户往往不会付费购买公司商用中间件产品。因此，开源中间件对自研中间件的在上述场景的市场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9、公司与国外知名中间件厂商相比市场规模较小，与国内专业厂商相比产品应用领域集中

目前在国内中间件市场，与国外知名中间件厂商相比，IBM 公司、Oracle

公司等国外厂商凭借数十年的发展积累及较早地进入国内市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产品经过大规模应用实践验证，市场接受度，产品渗透于国内各个领域，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国内专业中间件厂商中，东方通的产品应用领域相对较全，宝兰德在电信领域占有优势，公司通过信创工程，率先在党政、军工领域实现国产中间件替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在除党政、军工以外的其他领域，相比东方通、宝兰德各自的优势应用领域，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低。

综上，与 IBM 公司、Oracle 公司等国外知名中间件厂商相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与东方通等专业中间件厂商相比，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相对集中。

（三）其他风险

1、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已取得甲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拟在公开上市后保存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公司已制定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方案，拟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信安公司，但是，该资质剥离需最终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该等审批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剥离失败可能对公司未来承接涉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景新海、程建平，二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7.51%的股权，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权地位，刻意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且无法从公司制度层面予以约束，公司将面临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导致的利益输送或侵占等风险。

3、知识产权导致的法律风险

公司主要依赖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维护公司的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44 项、注册商标 14 项及软件著作权 194 项。如果未来出现公司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涉及侵权诉讼或纠纷等情形，即使公司借助法律程序寻求保护和支持，仍需

为此付出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可能导致公司商业利益受到损害、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产品的研发等。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除了依法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及资产评估复核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机遇

1、信创的快速发展为国产中间件带来新的发展动力

在2021年复工复产与“新基建”全面启动的背景下，各地信创项目开始大面积铺开，信创产业联盟成立，预计未来三到五年信创产业将迎来黄金发展期。中间件软件产品通过屏蔽底层基础硬件及操作系统分布异构的问题，采用标准化的形式为上层应用软件提供基础通用服务，极大提升了应用软件的“快速构建、按需应变”的能力，并与国产基础硬件进行了深度适配，为信创领域国产化系统安全可靠运行及应用软件快速国产化适配应用提供了重要支撑。

同时，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之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实现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信

创产业将成为重塑中国 IT 产业基础、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的重要力量。信创产业的快速发展也将为国产中间件的发展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2、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中间件产品升级

伴随“新基建”及数字经济的发展，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需求日益提升，作为基础软件的中间件也随着数字化技术的发展而不断壮大。一方面继续适配新型应用场景与屏蔽底层技术差异，为分布式应用提供标准平台；另一方面为新趋势应用发展提供“快速构建、按需应变”的基础服务支撑能力。中间件的发展涉及众多领域及诸多产业链，是数字经济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及支撑政企进行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的基础环节。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中间件作为重要的基础软件，在应用过程中不断进行创新，以 PaaS 平台为代表的广义中间件产品，促进了新一代信息技术场景应用的发展，加速了生态体系的创新融合发展，推动了数字经济战略发展的落地。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中间件产品的快速融合，中间件产品将进一步升级迭代，从而催生出新的市场需求，促进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1、深耕中间件行业二十年，助力解决国产中间件“卡脖子”问题

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公司在中间件行业深耕二十年，致力于推动中间件的技术创新与产品化、产业化，树立了值得信赖的品牌声誉。中间件作为三大基础软件之一，在信息系统中处于应用运行支撑及连接的基础地位，是国民经济关键基础行业数字化应用快速部署与高效实施的有力支撑。公司核心产品具备规模化替代国外主流中间件厂商 Oracle 公司、IBM 公司产品的能力，实现对主流国产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硬件设施的全面兼容。

基于公司在中间件领域的核心技术能力、企业管理能力及市场领导力，公司成为最早一批涉足信创领域的中间件厂商，也是第一批加入信创工委的成员，被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评为“信创工委卓越贡献成员单位”。公司为摆脱国产中间件“卡脖子”的困境提供有力支撑，为基础软件国产化替代作出显著贡献，在中间件行业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国内同行业市场占有率较高

凭借高性能、高可靠的中间件产品，公司产品在党政军及能源、金融、交通等国民经济重点行业领域推广应用。根据计世资讯发布的《2021-2022 年软件基础设施（中间件）市场发展趋势研究报告》显示，2021 年公司在国产基础中间件领域市场占有率为 15%，在国内中间件厂商中位居第二。

3、掌握中间件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中间件相关技术已实现系统化突破，并掌握六类核心技术：高性能应用服务器系列技术、通讯及应用协同系列技术、业务敏捷流程平台技术、轻量级安全高效 PaaS 平台技术、复杂物联网平台系列技术、应用安全高效防护技术。核心技术的广泛应用显著提高了公司中间件产品的性能优势与功能优势，形成了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研发的产品曾获得工信部颁布的“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布的“年度创新软件产品”、“十佳创新软件产品”等多个奖项。

4、多次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及行业标准

公司是我国中间件技术标准的主要推动者和制定者之一，先后主持或参与制定已发布的国家标准 17 项、行业标准 5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家发明专利 144 项，软件著作权 194 项，系列产品遵循国际主流技术标准与国产中间件标准体系。

5、多次主持及牵头参与国家科技及重大专项等课题

公司作为国家“核高基”科技重大专项重点支持单位，多次牵头或主要参与承担中间件相关的“核高基”等专项课题，并按照课题规定的实施方案与建设内容成功完成相关任务。2020 年公司牵头承担工信部项目 D，验收意见认为公司“研发了应用服务器、消息中间件、工作流中间件、企业服务总线、数据集成中间件、PaaS 平台等 6 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间件产品，在架构、功能、性能、易用性、可靠性等维度达到了 Oracle 公司、IBM 公司同类产品水平”、项目成果“在党政、金融、电信等行业进行了产业化推广，有效支撑了国民经济重点行业的国外产品替代”。

6、研发能力突出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拥有 CMMI DEV 5 级资质、GJB5000A 三级等质量体系认证，形成了一套成熟高效的研发创新体系。同时公司拥有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263 人，占员工总数的 73.88%，为公司核心技术的持续升级迭代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同时，公司积极与客户 C、南京大学、中科院软件所等高校及中间件研究机构深入沟通合作，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有力保障。

7、产品技术引领未来市场方向

为支撑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的快速构建、按需应变及安全可靠、稳定高效运行，公司通过持续研发创新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丰富产品功能，形成了基础中间件和广义中间件协同发展的格局，并加快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领域的深度布局，打造新一代基础设施软件。公司先后推出物联网监管平台、业务信息和电子文件交换系统及中创 PaaS 平台软件等产品。目前物联网监管平台已经在党政军、交通等领域广泛应用；业务信息和电子文件交换系统助推数字政府建设，并广泛应用于山东、内蒙古、吉林、辽宁、河北和甘肃等省份，在山东省已实现省、市、区/县三级覆盖部署应用，产品运行稳定高效、安全可靠。中创 PaaS 平台已在军工、政府、金融领域建立典型示范。

在数字化、智能化战略的引导下，数字生态发展提速，未来市场竞争格局将不断细分化、场景化，公司将根据产品与技术不同的场景特点和技术特色，在各领域深度融合及落地应用，并逐步形成独特的技术壁垒与新的发展格局。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十一、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保荐代表人:

张姝
张姝

夏卡
夏卡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华央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靖
李靖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毛剑锋
毛剑锋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刚
李刚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刚
李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世劼

保荐代表人:  
崔增英 谢国敏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明举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明举

保荐机构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代行) 
景忠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张姝、夏卡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姝

张姝

夏卡

夏卡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刚

李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崔增英、谢国敏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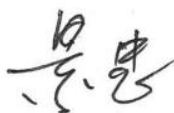


崔增英



谢国敏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代行)

景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1日

审计报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3]251Z033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3	合并利润表	9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5-16
7	母公司利润表	17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8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9-22
10	财务报表附注	23-165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3]251Z0334 号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中间件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创中间件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创中间件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 及附注五、29。

中创中间件公司主要从事中间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中创中间件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94,535.85 元，137,415,365.93 元、120,175,553.51 元、81,867,977.97 元。营业收入的确认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同时收入为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风险，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对中创中间件公司销售收入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以及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和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抽样检查中创中间件公司与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签收单、安调单、验收文件、回款单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4）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发生额进行函证，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并对主要客户实施访谈，确认主要客户与中创中间件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6）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签收单、安调单、验收文件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二）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8和附注五、4。

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中创中间件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130,388,361.71元，131,422,261.08元、62,904,219.29元、34,447,667.84元；坏账准备分别为9,051,117.73元，8,201,080.32元、3,602,165.23元、1,955,817.20元。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中创中间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评估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固有不确定性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不可预测性，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的评估很大程度上涉及管理层判断，应收账款减值的变动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对中创中间件公司应收账款减值计提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的依据、应收账款账龄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评估管理层将应收账款以账龄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

(3) 分析中创中间件公司主要客户各期往来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重新计算程序，结合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各期及期后回款评价，了解可能存在的回收风险，分析检查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创中间件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



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创中间件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创中间件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创中间件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创中间件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



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创中间件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创中间件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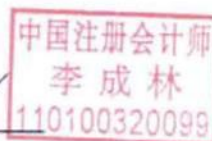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创中间件公司容诚审字[2023]251Z0334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成林（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庆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佳明

2023年9月2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89,829,700.70	200,165,536.99	230,277,541.43	56,882,97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	-	-	25,002,484.6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五、3	1,707,500.00	-	2,524,785.00	3,709,807.84
应收账款	五、4	121,337,243.98	123,221,180.76	59,302,054.06	32,491,850.64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230,000.00	-	736,871.00	240,000.00
预付款项	五、6	589,101.27	1,691,995.56	395,076.21	321,180.25
其他应收款	五、7	371,002.52	271,639.31	359,980.15	761,614.67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五、8	2,213,461.66	612,808.42	18,175,229.20	8,525,132.10
合同资产	五、9	137,527.70	141,902.70	466,383.00	291,330.8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8,356,557.58	7,103,301.84	-	-
流动资产合计		324,772,095.41	333,208,365.58	312,237,920.05	128,226,372.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五、11	10,681,906.38	11,220,884.09	5,427,628.51	4,363,884.68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五、12	13,333,426.13	15,057,887.51	17,001,129.41	不适用
无形资产	五、13	8,942,430.68	6,355,270.67	3,337,628.94	1,640,875.2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2,049,136.36	1,139,488.35	954,609.87	849,647.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509,485.57	1,668,118.83	325,938.60	960,897.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16,385.12	35,441,649.45	27,046,935.33	7,815,305.20
资产总计		360,288,480.53	368,650,015.03	339,284,855.38	136,041,677.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五、16	7,396,651.49	7,828,543.28	12,882,796.89	4,241,477.70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五、17	1,152,347.71	1,399,317.32	8,482,216.68	10,266,319.22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3,509,222.18	6,774,214.46	7,285,081.84	6,553,113.74
应交税费	五、19	3,518,355.47	7,541,875.53	5,283,360.74	5,172,022.69
其他应付款	五、20	793,991.18	503,850.56	233,029.22	522,437.38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1	5,275,412.74	4,984,623.48	3,919,647.70	-
其他流动负债	五、22	19,300.74	13,145.87	72,745.66	931,052.99
流动负债合计		21,665,281.51	29,045,570.50	38,158,878.73	27,686,423.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五、23	8,916,766.38	10,702,952.81	13,381,583.45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五、24	1,581,283.78	2,043,207.81	5,083,417.10	5,937,359.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98,050.16	12,746,160.62	18,465,000.55	5,937,359.87
负债合计		32,163,331.67	41,791,731.12	56,623,879.28	33,623,783.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5	63,788,533.00	63,788,533.00	63,788,533.00	56,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五、26	147,825,836.75	147,690,915.57	147,338,011.29	20,293,755.2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五、27	13,239,453.04	13,239,453.04	8,862,619.07	3,990,864.20
未分配利润	五、28	103,271,326.07	102,139,382.30	62,671,812.74	21,933,27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125,148.86	326,858,283.91	282,660,976.10	102,417,894.1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125,148.86	326,858,283.91	282,660,976.10	102,417,894.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0,288,480.53	368,650,015.03	339,284,855.38	136,041,677.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594,535.85	137,415,365.93	120,175,553.51	81,867,977.97
其中：营业收入	五、29	41,594,535.85	137,415,365.93	120,175,553.51	81,867,977.97
二、营业总成本		44,927,143.02	99,045,875.31	78,338,816.16	58,661,511.31
其中：营业成本	五、29	2,181,254.67	22,370,181.70	13,796,629.43	4,406,877.05
税金及附加	五、30	499,754.45	1,529,085.75	1,312,993.80	965,200.48
销售费用	五、31	15,283,937.83	27,835,969.08	27,752,483.19	20,982,775.56
管理费用	五、32	8,999,282.24	16,548,717.95	12,054,011.32	11,890,255.52
研发费用	五、33	17,794,953.62	30,575,395.88	22,823,673.08	20,685,354.57
财务费用	五、34	167,960.21	186,524.95	599,025.34	-268,951.87
其中：利息费用		392,650.97	983,595.40	1,061,152.22	-16,600.00
利息收入		238,535.34	836,161.64	484,308.08	267,378.82
加：其他收益	五、35	4,553,553.13	13,123,345.32	12,259,709.12	23,184,761.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	-	52,818.62	700,758.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1,018,368.16	-4,394,744.56	-1,449,603.37	-838,075.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8,867.85	118,484.52	-89,696.50	-58,317.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445.65	47,216,575.90	52,609,965.22	46,195,594.17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850.11	1,438.28	2,375.67	2,155.5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	400.00	100,023.22	22,82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295.76	47,217,614.18	52,512,317.67	46,174,929.67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909,648.01	3,373,210.65	4,092,024.77	3,405,477.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1,943.77	43,844,403.53	48,420,292.90	42,769,452.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1,943.77	43,844,403.53	48,420,292.90	42,769,452.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1,943.77	43,844,403.53	48,420,292.90	42,769,452.5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1,943.77	43,844,403.53	48,420,292.90	42,769,452.5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1,943.77	43,844,403.53	48,420,292.90	42,769,452.5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69	0.86	0.7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69	0.86	0.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41,154.34	81,307,430.26	101,569,343.84	70,488,931.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45,426.29	8,944,168.34	5,789,512.93	4,278,928.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1)	1,664,409.50	3,772,881.61	6,780,099.38	22,668,93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50,990.13	94,024,480.21	114,138,956.15	97,436,79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8,738.21	8,221,328.24	12,733,086.18	3,144,239.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379,722.08	51,018,240.88	42,177,509.13	33,606,33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41,878.21	16,158,685.29	15,274,709.61	7,571,02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2)	9,903,539.23	21,352,515.32	16,989,209.91	27,698,29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33,877.73	96,750,769.73	87,174,514.83	72,019,89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887.60	-2,726,289.52	26,964,441.32	25,416,90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002,484.61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91,787.95	700,75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5,094,272.56	15,700,758.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64,647.80	13,680,334.56	5,064,826.50	2,295,783.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25,002,484.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4,647.80	13,680,334.56	5,064,826.50	27,298,26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4,647.80	-13,680,334.56	20,029,446.06	-11,597,509.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5,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35,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810,000.00	2,81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3)	4,132,210.89	13,690,380.36	5,789,317.5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2,210.89	13,690,380.36	8,599,317.55	2,81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2,210.89	-13,690,380.36	126,400,682.45	-2,8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79,746.29	-30,097,004.44	173,394,569.83	11,009,395.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165,536.99	230,262,541.43	56,867,971.60	45,858,576.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485,790.70	200,165,536.99	230,262,541.43	56,867,971.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788,533.00	-	147,690,915.57	-	-	-	13,239,453.04	102,139,382.30	326,858,283.91	-	326,858,28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788,533.00	-	147,690,915.57	-	-	-	13,239,453.04	102,139,382.30	326,858,283.91	-	326,858,283.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34,921.18	-	-	-	-	1,131,943.77	1,266,864.95	-	1,266,864.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31,943.77	1,131,943.77		1,131,943.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921.18		134,921.1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4,921.18		134,921.1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3,788,533.00	-	147,825,836.75	-	-	-	13,239,453.04	103,271,326.07	328,125,148.86	-	328,125,148.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quare seal.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quare seal.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quare seal.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788,533.00	-	147,338,011.29	-	-	62,671,812.74	-	282,660,976.10	282,660,976.10	-	282,660,976.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788,533.00	-	147,338,011.29	-	-	62,671,812.74	-	282,660,976.10	282,660,976.10	-	282,660,976.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52,904.28	-	-	39,467,569.56	-	44,197,307.81	44,197,307.81	-	44,197,307.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844,403.53	-	43,844,403.53	43,844,403.53	-	43,844,403.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2,904.28					352,904.28	352,904.28		352,904.2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3,788,533.00	-	147,690,915.57	-	-	102,139,382.30	-	326,858,283.91	326,858,283.91	-	326,858,283.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20,293,755.21	-	-	-	3,990,864.20	21,933,274.71	102,417,894.12	-	102,417,894.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20,293,755.21	-	-	-	3,990,864.20	21,933,274.71	102,417,894.12	-	102,417,894.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27,044,256.08	-	-	-	4,871,754.87	40,738,538.03	180,243,081.98	-	180,243,081.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044,256.08						48,420,292.90		48,420,292.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7,411,467.00						134,632,789.08		134,632,789.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0,289.54								90,289.54
4. 其他				-457,500.46						-457,500.46		-457,500.4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871,754.87	-7,681,754.87	-2,810,000.00		-2,81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71,754.87	-4,871,754.87			
3. 其他									-2,810,000.00	-2,810,000.00		-2,81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147,338,011.29	-	-	-	8,862,619.07	62,671,812.74	282,660,976.10	-	282,660,976.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200,000.00	-	20,293,755.21	-	-	-	957,511.79	-14,992,825.45	62,458,441.55	-	62,458,441.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200,000.00	-	20,293,755.21	-	-	-	957,511.79	-14,992,825.45	62,458,441.55	-	62,458,441.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033,352.41	36,926,100.16	39,959,452.57	-	39,959,452.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769,452.57	42,769,452.57		42,769,452.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033,352.41	-5,843,352.41	-2,810,000.00		-2,81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33,352.41	-3,033,352.41	-		-
3. 其他								-2,810,000.00	-2,810,000.00		-2,81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200,000.00	-	20,293,755.21	-	-	-	3,990,864.20	21,933,274.71	102,417,894.12	-	102,417,894.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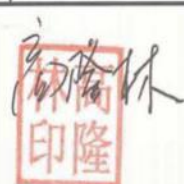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252,745.86	171,940,361.37	224,626,530.51	54,501,440.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5,002,484.6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707,500.00	-	2,524,785.00	3,709,807.84
应收账款	十五、1	121,337,243.98	123,221,180.76	59,302,054.06	32,390,677.00
应收款项融资		230,000.00	-	736,871.00	240,000.00
预付款项		589,101.27	1,691,995.56	395,076.21	321,180.25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371,002.52	271,639.31	624,661.18	891,998.37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2,213,461.66	612,808.42	18,175,229.20	8,525,132.10
合同资产		137,527.70	141,902.70	466,383.00	291,330.8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356,557.58	7,103,301.84	-	-
流动资产合计		304,195,140.57	304,983,189.96	306,851,590.16	125,874,051.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30,000,000.00	30,000,000.00	7,600,000.00	6,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502,390.13	11,065,498.16	5,342,667.38	4,211,164.65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1,901,085.58	14,281,302.68	15,820,619.14	不适用
无形资产		8,925,614.55	6,355,270.67	3,307,230.15	1,577,314.1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7,487.29	1,118,882.73	946,143.71	848,25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9,485.57	1,668,118.83	325,938.60	960,897.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826,063.12	64,489,073.07	33,342,598.98	14,197,626.53
资产总计		368,021,203.69	369,472,263.03	340,194,189.14	140,071,67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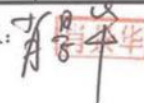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4,154,693.44	7,828,543.28	12,882,796.89	6,115,062.54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152,347.71	1,399,317.32	8,482,216.68	10,266,319.22
应付职工薪酬		2,863,881.64	5,917,765.45	6,755,062.64	6,219,611.24
应交税费		3,246,091.58	7,369,330.04	5,080,440.09	5,110,362.54
其他应付款		614,112.40	395,519.93	230,932.22	517,118.30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47,966.07	4,725,556.88	3,639,901.02	-
其他流动负债		19,300.74	13,145.87	72,745.66	931,052.99
流动负债合计		26,898,393.58	27,649,178.77	37,144,095.20	29,159,526.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7,850,775.51	10,143,503.65	12,451,548.01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581,283.78	2,043,207.81	5,083,417.10	5,937,359.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32,059.29	12,186,711.46	17,534,965.11	5,937,359.87
负债合计		36,330,452.87	39,835,890.23	54,679,060.31	35,096,886.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788,533.00	63,788,533.00	63,788,533.00	56,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47,825,836.75	147,690,915.57	147,338,011.29	20,293,755.2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3,239,453.04	13,239,453.04	8,862,619.07	3,990,864.20
未分配利润		106,836,928.03	104,917,471.19	65,525,965.47	24,490,171.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690,750.82	329,636,372.80	285,515,128.83	104,974,791.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8,021,203.69	369,472,263.03	340,194,189.14	140,071,677.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41,594,535.85	137,415,365.93	120,175,553.51	81,867,977.97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2,181,254.67	22,370,181.70	13,796,629.43	4,406,877.05
税金及附加		475,251.72	1,495,730.65	1,289,217.92	951,753.51
销售费用		15,265,076.74	27,378,490.66	27,739,047.89	20,982,775.56
管理费用		8,064,649.48	16,053,251.67	11,845,509.25	11,741,194.80
研发费用		17,933,627.52	31,334,009.89	22,810,844.97	20,668,913.09
财务费用		173,862.37	192,378.13	525,802.85	-264,752.90
其中：利息费用		368,597.34	931,806.82	984,050.14	-16,600.00
利息收入		208,416.55	776,719.88	479,033.49	262,503.85
加：其他收益		4,549,039.13	13,102,948.68	12,257,928.00	23,177,690.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	-	52,818.62	700,758.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8,368.16	-4,659,492.51	-1,475,136.64	-863,316.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67.85	118,484.52	-89,696.50	-58,317.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0,352.17	47,153,263.92	52,914,414.68	46,338,031.35
加：营业外收入		500.11	825.88	2,250.67	2,155.45
减：营业外支出		-	400.00	100,023.22	22,82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0,852.28	47,153,689.80	52,816,642.13	46,317,366.80
减：所得税费用		-868,604.56	3,385,350.11	4,099,093.44	3,405,393.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9,456.84	43,768,339.69	48,717,548.69	42,911,973.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9,456.84	43,768,339.69	48,717,548.69	42,911,973.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9,456.84	43,768,339.69	48,717,548.69	42,911,97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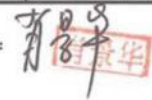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41,077.76	81,307,390.21	101,219,165.13	70,122,704.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45,426.29	8,944,168.34	5,789,512.93	4,278,928.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116.14	3,591,195.38	6,773,043.67	22,651,67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47,620.19	93,842,753.93	113,781,721.73	97,053,304.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8,738.21	8,221,328.24	12,724,321.13	3,109,047.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56,134.38	42,381,017.25	39,093,354.39	32,062,687.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94,733.82	15,562,802.84	15,191,900.14	7,460,456.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9,205.72	31,071,670.12	22,451,008.33	29,335,73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08,812.13	97,236,818.45	89,460,583.99	71,967,92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8,808.06	-3,394,064.52	24,321,137.74	25,085,37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002,484.61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91,787.95	700,75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5,094,272.56	15,700,758.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00,527.80	13,511,534.56	5,064,826.50	2,295,783.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2,400,000.00	1,000,000.00	25,002,484.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0,527.80	35,911,534.56	6,064,826.50	27,298,26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527.80	-35,911,534.56	19,029,446.06	-11,597,509.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35,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810,000.00	2,81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9,805.77	13,365,570.06	5,415,493.5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9,805.77	13,365,570.06	8,225,493.55	2,81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805.77	-13,365,570.06	126,774,506.45	-2,8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1,525.51	-52,671,169.14	170,125,090.25	10,677,867.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940,361.37	224,611,530.51	54,486,440.26	43,808,573.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908,835.86	171,940,361.37	224,611,530.51	54,486,44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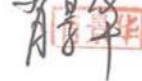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中创软件商厦中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788,533.00	-	-	147,690,915.57	-	-	13,239,453.04	104,917,471.19	329,636,37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63,788,533.00	-	-	147,690,915.57	-	-	13,239,453.04	104,917,471.19	329,636,372.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34,921.18	-	-	-	1,919,456.84	2,054,378.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19,456.84	1,919,456.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921.1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3,788,533.00	-	-	147,825,836.75	-	-	13,239,453.04	106,836,928.03	331,690,750.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788,533.00	-	-	147,338,011.29	-	-	8,862,619.07	65,525,965.47	285,515,128.83	-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3,788,533.00	-	-	147,338,011.29	-	-	8,862,619.07	65,525,965.47	285,515,128.83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52,904.28	-	-	4,376,833.97	39,391,505.72	44,121,243.97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768,339.69	43,768,339.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2,904.28						352,904.2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52,904.2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376,833.97	-4,376,833.9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76,833.97	-4,376,833.9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3,788,533.00	-	-	147,690,915.57	-	-	13,239,453.04	104,917,471.19	329,636,372.80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200,000.00	-	-	20,293,755.21	-	3,990,864.20	24,490,171.65	104,974,791.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6,200,000.00	-	-	20,293,755.21	-	3,990,864.20	24,490,171.65	104,974,791.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88,533.00	-	-	127,044,256.08	-	4,871,754.87	41,035,793.82	180,540,337.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88,533.00	-	-	127,044,256.08	-	-	48,717,548.69	134,632,789.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588,533.00	-	-	127,411,467.00	-	-	-	13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0,289.54		4,871,754.87	-7,681,754.87	90,289.5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7,500.46		4,871,754.87	-4,871,754.87	-457,500.4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3,788,533.00	-	-	147,338,011.29	-	8,862,619.07	65,525,965.47	285,515,128.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378.8533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45684048J。

2012 年 4 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采取定向增发的方式增发股份 1,600.00 万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为 5,500.00 万股。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5 年 12 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采取定向增发的方式增发股份 120.00 万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为 5,620.00 万股。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015 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1 年 12 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采取定向增发的方式增发股份 758.8533 万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为 6378.8533 万股。

公司的经营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 41-1 号。

法定代表人:景新海。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中间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应用服务器中间件、物联网监管平台软件、公文交换平台软件及工作流中间件、中间件定制化开发及中间件运维服务。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山东中创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信安公司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①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苏州中创中间件软件有限公司	苏州中间件	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	投资成立

②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苏州中创中间件软件有限公司	苏州中间件	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	注销

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

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

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

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

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

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

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

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

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应收中间件软件销售、定制化开发、运维服务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等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

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9。

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

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1.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8。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

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易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8。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10	5.00	9.50-11.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

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权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及其他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

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

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

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

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

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中间件软件销售

合同约定需安装调试或验收的软件产品，在安装验收完毕，取得客户签署的安调单或验收单，或依据合同达到验收条件时确认收入；合同约定不需要安装和验收的，在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中间件定制化开发

在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文件后确认收入。

③中间件运维服务

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采用直线法确认收入。

24.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

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分及权益成分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

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6.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1。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	-	20.00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

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

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3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8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8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3。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829,580.37 元、合同资产 204,822.37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624,758.00 元、合同负债 10,801,130.73 元、预收款项- 12,139,892.06 元、其他流动负债 1,338,761.33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829,580.37 元、合同资产 204,822.37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624,758.00 元、合同负债 10,801,130.73 元、预收款项- 12,139,892.06 元、其他流动负债 1,338,761.33 元。

②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③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6。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B.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8,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人民银行 3-5 年

基准贷款利率 4.75%，考虑公司征信情况，以 4.75%上浮 10%作为折现率，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合理估计经营租赁总期限为 5 年，进行折现计量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预付款项-52,067.99 元、使用权资产 20,769,177.78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97,296.17 元、租赁负债 17,019,813.62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预付款项-52,067.99 元、使用权资产 19,293,539.94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1,440.45 元、租赁负债 15,810,031.50 元。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母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本公司	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23,914,162.22	22,199,373.23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
其中：短期租赁	-	-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23,914,162.22	22,199,373.23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5.23%	5.23%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20,717,109.75	19,241,471.91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97,296.13	3,431,440.41
租赁负债	17,019,813.62	15,810,031.50

④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⑤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⑥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A.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对2022年度、2021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合并）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1,728.34	1,139,488.35	926,063.28	954,609.87
盈余公积	13,232,886.69	13,239,453.04	8,859,910.77	8,862,619.07
未分配利润	102,078,188.64	102,139,382.30	62,645,974.45	62,671,812.74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3,412,424.07	3,373,210.65	4,120,571.36	4,092,024.77

本公司母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合并）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3,219.27	1,118,882.73	919,060.72	946,143.71
盈余公积	13,232,886.69	13,239,453.04	8,859,910.77	8,862,619.07
未分配利润	104,858,374.08	104,917,471.19	65,501,590.78	65,525,965.47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合并)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3,423,930.58	3,385,350.11	4,126,176.43	4,099,093.44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6,803,683.59	15,974,103.22	-829,580.37
合同资产	-	204,822.37	204,82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24,758.00	624,758.00
预收款项	12,139,892.06	-	-12,139,892.06
合同负债	-	10,801,130.73	10,801,130.73
其他流动负债	-	1,338,761.33	1,338,761.33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应收客户质保金净额829,580.37元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并将一年以上到期的部分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12,139,892.06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6,480,889.19	15,651,308.82	-829,580.37
合同资产	-	204,822.37	204,82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24,758.00	624,758.00
预收款项	12,139,892.06	-	-12,139,892.06
合同负债	-	10,801,130.73	10,801,130.73
其他流动负债	-	1,338,761.33	1,338,761.33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应收客户质保金净额829,580.37元重分类至合同资

产，并将一年以上到期的部分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12,139,892.06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4)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321,180.25	269,112.26	-52,067.99
使用权资产	-	20,769,177.78	20,769,177.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697,296.17	3,697,296.17
租赁负债	-	17,019,813.62	17,019,813.62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 5.23%（人民银行 3-5 年基准贷款利率 4.75%上浮 10%）作为折现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20,717,109.79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3,697,296.17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20,769,177.78 元；同时，预付款项减少 52,067.99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321,180.25	269,112.26	-52,067.99
使用权资产	-	19,293,539.94	19,293,539.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431,440.45	3,431,440.45
租赁负债	-	15,810,031.50	15,810,031.50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 5.23%（人民银行 3-5 年基准贷款利率 4.75%上浮 10%）作为折现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19,241,471.95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3,431,440.45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19,293,539.94 元；同时，预付款项减少 52,067.99 元。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金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和免抵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20%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0%
信安公司	20%
苏州中间件	20%

2.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关于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287号）规定，本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条件，2020年至2023年1-6月减按1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8〕9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本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享受该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规定，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本公司2022年10-12月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2020年8月17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000241）。

根据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信安公司、苏州中间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信安公司适用年度为2020年，苏州中间件适用年度为2020年。

根据财税〔2021〕1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信安公司适用年度为2021年、2022年，苏州中间件适用年度为2021年、2022年1-3月。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信息安全适用年度2022年、2023年1-6月，苏州中间件适用年度为2022年1-3月。

（2）增值税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3,310.75	69,300.11	113,191.09	64,847.02
银行存款	189,422,479.95	200,096,236.88	230,149,350.34	56,803,124.58
其他货币资金	343,910.00	-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89,829,700.70	200,165,536.99	230,277,541.43	56,882,971.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1）报告期各期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343,910.00	-	15,000.00	15,000.00
合计	343,910.00	-	15,000.00	15,000.00

（2）货币资金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304.83%，主要系 2021 年定向增发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5,002,484.61
合计	-	-	-	25,002,484.61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各期末余额变动，主要系各期末购置理财产品金额存在差异所致。

3.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0.00	-	1,400,000.00	-	-	-
商业承兑汇票	410,000.00	102,500.00	307,500.00	-	-	-
合计	1,810,000.00	102,500.00	1,707,500.00	-	-	-

(续上表)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919,000.00	-	919,000.00	60,000.00	-	6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690,300.00	84,515.00	1,605,785.00	3,938,616.00	288,808.16	3,649,807.84
合计	2,609,300.00	84,515.00	2,524,785.00	3,998,616.00	288,808.16	3,709,807.84

(2) 报告期各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报告期各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0.00	77.35	-	-	1,4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10,000.00	22.65	102,500.00	25.00	307,500.00
合计	1,810,000.00	100.00	102,500.00	5.66	1,707,500.00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919,000.00	35.22	-	-	919,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690,300.00	64.78	84,515.00	5.00	1,605,785.00
合计	2,609,300.00	100.00	84,515.00	3.24	2,524,785.00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	1.50	-	-	6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938,616.00	98.50	288,808.16	7.33	3,649,807.84
合计	3,998,616.00	100.00	288,808.16	7.22	3,709,807.84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于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按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8。

(6)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3年1-6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102,500.00	-	-	-	102,500.00
合计	-	102,500.00	-	-	-	102,500.00

②2022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4,515.00	-84,515.00	-	-	-	-
合计	84,515.00	-84,515.00	-	-	-	-

③2021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88,808.16	-204,293.16	-	-	-	84,515.00
合计	288,808.16	-204,293.16	-	-	-	84,515.00

④2020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12,000.00	176,808.16	-	-	-	288,808.16
合计	112,000.00	176,808.16	-	-	-	288,808.16

(7) 报告期各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8) 应收票据余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较 2022 年末大幅增加，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100.00%，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34.74%，主要系各期客户以票据回款存在差异所致。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9,666,120.63	107,600,926.60	57,434,457.10	32,586,792.68
1 至 2 年	25,771,482.59	21,930,063.40	4,875,082.20	1,574,916.37
2 至 3 年	4,293,143.05	1,500,701.09	399,685.20	87,824.00
3 至 4 年	439,138.69	275,435.20	79,860.00	60,259.68
4 至 5 年	103,341.96	-	60,259.68	104,875.11
5 年以上	115,134.79	115,134.79	54,875.11	33,000.00
小计	130,388,361.71	131,422,261.08	62,904,219.29	34,447,667.84
减：坏账准备	9,051,117.73	8,201,080.32	3,602,165.23	1,955,817.20
合计	121,337,243.98	123,221,180.76	59,302,054.06	32,491,850.6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3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388,361.71	100.00	9,051,117.73	6.94	121,337,243.98
组合：应收中间件软件销售、定制化开发、运维服务客户	130,388,361.71	100.00	9,051,117.73	6.94	121,337,243.98
合计	130,388,361.71	100.00	9,051,117.73	6.94	121,337,243.98

②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422,261.08	100.00	8,201,080.32	6.24	123,221,180.76
组合：应收中间件软件销售、定制化开发、运维服务客户	131,422,261.08	100.00	8,201,080.32	6.24	123,221,180.76
合计	131,422,261.08	100.00	8,201,080.32	6.24	123,221,180.76

③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904,219.29	100.00	3,602,165.23	5.73	59,302,054.06
组合：应收中间件软件销售、定制化开发、运维服务客户	62,904,219.29	100.00	3,602,165.23	5.73	59,302,054.06
合计	62,904,219.29	100.00	3,602,165.23	5.73	59,302,054.06

④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447,667.84	100.00	1,955,817.20	5.68	32,491,850.64
组合：应收中间件软件销售、定制化开发、运维服务客户	34,447,667.84	100.00	1,955,817.20	5.68	32,491,850.64

合计	34,447,667.84	100.00	1,955,817.20	5.68	32,491,850.64
----	---------------	--------	--------------	------	---------------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报告期各期按应收中间件软件销售、定制化开发、运维服务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3年6月30日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9,666,120.63	4,983,306.00	5.00
1-2年	25,771,482.59	2,577,148.26	10.00
2-3年	4,293,143.05	1,073,285.76	25.00
3-4年	439,138.69	219,569.35	50.00
4-5年	103,341.96	82,673.57	80.00
5年以上	115,134.79	115,134.79	100.00
合计	130,388,361.71	9,051,117.73	6.94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7,600,926.60	5,380,046.32	5.00
1-2年	21,930,063.40	2,193,006.34	10.00
2-3年	1,500,701.09	375,175.27	25.00
3-4年	275,435.20	137,717.60	50.00
4-5年	-	-	-
5年以上	115,134.79	115,134.79	100.00
合计	131,422,261.08	8,201,080.32	6.24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7,434,457.10	2,871,722.86	5.00
1至2年	4,875,082.20	487,508.22	10.00
2至3年	399,685.20	99,921.30	25.00
3至4年	79,860.00	39,930.00	50.00
4至5年	60,259.68	48,207.74	80.00
5年以上	54,875.11	54,875.11	100.00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62,904,219.29	3,602,165.23	5.73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586,792.68	1,629,339.63	5.00
1至2年	1,574,916.37	157,491.64	10.00
2至3年	87,824.00	21,956.00	25.00
3至4年	60,259.68	30,129.84	50.00
4至5年	104,875.11	83,900.09	80.00
5年以上	33,000.00	33,000.00	100.00
合计	34,447,667.84	1,955,817.20	5.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8。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3年1-6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8,201,080.32	850,037.41	-	-	-	9,051,117.73
坏账准备						
合计	8,201,080.32	850,037.41	-	-	-	9,051,117.73

②2022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3,602,165.23	4,472,226.29	126,688.80	-	-	8,201,080.32
坏账准备						
合计	3,602,165.23	4,472,226.29	126,688.80	-	-	8,201,080.32

③2021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955,817.20	1,649,135.77	-	2,787.74	-	3,602,165.23
坏账准备						
合计	1,955,817.20	1,649,135.77	-	2,787.74	-	3,602,165.23

④2020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41,022.38	-43,662.13	1,297,360.25	658,456.95	-	-	-	1,955,817.20
合计	1,341,022.38	-43,662.13	1,297,360.25	658,456.95	-	-	-	1,955,817.20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1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787.7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5,704,500.00	7.35	502,429.99
郑州华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4,000.00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416,999.89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1,450.00		
潍坊市云计算中心(浪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50.0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878,200.00	5.55	364,628.30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166,800.00		
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18,300.0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61,000.00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7,266.00		
济南光路科技有限公司	6,828,975.57	5.24	496,924.89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892,000.00	3.75	244,600.00
广州超轶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79,108.00	3.59	233,955.40
合计	33,216,049.46	25.48	1,842,538.57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7,596,000.00	8.79	624,816.58
郑州华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29,699.13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1,047,899.89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5,250.00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1,450.00		
潍坊市云计算中心(浪潮)建设管理有限 公司	1,450.00		
广州超轶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56,838.00	5.83	382,841.90
济南光路科技有限公司	5,448,522.14	4.15	272,426.11
招商华软信息有限公司	5,424,000.00	4.13	271,200.00
山东中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28,000.00	3.90	256,400.00
合计	35,205,109.16	26.80	1,807,684.59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济南光路科技有限公司	5,226,225.03	8.31	261,311.25
客户B	3,871,600.75	6.15	193,580.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83,800.00	5.86	184,190.00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2,999,968.40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8,450.00		
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7,468.14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4.94	220,258.70
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1,450.00		
潍坊市云计算中心(浪潮)建设管理有限 公司	1,450.00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00	4.53	142,500.00
合计	18,736,412.32	29.79	1,001,839.99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9,575,945.87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1,850.00		
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39,150.00	28.58	495,059.81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潍坊市云计算中心(浪潮)建设管理有限 公司	1,450.00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20,000.00	8.77	158,000.00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山东海神电子有限公司	1,927,500.00	5.60	96,375.00
山东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1,716,000.00	4.98	85,800.00
山东政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03,400.00	4.07	70,170.00
合计	17,911,295.87	52.00	905,404.81

注：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郑州华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潍坊市云计算中心（浪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6)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 应收账款余额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08.92%，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82.61%，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230,000.00	-	736,871.00	240,000.00
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30,000.00	-	736,871.00	240,0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	-	-

(续上表)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14,000.00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5,314,000.00	-		

(4)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100.00%，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207.03%，主要系各期客户以票据回款存在差异所致。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3,539.06	99.06	1,691,995.56	100.00
1 至 2 年	5,562.21	0.94		
合 计	589,101.27	100.00	1,691,995.56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5,076.21	100.00	321,180.25	100.00
合 计	395,076.21	100.00	321,180.25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高德纳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33,450.00	56.60
贝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99,557.52	16.90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94,339.62	16.01
北京艾德勒科技有限公司	37,652.36	6.39
长沙凯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49.56	1.50
合计	573,849.06	97.41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武汉迎风聚智科技有限公司	1,377,358.50	81.40
ORACLE AMERICA,INC.	172,512.77	10.20
北京艾德勒科技有限公司	96,059.44	5.68
北京自如生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775.16	0.99
北京可信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855.52	0.64
合计	1,673,561.39	98.91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ORACLE AMERICA,INC.	391,176.21	99.01
济南德泰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00.00	0.99
合计	395,076.21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ORACLE AMERICA,INC.	269,112.26	83.79
曹敏	52,067.99	16.21
合计	321,180.25	100.00

(4) 预付款项余额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65.18%，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328.27%，主要系各期预付采购款变动所致。

7.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71,002.52	271,639.31	359,980.15	761,614.67
合计	371,002.52	271,639.31	359,980.15	761,614.67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4,266.97	44,194.01	171,014.58	681,388.34
1至2年	33,121.00	91,000.00	160,000.00	61,200.00
2至3年	63,000.00	160,000.00	38,700.00	66,025.00
3至4年	158,700.00	38,700.00	42,025.00	17,394.00
4至5年	55,200.00	42,025.00	17,394.00	5,000.00
5年以上	127,258.00	110,433.00	138,526.00	133,526.00
小计	651,545.97	486,352.01	567,659.58	964,533.34
减：坏账准备	280,543.45	214,712.70	207,679.43	202,918.67
合计	371,002.52	271,639.31	359,980.15	761,614.6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448,531.00	483,821.00	511,218.00	651,518.00
往来款	203,014.97	2,531.01	56,441.58	313,015.34
小计	651,545.97	486,352.01	567,659.58	964,533.34
减：坏账准备	280,543.45	214,712.70	207,679.43	202,918.67
合计	371,002.52	271,639.31	359,980.15	761,614.67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24,287.97	153,285.45	371,002.5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127,258.00	127,258.00	-
合计	651,545.97	280,543.45	371,002.5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4,287.97	29.24	153,285.45	371,002.52
组合：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等	524,287.97	29.24	153,285.45	371,002.52
合计	524,287.97	29.24	153,285.45	371,002.5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258.00	100.00	127,258.00	-
组合：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等	127,258.00	100.00	127,258.00	-
合计	127,258.00	100.00	127,258.00	-

B.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75,919.01	104,279.70	271,639.3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110,433.00	110,433.00	-
合计	486,352.01	214,712.70	271,639.3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5,919.01	27.74	104,279.70	271,639.31
组合：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等	375,919.01	27.74	104,279.70	271,639.31
合计	375,919.01	27.74	104,279.70	271,639.3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433.00	100.00	110,433.00	-
组合：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等	110,433.00	100.00	110,433.00	-
合计	110,433.00	100.00	110,433.00	-

C.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29,133.58	69,153.43	359,980.1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138,526.00	138,526.00	-
合计	567,659.58	207,679.43	359,980.1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9,133.58	16.11	69,153.43	359,980.15
组合：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等	429,133.58	16.11	69,153.43	359,980.15
合计	429,133.58	16.11	69,153.43	359,980.1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526.00	100.00	138,526.00	-
组合：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等	138,526.00	100.00	138,526.00	-
合计	138,526.00	100.00	138,526.00	-

D.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31,007.34	69,392.67	761,614.6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133,526.00	133,526.00	-
合计	964,533.34	202,918.67	761,614.6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1,007.34	8.35	69,392.67	761,614.67
组合：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等	831,007.34	8.35	69,392.67	761,614.67
合计	831,007.34	8.35	69,392.67	761,614.6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526.00	100.00	133,526.00	-
组合：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等	133,526.00	100.00	133,526.00	-
合计	133,526.00	100.00	133,526.00	-

按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8。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3年1-6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4,712.70	65,830.75	-	-	-	280,543.45
合计	214,712.70	65,830.75	-	-	-	280,543.45

2022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7,679.43	7,033.27	-	-	-	214,712.70
合计	207,679.43	7,033.27	-	-	-	214,712.70

2021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2,918.67	4,760.76	-	-	-	207,679.43
合计	202,918.67	4,760.76	-	-	-	207,679.43

2020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0,108.60	2,810.07	-	-	-	202,918.67
合计	200,108.60	2,810.07	-	-	-	202,918.67

⑤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	1至2年、3至4年	27.63	78,000.0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2至3年	7.67	12,500.00
曹敏	押金	39,604.00	5年以上	6.08	39,604.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4至5年	4.60	24,000.0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200.00	4至5年	3.41	17,760.00
合计		321,804.00		49.39	171,864.00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	1至2年、2至3年	37.01	40,500.0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至2年	10.28	5,000.00
曹敏	押金	39,604.00	5年以上	8.14	39,604.00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3至4年	6.17	15,000.0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200.00	4至5年	4.56	15,000.00
合计		321,804.00		66.16	115,104.00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	1年以内、1-2年	31.71	16,500.0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8.81	2,500.00
曹敏	押金	39,604.00	5年以上	6.98	39,604.00
中共哈尔滨市委办公厅	保证金	39,430.00	5年以上	6.95	39,430.00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2-3年	5.28	7,500.00
合计		339,034.00		59.73	105,534.00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中和威软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7,000.00	1年以内	30.79	14,850.00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20.74	10,000.00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15.55	7,500.00
曹敏	押金	39,604.00	5年以上	4.11	39,604.00
中共哈尔滨市委办公厅	保证金	39,430.00	5年以上	4.09	39,43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726,034.00		75.28	111,384.00

⑦报告期各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报告期内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⑩其他应收款余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较 2022 年末增长 33.97%，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41.15%，主要系各期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余额发生变动所致。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188.75	-	47,188.75	45,641.74	-	45,641.74
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	2,166,272.91	-	2,166,272.91	567,166.68	-	567,166.68
合计	2,213,461.66	-	2,213,461.66	612,808.42	-	612,808.42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754.63	-	61,754.63	12,420.67	-	12,420.67
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	18,113,474.57	-	18,113,474.57	8,512,711.43	-	8,512,711.43
合计	18,175,229.20	-	18,175,229.20	8,525,132.10	-	8,525,132.10

(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未发生减值。

(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4) 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分别为 4,406,877.05 元、13,796,629.43 元和 22,370,181.70 元、2,181,254.67 元。

(5) 存货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261.20%，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96.63%，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13.20%，主要系各期中间件定制化开发合同履行成本变动所致。

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701,337.30	54,324.03	647,013.27
小计	701,337.30	54,324.03	647,013.27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556,571.30	47,085.73	509,485.57
合计	144,766.00	7,238.30	137,527.70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743,837.30	73,191.88	670,645.42
小计	743,837.30	73,191.88	670,645.42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556,571.30	27,828.58	528,742.72
合计	187,266.00	45,363.30	141,902.70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983,998.00	191,676.40	792,321.60
小计	983,998.00	191,676.40	792,321.6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362,154.00	36,215.40	325,938.60
合计	621,844.00	155,461.00	466,383.0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354,208.00	101,979.90	1,252,228.10
小计	1,354,208.00	101,979.90	1,252,228.1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047,544.00	86,646.70	960,897.30
合计	306,664.00	15,333.20	291,330.80

(2)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01,337.30	100.00	54,324.03	7.75	647,013.27
组合：未到期质保金	701,337.30	100.00	54,324.03	7.75	647,013.27
合计	701,337.30	100.00	54,324.03	7.75	647,013.27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43,837.30	100.00	73,191.88	9.84	670,645.42
组合：未到期质保金	743,837.30	100.00	73,191.88	9.84	670,645.42
合计	743,837.30	100.00	73,191.88	9.84	670,645.42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83,998.00	100.00	191,676.40	19.48	792,321.60
组合：未到期质保金	983,998.00	100.00	191,676.40	19.48	792,321.60
合计	983,998.00	100.00	191,676.40	19.48	792,321.60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354,208.00	100.00	101,979.90	7.53	1,252,228.10
组合：未到期质保金	1,354,208.00	100.00	101,979.90	7.53	1,252,228.10
合计	1,354,208.00	100.00	101,979.90	7.53	1,252,228.10

(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3年1-6月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质保金	73,191.88	-18,867.85	-	-	-	54,324.03
合计	73,191.88	-18,867.85	-	-	-	54,324.03

2022年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质保金	191,676.40	-118,484.52	-	-	-	73,191.88
合计	191,676.40	-118,484.52	-	-	-	73,191.88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质保金	101,979.90	89,696.50	-	-	-	191,676.40
合计	101,979.90	89,696.50	-	-	-	191,676.40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质保金	—	43,662.13	43,662.13	58,317.77	-	-	-	101,979.90
合计	—	43,662.13	43,662.13	58,317.77	-	-	-	101,979.90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上市发行费用	8,264,150.90	7,103,301.84	-	-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92,406.68	-	-	-
合计	8,356,557.58	7,103,301.84	-	-

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末余额变动主要系 2022 年度确认上市发行费用所致。

11.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0,681,906.38	11,220,884.09	5,427,628.51	4,363,884.68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10,681,906.38	11,220,884.09	5,427,628.51	4,363,884.68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A. 2023 年 1-6 月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941,862.53	1,634,867.24	387,709.69	22,964,439.46
2. 本期增加金额	912,617.69	-	9,000.00	921,617.69
(1) 购置	912,617.69	-	9,000.00	921,617.69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21,854,480.22	1,634,867.24	396,709.69	23,886,057.15
二、累计折旧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932,001.77	1,523,228.95	288,324.65	11,743,555.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37,618.94	11,308.98	11,667.48	1,460,595.40
(1) 计提	1,437,618.94	11,308.98	11,667.48	1,460,595.4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11,369,620.71	1,534,537.93	299,992.13	13,204,150.77
三、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3年6月30日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1.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0,484,859.51	100,329.31	96,717.56	10,681,906.38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009,860.76	111,638.29	99,385.04	11,220,884.09

B.2022年度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13,066,703.30	1,634,867.24	323,364.69	15,024,935.23
2.本期增加金额	7,875,159.23	-	64,345.00	7,939,504.23
（1）购置	7,875,159.23	-	64,345.00	7,939,504.23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2022年12月31日	20,941,862.53	1,634,867.24	387,709.69	22,964,439.46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7,827,682.76	1,496,481.99	273,141.97	9,597,306.72
2.本期增加金额	2,104,319.01	26,746.96	15,182.68	2,146,248.65
（1）计提	2,104,319.01	26,746.96	15,182.68	2,146,248.6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2022年12月31日	9,932,001.77	1,523,228.95	288,324.65	11,743,555.37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2年12月31日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009,860.76	111,638.29	99,385.04	11,220,884.09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239,020.54	138,385.25	50,222.72	5,427,628.51

C.2021年度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10,543,458.20	1,634,867.24	303,931.03	12,482,256.47
2.本期增加金额	2,523,245.10	-	19,433.66	2,542,678.76
(1) 购置	2,523,245.10	-	19,433.66	2,542,678.7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21年12月31日	13,066,703.30	1,634,867.24	323,364.69	15,024,935.23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6,438,698.34	1,416,870.20	262,803.25	8,118,371.79
2.本期增加金额	1,388,984.42	79,611.79	10,338.72	1,478,934.93
(1) 计提	1,388,984.42	79,611.79	10,338.72	1,478,934.9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21年12月31日	7,827,682.76	1,496,481.99	273,141.97	9,597,306.72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1年12月31日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1.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5,239,020.54	138,385.25	50,222.72	5,427,628.51
2.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4,104,759.86	217,997.04	41,127.78	4,363,884.68

D.2020年度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9,872,135.20	1,634,867.24	300,028.39	11,807,030.83
2.本期增加金额	671,323.00	-	3,902.64	675,225.64
(1) 购置	671,323.00	-	3,902.64	675,225.64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20年12月31日	10,543,458.20	1,634,867.24	303,931.03	12,482,256.47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2月31日	4,698,415.08	1,253,020.62	251,839.05	6,203,274.75
2.本期增加金额	1,740,283.26	163,849.58	10,964.20	1,915,097.04
(1) 计提	1,740,283.26	163,849.58	10,964.20	1,915,097.0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20年12月31日	6,438,698.34	1,416,870.20	262,803.25	8,118,371.79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0年12月31日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104,759.86	217,997.04	41,127.78	4,363,884.68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173,720.12	381,846.62	48,189.34	5,603,756.08

②报告期各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2020年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④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无抵押担保情况。

⑤固定资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06.74%，主要系 2022 年度采购电子设备所致。

12.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A.2023年1-6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24,279,242.29	24,279,242.29
2.本期增加金额	798,494.76	798,494.76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3年6月30日	25,077,737.05	25,077,737.05
二、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221,354.78	9,221,354.78
2. 本期增加金额	2,522,956.14	2,522,956.1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11,744,310.92	11,744,310.92
三、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3,333,426.13	13,333,426.13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057,887.51	15,057,887.51

B.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203,188.37	21,203,188.37
2. 本期增加金额	3,076,053.92	3,076,053.9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279,242.29	24,279,242.29
二、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202,058.96	4,202,058.96
2. 本期增加金额	5,019,295.82	5,019,295.8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221,354.78	9,221,354.78
三、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057,887.51	15,057,887.51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001,129.41	17,001,129.41

C.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20,769,177.78	20,769,177.78
2021 年 1 月 1 日	20,769,177.78	20,769,177.78
2.本期增加金额	434,010.59	434,010.59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203,188.37	21,203,188.37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4,202,058.96	4,202,058.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4,202,058.96	4,202,058.96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001,129.41	17,001,129.41
2.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20,769,177.78	20,769,177.78

(2) 2023 年 1-6 月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2,522,956.14 元, 其中计入销售费用 685,247.58 元, 计入管理费用 574,217.04 元, 计入研发费用 1,263,491.52 元; 2022 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5,019,295.82 元, 其中计入销售费用 1,370,495.16 元, 计入管理费用 1,121,817.58 元, 计入研发费用 2,526,983.08 元; 2021 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4,202,058.96 元, 其中计入销售费用 1,259,189.32 元, 计入管理费用 1,096,964.12 元, 计入研发费用 1,845,905.52 元。

(3)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余额变动,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①2023年1-6月

项 目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3,622,641.52	5,677,541.35	9,300,182.87
2.本期增加金额	-	3,645,700.00	3,645,700.00
(1) 购置	-	3,645,700.00	3,645,7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3年6月30日	3,622,641.52	9,323,241.35	12,945,882.87
二、累计摊销			
1.2022年12月31日	1,284,905.68	1,660,006.52	2,944,912.20
2.本期增加金额	362,264.16	696,275.83	1,058,539.99
(1) 计提	362,264.16	696,275.83	1,058,539.9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3年6月30日	1,647,169.84	2,356,282.35	4,003,452.19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3年6月30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975,471.68	6,966,959.00	8,942,430.68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337,735.84	4,017,534.83	6,355,270.67

②2022年度

项 目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3,622,641.52	1,619,303.40	5,241,944.92
2.本期增加金额	-	4,058,237.95	4,058,237.95
(1) 购置	-	4,058,237.95	4,058,237.9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项 目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3,622,641.52	5,677,541.35	9,300,182.87
二、累计摊销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560,377.36	1,343,938.62	1,904,315.98
2.本期增加金额	724,528.32	316,067.90	1,040,596.22
(1) 计提	724,528.32	316,067.90	1,040,596.2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84,905.68	1,660,006.52	2,944,912.20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337,735.84	4,017,534.83	6,355,270.67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062,264.16	275,364.78	3,337,628.94

③2021 年度

项目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00,000.00	1,548,949.42	3,048,949.42
2.本期增加金额	2,122,641.52	70,353.98	2,192,995.50
(1) 购置	2,122,641.52	70,353.98	2,192,995.5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22,641.52	1,619,303.40	5,241,944.92
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5,000.00	1,183,074.15	1,408,074.15
2.本期增加金额	335,377.36	160,864.47	496,241.83
(1) 计提	335,377.36	160,864.47	496,241.8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560,377.36	1,343,938.62	1,904,315.98
三、减值准备			

项目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1.2020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1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062,264.16	275,364.78	3,337,628.94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75,000.00	365,875.27	1,640,875.27

④2020年度

项目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	1,502,365.42	1,502,365.42
2.本期增加金额	1,500,000.00	46,584.00	1,546,584.00
(1) 购置	1,500,000.00	46,584.00	1,546,584.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0年12月31日	1,500,000.00	1,548,949.42	3,048,949.42
二、累计摊销			
1.2019年12月31日	-	903,109.31	903,109.31
2.本期增加金额	225,000.00	279,964.84	504,964.84
(1) 计提	225,000.00	279,964.84	504,964.8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0年12月31日	225,000.00	1,183,074.15	1,408,074.15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75,000.00	365,875.27	1,640,875.27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599,256.11	599,256.11

(2)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2023年6月30日较2022年末增加了40.71%，无形资产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90.41%，2021年末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长103.41%，主要系报告

期内购置无形资产所致。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324.03	5,432.40	73,191.88	7,319.19
信用减值准备	9,434,161.18	943,416.12	8,415,793.02	841,579.30
递延收益	1,581,283.78	158,128.38	2,043,207.81	204,320.78
未弥补亏损	9,299,475.09	870,524.35	370,181.44	18,509.07
租赁负债	14,072,036.23	1,333,360.70	15,756,453.05	1,534,719.52
合计	34,441,280.31	3,310,861.95	26,658,827.20	2,606,447.86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1,676.40	19,167.64	101,979.90	10,197.99
信用减值准备	3,894,359.66	389,435.80	2,447,544.03	244,192.33
递延收益	5,083,417.10	508,341.71	5,937,359.87	593,735.99
未弥补亏损	182,362.60	9,118.13	30,432.80	1,521.64
租赁负债	17,301,231.15	1,669,634.01	-	-
合计	26,653,046.91	2,595,697.29	8,517,316.60	849,647.9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3,333,426.13	1,261,725.59	15,057,887.51	1,466,959.51
合计	13,333,426.13	1,261,725.59	15,057,887.51	1,466,959.51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7,001,129.41	1,641,087.42	-	-
合计	17,001,129.41	1,641,087.42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1,725.59	2,049,136.36	1,466,959.51	1,139,48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1,725.59	-	1,466,959.51	-

(续上表)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1,087.42	954,609.8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1,087.42	-	-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质保金净额	509,485.57	528,742.72	325,938.60	960,897.30
预付长期资产款	-	1,139,376.11	-	-
合计	509,485.57	1,668,118.83	325,938.60	960,897.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6 月 30 日较 2022 年末减少 69.46%，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411.79%，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款变动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66.08%，主要系应收质保金净额变动所致。

16.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服务费	2,585,838.90	2,015,514.15	4,732,025.24	3,906,186.83
应付软件款	4,580,289.58	4,813,260.33	8,150,771.65	172,980.00
应付设备款	11,477.00	-	-	-
应付其他	219,046.01	999,768.80	-	162,310.87
合计	7,396,651.49	7,828,543.28	12,882,796.89	4,241,477.70

(2)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复兴基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37,052.19	尚未结算
北京雅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1,156,470.26	尚未结算
北京采识科技有限公司	860,000.00	尚未结算
山东远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4,053,522.45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雅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1,759,727.21	尚未结算
复兴基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37,052.19	尚未结算
北京采识科技有限公司	860,000.00	尚未结算
山东远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55,933.94	尚未结算
合计	4,612,713.34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启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740,491.63	尚未结算
北京恒远飞讯科技有限公司	328,301.88	尚未结算
合计	1,068,793.51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启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740,491.63	尚未结算
北京采识科技有限公司	418,724.52	尚未结算
合计	1,159,216.15	

应付账款2022年末较2021年末下降39.23%，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203.73%，主要系各年度采购变动所致。

17. 合同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152,347.71	1,399,317.32	8,482,216.68	10,266,319.22
合计	1,152,347.71	1,399,317.32	8,482,216.68	10,266,319.22

合同负债2022年末较2021年末下降83.50%，主要系部分中间件定制化开发业务于2022年度交付验收，合同负债结转所致。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6,774,214.46	24,345,310.64	27,610,302.92	3,509,222.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53,279.32	2,753,279.3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774,214.46	27,098,589.96	30,363,582.24	3,509,222.18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285,081.84	45,818,990.12	46,329,857.50	6,774,214.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689,666.22	4,689,666.2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285,081.84	50,508,656.34	51,019,523.72	6,774,214.46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553,113.74	40,462,221.72	39,730,253.62	7,285,081.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467,627.64	2,467,627.6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553,113.74	42,929,849.36	42,197,881.26	7,285,081.84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159,905.21	31,877,681.56	33,484,473.03	6,553,113.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6,320.10	146,320.1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159,905.21	32,024,001.66	33,630,793.13	6,553,113.7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74,214.46	21,279,235.85	24,544,228.13	3,509,222.18
二、职工福利费	-	765,435.30	765,435.30	-
三、社会保险费	-	1,386,531.60	1,386,531.6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22,716.97	1,322,716.97	-
工伤保险费	-	59,430.16	59,430.16	-
生育保险费	-	4,384.47	4,384.47	-
四、住房公积金	-	715,940.16	715,940.16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98,167.73	198,167.73	-
合计	6,774,214.46	24,345,310.64	27,610,302.92	3,509,222.18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85,081.84	40,129,379.05	40,640,246.43	6,774,214.46
二、职工福利费	-	1,645,835.20	1,645,835.20	-
三、社会保险费	-	2,397,380.12	2,397,380.1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73,722.04	2,273,722.04	-
工伤保险费	-	114,490.06	114,490.06	-
生育保险费	-	9,168.02	9,168.02	-
四、住房公积金	-	1,328,824.72	1,328,824.72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17,571.03	317,571.03	-
合计	7,285,081.84	45,818,990.12	46,329,857.50	6,774,214.46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53,113.74	36,087,978.81	35,356,010.71	7,285,081.84
二、职工福利费	-	1,675,295.94	1,675,295.94	-
三、社会保险费	-	1,323,117.80	1,323,117.8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61,326.47	1,261,326.47	-
工伤保险费	-	56,331.59	56,331.59	-
生育保险费	-	5,459.74	5,459.74	-
四、住房公积金	-	1,111,120.52	1,111,120.52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64,708.65	264,708.65	-
合计	6,553,113.74	40,462,221.72	39,730,253.62	7,285,081.84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59,905.21	28,967,256.03	30,574,047.50	6,553,113.74
二、职工福利费	-	920,785.13	920,785.13	-
三、社会保险费	-	811,839.42	811,839.4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00,805.81	800,805.81	-
工伤保险费	-	3,059.00	3,059.00	-
生育保险费	-	7,974.61	7,974.61	-
四、住房公积金	-	864,123.44	864,123.44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13,677.54	313,677.54	-
合计	8,159,905.21	31,877,681.56	33,484,473.03	6,553,113.7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离职后福利：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2,640,493.12	2,640,493.12	-
2.失业保险费	-	112,786.20	112,786.20	-
合计	-	2,753,279.32	2,753,279.32	-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4,499,417.79	4,499,417.79	-
2.失业保险费	-	190,248.43	190,248.43	-
合计	-	4,689,666.22	4,689,666.22	-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2,367,691.33	2,367,691.33	-
2.失业保险费	-	99,936.31	99,936.31	-
合计	-	2,467,627.64	2,467,627.64	-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40,115.36	140,115.36	-
2.失业保险费	-	6,204.74	6,204.74	-
合计	-	146,320.10	146,320.10	-

19. 应交税费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738.42	3,384,940.70	1,560,066.68	2,260,919.77
增值税	3,070,364.89	3,615,373.04	3,225,073.68	2,584,226.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120.60	272,302.97	247,768.80	153,410.06
教育费附加	96,855.14	116,647.59	106,132.95	65,747.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570.09	77,765.06	70,755.30	43,831.4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8,203.23	74,343.07	73,060.23	52,688.10
其他	503.10	503.10	503.10	11,199.82
合计	3,518,355.47	7,541,875.53	5,283,360.74	5,172,022.69

应交税费 2023 年 6 月 30 日较 2022 年末减少 53.35%，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42.75%，主要系各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变动所致。

20.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793,991.18	503,850.56	233,029.22	522,437.38
合计	793,991.18	503,850.56	233,029.22	522,437.38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66,958.20	18,216.58	107,134.79	409,875.59
残疾人保障金	483,622.09	316,509.71	87,499.06	70,332.78
保证金	20,000.00	6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其他	123,410.89	109,124.27	18,395.37	22,229.01
合计	793,991.18	503,850.56	233,029.22	522,437.38

②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较 2022 年末增长 57.58%，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16.22%，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55.40%，主要系各期应付往来款及应付残疾人保障金变动所致。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75,412.74	4,984,623.48	3,919,647.70	—
合计	5,275,412.74	4,984,623.48	3,919,647.7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所致。

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19,300.74	13,145.87	72,745.66	931,052.99
合计	19,300.74	13,145.87	72,745.66	931,052.99

其他流动负债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81.93%，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92.19%，主要系预收客户增值税发生变动所致。

23.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5,326,935.09	17,100,872.49	19,488,049.38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34,755.97	1,413,296.20	2,186,818.23	—
小计	14,192,179.12	15,687,576.29	17,301,231.15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75,412.74	4,984,623.48	3,919,647.70	—
合计	8,916,766.38	10,702,952.81	13,381,583.45	—

租赁负债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24.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43,207.81	-	461,924.03	1,581,283.78	项目补贴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合计	2,043,207.81	-	461,924.03	1,581,283.78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83,417.10	36,400.00	3,076,609.29	2,043,207.81	项目补贴
合计	5,083,417.10	36,400.00	3,076,609.29	2,043,207.81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937,359.87	2,565,400.00	3,419,342.77	5,083,417.10	项目补贴
合计	5,937,359.87	2,565,400.00	3,419,342.77	5,083,417.10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93,546.79	16,234,500.00	13,190,686.92	5,937,359.87	项目补贴
合计	2,893,546.79	16,234,500.00	13,190,686.92	5,937,359.87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3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 C	241,699.84	-	58,139.94	183,559.90	与资产相关
面向安全可靠及物联网环境监控的智能化中间件平台	30,860.33	-	10,631.00	20,229.33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系统资源安全防护平台	160,102.11	-	17,430.30	142,671.81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系统资源安全防护平台	50,000.00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	619,625.48	-	226,396.06	393,229.42	与资产相关
项目 A	64,242.57	-	13,538.58	50,703.99	与资产相关
	33,800.95	-		33,800.95	与收益相关
智能服务适配演化、评估及优化系统研发与应用验证	202,070.63	-	28,048.78	174,021.85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3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能服务适配演化、评估及优化系统研发与应用验证	29,590.37	-	29,590.37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D	546,215.85	-	76,349.00	469,866.85	与资产相关
政务信息和电子文件交换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14,400.00	-	1,800.00	12,6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务信息和电子文件交换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50,599.68	-	-	50,599.6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43,207.81	-	461,924.03	1,581,283.78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 C	357,980.04	-	116,280.20	241,699.84	与资产相关
面向安全可靠及物联网环境监控的智能化中间件平台	52,122.33	-	21,262.00	30,860.33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系统资源安全防护平台	194,962.74	-	34,860.63	160,102.11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系统资源安全防护平台	50,000.00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	1,072,417.47	-	452,791.99	619,625.48	与资产相关
项目 A	91,319.79	-	27,077.22	64,242.57	与资产相关
	33,800.95	-		33,800.95	与收益相关
智能服务适配演化、评估及优化系统研发与应用验证	240,147.72	14,155.56	52,232.65	202,070.63	与资产相关
智能服务适配演化、评估及优化系统研发与应用验证	94,133.70	22,244.44	86,787.77	29,590.37	与收益相关
项目 D	936,423.85	-	390,208.00	546,215.85	与资产相关
	1,870,108.51	-	1,870,108.51	0.00	与收益相关
政务信息和电子文件交换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18,000.00	-	3,600.00	14,400.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务信息和电子文件交换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72,000.00	-	21,400.32	50,599.6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83,417.10	36,400.00	3,076,609.29	2,043,207.81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 C	299,571.31	153,000.00	94,591.27	357,980.04	与资产相关
	16,524.86	297,000.00	313,524.86	-	与收益相关
面向安全可靠及物联网环境监控的智能化中间件平台	73,384.33	-	21,262.00	52,122.33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系统资源安全防护平台	229,823.35	-	34,860.61	194,962.74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系统资源安全防护平台	50,000.00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	1,525,209.44	-	452,791.97	1,072,417.47	与资产相关
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	-	2,055,400.00	2,055,400.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A	80,581.67	36,000.00	25,261.88	91,319.79	与资产相关
	36,216.04	24,000.00	26,415.09	33,800.95	与收益相关
智能服务适配演化、评估及优化系统研发与应用验证	265,844.44	-	25,696.72	240,147.72	与资产相关
智能服务适配演化、评估及优化系统研发与应用验证	211,925.92	-	117,792.22	94,133.7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D	999,544.00	-	63,120.15	936,423.85	与资产相关
	2,058,734.51	-	188,626.00	1,870,108.51	与收益相关
政务信息和电子文件交换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18,000.00	-	-	18,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务信息和电子文件交换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72,000.00	-	-	7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937,359.87	2,565,400.00	3,419,342.77	5,083,417.10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 C	341,777.35	-	42,206.04	299,571.31	与资产相关
	439,032.61	-	422,507.75	16,524.86	与收益相关
面向安全可靠及物联网环境监控的智能化中间件平台	388,336.33	-	314,952.00	73,384.33	与资产相关
面向安全可靠及物联网环境监控的智能化中间件平台	357,311.25	-	357,311.25	-	与收益相关
互联网系统资源安全防护平台	223,300.50	25,000.00	18,477.15	229,823.35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系统资源安全防护平台	45,000.00	5,000.00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	923,788.75	2,392,101.86	1,790,681.17	1,525,209.44	与资产相关
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	-	9,873,798.14	9,873,798.14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A	84,000.00	-	3,418.33	80,581.67	与资产相关
	56,000.00	-	19,783.96	36,216.04	与收益相关
项目 B	35,000.00	15,000.00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智能服务适配演化、评估及优化系统研发与应用验证	-	265,844.44	-	265,844.44	与资产相关
智能服务适配演化、评估及优化系统研发与应用验证	-	417,755.56	205,829.64	211,925.92	与收益相关
项目 D	-	1,001,000.00	1,456.00	999,544.00	与资产相关
	-	2,149,000.00	90,265.49	2,058,734.51	与收益相关
政务信息和电子文件交换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	18,000.00	-	18,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务信息和电子文件交换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	72,000.00	-	7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93,546.79	16,234,500.00	13,190,686.92	5,937,359.87	

(3) 递延收益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59.81%，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及摊销金额存在变动所致。

25. 股本

(1) 2023 年 1-6 月

股东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期末股权比例(%)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450,000.00	-	-	21,450,000.00	33.6267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50,000.00	-	-	13,650,000.00	21.3988
济南创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352,400.00	-	-	6,352,400.00	9.9585
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00	-	-	2,700,000.00	4.2327
济南汇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500.00	-	-	1,349,500.00	2.1156
济南舜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000.00	-	-	868,000.00	1.3607
济南舜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00	-	-	1,125,000.00	1.7636
景新海	1,260,000.00	-	-	1,260,000.00	1.9753
程建平	1,244,000.00	-	-	1,244,000.00	1.9502
高隆林	472,100.00	-	-	472,100.00	0.7401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7,000.00	-	-	367,000.00	0.5753
刘天卓	2,600,000.00	-	-	2,600,000.00	4.0760
吴晋阳	2,700,000.00	-	-	2,700,000.00	4.2327
程欢	1,124,227.00	-	-	1,124,227.00	1.7624
湖州创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114.00	-	-	562,114.00	0.8812
陈利平	843,169.00	-	-	843,169.00	1.3218
余晓明	281,057.00	-	-	281,057.00	0.4406
真远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057.00	-	-	281,057.00	0.4406
青岛羿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170.00	-	-	843,170.00	1.3218
青岛丽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057.00	-	-	281,057.00	0.4406
泰安鲁民投金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114.00	-	-	562,114.00	0.8812
南京联创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6,341.00	-	-	1,686,341.00	2.6436
嘉兴上哲当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227.00	-	-	1,124,227.00	1.7624
杭中	32,000.00	-	-	32,000.00	0.0502
钱健	24,000.00	-	-	24,000.00	0.0376
陆俊菁	1,000.00	-	-	1,000.00	0.0016
张立新	5,000.00	-	-	5,000.00	0.0078
合计	63,788,533.00	-	-	63,788,533.00	100.00

(2) 2022 年度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450,000.00	-	-	21,450,000.00	33.6267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50,000.00	-	-	13,650,000.00	21.3988
济南创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352,400.00	-	-	6,352,400.00	9.9585
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00	-	-	2,700,000.00	4.2327
济南汇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500.00	-	-	1,349,500.00	2.1156
济南舜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000.00	-	-	868,000.00	1.3607
济南舜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00	-	-	1,125,000.00	1.7636
景新海	1,260,000.00	-	-	1,260,000.00	1.9753
程建平	1,244,000.00	-	-	1,244,000.00	1.9502
高隆林	472,100.00	-	-	472,100.00	0.7401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7,000.00	-	-	367,000.00	0.5753
刘天卓	2,600,000.00	-	-	2,600,000.00	4.0760
吴晋阳	2,700,000.00	-	-	2,700,000.00	4.2327
程欢	1,124,227.00	-	-	1,124,227.00	1.7624
湖州创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114.00	-	-	562,114.00	0.8812
陈利平	843,169.00	-	-	843,169.00	1.3218
余晓明	281,057.00	-	-	281,057.00	0.4406
真远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057.00	-	-	281,057.00	0.4406
青岛羿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170.00	-	-	843,170.00	1.3218
青岛丽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057.00	-	-	281,057.00	0.4406
泰安鲁民投金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114.00	-	-	562,114.00	0.8812
南京联创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6,341.00	-	-	1,686,341.00	2.6436
嘉兴上哲当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227.00	-	-	1,124,227.00	1.7624
杭中	32,000.00	-	-	32,000.00	0.0502
钱健	24,000.00	-	-	24,000.00	0.0376
陆俊菁	1,000.00	-	-	1,000.00	0.0016
张立新	5,000.00	-	-	5,000.00	0.0078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合计	63,788,533.00	-	-	63,788,533.00	100.00

(3) 2021年度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450,000.00	-	-	21,450,000.00	33.6267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50,000.00	-	-	13,650,000.00	21.3988
济南创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202,000.00	150,400.00	-	6,352,400.00	9.9585
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00	-	-	2,700,000.00	4.2327
济南汇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500.00	-	-	1,349,500.00	2.1156
济南舜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000.00	-	-	868,000.00	1.3607
济南舜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00	-	-	1,125,000.00	1.7636
景新海	1,260,000.00	-	-	1,260,000.00	1.9753
程建平	1,244,000.00	-	-	1,244,000.00	1.9502
高隆林	622,500.00	-	150,400.00	472,100.00	0.7401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7,000.00	-	-	367,000.00	0.5753
刘天卓	2,600,000.00	-	-	2,600,000.00	4.0760
吴晋阳	2,700,000.00	-	-	2,700,000.00	4.2327
程欢	-	1,124,227.00	-	1,124,227.00	1.7624
湖州创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2,114.00	-	562,114.00	0.8812
陈利平	-	843,169.00	-	843,169.00	1.3218
余晓明	-	281,057.00	-	281,057.00	0.4406
真远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1,057.00	-	281,057.00	0.4406
青岛羿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43,170.00	-	843,170.00	1.3218
青岛丽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1,057.00	-	281,057.00	0.4406
泰安鲁民投金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2,114.00	-	562,114.00	0.8812
南京联创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86,341.00	-	1,686,341.00	2.6436
嘉兴上哲当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24,227.00	-	1,124,227.00	1.7624
杭中	32,000.00	-	-	32,000.00	0.0502
钱健	24,000.00	-	-	24,000.00	0.0376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陆俊菁	1,000.00			1,000.00	0.0016
张立新	5,000.00			5,000.00	0.0078
合计	56,200,000.00	7,738,933.00	150,400.00	63,788,533.00	100.00

股本变化原因：2021年12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采取定向增发的方式增发股份7,588,533.00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为63,788,533.00股；其他变动为股东之间转让股权。

(4) 2020年度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450,000.00	-	-	21,450,000.00	38.1673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50,000.00	-	-	13,650,000.00	24.2883
济南创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062,000.00	140,000.00	-	6,202,000.00	11.0356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	3,000,000.00	-	-
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00,000.00	-	2,700,000.00	4.8043
济南汇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49,500.00	-	1,349,500.00	2.4012
济南舜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68,000.00	-	868,000.00	1.5445
济南舜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25,000.00	-	1,125,000.00	2.0018
景新海	1,260,000.00	-	-	1,260,000.00	2.2420
程建平	1,244,000.00	-	-	1,244,000.00	2.2135
曹颂群	1,287,000.00	-	1,287,000.00	-	-
高隆林	825,000.00	-	202,500.00	622,500.00	1.1077
姚克荣	868,000.00	-	868,000.00	-	-
刘昭峰	978,000.00	-	978,000.00	-	-
程增祥	147,000.00	-	147,000.00	-	-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7,000.00	-	-	367,000.00	0.6530
刘天卓	-	2,600,000.00	-	2,600,000.00	4.6263
吴晋阳	-	2,700,000.00	-	2,700,000.00	4.8043
杭中	32,000.00	-	-	32,000.00	0.0569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钱健	24,000.00			24,000.00	0.0427
陆俊菁	1,000.00			1,000.00	0.0018
张立新	5,000.00			5,000.00	0.0089
合计	56,200,000.00	11,482,500.00	11,482,500.00	56,200,000.00	100.00

股本变化原因：股东之间转让股权。

26. 资本公积

(1) 2023年1-6月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147,690,915.57	134,921.18	-	147,825,836.7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47,690,915.57	134,921.18	-	147,825,836.75

(2) 2022年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47,338,011.29	352,904.28	-	147,690,915.57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47,338,011.29	352,904.28	-	147,690,915.57

(3)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0,293,755.21	127,501,756.54	457,500.46	147,338,011.29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0,293,755.21	127,501,756.54	457,500.46	147,338,011.29

(4)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0,293,755.21	-	-	20,293,755.21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0,293,755.21	-	-	20,293,755.21

资本公积2022年度增加系股权激励所致；2021年增加主要系定向增发溢价及股权激励所致，减少系冲减发行费用所致。

27. 盈余公积

(1) 2023 年 1-6 月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239,453.04	-	13,239,453.04	-	-	13,239,453.0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合计	13,239,453.04	-	13,239,453.04	-	-	13,239,453.04

(2) 2022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862,619.07	-	8,862,619.07	4,379,542.27	-	13,239,453.0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合计	8,862,619.07	-	8,862,619.07	4,379,542.27	-	13,239,453.04

(3) 2021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90,864.20	-	3,990,864.20	4,871,754.87	-	8,862,619.0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合计	3,990,864.20	-	3,990,864.20	4,871,754.87	-	8,862,619.07

(4)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57,511.79	-	957,511.79	3,033,352.41	-	3,990,864.2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合计	957,511.79	-	957,511.79	3,033,352.41	-	3,990,864.20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139,382.30	62,671,812.74	21,933,274.71	-14,992,825.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139,382.30	62,671,812.74	21,933,274.71	-14,992,825.4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1,943.77	43,844,403.53	48,420,292.90	42,769,452.5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376,833.97	4,871,754.87	3,033,352.4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2,810,000.00	2,81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271,326.07	102,139,382.30	62,671,812.74	21,933,274.71

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594,535.85	2,181,254.67	137,415,365.93	22,370,181.70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41,594,535.85	2,181,254.67	137,415,365.93	22,370,181.70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175,553.51	13,796,629.43	81,867,977.97	4,406,877.05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20,175,553.51	13,796,629.43	81,867,977.97	4,406,877.05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间件软件销售	34,265,077.00	401,427.80	104,681,575.38	520,483.93
中间件定制化开发	6,014,368.01	1,632,716.72	28,726,116.16	21,797,234.73
中间件运维服务	1,315,090.84	147,110.15	4,007,674.39	52,463.04
合计	41,594,535.85	2,181,254.67	137,415,365.93	22,370,181.70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间件软件销售	100,200,998.05	615,684.22	74,339,660.46	1,407,923.62
中间件定制化开发	17,799,056.60	13,140,693.04	3,591,737.15	2,817,457.90
中间件运维服务	2,175,498.86	40,252.17	3,936,580.36	181,495.53
合计	120,175,553.51	13,796,629.43	81,867,977.97	4,406,877.05

(2) 主营业务（分收入确认时间）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0,279,445.01	2,034,144.52	133,407,691.54	22,317,718.66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1,315,090.84	147,110.15	4,007,674.39	52,463.04
合计	41,594,535.85	2,181,254.67	137,415,365.93	22,370,181.70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18,000,054.65	13,756,377.26	77,931,397.61	4,225,381.52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2,175,498.86	40,252.17	3,936,580.36	181,495.53
合计	120,175,553.51	13,796,629.43	81,867,977.97	4,406,877.05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41,594,535.85	2,181,254.67	137,415,365.93	22,370,181.70
外销	-	-	-	-
合计	41,594,535.85	2,181,254.67	137,415,365.93	22,370,181.70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120,175,553.51	13,796,629.43	81,867,977.97	4,406,877.05
外销	-	-	-	-
合计	120,175,553.51	13,796,629.43	81,867,977.97	4,406,877.05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23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086,902.65	15.34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295,221.24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499,115.05	13.22
济南光路科技有限公司	3,499,258.72	8.41
济南市大数据局	2,537,343.46	6.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4,529.71	5.35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20,142,370.83	48.42

2022年度

客户名称	2022年度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12,380,531.00	11.17
郑州华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8,141.62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2,300.88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196,017.71	
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28,230.08	
客户 F	10,906,697.12	7.94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8,180,022.87	5.95
广州超轶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75,962.87	4.93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261,238.91	4.56
合计	47,479,143.06	34.55

2021年度

客户名称	2021年度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 A	9,624,615.28	8.01
客户 B	8,680,188.67	7.22
济南光路科技有限公司	8,656,570.94	7.20
客户 C	5,365,094.34	4.46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345,132.74	3.42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1,765,486.81	
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1,283.19	
合计	36,438,371.97	30.31

2020年度

客户名称	2020年度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22,763,080.15	28.48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73,451.32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7,345.16	
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34,646.02	
客户 D	3,854,867.24	4.71
客户 B	3,397,798.26	4.15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159,893.68	3.86
山东政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64,360.71	3.25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36,395,442.54	44.45

注：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郑州华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

(5)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46.79%，主要系 2021 年度中间件软件销售及中间件定制化开发收入增长所致。

3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885.93	829,559.22	739,142.44	510,411.46
教育费附加	114,379.68	355,525.39	316,775.32	218,747.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253.11	237,016.91	211,183.57	159,624.72
水利建设基金	-	-	503.07	26,649.82
印花税	39,595.73	102,174.23	41,849.40	46,226.70
车船税	2,640.00	4,810.00	3,540.00	3,540.00
合计	499,754.45	1,529,085.75	1,312,993.80	965,200.48

税金及附加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36.03%，主要系 2021 年度销项税额变动导致税金及附加上升。

31.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8,111,831.59	16,777,441.09	16,894,057.40	8,822,370.38
服务费	1,456,342.91	1,358,861.43	2,795,103.77	4,272,533.88
差旅费	1,831,773.84	2,398,346.65	2,464,126.89	1,967,816.45
业务招待费	1,563,645.54	2,168,911.59	1,579,595.65	894,691.39
租赁费	702,022.74	1,454,370.96	1,259,189.32	1,926,168.83
市场推广费	701,060.65	1,713,442.43	1,014,727.12	931,283.47
授权费	338,328.20	664,787.47	662,951.46	685,082.19
办公费	447,396.36	1,045,033.52	614,486.11	688,138.13
折旧费	131,536.00	238,925.93	253,622.83	405,801.70
其他	-	15,848.01	214,622.64	388,889.14
合计	15,283,937.83	27,835,969.08	27,752,483.19	20,982,775.56

销售费用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32.26%，主要系 2021 年度销售人员数量与薪酬增加所致。

32.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3,841,259.94	7,524,768.63	5,955,363.90	4,457,142.79
中介服务费	852,531.47	1,605,354.65	1,868,679.05	3,018,129.61
租赁及物业费	745,934.44	1,539,937.18	1,481,563.50	1,598,275.42
办公费	632,834.35	756,634.08	664,957.59	926,992.89
折旧费	327,972.30	481,068.17	369,773.92	457,734.02
差旅费	790,839.57	1,646,486.04	365,226.54	168,186.71
维修费	552,186.95	416,991.51	114,061.12	295,148.10
其他	1,255,723.22	2,577,477.69	1,234,385.70	968,645.98
合计	8,999,282.24	16,548,717.95	12,054,011.32	11,890,255.52

管理费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37.29%，主要系 2022 年度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33.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3,954,189.37	23,752,063.55	17,708,959.06	15,503,158.88
租赁费	1,318,664.91	2,540,971.68	1,862,626.27	1,624,731.96
折旧摊销费	1,653,364.92	2,069,635.83	1,156,994.76	1,197,786.88
差旅费	183,401.82	464,988.10	818,217.06	715,639.19
特许权使用费	338,349.20	664,904.49	663,020.88	685,009.34
技术服务费	198,688.22	234,006.60	243,068.12	508,132.08
材料费	11,774.00	20,448.71	164,908.00	235,960.27
其他	136,521.18	828,376.92	205,878.93	214,935.97
合计	17,794,953.62	30,575,395.88	22,823,673.08	20,685,354.57

研发费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33.96%，主要系研发人员数量与薪酬增加所致。

34.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392,650.97	983,595.40	1,061,152.22	-16,600.0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92,650.97	983,595.40	1,061,152.22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减：利息收入	238,535.34	836,161.64	484,308.08	267,378.82
利息净支出	154,115.63	147,433.76	576,844.14	-283,978.8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3,844.58	39,091.19	22,181.20	15,026.95
合计	167,960.21	186,524.95	599,025.34	-268,951.87

财务费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68.86%，主要系利息收入变动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变动，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35.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529,698.90	13,089,391.03	12,224,406.93	23,157,395.50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32,333.66	1,098,312.69	717,584.60	2,171,190.69	与资产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9,590.37	1,978,296.60	646,358.17	10,172,496.23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067,774.87	10,012,781.74	10,860,464.16	10,813,708.58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3,854.23	33,954.29	35,302.19	27,366.33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0,616.65	26,792.17	35,302.19	27,366.33	
增值税加计抵减	3,237.58	7,162.12	-	-	
合计	4,553,553.13	13,123,345.32	12,259,709.12	23,184,761.83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下降 47.12%，主要系政府补助金额变动所致。

36.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91,787.95	700,758.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银行承兑汇票贴息	-	-	-38,969.33	
合计	-	-	52,818.62	700,758.63

投资收益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下降 92.46%，主要系投资理财收益变动所致。

3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2,500.00	84,515.00	204,293.16	-176,808.1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50,037.41	-4,472,226.29	-1,649,135.77	-658,456.9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5,830.75	-7,033.27	-4,760.76	-2,810.07
合计	-1,018,368.16	-4,394,744.56	-1,449,603.37	-838,075.18

信用减值损失各期变动主要系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变动所致。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867.85	118,484.52	-89,696.50	-58,317.77
合计	18,867.85	118,484.52	-89,696.50	-58,317.77

资产减值损失各期变动主要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所致。

3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	850.11	1,438.28	2,375.67	2,155.50
合计	850.11	1,438.28	2,375.67	2,155.50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	-	400.00	100,023.22	22,820.00
合计	-	400.00	100,023.22	22,820.00

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3,558,089.13	4,196,986.69	3,801,938.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909,648.01	-184,878.48	-104,961.92	-396,461.21
合计	-909,648.01	3,373,210.65	4,092,024.77	3,405,477.1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222,295.76	47,217,614.18	52,512,317.67	46,174,929.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229.58	4,721,761.42	5,251,231.77	4,617,492.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427.82	-18,549.19	15,930.97	7,464.95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2,715.73	461,893.52	224,843.78	115,962.4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1,627.75	10,616.35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56,021.14	-1,780,267.35	-1,418,030.90	-1,342,305.53
其他	-	-	7,432.80	6,862.30
所得税费用	-909,648.01	3,373,210.65	4,092,024.77	3,405,477.10

4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1,022,348.58	2,390,662.87	5,580,951.23	21,938,879.74
利息收入	238,535.34	836,161.64	484,308.08	267,378.82
往来款	343,146.68	290,739.65	420,787.21	358,225.55
保证金、押金	38,290.00	120,687.00	256,500.00	74,930.00
其他	22,088.90	134,630.45	37,552.86	29,521.78
合计	1,664,409.50	3,772,881.61	6,780,099.38	22,668,935.8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付现费用	9,302,517.07	21,201,817.58	16,419,388.30	26,795,890.86
往来款	214,112.16	105,310.74	443,621.61	517,403.00
保证金、押金	43,000.00	43,290.00	126,200.00	370,000.00
其他	343,910.00	2,097.00	-	15,000.00
合计	9,903,539.23	21,352,515.32	16,989,209.91	27,698,293.86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为发行证券支付相关费用	1,230,500.00	7,529,500.00	469,811.32	-
使用权资产租金	2,901,710.89	6,160,880.36	5,319,506.23	-
合计	4,132,210.89	13,690,380.36	5,789,317.55	-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31,943.77	43,844,403.53	48,420,292.90	42,769,452.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867.85	-118,484.52	89,696.50	58,317.77
信用减值损失	1,018,368.16	4,394,744.56	1,449,603.37	838,075.18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3,983,551.54	7,165,544.47	5,680,993.89	1,915,097.04
无形资产摊销	1,058,539.99	1,040,596.22	496,241.83	504,964.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2,650.97	983,595.40	1,061,152.22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52,818.62	-700,75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9,648.01	-184,878.48	-104,961.92	-396,46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0,653.24	17,562,420.78	-9,650,097.10	-4,174,291.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306.98	-66,020,633.08	-26,964,743.75	-18,626,118.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11,477.13	-11,761,502.68	6,448,792.46	3,243,628.19
其他	-208,988.82	367,904.28	90,289.54	-15,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887.60	-2,726,289.52	26,964,441.32	25,416,905.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租入的资产（简化处理的除外）	798,494.76	3,076,053.92	434,010.5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9,485,790.70	200,165,536.99	230,262,541.43	56,867,971.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0,165,536.99	230,262,541.43	56,867,971.60	45,858,576.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补充资料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79,746.29	-30,097,004.44	173,394,569.83	11,009,395.4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89,485,790.70	200,165,536.99	230,262,541.43	56,867,971.60
其中：库存现金	63,310.75	69,300.11	113,191.09	64,847.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9,422,479.95	200,096,236.88	230,149,350.34	56,803,124.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485,790.70	200,165,536.99	230,262,541.43	56,867,971.6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4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3,910.00	-	15,000.00	15,000.00	保证金
合计	343,910.00	-	15,000.00	15,000.00	

45.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列报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目 C	510,000.00	递延收益	58,139.94	116,280.20	94,591.27	42,206.04	其他收益
面向安全可靠及物联网环境监控的智能化中间件平台	400,000.00	递延收益	10,631.00	21,262.00	21,262.00	314,952.00	其他收益
互联网系统资源安全防护平台	250,000.00	递延收益	17,430.30	34,860.63	34,860.61	18,477.15	其他收益
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	3,377,763.71	递延收益	226,396.06	452,791.99	452,791.97	1,790,681.17	其他收益
项目 A	120,000.00	递延收益	13,538.58	27,077.22	25,261.88	3,418.33	其他收益

智能服务适配演化、评估及优化系统研发与应用验证	265,844.44	递延收益	28,048.78	52,232.65	25,696.72	-	其他收益
项目 D	1,001,000.00	递延收益	76,349.00	390,208.00	63,120.15	1,456.00	其他收益
政务信息和电子文件交换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18,000.00	递延收益	1,800.00	3,600.00	-	-	其他收益
合计	5,942,608.15		432,333.66	1,098,312.69	717,584.60	2,171,190.69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目 C	990,000.00	递延收益	29,590.37		313,524.86	422,507.75	其他收益
面向安全可靠及物联网环境监控的智能化中间件平台	600,000.00	递延收益		-	-	357,311.25	其他收益
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	15,648,676.29	递延收益		-	2,055,400.00	9,873,798.14	其他收益
项目 A	80,000.00	递延收益		-	26,415.09	19,783.96	其他收益
项目 B	50,000.00	递延收益		-	-	50,000.00	其他收益
智能服务适配演化、评估及优化系统研发与应用验证	417,755.56	递延收益		86,787.77	117,792.22	205,829.64	其他收益
项目 D	2,149,000.00	递延收益		1,870,108.51	188,626.00	90,265.49	其他收益
政务信息和电子文件交换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72,000.00	递延收益		21,400.32	-	-	其他收益
历下区知识经济奖励	-			-	40,000.00	20,000.00	其他收益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			977,650.00	1,909,100.00	833,800.00	其他收益
增值税即征即退	-		3,045,426.29	7,658,518.87	5,789,512.93	4,278,928.84	其他收益
2019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高端软件	-			-	-	200,000.00	其他收益

军工资质奖励	-			-	-	1,500,000.00	其他收益
首版次软件产品资助	-			1,000,000.00	520,400.00	1,204,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			103,396.50	18,729.19	73,479.74	其他收益
泉城学者建设工程项目资金	-			150,000.00	-	150,000.00	其他收益
市级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			-	-	2,000.00	其他收益
项目 E	-			-	-	300,000.00	其他收益
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奖励	-			-	15,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			-	-	300,000.00	其他收益
山东省软件产品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奖励	-			-	-	300,000.00	其他收益
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			-	-	100,000.00	其他收益
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补偿	-			-	-	240,000.00	其他收益
历下区高端领军人才奖励	-			-	-	300,000.00	其他收益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			-	-	114,500.00	其他收益
济南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助	-			-	140,000.00	-	其他收益
2021年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高新技术企业	-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社保补贴	-	74,723.58		123,216.37	43,722.04	-	其他收益
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补偿	-			-	228,600.00	-	其他收益
企业融资费用补贴	-			-	-	16,600.00	财务费用
济南市历下区知识经济奖励			10,000.00	-	-	-	其他收益
济南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			8,625.00	-	-	-	其他收益
助企纾困政策补贴(专精特新)专项经费			50,000.00	-	-	-	其他收益
山东省信创产品第三方技术服务费用补助			879,000.00	-	-	-	其他收益
合计	20,007,431.85		4,097,365.24	11,991,078.34	11,506,822.33	21,002,804.81	

(3)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报告期	项目	金额	原因
2020年	集成化中间件套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3,700.00	项目结余退回
	合计	3,700.00	

46.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3年1-6月金额	2022年度金额	2021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71,948.55	97,864.40	16,720.75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92,650.97	983,595.40	1,061,152.2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901,710.89	6,160,880.36	5,319,506.23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说明：报告期内新成立子公司的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苏州中创中间件软件有限公司	苏州中间件	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	投资成立

子公司苏州中间件于2022年3月29日注销。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信安公司	山东	济南市	技术开发	100.00	-	投资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2023 年 6 月 30 日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5.48%（2022 年 12 月 31 日：29.99%、2021 年 12 月 31 日：29.79%、

2020年12月31日：52.0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2023年6月30日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49.39%(2022年12月31日：66.16%、2021年12月31日：59.73%、2020年12月31日：75.28%)。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6个月内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7,396,651.49	-	-	-	-
其他应付款	793,991.18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9,825.30	2,495,587.44	-	-	-
租赁负债	-	-	5,480,286.76	3,119,943.62	316,536.00
合计	10,970,467.97	2,495,587.44	5,480,286.76	3,119,943.62	316,536.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6个月内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7,828,543.28	-	-	-	-
其他应付款	503,850.56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3,615.89	2,691,007.59	-	-	-
租赁负债	-	-	5,245,070.08	5,457,882.73	-
合计	10,626,009.73	2,691,007.59	5,245,070.08	5,457,882.73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6个月内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12,882,796.89	-	-	-	-
其他应付款	233,029.22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4,152.50	3,385,495.20	-	-	-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6个月内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租赁负债	-	-	4,236,159.93	4,457,499.29	4,687,924.23
合计	13,649,978.61	3,385,495.20	4,236,159.93	4,457,499.29	4,687,924.2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6个月内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4,241,477.70	-	-	-	-
其他应付款	522,437.38	-	-	-	-
合计	4,763,915.08	-	-	-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3年6月30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3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230,000.00	23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	-	230,000.00	230,000.00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其公允价值根据票面金额确定。

3. 持续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发生的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各报告期本公司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各层级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	软件开发	60,000,000.00	33.6267	33.6267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景新海和程建平，两人为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持股比例47.5107%，其中直接持股比例3.9255%，间接持股比例43.5852%。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济南创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景新海和程建平共同控制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潍坊中创软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中创软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中创易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南通海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中创城市信息化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孙公司
济南蓝地广告传播公司	济南创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济南创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创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创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创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之孙公司
济南润信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创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之孙公司
杨勇利	董事
高隆林	董事、总经理
李文峰	独立董事
刘旭东	独立董事
陈曦	监事会主席
郭良凯	监事
李易	监事
刘明玥	职工监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韩锋	副总经理
何忠胜	副总经理
曹骥	董事会秘书
肖景华	财务负责人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昆山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	175,750.00
济南创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161,689.10	325,416.00	137,762.28	137,762.28
济南创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宿费	78,979.62	146,144.15	-	-
济南创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装修费	531,516.43	89,596.55	-	-
济南创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餐饮费	422,579.60	863,604.40	472,440.00	434,09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5,499,115.05	6,261,238.91	4,044,247.75	2,548,672.51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	-	1,956,194.77	280,313.15	798,494.76
北京中创易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	-	-	-	74,875.74	-
昆山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	-	-	107,761.90	6,426.30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	-	3,915,127.42	680,419.29	3,076,053.92
北京中创易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	-	-	1,056,880.68	194,795.43	-
昆山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	-	-	53,880.95	17,565.38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	-	3,093,595.60	695,486.87	-
北京中创易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	-	-	1,056,880.68	237,602.70	-
昆山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	-	-	107,761.90	9,930.89	434,010.59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3,093,595.60
北京中创易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	1,056,880.68

(3) 购买关联方资产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	-	-	2,122,641.52	-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	-	-	55,905.66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83,225.00	2,528,426.36	2,166,793.50	2,191,008.14

(5) 公司经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无偿使用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注册的注册号为“8844940”、“8844956”的两项商标。由于上述商标无法进行商标权人变更，根据公司与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权使用许可协议》，公司对上述商标拥有独占使用许可；授权使用期限为商标权注册之日起至相应商标权利期限届满之日（商标权利期限顺延的，使用期限相应顺延）。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892,000.00	244,600.00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3,020,000.00	158,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济南创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56,958.05	-	-	-
应付账款	北京中创易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47,559.66	-	-	-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创易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	-	-	155,225.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313.12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北京中创易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1,056,880.73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89,080.32	-	2,750,637.8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昆山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53,880.95	107,761.90	107,761.90	-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北京中创易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	-	-	-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77,070.97	-	2,750,637.80	-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昆山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	53,880.95	161,642.85	-

注：上述租赁负债按照公司与关联方实际签署的租赁合同确认。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000.00	3,000.00	36,500.00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000.00	3,000.00	36,500.00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权转让数量	股权转让数量	股权转让数量	股权转让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78,115.00	443,193.82	90,289.54	-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4,921.18	352,904.28	90,289.54	-

2021年9月及2023年6月，公司股东济南汇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折算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5元/股，以公司2021年12月份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17.79元/股为公允价格，超出公允价值部分确认为股权激励，按服务期间摊销确认。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经营租赁承诺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5,458,905.6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3,781,161.6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3,111,345.20
以后年度	-
合计	12,351,412.54

2. 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9,666,120.63	107,600,926.60	57,434,457.10	32,586,792.68
1至2年	25,771,482.59	21,930,063.40	4,875,082.20	1,462,501.21
2至3年	4,293,143.05	1,500,701.09	399,685.20	87,824.00
3至4年	439,138.69	275,435.20	79,860.00	60,259.68
4至5年	103,341.96	-	60,259.68	104,875.11
5年以上	115,134.79	115,134.79	54,875.11	33,000.00
小计	130,388,361.71	131,422,261.08	62,904,219.29	34,335,252.68
减：坏账准备	9,051,117.73	8,201,080.32	3,602,165.23	1,944,575.68
合计	121,337,243.98	123,221,180.76	59,302,054.06	32,390,677.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3年6月30日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388,361.71	100.00	9,051,117.73	6.94	121,337,243.98
组合：应收中间件软件销售、定制化开发、运维服务客户	130,388,361.71	100.00	9,051,117.73	6.94	121,337,243.98
合计	130,388,361.71	100.00	9,051,117.73	6.94	121,337,243.98

②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422,261.08	100.00	8,201,080.32	6.24	123,221,180.76
组合：应收中间件软件销售、定制化开发、运维服务客户	131,422,261.08	100.00	8,201,080.32	6.24	123,221,180.76
合计	131,422,261.08	100.00	8,201,080.32	6.24	123,221,180.76

③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904,219.29	100.00	3,602,165.23	5.73	59,302,054.06
组合：应收中间件软件销售、定制化开发、运维服务客户	62,904,219.29	100.00	3,602,165.23	5.73	59,302,054.06
合计	62,904,219.29	100.00	3,602,165.23	5.73	59,302,054.06

④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335,252.68	100.00	1,944,575.68	5.66	32,390,677.00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应收中间件软件销售、定制化开发、运维服务客户	34,335,252.68	100.00	1,944,575.68	5.66	32,390,677.00
合计	34,335,252.68	100.00	1,944,575.68	5.66	32,390,677.00

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报告期各期末按应收中间件软件销售、定制化开发、运维服务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9,666,120.63	4,983,306.00	5.00
1-2年	25,771,482.59	2,577,148.26	10.00
2-3年	4,293,143.05	1,073,285.76	25.00
3-4年	439,138.69	219,569.35	50.00
4-5年	103,341.96	82,673.57	80.00
5年以上	115,134.79	115,134.79	100.00
合计	130,388,361.71	9,051,117.73	6.94

(续上表)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7,600,926.60	5,380,046.32	5.00
1至2年	21,930,063.40	2,193,006.34	10.00
2至3年	1,500,701.09	375,175.27	25.00
3至4年	275,435.20	137,717.60	50.0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115,134.79	115,134.79	100.00
合计	131,422,261.08	8,201,080.32	6.24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7,434,457.10	2,871,722.86	5.00
1至2年	4,875,082.20	487,508.22	10.00

2至3年	399,685.20	99,921.30	25.00
3至4年	79,860.00	39,930.00	50.00
4至5年	60,259.68	48,207.74	80.00
5年以上	54,875.11	54,875.11	100.00
合计	62,904,219.29	3,602,165.23	5.73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586,792.68	1,629,339.63	5.00
1至2年	1,462,501.21	146,250.12	10.00
2至3年	87,824.00	21,956.00	25.00
3至4年	60,259.68	30,129.84	50.00
4至5年	104,875.11	83,900.09	80.00
5年以上	33,000.00	33,000.00	100.00
合计	34,335,252.68	1,944,575.68	5.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8。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3年1-6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201,080.32	850,037.41	-	-	-	9,051,117.73
合计	8,201,080.32	850,037.41	-	-	-	9,051,117.73

②2022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02,165.23	4,472,226.29	126,688.80	-	-	8,201,080.32
合计	3,602,165.23	4,472,226.29	126,688.80	-	-	8,201,080.32

③2021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44,575.68	1,657,589.55	-	-	-	3,602,165.23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合计	1,944,575.68	1,657,589.55	-	-	-	3,602,165.23

④2020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311,401.62	-43,662.13	1,267,739.49	676,836.19	-	-	-	1,944,575.68
合计	1,311,401.62	-43,662.13	1,267,739.49	676,836.19	-	-	-	1,944,575.68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1年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787.7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5,704,500.00	7.35	502,429.99
郑州华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4,000.00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416,999.89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1,450.00		
潍坊市云计算中心(浪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50.0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878,200.00	5.55	364,628.30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166,800.00		
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18,300.0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61,000.00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7,266.00		
济南光路科技有限公司	6,828,975.57	5.24	496,924.89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892,000.00	3.75	244,600.00
广州超轶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79,108.00	3.59	233,955.40
合计	33,216,049.46	25.48	1,842,538.57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7,596,000.00	8.79	624,816.58
郑州华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29,699.13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1,047,899.89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5,250.00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1,450.00		
潍坊市云计算中心(浪潮)建设管理有限 公司	1,450.00		
广州超轶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56,838.00	5.83	382,841.90
济南光路科技有限公司	5,448,522.14	4.15	272,426.11
招商华软信息有限公司	5,424,000.00	4.13	271,200.00
山东中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28,000.00	3.90	256,400.00
合计	35,205,109.16	26.80	1,807,684.59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 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济南光路科技有限公司	5,226,225.03	8.31	261,311.25
客户B	3,871,600.75	6.15	193,580.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83,800.00	5.86	184,190.00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2,999,968.40	4.94	220,258.70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8,450.00		
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7,468.14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1,450.00		
潍坊市云计算中心(浪潮)建设管理有限 公司	1,450.00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00		
合计	18,736,412.32	29.79	1,001,839.99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 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9,575,945.87	28.67	495,059.81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1,850.00		
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39,150.00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潍坊市云计算中心(浪潮)建设管理有限	1,450.00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公司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20,000.00	8.80	158,000.00
山东海神电子有限公司	1,927,500.00	5.61	96,375.00
山东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1,716,000.00	5.00	85,800.00
山东政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03,400.00	4.09	70,170.00
合计	17,911,295.87	52.17	905,404.81

(6)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 应收账款余额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08.92%，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83.21%，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71,002.52	271,639.31	624,661.18	891,998.37
合计	371,002.52	271,639.31	624,661.18	891,998.37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4,266.97	44,194.01	319,603.66	818,634.34
1至2年	33,121.00	91,000.00	297,246.00	61,200.00
2至3年	63,000.00	160,000.00	38,700.00	66,025.00
3至4年	158,700.00	38,700.00	42,025.00	17,394.00
4至5年	55,200.00	42,025.00	17,394.00	5,000.00
5年以上	127,258.00	110,433.00	138,526.00	133,526.00
小计	651,545.97	486,352.01	853,494.66	1,101,779.34
减：坏账准备	280,543.45	214,712.70	228,833.48	209,780.97
合计	371,002.52	271,639.31	624,661.18	891,998.3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448,531.00	483,821.00	511,218.00	651,518.00
往来款	203,014.97	2,531.01	342,276.66	450,261.34
小计	651,545.97	486,352.01	853,494.66	1,101,779.34
减：坏账准备	280,543.45	214,712.70	228,833.48	209,780.97
合计	371,002.52	271,639.31	624,661.18	891,998.37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24,287.97	153,285.45	371,002.52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7,258.00	127,258.00	
合计	651,545.97	280,543.45	371,002.5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4,287.97	29.24	153,285.45	371,002.52
组合：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等	524,287.97	29.24	153,285.45	371,002.52
合计	524,287.97	29.24	153,285.45	371,002.5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258.00	100.00	127,258.00	-
组合：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等	127,258.00	100.00	127,258.00	-
合计	127,258.00	100.00	127,258.00	-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75,919.01	104,279.70	271,639.3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110,433.00	110,433.00	-
合计	486,352.01	214,712.70	271,639.3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5,919.01	27.74	104,279.70	271,639.31
组合：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等	375,919.01	27.74	104,279.70	271,639.31
合计	375,919.01	27.74	104,279.70	271,639.3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433.00	100.00	110,433.00	-
组合：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等	110,433.00	100.00	110,433.00	-
合计	110,433.00	100.00	110,433.00	-

C.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14,968.66	90,307.48	624,661.1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138,526.00	138,526.00	-
合计	853,494.66	228,833.48	624,661.1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4,968.66	12.63	90,307.48	624,661.18
组合：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等	714,968.66	12.63	90,307.48	624,661.18
合计	714,968.66	12.63	90,307.48	624,661.1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526.00	100.00	138,526.00	-
组合：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等	138,526.00	100.00	138,526.00	-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38,526.00	100.00	138,526.00	-

D.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68,253.34	76,254.97	891,998.3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133,526.00	133,526.00	-
合计	1,101,779.34	209,780.97	891,998.3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8,253.34	7.88	76,254.97	891,998.37
组合：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等	968,253.34	7.88	76,254.97	891,998.37
合计	968,253.34	7.88	76,254.97	891,998.3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526.00	100.00	133,526.00	-
组合：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等	133,526.00	100.00	133,526.00	-
合计	133,526.00	100.00	133,526.00	-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8。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3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4,712.70	65,830.75	-	-	-	280,543.45
合计	214,712.70	65,830.75	-	-	-	280,543.45

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8,833.48	271,781.22	-	285,902.00	-	214,712.70
合计	228,833.48	271,781.22	-	285,902.00	-	214,712.70

2021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9,780.97	19,052.51	-	-	-	228,833.48
合计	209,780.97	19,052.51	-	-	-	228,833.48

2020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0,108.60	9,672.37	-	-	-	209,780.97
合计	200,108.60	9,672.37	-	-	-	209,780.97

⑤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85,902.00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	1至2年、3至4年	27.63	78,000.0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2至3年	7.67	12,500.00
曹敏	押金	39,604.00	5年以上	6.08	39,604.00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4至5年	4.60	24,000.0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200.00	4至5年	3.41	17,760.00
合计		321,804.00		49.39	171,864.00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	1至2年、2至3年	37.01	40,5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至2年	10.28	5,000.00
曹敏	押金	39,604.00	5年以上	8.14	39,604.00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3至4年	6.17	15,000.0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200.00	4至5年	4.56	15,000.00
合计		321,804.00		66.16	115,104.00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中创中间件软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5,902.00	1年以内、1至2年	33.50	21,157.40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	1年以内、1至2年	21.09	16,500.0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5.86	2,500.00
曹敏	押金	39,604.00	5年以上	4.64	39,604.00
中共哈尔滨市委办公厅	保证金	39,430.00	5年以上	4.62	39,430.00
合计		594,936.00		69.71	119,191.40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中和威软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7,000.00	1年以内	26.96	14,850.00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8.15	10,000.00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13.61	7,500.00
苏州中创中间件软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7,246.00	1年以内	12.46	6,862.30
曹敏	押金	39,604.00	5年以上	3.59	39,604.00
合计		823,850.00		74.77	78,816.30

⑦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3) 其他应收款余额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43.02%，主要系往来款余额减少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000,000.00	-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600,000.00	-	7,600,000.00	6,600,000.00	-	6,600,000.00
合 计	7,600,000.00	-	7,600,000.00	6,600,000.00	-	6,6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3年6月30日减值准备余额
信安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合 计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信安公司	7,600,000.00	22,400,000.00	-	30,000,000.00	-	-
合 计	7,600,000.00	22,400,000.00	-	30,000,000.00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信安公司	6,600,000.00	1,000,000.00	-	7,600,000.00	-	-
合 计	6,600,000.00	1,000,000.00	-	7,600,000.00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信安公司	6,600,000.00	-	-	6,600,000.00	-	-
合 计	6,600,000.00	-	-	6,600,000.00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594,535.85	2,181,254.67	137,415,365.93	22,370,181.70
其他业务	-	-	-	-
合 计	41,594,535.85	2,181,254.67	137,415,365.93	22,370,181.70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175,553.51	13,796,629.43	81,867,977.97	4,406,877.05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20,175,553.51	13,796,629.43	81,867,977.97	4,406,877.05

(1) 主营业务 (分产品)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间件软件销售	34,265,077.00	401,427.80	104,681,575.38	520,483.93
中间件定制化开发	6,014,368.01	1,632,716.72	28,726,116.16	21,797,234.73
中间件运维服务	1,315,090.84	147,110.15	4,007,674.39	52,463.04
合计	41,594,535.85	2,181,254.67	137,415,365.93	22,370,181.70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间件软件销售	100,200,998.05	615,684.22	74,339,660.46	1,407,923.62
中间件定制化开发	17,799,056.60	13,140,693.04	3,591,737.15	2,817,457.90
中间件运维服务	2,175,498.86	40,252.17	3,936,580.36	181,495.53
合计	120,175,553.51	13,796,629.43	81,867,977.97	4,406,877.05

(2) 主营业务 (分收入确认时间)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0,279,445.01	2,034,144.52	133,407,691.54	22,317,718.66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1,315,090.84	147,110.15	4,007,674.39	52,463.04
合计	41,594,535.85	2,181,254.67	137,415,365.93	22,370,181.70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18,000,054.65	13,756,377.26	77,931,397.61	4,225,381.52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2,175,498.86	40,252.17	3,936,580.36	181,495.53
合计	120,175,553.51	13,796,629.43	81,867,977.97	4,406,877.05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41,594,535.85	2,181,254.67	137,415,365.93	22,370,181.70
外销	-	-	-	-
合计	41,594,535.85	2,181,254.67	137,415,365.93	22,370,181.70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120,175,553.51	13,796,629.43	81,867,977.97	4,406,877.05
外销	-	-	-	-
合计	120,175,553.51	13,796,629.43	81,867,977.97	4,406,877.05

(4) 营业收入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46.79%，主要系 2021 年中间件软件销售及中间件定制化开发收入增长所致。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91,787.95	700,758.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银行承兑汇票贴息	-	-	-38,969.33	-
合计	-	-	52,818.62	700,758.63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4,272.61	5,430,872.16	6,434,894.00	18,895,066.66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91,787.95	700,758.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0.11	1,038.28	-97,647.55	-20,664.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854.23	33,954.29	35,302.19	27,366.3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08,976.95	5,465,864.73	6,464,336.59	19,602,527.1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0,654.50	545,536.02	646,344.60	1,959,899.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58,322.45	4,920,328.71	5,817,991.99	17,642,627.9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58,322.45	4,920,328.71	5,817,991.99	17,642,627.98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3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5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	-

②2022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9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7	0.61	0.61

③2021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67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02	0.76	0.76

④2020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59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31	0.45	0.45

公司名称：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睿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出资额 7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92092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企业资本、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审计、代办验资及审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硬件、网络工程、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选择经营项目，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经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3、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60%

姓名 李成林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02-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010619810215283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成林
证书编号: 110100320099



李成林
110100320099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郭庆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10-10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84196510102839

证书编号: 1101003237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CPAs
注册会计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7 月 1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CPAs
注册会计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度检验登记注册合格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of CPAs
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22年 3月 1日
/y /m /d

10

5



审阅报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51Z0007号

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阅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合并利润表	4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
7	母公司利润表	9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10	财务报表附注	13-101



审阅报告

容诚专字[2024]251Z0007 号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中间件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中创中间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创中间件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为中创中间件公司容诚专字[2024]251Z0007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成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庆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佳明

2024年1月1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95,204,708.00	200,165,536.99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208,140,016.02	123,221,180.76	应付账款	五、13	15,278,309.25	7,828,543.2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3	2,073,634.42	1,691,995.56	合同负债	五、14	1,305,843.75	1,399,317.32
其他应收款	五、4	2,777,018.24	271,639.31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11,189,145.22	6,774,214.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16	16,280,611.74	7,541,875.53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7	586,683.84	503,850.56
存货	五、5	68,394.69	612,808.42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6	452,318.75	141,902.7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8	5,794,462.59	4,984,623.48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9,962,264.09	7,103,301.84	其他流动负债	五、19	19,300.74	13,145.87
流动资产合计		418,678,354.21	333,208,365.58	流动负债合计		50,454,357.13	29,045,570.5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0	6,655,601.90	10,702,952.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8	9,673,241.51	11,220,884.09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五、21	1,098,350.44	2,043,207.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9	11,775,104.94	15,057,887.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53,952.34	12,746,160.62
无形资产	五、10	9,112,294.71	6,355,270.67	负债合计		58,208,309.47	41,791,731.12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22	63,788,533.00	63,788,533.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2,017,695.24	1,139,488.3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2	608,189.17	1,668,118.83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86,525.57	35,441,649.45	资本公积	五、23	147,825,836.75	147,690,915.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4	19,903,674.13	13,239,453.04
				未分配利润	五、25	162,138,526.43	102,139,38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656,570.31	326,858,283.9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656,570.31	326,858,283.91
资产总计		451,864,879.78	368,650,015.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1,864,879.78	368,650,015.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9,927,539.64	137,415,365.93
其中：营业收入	五、26	179,927,539.64	137,415,365.93
二、营业总成本		111,256,345.99	99,045,875.31
其中：营业成本	五、26	14,682,233.90	22,370,181.70
税金及附加	五、27	2,277,020.70	1,529,085.75
销售费用	五、28	33,229,063.33	27,835,969.08
管理费用	五、29	18,845,800.74	16,548,717.95
研发费用	五、30	41,904,174.90	30,575,395.88
财务费用	五、31	318,052.42	186,524.95
其中：利息费用		788,592.29	983,595.40
利息收入		499,180.71	836,161.64
加：其他收益	五、32	12,523,589.99	13,123,345.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9,621,829.08	-4,394,744.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7,896.50	118,484.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565,058.06	47,216,575.9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5	2,550.11	1,438.28
减：营业外支出	五、36	10,607.09	4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557,001.08	47,217,614.18
减：所得税费用	五、37	4,893,635.86	3,373,210.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63,365.22	43,844,403.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63,365.22	43,844,403.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63,365.22	43,844,403.5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663,365.22	43,844,403.5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663,365.22	43,844,403.5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0.6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0.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979,968.64	81,307,430.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66,721.58	8,944,168.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1)	3,577,840.81	3,772,88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224,531.03	94,024,48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98,271.55	8,221,328.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969,617.98	51,018,24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77,023.74	16,158,68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2)	27,333,690.64	21,352,51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78,603.91	96,750,76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5,927.12	-2,726,289.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29,297.80	13,680,334.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9,297.80	13,680,33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9,297.80	-13,680,334.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3)	9,109,528.31	13,690,38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9,528.31	13,690,38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9,528.31	-13,690,38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2,898.99	-30,097,004.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165,536.99	230,262,541.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072,638.00	200,165,536.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江苏中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788,533.00						147,698,915.57				13,239,453.04	102,139,282.30	326,858,283.91		326,858,28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788,533.00						147,698,915.57				13,239,453.04	102,139,282.30	326,858,283.91		326,858,283.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921.18				6,664,221.09	59,999,144.13	66,798,286.40		66,798,286.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4,921.18					66,663,365.22	66,663,365.22		66,663,365.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921.18		134,921.1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664,221.09	-6,664,221.0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64,221.09	-6,664,221.09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3,788,533.00						147,833,836.75				19,903,674.13	162,138,526.43	393,656,570.31		393,656,570.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华盛股份农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788,533.00			147,338,011.29				8,859,910.77	62,645,974.45	282,632,429.51		282,632,42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708.30	25,838.29	28,546.59		28,546.5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788,533.00			147,338,011.29				8,862,619.07	62,671,812.74	282,660,976.10		282,660,976.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2,904.28				4,376,833.97	39,467,569.56	44,197,307.81		44,197,307.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844,403.53	43,844,403.53		43,844,403.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2,904.28						352,904.28		352,904.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52,904.28						352,904.28		352,904.2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376,833.97	-4,376,833.9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76,833.9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3,788,533.00			147,690,915.57				13,239,453.04	102,139,382.30	326,858,283.91		326,858,283.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南京中创软件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66,232,914.07	171,940,361.37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208,140,016.02	123,221,180.76	应付账款		15,121,351.20	7,828,543.2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073,634.42	1,691,995.56	合同负债		1,305,843.75	1,399,317.32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758,018.24	271,639.31	应付职工薪酬		9,872,570.71	5,917,765.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5,802,977.88	7,369,330.04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1,864.82	395,519.93
存货		68,394.69	612,808.42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452,318.75	141,902.7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74,219.18	4,725,556.88
其他流动资产		9,962,264.09	7,103,301.84	其他流动负债		19,300.74	13,145.87
流动资产合计		389,687,560.28	304,983,189.96	流动负债合计		47,948,128.28	27,649,178.7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30,000,000.00	30,0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5,803,776.90	10,143,503.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9,318,912.65	11,065,498.16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1,098,350.44	2,043,207.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10,552,044.67	14,281,302.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02,127.34	12,186,711.46
无形资产		9,098,446.12	6,355,270.67	负债合计		54,850,255.62	39,835,890.23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63,788,533.00	63,788,533.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8,607.61	1,118,882.73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8,189.17	1,668,118.83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576,200.22	64,489,073.07	资本公积		147,825,836.75	147,690,915.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903,674.13	13,239,453.04
				未分配利润		164,895,461.00	104,917,471.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413,504.88	329,636,372.80
资产总计		451,263,760.50	369,472,263.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1,263,760.50	369,472,263.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79,927,539.64	137,415,365.93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4,682,233.90	22,370,181.70
税金及附加		2,214,580.79	1,495,730.65
销售费用		33,107,448.81	27,378,490.66
管理费用		17,424,635.26	16,053,251.67
研发费用		43,455,725.55	31,334,009.89
财务费用		305,043.16	192,378.13
其中：利息费用		729,072.71	931,806.82
利息收入		452,436.39	776,719.88
加：其他收益		12,434,089.16	13,102,948.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20,829.08	-4,659,492.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96.50	118,484.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543,235.75	47,153,263.92
加：营业外收入		1,700.11	825.88
减：营业外支出		10,607.09	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534,328.77	47,153,689.80
减：所得税费用		4,892,117.87	3,385,350.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42,210.90	43,768,339.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42,210.90	43,768,339.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642,210.90	43,768,339.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979,892.06	81,307,390.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66,721.58	8,944,168.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0,148.11	3,591,19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066,761.75	93,842,753.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98,271.55	8,221,328.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929,445.97	42,381,017.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54,962.27	15,562,80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18,036.39	31,071,67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400,716.18	97,236,81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6,045.57	-3,394,064.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36,897.80	13,511,534.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2,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6,897.80	35,911,53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6,897.80	-35,911,534.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8,665.07	13,365,570.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8,665.07	13,365,57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8,665.07	-13,365,570.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940,361.37	224,611,530.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100,844.07	171,940,361.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中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788,533.00	-	-	147,690,915.57	-	-	-	13,239,453.04	104,917,471.19	329,636,37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3,788,533.00			147,690,915.57				13,239,453.04	104,917,471.19	329,636,372.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921.18				6,664,221.09	59,977,989.81	66,777,132.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6,642,210.90	66,642,210.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921.18						134,921.1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4,921.18						134,921.1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664,221.09	-6,664,221.0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64,221.09	-6,664,221.09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3,788,533.00			147,825,836.75				19,903,674.13	164,895,461.00	396,413,504.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788,533.00			147,338,011.29			8,859,910.77	65,501,590.78	285,485,04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708.30	24,374.69	27,082.9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3,788,533.00			147,338,011.29			8,862,619.07	65,525,965.47	285,515,128.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2,904.28			4,376,833.97	39,391,505.72	44,121,243.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768,339.69	43,768,339.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2,904.28					352,904.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2,904.28					352,904.2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376,833.97	-4,376,833.9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76,833.97	-4,376,833.9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3,788,533.00			147,690,915.57			13,239,453.04	104,917,471.19	329,636,372.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山东中创软件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20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378.8533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45684048J。

2012年4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采取定向增发的方式增发股份1,600.00万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为5,500.00万股。

2014年12月8日,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9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5年12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采取定向增发的方式增发股份120.00万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为5,620.00万股。

2019年8月22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015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8月23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1年12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采取定向增发的方式增发股份758.8533万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为6378.8533万股。

公司的经营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41-1号。

法定代表人:景新海。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中间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应用服务器中间件、物联网监管平台软件、公文交换平台软件及工作流中间件、中间件定制化开发及中间件运维服务。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山东中创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信安公司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

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 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 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 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 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 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 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

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

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

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

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

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应收中间件软件销售、定制化开发、运维服务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等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9。

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

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

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1.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8。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

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

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

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

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8。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10	5.00	9.50-11.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5.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

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权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及其他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中间件软件销售

合同约定需安装调试或验收的软件产品，在安装验收完毕，取得客户签署的安调单或验收单，或依据合同达到验收条件时确认收入；合同约定不需要安装和验收的，在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中间件定制化开发

在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文件后确认收入。

③中间件运维服务

合同约定服务期限的采用直线法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取得验收文

件后确认收入。

2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

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分及权益成分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

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6.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1。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	-	20.00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

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3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8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

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8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1,728.34	1,139,488.35
盈余公积	13,232,886.69	13,239,453.04
未分配利润	102,078,188.64	102,139,382.30

（续上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3,412,424.07	3,373,210.65

本公司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3,219.27	1,118,882.73
盈余公积	13,232,886.69	13,239,453.04
未分配利润	104,858,374.08	104,917,471.19

(续上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3,423,930.58	3,385,350.11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金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和免抵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20%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0%
信安公司	20%

2. 税收优惠**(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关于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

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287号）规定，本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条件，减按1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2020年8月17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000241）。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信安公司适用。

（2）增值税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8,491.75	69,300.11
银行存款	194,014,146.25	200,096,236.88
其他货币资金	1,132,070.00	-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合计	195,204,708.00	200,165,536.9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5,408,772.06	107,600,926.60
1至2年	54,087,141.42	21,930,063.40
2至3年	15,134,557.17	1,500,701.09
3至4年	858,429.93	275,435.20
4至5年	215,612.21	-
5年以上	115,134.79	115,134.79
小计	225,819,647.58	131,422,261.08
减：坏账准备	17,679,631.56	8,201,080.32
合计	208,140,016.02	123,221,180.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819,647.58	100.00	17,679,631.56	7.83	208,140,016.02
组合：应收中间件软件销售、定制化开发、运维服务客户	225,819,647.58	100.00	17,679,631.56	7.83	208,140,016.02
合计	225,819,647.58	100.00	17,679,631.56	7.83	208,140,016.02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422,261.08	100.00	8,201,080.32	6.24	123,221,180.76
组合：应收中间件软件销售、定制化开发、运维服务客户	131,422,261.08	100.00	8,201,080.32	6.24	123,221,180.76
合计	131,422,261.08	100.00	8,201,080.32	6.24	123,221,180.76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于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按应收中间件软件销售、定制化开发、运维服务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5,408,772.06	7,770,438.60	5.00	107,600,926.60	5,380,046.32	5.00
1-2年	54,087,141.42	5,408,714.14	10.00	21,930,063.40	2,193,006.34	10.00
2-3年	15,134,557.17	3,783,639.29	25.00	1,500,701.09	375,175.27	25.00
3-4年	858,429.93	429,214.97	50.00	275,435.20	137,717.60	50.00
4-5年	215,612.21	172,489.77	80.00	-	-	-
5年以上	115,134.79	115,134.79	100.00	115,134.79	115,134.79	100.00
合计	225,819,647.58	17,679,631.56	7.83	131,422,261.08	8,201,080.32	6.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8。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8,201,080.32	9,412,951.24	65,600.00	-	-	17,679,631.56
坏账准备						
合计	8,201,080.32	9,412,951.24	65,600.00	-	-	17,679,631.56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浪潮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5,386,500.00		
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4,979,500.00		
山东浪潮亿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46,000.00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174,000.00		
郑州华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6,000.00	7.90	1,125,098.59
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92,672.57		
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19,450.00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潍坊市云计算中心(浪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50.00		
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00.00	5.23	590,000.00
建投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40,000.00	3.60	407,000.00
北京星链南天科技有限公司	7,144,000.00	3.16	527,674.33
济南光路科技有限公司	7,005,000.00	3.10	456,976.11
合计	51,930,572.57	22.99	3,106,749.03

注：浪潮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山东浪潮亿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华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云计算中心（浪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因此视为同一客户进行披露。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长 71.83%，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65,882.21	99.63	1,691,995.56	100.00
1至2年	7,752.21	0.37	-	-
合计	2,073,634.42	100.00	1,691,995.56	100.00

(2)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ORACLEAMERICA,INC.	1,564,888.60	75.47
银保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88,679.25	9.10
北京大乾东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4.82
贝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99,557.52	4.80
北京艾德勒科技有限公司	64,896.76	3.13
合计	2,018,022.13	97.32

4.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777,018.24	271,639.31
合计	2,777,018.24	271,639.31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53,450.78	44,194.01
1至2年	10,000.00	91,000.00
2至3年	86,000.00	160,000.00
3至4年	160,000.00	38,700.00
4至5年	38,700.00	42,025.00
5年以上	152,458.00	110,433.00
小计	3,200,608.78	486,352.01
减：坏账准备	423,590.54	214,712.70
合计	2,777,018.24	271,639.3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566,781.00	483,821.00
往来款	2,633,827.78	2,531.01
小计	3,200,608.78	486,352.01
减：坏账准备	423,590.54	214,712.70
合计	2,777,018.24	271,639.3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048,150.78	271,132.54	2,777,018.2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152,458.00	152,458.00	-
合计	3,200,608.78	423,590.54	2,777,018.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48,150.78	8.89	271,132.54	2,777,018.24
组合：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等	3,048,150.78	8.89	271,132.54	2,777,018.24
合计	3,048,150.78	8.89	271,132.54	2,777,018.2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458.00	100.00	152,458.00	-
组合：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等	152,458.00	100.00	152,458.00	-
合计	152,458.00	100.00	152,458.00	-

B.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75,919.01	104,279.70	271,639.3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110,433.00	110,433.00	-
合计	486,352.01	214,712.70	271,639.3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5,919.01	27.74	104,279.70	271,639.31
组合：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等	375,919.01	27.74	104,279.70	271,639.31
合计	375,919.01	27.74	104,279.70	271,639.3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433.00	100.00	110,433.00	-
组合：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等	110,433.00	100.00	110,433.00	-
合计	110,433.00	100.00	110,433.00	-

按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8。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4,712.70	208,877.84	-	-	-	423,590.54
合计	214,712.70	208,877.84	-	-	-	423,590.54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13,274.34	1年以内	78.52	125,663.72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	2至3年、3至4年	5.62	82,500.00
昆山市公安局	保证金	58,250.00	1年以内	1.82	2,912.5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2至3年	1.56	12,500.00
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43,000.00	1年以内	1.34	2,150.00
合计		2,844,524.34		88.86	225,726.22

⑦期末不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⑩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期初增长 558.08%，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296.59	-	64,296.59	45,641.74	-	45,641.74
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	4,098.10	-	4,098.10	567,166.68	-	567,166.68
合计	68,394.69	-	68,394.69	612,808.42	-	612,808.42

(2) 期末存货未发生减值。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4) 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2023 年度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为 14,682,233.90 元。

(5) 期末存货余额较期初下降 88.84%，主要系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变动所致。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141,596.30	81,088.38	1,060,507.92	743,837.30	73,191.88	670,645.42
小计	1,141,596.30	81,088.38	1,060,507.92	743,837.30	73,191.88	670,645.42
减: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665,471.30	57,282.13	608,189.17	556,571.30	27,828.58	528,742.72
合计	476,125.00	23,806.25	452,318.75	187,266.00	45,363.30	141,902.70

(2)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141,596.30	100.00	81,088.38	7.10	1,060,507.92
组合: 未到期质保金	1,141,596.30	100.00	81,088.38	7.10	1,060,507.92
合计	1,141,596.30	100.00	81,088.38	7.10	1,060,507.92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43,837.30	100.00	73,191.88	9.84	670,645.42
组合: 未到期质保金	743,837.30	100.00	73,191.88	9.84	670,645.42
合计	743,837.30	100.00	73,191.88	9.84	670,645.42

(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质保金	73,191.88	7,896.50	-	-	-	81,088.38
合计	73,191.88	7,896.50	-	-	-	81,088.38

(4)期末合同资产余额较期初增长154.25%，主要系期末应收质保金增加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上市发行费用	9,962,264.09	7,103,301.84
合计	9,962,264.09	7,103,301.84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40.25%，主要系上市发行费用增加所致。

8.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9,673,241.51	11,220,884.09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9,673,241.51	11,220,884.09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20,941,862.53	1,634,867.24	387,709.69	22,964,439.46
2.本期增加金额	1,450,715.04	-	12,600.00	1,463,315.04
(1) 购置	1,450,715.04	-	12,600.00	1,463,315.04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23年12月31日	22,392,577.57	1,634,867.24	400,309.69	24,427,754.50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2月31日	9,932,001.77	1,523,228.95	288,324.65	11,743,555.37
2.本期增加金额	2,966,269.67	22,617.96	22,069.99	3,010,957.62
(1) 计提	2,966,269.67	22,617.96	22,069.99	3,010,957.6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23年12月31日	12,898,271.44	1,545,846.91	310,394.64	14,754,512.99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3年12月31日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494,306.13	89,020.33	89,915.05	9,673,241.51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009,860.76	111,638.29	99,385.04	11,220,884.09

②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9.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24,279,242.29	24,279,242.29
2.本期增加金额	2,035,906.21	2,035,906.21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3年12月31日	26,315,148.50	26,315,148.50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2月31日	9,221,354.78	9,221,354.78
2.本期增加金额	5,318,688.78	5,318,688.78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3年12月31日	14,540,043.56	14,540,043.56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3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775,104.94	11,775,104.9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057,887.51	15,057,887.51

2023 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5,318,688.78 元，其中计入销售费用 1,370,495.16 元，计入管理费用 1,421,210.58 元，计入研发费用 2,526,983.04 元。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622,641.52	5,677,541.35	9,300,182.87
2. 本期增加金额	-	5,109,057.58	5,109,057.58
(1) 购置	-	5,109,057.58	5,109,057.5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622,641.52	10,786,598.93	14,409,240.45
二、累计摊销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84,905.68	1,660,006.52	2,944,912.20
2. 本期增加金额	724,528.32	1,627,505.22	2,352,033.54
(1) 计提	724,528.32	1,627,505.22	2,352,033.5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09,434.00	3,287,511.74	5,296,945.74
三、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13,207.52	7,499,087.19	9,112,294.71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337,735.84	4,017,534.83	6,355,270.67

(2) 期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期末无形资产较期初增长 43.38%，主要系报告期内购置无形资产所致。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088.38	8,108.84	73,191.88	7,319.19
信用减值准备	18,103,222.10	1,810,272.21	8,415,793.02	841,579.30
递延收益	1,098,350.44	109,835.04	2,043,207.81	204,320.78
租赁负债	12,528,528.34	1,189,249.41	15,756,453.05	1,534,719.52
未弥补亏损	331,744.37	16,587.22	370,181.44	18,509.07
合计	32,142,933.63	3,134,052.72	26,658,827.20	2,606,447.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1,775,104.94	1,116,357.48	15,057,887.51	1,466,959.51
合计	11,775,104.94	1,116,357.48	15,057,887.51	1,466,959.5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2023年12 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2023 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2022年12 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2022 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6,357.48	2,017,695.24	1,466,959.51	1,139,48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6,357.48	-	1,466,959.51	-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质保金净额	663,526.67	528,742.72
预付长期资产款	-	1,139,376.11
合计	663,526.67	1,668,118.83

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下降 60.22%，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款减少所致。

13.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服务费	5,603,698.13	2,015,514.15
应付软件款	8,259,443.21	4,813,260.33
应付设备款	338,938.05	-

应付其他款项	1,076,229.86	999,768.80
合计	15,278,309.25	7,828,543.28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雅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1,808,960.57	尚未结算
复兴基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90,588.23	尚未结算
北京采识科技有限公司	860,000.00	尚未结算
山东远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4,459,548.80	

(3) 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增长 95.16%，主要系应付服务费及应付软件款增加。

14. 合同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305,843.75	1,399,317.32
合计	1,305,843.75	1,399,317.32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774,214.46	57,564,913.70	53,149,982.94	11,189,145.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840,764.10	5,840,764.1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774,214.46	63,405,677.80	58,990,747.04	11,189,145.2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74,214.46	51,202,842.58	46,787,911.82	11,189,145.22
二、职工福利费	-	1,539,901.68	1,539,901.68	-
三、社会保险费	-	2,926,282.78	2,926,282.7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809,446.84	2,809,446.84	-
工伤保险费	-	108,103.07	108,103.07	-
生育保险费	-	8,732.87	8,732.87	-
四、住房公积金	-	1,521,538.32	1,521,538.32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74,348.34	374,348.34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6,774,214.46	57,564,913.70	53,149,982.94	11,189,145.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5,600,204.26	5,600,204.26	-
2.失业保险费	-	240,559.84	240,559.84	-
合计	-	5,840,764.10	5,840,764.10	-

(4)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长 65.17%，主要系本期员工人数与奖金增加所致。

16. 应交税费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681,174.49	3,384,940.70
增值税	9,341,222.67	3,615,373.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8,025.15	272,302.97
教育费附加	290,528.52	116,647.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3,685.68	77,765.0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5,472.13	74,343.07
其他	503.10	503.10
合计	16,280,611.74	7,541,875.53

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增长 115.87%，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增加所致。

17.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86,683.84	503,850.56
合计	586,683.84	503,850.56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往来款	81,365.76	18,216.58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残疾人保障金	380,416.84	316,509.71
保证金	20,000.00	60,000.00
其他	104,901.24	109,124.27
合计	586,683.84	503,850.56

②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794,462.59	4,984,623.48
合计	5,794,462.59	4,984,623.48

19.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19,300.74	13,145.87
合计	19,300.74	13,145.87

20.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13,302,953.95	17,100,872.4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52,889.46	1,413,296.20
小计	12,450,064.49	15,687,576.2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794,462.59	4,984,623.48
合计	6,655,601.90	10,702,952.81

21.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43,207.81	10,000.00	954,857.37	1,098,350.44	项目补贴
合计	2,043,207.81	10,000.00	954,857.37	1,098,350.44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 C	241,699.84	-	116,279.88	125,419.96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面向安全可靠及物联网环境监控的智能化中间件平台	30,860.33	-	21,262.00	9,598.33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系统资源安全防护平台	160,102.11	-	34,860.60	125,241.51	与资产相关
	50,000.00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	619,625.48	-	452,792.12	166,833.36	与资产相关
项目 A	64,242.57	-	27,077.16	37,165.41	与资产相关
	33,800.95	-	-	33,800.95	与收益相关
智能服务适配演化、评估及优化系统研发与应用验证	202,070.63	-	56,097.56	145,973.07	与资产相关
	29,590.37	-	29,590.37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D	546,215.85	-	152,698.00	393,517.85	与资产相关
政务信息和电子文件交换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14,400.00	-	3,600.00	10,800.00	与资产相关
	50,599.68	10,000.00	60,599.68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43,207.81	10,000.00	954,857.37	1,098,350.44	

期末递延收益较期初下降 46.24%，主要系递延收益摊销所致。

22. 股本

股东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450,000.00	-	-	21,450,000.00	33.6267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50,000.00	-	-	13,650,000.00	21.3988
济南创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352,400.00	-	-	6,352,400.00	9.9585
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00	-	-	2,700,000.00	4.2327
济南汇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500.00	-	-	1,349,500.00	2.1156
济南舜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000.00	-	-	868,000.00	1.3607
济南舜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00	-	-	1,125,000.00	1.7636
景新海	1,260,000.00	-	-	1,260,000.00	1.9753
程建平	1,244,000.00	-	-	1,244,000.00	1.9502

股东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高隆林	472,100.00	-	-	472,100.00	0.7401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7,000.00	-	-	367,000.00	0.5753
刘天卓	2,600,000.00	-	-	2,600,000.00	4.0760
吴晋阳	2,700,000.00	-	-	2,700,000.00	4.2327
程欢	1,124,227.00	-	-	1,124,227.00	1.7624
湖州创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114.00	-	-	562,114.00	0.8812
陈利平	843,169.00	-	-	843,169.00	1.3218
余晓明	281,057.00	-	-	281,057.00	0.4406
真远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057.00	-	-	281,057.00	0.4406
青岛羿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170.00	-	-	843,170.00	1.3218
青岛丽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057.00	-	-	281,057.00	0.4406
泰安鲁民投金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114.00	-	-	562,114.00	0.8812
南京联创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6,341.00	-	-	1,686,341.00	2.6436
嘉兴上哲当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227.00	-	-	1,124,227.00	1.7624
杭中	32,000.00	-	-	32,000.00	0.0502
钱健	24,000.00	-	-	24,000.00	0.0376
陆俊菁	1,000.00	-	-	1,000.00	0.0016
张立新	5,000.00	-	-	5,000.00	0.0078
合计	63,788,533.00	-	-	63,788,533.00	100.00

23.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47,690,915.57	134,921.18	-	147,825,836.7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47,690,915.57	134,921.18	-	147,825,836.75

资本公积 2023 年度增加系股权激励所致。

24.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239,453.04	-	13,239,453.04	6,664,221.09	-	19,903,674.13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合计	13,239,453.04	-	13,239,453.04	6,664,221.09	-	19,903,674.13

2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139,382.30	62,645,974.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25,838.2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139,382.30	62,671,812.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663,365.22	43,844,403.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64,221.09	4,376,833.9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138,526.43	102,139,382.30

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9,927,539.64	14,682,233.90	137,415,365.93	22,370,181.70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79,927,539.64	14,682,233.90	137,415,365.93	22,370,181.70

（1）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间件软件销售	154,360,065.62	1,045,822.09	104,681,575.38	520,483.93
中间件定制化开发	21,922,333.18	13,417,302.77	28,726,116.16	21,797,234.73
中间件运维服务	3,645,140.84	219,109.04	4,007,674.39	52,463.04
合计	179,927,539.64	14,682,233.90	137,415,365.93	22,370,181.70

（2）主营业务（分收入确认时间）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77,655,040.32	14,471,434.98	133,407,691.54	22,317,718.66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2,272,499.32	210,798.92	4,007,674.39	52,463.04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179,927,539.64	14,682,233.90	137,415,365.93	22,370,181.70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179,927,539.64	14,682,233.90	137,415,365.93	22,370,181.70
外销	-	-	-	-
合计	179,927,539.64	14,682,233.90	137,415,365.93	22,370,181.70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6,052,566.37	11.15
南方电网数字企业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3,337,410.30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295,221.24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26,106.20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36,725.66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32,920.35	
浪潮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4,766,814.15	6.66
山东浪潮亿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226,548.67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923,893.73	
郑州华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2,300.87	
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486,725.66	
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366,371.67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22,831.86	
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15,929.20	5.80
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442,477.86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897,345.07	
建投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3,539.82	
合计	59,615,728.68	33.11

注：南方电网数字企业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海南）有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浪潮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浪潮亿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华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上

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 30.94%，主要系中间件软件销售增加所致。

2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2,801.65	829,559.22
教育费附加	549,772.13	355,525.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6,514.73	237,016.91
印花税	74,392.19	102,174.23
车船税	3,540.00	4,810.00
合计	2,277,020.70	1,529,085.75

本期税金及附加增加较上期增长 48.91%，主要系本期缴纳增值税增加导致附加税费增加。

28.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9,051,227.87	16,777,441.09
服务费	1,850,682.54	1,358,861.43
差旅费	3,718,969.03	2,398,346.65
业务招待费	3,567,848.38	2,168,911.59
租赁费	1,393,210.91	1,454,370.96
市场推广费	1,760,395.20	1,713,442.43
授权费	70,0618.40	664,787.47
办公费	916,221.33	1,045,033.52
折旧费	267,389.67	238,925.93
其他	2,500.00	15,848.01
合计	33,229,063.33	27,835,969.08

29.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8,608,449.11	7,524,768.63
中介服务费	1,736,690.26	1,605,354.65
租赁及物业费	1,829,645.38	1,539,937.18
办公费	1,377,858.27	756,634.08
折旧费	697,340.34	481,068.17
差旅费	1,415,332.16	1,646,486.0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维修费	565,268.48	416,991.51
其他	2,615,216.74	2,577,477.69
合计	18,845,800.74	16,548,717.95

30.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1,915,902.47	23,752,063.55
租赁费	2,582,573.02	2,540,971.68
折旧摊销费	3,585,316.56	2,069,635.83
差旅费	470,726.85	464,988.10
特许权使用费	809,615.19	664,904.49
技术服务费	2,015,619.63	234,006.60
材料费	13,066.04	20,448.71
其他	511,355.14	828,376.92
合计	41,904,174.90	30,575,395.88

本期研发费用较上期增长 37.05%，主要系员工人数与薪酬增加所致。

31.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788,592.29	983,595.4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88,592.29	983,595.40
减：利息收入	499,180.71	836,161.64
利息净支出	289,411.58	147,433.7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8,640.84	39,091.19
合计	318,052.42	186,524.95

本期财务费用较上期增长 70.51%，主要系利息收入变动所致。

32.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2,497,082.50	13,089,391.03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64,667.32	1,098,312.69	与资产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0,190.05	1,978,296.60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542,225.13	10,012,781.74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6,507.49	33,954.2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0,616.65	26,792.17	
增值税加计抵减	5,890.84	7,162.12	
合计	12,523,589.99	13,123,345.32	

3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84,515.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412,951.24	-4,472,226.2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8,877.84	-7,033.27
合计	-9,621,829.08	-4,394,744.56

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增长 116.32%，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3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896.50	118,484.52
合计	-7,896.50	118,484.52

3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2,550.11	1,438.28
合计	2,550.11	1,438.28

3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10,607.09	400.00
合计	10,607.09	400.00

3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71,842.75	3,558,089.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8,206.89	-184,878.48
合计	4,893,635.86	3,373,210.6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71,557,001.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155,700.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33.6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6,553.1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817,483.80
所得税费用	4,893,635.86

3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885,503.55	2,390,662.87
利息收入	499,180.71	836,161.64
往来款	135,455.51	290,739.65
保证金、押金	33,290.00	120,687.00
其他	24,411.04	134,630.45
合计	3,577,840.81	3,772,881.6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付现费用	23,400,207.36	21,201,817.58
往来款	2,645,163.28	105,310.74
保证金、押金	156,250.00	43,290.00
其他	1,132,070.00	2,097.00
合计	27,333,690.64	21,352,515.32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为发行证券支付相关费用	2,530,500.00	7,529,500.00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6,579,028.31	6,160,880.36
合计	9,109,528.31	13,690,380.36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663,365.22	43,844,403.53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96.50	-118,484.52
信用减值损失	9,621,829.08	4,394,744.56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8,329,646.40	7,165,544.47
无形资产摊销	2,352,033.54	1,040,596.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8,592.29	983,595.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8,206.89	-184,878.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4,413.73	17,562,420.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825,441.13	-66,020,633.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538,947.20	-11,761,502.68
其他	-997,148.82	367,90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5,927.12	-2,726,289.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租入的资产（简化处理的除外）	2,035,906.21	3,076,053.9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4,072,638.00	200,165,536.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0,165,536.99	230,262,541.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2,898.99	-30,097,004.4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94,072,638.00	200,165,536.99
其中：库存现金	58,491.75	69,300.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4,014,146.25	200,096,236.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072,638.00	200,165,536.9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4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32,070.00	保函保证金
合计	1,132,070.00	/

41.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列报项目
项目 C	510,000.00	递延收益	116,279.88	其他收益
面向安全可靠及物联网环境监控的智能化中间件平台	400,000.00	递延收益	21,262.00	其他收益
互联网系统资源安全防护平台	250,000.00	递延收益	34,860.60	其他收益
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	3,377,763.71	递延收益	452,792.12	其他收益
项目 A	120,000.00	递延收益	27,077.16	其他收益
智能服务适配演化、评估及优化系统研发与应用验证	265,844.44	递延收益	56,097.56	其他收益
项目 D	1,001,000.00	递延收益	152,698.00	其他收益
政务信息和电子文件交换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18,000.00	递延收益	3,6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5,942,608.15		864,667.32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智能服务适配演化、评估及优化系统研发与应用验证	29,590.37	其他收益
政务信息和电子文件交换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60,599.68	其他收益
增值税即征即退	8,666,721.58	其他收益
社保补贴	97,891.32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89,987.23	其他收益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济南市历下区 2022 年度知识经济奖励	10,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济南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	8,625.00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助企纾困政策补贴(专精特新)专项经费	50,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型企业培育财政补助	440,000.00	其他收益
山东省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资金	1,200,000.00	其他收益
山东省信创产品第三方技术服务费用补助	879,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11,632,415.18	

(3) 本期政府补助无退回情况。

42.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3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78,305.73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788,592.2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643,928.69

六、研发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1,915,902.47	23,752,063.55
租赁费	2,582,573.02	2,540,971.68
折旧摊销费	3,585,316.56	2,069,635.83
差旅费	470,726.85	464,988.10
特许权使用费	809,615.19	664,904.49
技术服务费	2,015,619.63	234,006.60
材料费	13,066.04	20,448.71
其他	511,355.14	828,376.92
合计	41,904,174.90	30,575,395.88

本期研发费用较上期增长 37.05%，主要系员工人数与薪酬增加所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信安公司	山东	济南市	技术开发	100.00	-	投资设立

八、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列报项目
项目 C	510,000.00	递延收益	116,279.88	其他收益
面向安全可靠及物联网环境监控的智能化中间件平台	400,000.00	递延收益	21,262.00	其他收益
互联网系统资源安全防护平台	250,000.00	递延收益	34,860.60	其他收益
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	3,377,763.71	递延收益	452,792.12	其他收益
项目 A	120,000.00	递延收益	27,077.16	其他收益
智能服务适配演化、评估及优化系统研发与应用验证	265,844.44	递延收益	56,097.56	其他收益
项目 D	1,001,000.00	递延收益	152,698.00	其他收益
政务信息和电子文件交换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18,000.00	递延收益	3,6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5,942,608.15		864,667.32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智能服务适配演化、评估及优化系统研发与应用验证	29,590.37	其他收益
政务信息和电子文件交换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60,599.68	其他收益
增值税即征即退	8,666,721.58	其他收益
社保补贴	97,891.32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89,987.23	其他收益
济南市历下区 2022 年度知识经济奖励	10,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济南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	8,625.00	其他收益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度助企纾困政策补贴（专精特新）专项经费	50,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型企业培育财政补助	440,000.00	其他收益
山东省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资金	1,200,000.00	其他收益
山东省信创产品第三方技术服务费用补助	879,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11,632,415.18	

(3) 本期政府补助无退回情况。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202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2.99%（2022 年 12 月 31 日：26.8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202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8.86%（2022 年 12 月 31 日：66.16%）。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5,278,309.25	-	-	-	-
其他应付款	586,683.84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3,905.88	3,100,556.71	-	-	-
租赁负债		-	6,035,981.06	383,056.18	236,564.66
合计	18,558,898.97	3,100,556.71	6,035,981.06	383,056.18	236,564.6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6个月内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7,828,543.28	-	-	-	-
其他应付款	503,850.56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3,615.89	2,691,007.59	-	-	-
租赁负债	-	-	5,245,070.08	5,457,882.73	-
合计	10,626,009.73	2,691,007.59	5,245,070.08	5,457,882.73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	软件开发	60,000,000.00	33.6267	33.6267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景新海和程建平，两人为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持股比例47.5107%，其中直接持股比例3.9255%，间接持股比例43.5852%。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济南创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景新海和程建平共同控制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潍坊中创软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中创软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中创易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南通海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中创城市信息化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孙公司
济南蓝地广告传播公司	济南创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济南创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创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创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创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之孙公司
济南润信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创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之孙公司
杨勇利	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高隆林	董事、总经理
李文峰	独立董事
刘旭东	独立董事
陈曦	监事会主席
李易	监事
刘明玥	职工监事
韩锋	副总经理
何忠胜	副总经理
曹骥	董事会秘书
肖景华	财务负责人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济南创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323,378.20	325,416.00
济南创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宿费	97,167.55	146,144.15
济南创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装修费	531,516.43	89,596.55
济南创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餐饮费	900,544.20	863,604.4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9,897,345.07	6,261,238.91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	-	4,246,845.71	563,916.65	2,035,906.21
北京中创易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	-	-	1,056,880.68	149,751.47	-
昆山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	-	-	107,761.90	12,852.62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	-	3,915,127.42	680,419.29	3,076,053.92
北京中创易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	-	-	1,056,880.68	194,795.43	-
昆山中创软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	-	-	53,880.95	17,565.38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09,104.00	2,528,426.36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285,601.79	264,280.09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济南创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56,958.0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31,007.5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昆山中创软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3,880.95	107,761.90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97,347.93	-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昆山中创软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53,880.95

注：上述租赁负债按照公司与关联方实际签署的租赁合同确认。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000.00	3,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000.00	3,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78,115.00	443,193.8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4,921.18	352,904.28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阅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5,408,772.06	107,600,926.60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至2年	54,087,141.42	21,930,063.40
2至3年	15,134,557.17	1,500,701.09
3至4年	858,429.93	275,435.20
4至5年	215,612.21	-
5年以上	115,134.79	115,134.79
小计	225,819,647.58	131,422,261.08
减：坏账准备	17,679,631.56	8,201,080.32
合计	208,140,016.02	123,221,180.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819,647.58	100.00	17,679,631.56	7.83	208,140,016.02
组合：应收中间件软件销售、定制化开发、运维服务客户	225,819,647.58	100.00	17,679,631.56	7.83	208,140,016.02
合计	225,819,647.58	100.00	17,679,631.56	7.83	208,140,016.02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422,261.08	100.00	8,201,080.32	6.24	123,221,180.76
组合：应收中间件软件销售、定制化开发、运维服务客户	131,422,261.08	100.00	8,201,080.32	6.24	123,221,180.76
合计	131,422,261.08	100.00	8,201,080.32	6.24	123,221,180.76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按应收中间件软件销售、定制化开发、运维服务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5,408,772.06	7,770,438.60	5.00	107,600,926.60	5,380,046.32	5.00
1-2年	54,087,141.42	5,408,714.14	10.00	21,930,063.40	2,193,006.34	10.00
2-3年	15,134,557.17	3,783,639.29	25.00	1,500,701.09	375,175.27	25.00
3-4年	858,429.93	429,214.97	50.00	275,435.20	137,717.60	50.00
4-5年	215,612.21	172,489.77	80.00	-	-	-
5年以上	115,134.79	115,134.79	100.00	115,134.79	115,134.79	100.00
合计	225,819,647.58	17,679,631.56	7.83	131,422,261.08	8,201,080.32	6.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8。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8,201,080.32	9,412,951.24	65,600.00	-	-	17,679,631.56
坏账准备						
合计	8,201,080.32	9,412,951.24	65,600.00	-	-	17,679,631.56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浪潮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5,386,500.00		
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4,979,500.00		
山东浪潮亿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46,000.00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174,000.00		
郑州华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6,000.00	7.90	1,125,098.59
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92,672.57		
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19,450.00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潍坊市云计算中心(浪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50.00		
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00.00	5.23	590,000.00
建投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40,000.00	3.60	407,000.00
北京星链南天科技有限公司	7,144,000.00	3.16	527,674.33
济南光路科技有限公司	7,005,000.00	3.10	456,976.11
合计	51,930,572.57	22.99	3,106,749.03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长 71.83%，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758,018.24	271,639.31
合计	2,758,018.24	271,639.31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733,450.78	44,194.01
1 至 2 年	10,000.00	91,000.00
2 至 3 年	86,000.00	160,000.00
3 至 4 年	160,000.00	38,700.00
4 至 5 年	38,700.00	42,025.00
5 年以上	152,458.00	110,433.00
小计	3,180,608.78	486,352.01
减：坏账准备	422,590.54	214,712.70
合计	2,758,018.24	271,639.3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566,781.00	483,821.00
往来款	2,613,827.78	2,531.01
小计	3,180,608.78	486,352.01
减：坏账准备	422,590.54	214,712.70
合计	2,758,018.24	271,639.3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028,150.78	270,132.54	2,758,018.2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152,458.00	152,458.00	-
合计	3,180,608.78	422,590.54	2,758,018.2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28,150.78	8.92	270,132.54	2,758,018.24
组合：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等	3,028,150.78	8.92	270,132.54	2,758,018.24
合计	3,028,150.78	8.92	270,132.54	2,758,018.2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458.00	100.00	152,458.00	-
组合：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等	152,458.00	100.00	152,458.00	-
合计	152,458.00	100.00	152,458.00	-

B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75,919.01	104,279.70	271,639.3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110,433.00	110,433.00	-
合计	486,352.01	214,712.70	271,639.3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5,919.01	27.74	104,279.70	271,639.31
组合：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等	375,919.01	27.74	104,279.70	271,639.31
合计	375,919.01	27.74	104,279.70	271,639.3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433.00	100.00	110,433.00	-
组合：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等	110,433.00	100.00	110,433.00	-
合计	110,433.00	100.00	110,433.00	-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8。

④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4,712.70	207,877.84	-	-	-	422,590.54
合计	214,712.70	207,877.84	-	-	-	422,590.54

⑤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13,274.34	1 年以内	79.02	125,663.72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	2 至 3 年、3 至 4 年	5.66	82,500.00
昆山市公安局	保证金	58,250.00	1 年以内	1.83	2,912.5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2 至 3 年	1.57	12,500.00
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43,000.00	1 年以内	1.35	2,150.00
合计		2,844,524.34		89.43	225,726.22

⑦ 本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 本期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⑩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期初增长 553.97%，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000,000.00	-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30,000,000.00	-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信安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合计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9,927,539.64	14,682,233.90	137,415,365.93	22,370,181.70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79,927,539.64	14,682,233.90	137,415,365.93	22,370,181.70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间件软件销售	154,360,065.62	1,045,822.09	104,681,575.38	520,483.93
中间件定制化开发	21,922,333.18	13,417,302.77	28,726,116.16	21,797,234.73
中间件运维服务	3,645,140.84	219,109.04	4,007,674.39	52,463.04
合计	179,927,539.64	14,682,233.90	137,415,365.93	22,370,181.70

(2) 主营业务（分收入确认时间）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77,655,040.32	14,471,434.98	133,407,691.54	22,317,718.66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2,272,499.32	210,798.92	4,007,674.39	52,463.04
合计	179,927,539.64	14,682,233.90	137,415,365.93	22,370,181.70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179,927,539.64	14,682,233.90	137,415,365.93	22,370,181.70
出口	-	-	-	-
合计	179,927,539.64	14,682,233.90	137,415,365.93	22,370,181.70

(4)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 30.94%，主要系中间件软件销售增加所致。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度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30,360.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56.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507.4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848,811.4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80,363.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68,447.8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68,447.83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0	1.05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4	0.99	0.99

②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9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7	0.61	0.61

公司名称：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出资额 81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5日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清算、审计、并建账、记账、税务咨询、其他涉税事项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名称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3.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年 十一月 日

姓名: 李成林
Full name: 李成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2-15
Date of birth: 1981-02-15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106198102152938
Identity card No. 51010619810215293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成林 11010032009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备附件专用



姓名: 刘佳明
 Full name: 刘佳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4-22
 Date of birth: 1988-04-22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1202198804224910
 Identity card No.: 371202198804224910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日期: 2014年12月10日
 Issue Date: 2014年12月10日

证书编号: 110100323821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821

1101003238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17日
 7 / m / 17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17日
 7 / m / 17

年度检验登记注册会计师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of CPAs

2018年
 年检合格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22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5年3月7日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51Z0173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2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1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51Z0173 号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中间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中创中间件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中创中间件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创中间件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创中间件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



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创中间件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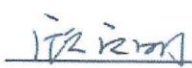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创中间件公司容诚专字[2023]251Z0173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成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庆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佳明

2023年9月25日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 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与采购管理、研发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信息系统与环境管理、质量管理等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公司2023年6月30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如下：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

1. 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制度。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审计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保证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展战略

公司以振兴国家基础软件产业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可信中间件产品及服务提供商，为国家关键基础行业领域基础软件的自主可控贡献力量。未来公司将紧紧抓住网络信息安全、数字经济、国防安全等战略发展机遇，顺应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发挥在基础软件领域领先优势地位，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创新。在基础软件方面，紧紧围绕关键基础行业领域关键应用场景，迭代持续创新，从架构、标准、功能、性能、安全性、可靠性等各方面全面实现国外产品替代；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方面，紧紧围绕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平台等，采用典型应用场景驱动模式，加大研发投入，抢占平台制高点；在团队方面，突出技术、管理及营销领军人才的培养及引入。未来公司将持续巩固和提升产品竞争力，在保持国内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上，持续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3）人力资源

本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流程，对员工招聘、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奖惩等进行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制定并实施针对性培训的计划，以确保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4）企业文化

本公司以振兴国家基础软件产业为使命，秉持“直面市场，持续创新”的理念，以“与您共同发展”为企业文化，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可信中间件产品及服务提供商。

2. 风险评估过程

本公司虽然没有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对风险进行管理，但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已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地识别、计量、评估与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本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定期评估；对于已识别不可接受的风险，本公司要求必须制定风险处理计划，落实处理计划负责人和完成日期。

3. 主要控制活动

(1) 采购与付款活动控制

本公司制定了规范物资采购管理、采购付款管理、存货管理、领用管理、入库管理等一系列采购及付款管理制度，对请购审批、验收入库、领用、退货处理、付款、仓储、盘点和存量控制等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所订购的物料及服务符合采购所定规格以及减少供应商欺诈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采购有序进行，确保公司应付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及安全性。本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业务处理，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2) 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

①公司加强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控制措施，规范销售行为，扩大市场份额，以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②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状况，与客户进行业务洽谈和磋商，关注客户信用状况、以往销售和回款状况等相关内容，合理确定定价机制和信用方式，并签署订单，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③公司要求对客户所订的产品及时安排制作，严格按照销售发货单所列产品组织发货，确保货物的安全发运。

④公司完善了应收账款管理，明确销售、企管、财务等部门的职责，并严格考核，实行奖惩；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款的管理，对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必须查明原因，明确责任。

⑤通过适当的职责分离、正确的授权审批、按月对账、凭证连续编号、内部核查、及时回收货款等控制活动减少销售及收款环节存在的风险。

(3) 研发活动控制

①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

②公司建立了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明确了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

③公司建立了研发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

（4）费用报销控制

①公司制订了费用报销等制度，对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

②公司费用报销遵循统一核算、职权分明的原则。

③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费用支付执行情况总体负责。

（5）财产保护控制

①公司对固定资产实行归口分级管理制度，明确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和财会部门的职责权限，确保固定资产管理权责明晰、责任到人；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确保固定资产账账、账实、账卡相符；财会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和使用部门定期核对相关账簿、记录、文件和实物，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降低固定资产故障率和使用风险，建立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制度，明确固定资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盘点。组成固定资产清查小组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根据盘点结果详细填写固定资产盘点报告表，并与固定资产账簿和卡片相核对。发现账实不符的，应编制固定资产盘盈、盘亏表、并及时作出报告。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查明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的原因，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批准后作出相应处理。

②公司建立了定期财产清查制度，对公司资产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清查。

4. 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逐步完善上述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销售、财务、人事和公司运营等各方面，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根据《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产品销售、财务管理、人事和公司运营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部控制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订的内部控制，对于未遵循内部控制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通过制订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规模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有力的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重点控制活动

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明确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是平等的法人关系。母公司以其持有的股权份额，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股份处置等股东权利。子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母公司和其他出资者投入的资本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2）公司对控股公司主要从章程制定、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方面进行管理。

2.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建立规范的对外投资决策机制和程序，加强投资项目立项、评估、决策、实施、投资处置等环节的会计控制，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进行对外投资管理，公司对长期投资编制对外投资建议书，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与论证，并对被投资单位资信情况进行详尽调查或实地考察；根据项目情况。重大投资项目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并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由公司总经理研究决定对外投资派

出人员的人选，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接受公司的检查，公司总经理应组织对派出的董、监事（如有）进行考核；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加强对外投资有关权益证书的管理，指定专门人员保管权益证书。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财会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地与管理人員清点核对有关权益证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3）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管理程序。公司对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3.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原则等作了明确规定。对每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都按照规定披露；对每次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都执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一）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二）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三）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本自我评价报告业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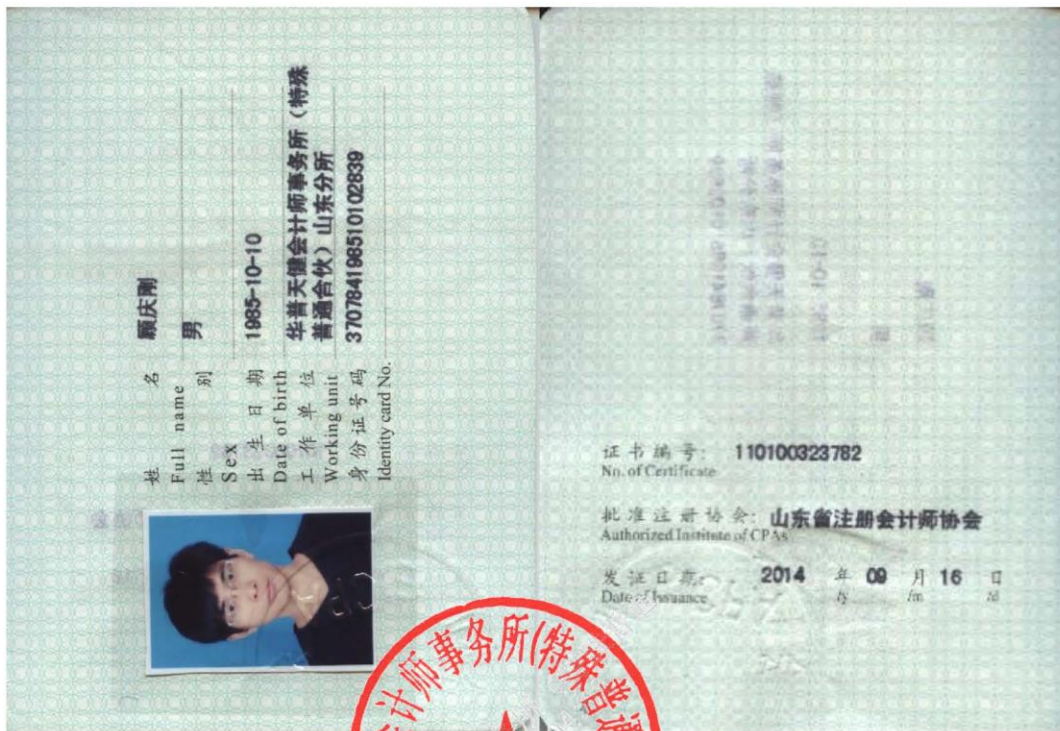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刘桂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4-22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1202198804224910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 12 / 10

证书编号: 110100323821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8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1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17 日

年度检验登记注册会计师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of CPAs

年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5 年 3 月 1 日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51Z017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



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
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51Z0172 号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中间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中创中间件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中创中间件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中创中间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中创中间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创中间件公司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和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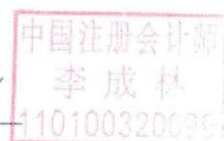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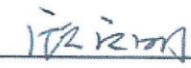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创中间件公司容诚专字[2023]251Z0172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成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庆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佳明



2023年9月25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4,272.61	5,430,872.16	6,434,894.00	18,895,066.66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91,787.95	700,758.63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0.11	1,038.28	-97,647.55	-20,664.50
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854.23	33,954.29	35,302.19	27,366.33
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08,976.95	5,465,864.73	6,464,336.59	19,602,527.12
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0,654.50	545,536.02	646,344.60	1,959,899.14
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58,322.45	4,920,328.71	5,817,991.99	17,642,627.98
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
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58,322.45	4,920,328.71	5,817,991.99	17,642,627.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顾庆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10-10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84198510102839

证书编号: 1101003237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7 月 1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年度检验登记注册会计师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22年 3月 1日
/y /m /d

姓名	刘桂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4-22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1202198804224910

证书编号: 1101003238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1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17 日

年度检验登记注册会计师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of CPAs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5 年 3 月 1 日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JINAN)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
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Umqi ZHENGZHOU SHUZHOUANG HEFEI HAINAN QINGD
AO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EW YORK

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19、20层邮编：250014
19th-20th Floor, Block C, Yinfeng Fortune Plaza, No.1 Long' ao West Road, Jinan
电话/Tel: +8653186112118 传真/Fax: +8653186110945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引言	7
第二节 正文	1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结论意见	34
第三节 签署页	35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下列特定含义：

公司、中创中间件、中创股份、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126.284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委	指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间件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有限公司，即中创股份前身
北京分公司	指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湖南分公司	指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昆山分公司	指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苏州中间件	指	苏州中创中间件软件有限公司
信安公司	指	山东中创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中创公司	指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创信公司	指	济南创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软件	指	昆山中创软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软件	指	潍坊中创软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创易联	指	北京中创易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创信物业	指	济南创信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高新投、高新投	指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软（北京）	指	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联创	指	南京联创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汇元	指	济南汇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舜通	指	济南舜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上哲	指	嘉兴上哲当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舜元	指	济南舜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羿舟	指	青岛羿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创惠	指	湖州创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安鲁民投	指	泰安鲁民投金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开证券、联讯证券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真远投资	指	真远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丽钰诚	指	青岛丽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软（宜兴）	指	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软（无锡）	指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
《格式指引第 4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信披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科创板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科创板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保荐人、联席保荐人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科创属性专项意见》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为本次发行出具之编号为[2022]251Z0015 的《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为本次发行出具之编号为[2022]251Z0019 的《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为本次发行出具之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251Z002 2 号的《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或股权比例与公司登记资料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依据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林泽若明律师、郭彬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12号》《格式准则第42号》《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原名称为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于1998年5月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国浩律师集团是在司法部登记注册的中国第一家集团律师事务所，在资本市场运作、并购重组、破产等业务领域业绩突出。

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493007728J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完成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备案。

本所主要业务范围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兼并/出售资产及合规规范等法律服务；各类债券及各类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法律服务；公司至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摘牌法律服务；公司设立、改制、重组、合并、分立、收购、资本变更、解散、清算法律服务；商业银行日常法律事务管理、国际商业信贷、项目融资、银团贷款等资产类法律事务、各类融资担保法律事务、融资租赁法律事务、不良资产法律事务、资产证券化法律事务、金融创新类法律事务等法律服务；接受人民法院指定担任管理人、接受清算组委托担任清算法律顾问等破产法律服务；建设工程相关的施工合同、设计合同、采购合同纠纷处理法律服务；房地产开发、项目并购、股权买卖、项目融资、不动产买卖与租赁、等诉讼与专项法律服务；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调查、进出口管制、国际投资、国际诉讼、仲裁等法律服务；投资、并购法律服务；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提供法律服务；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林泽若明律师、郭彬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本次签字律师基本情况如下：

林泽若明律师：本所权益合伙人，现持有济南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701

19991182158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济南市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19、20 层；邮编：250001；电话：0531-86110949；传真：0531-86110945。

郭彬律师：本所合伙人，现持有济南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70120091147996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济南市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19、20 层；邮编：250001；电话：0531-86110949；传真：0531-86110945。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查验计划

1、本所正式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初步听取了发行人有关人员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结构、公司治理、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介绍。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2、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依据《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详细的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明确了需要查验的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

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落实核查验证计划，本所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收集和审阅法律文件，进行核查验证工作。本所律师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并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合理判断，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了讨论，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合理、充分地采用了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等方法，查验过程主要包括：

1、收集、审阅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现场，根据查验计划制作并向发行人送达尽调清单，对发行人提供资料进行审阅，就文件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分析和合理判断，发现问题的，及时制作补充清单，就相关问题深入核查，对书面文件原件与复印件进行必要的比对。

2、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和探讨，并走访发行人相关部门听取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核实相关事实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不能实地访谈的进行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等情况。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询证，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或确认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函、

确认函、合规证明等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3、查档、查询和检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并获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复印文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济南代办处、济南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查询专利权、商标权法律状态；就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涉及诉讼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在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将尽职调查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访谈笔录等归类成册，及时制作工作底稿，作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1、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并就重大事项和问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和要求，并跟踪、督促及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2、本所律师参加了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授课，对上述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对发行人运作中的合法合规事项随时进行辅导，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中的各种法律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工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准备工作

1、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现场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

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等文件，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问题。

2、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或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

3、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涉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五）内核情况

本所内核部门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申报文件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部门意见，修改完善了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申报文件。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合理判断后，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

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以及相关主体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或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七）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分析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验证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发行的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合法有效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授权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尚待取得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发行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前身中间件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2007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由中间件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发行人合法存续

发行人目前持有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45684048J
住 所	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 41-1 号
法定代表人	景新海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378.853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服务；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以上须国家规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研发中心、营销中心、企业管理部、质量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保密管理办公室等主要部门。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注册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核准、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中间件有限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间件有限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与经营有关的研发、销售、采购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相关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利限制、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清偿）情形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45684048J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收的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除已披露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间件软件销售、与中间件相关的定制化开发服务及运维服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运营管理均独立进行，具有独立经营决策的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 2007 年 6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验字〔2007〕62 号”《验资报告》

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包括中创公司等 3 家公司法人、4 名自然人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其前身中间件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中间件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已完成实际投入。

4、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设立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其对中间件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中间件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相应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所有人名称已变更为发行人。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27 名，其中 3 名发起人股东，24 名非发起人股东。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45.0000	33.6267
2	山东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5.0000	21.3988
3	济南创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35.2400	9.9585
4	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0.0000	4.2327
5	吴晋阳	270.0000	4.2327
6	刘天卓	260.0000	4.0760
7	南京联创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68.6341	2.6436

	(有限合伙)		
8	济南汇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500	2.1156
9	景新海	126.0000	1.9753
10	程建平	124.4000	1.9502
11	济南舜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	1.7636
12	程欢	112.4227	1.7624
13	嘉兴上哲当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227	1.7624
14	济南舜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000	1.3607
15	青岛羿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170	1.3218
16	陈利平	84.3169	1.3218
17	湖州创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114	0.8812
18	泰安鲁民投金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114	0.8812
19	高隆林	47.2100	0.7401
20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7000	0.5753
21	余晓明	28.1057	0.4406
22	真远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057	0.4406
23	青岛丽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057	0.4406
24	杭中	3.2000	0.0502
25	钱健	2.4000	0.0376
26	张立新	0.5000	0.0078
27	陆俊菁	0.1000	0.0016
	合计	6378.8533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均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景新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1.98% 的股份，程建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95% 的股权，二人为一致行动人；

2、景新海、程建平二人合计持有创信公司 50.99%的股份，创信公司持有发行人 9.96%的股份；

3、景新海持有中创公司 10%的股份，景新海、程建平通过创信公司持有中创公司 50%的股权，中创公司持有发行人 33.63%的股份；

4、吴晋阳在华软（北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以及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资料及其关联关系，本所律师认为：

1、中创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创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21,4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3.6267%，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他单一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30%，因此中创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虽未超过 50%，但依照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景新海、程建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新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1.98%的股权，程建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95%的股权；景新海、程建平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二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47.51%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景新海、程建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中间件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中间件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中间件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中创股份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中创股份的设立及股本演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 2007 年 7 月 20 日由中间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增资、股份变动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与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及清理

经核查，发行人股份代持形成于 2012 年，经过历次演变，2020 年 11 月开始集中规范、清理，2021 年 1 月全部规范、清理完毕，具体过程如下：

1、股份代持的形成

2011 年 10 月，发行人为增强员工凝聚力，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为便于管理，发行人确定由 7 名代持人代 196 名自然人（系发行人员工及发行人关联方的员工，以下简称“原始出资人”或“被代持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根据上述安排，2012 年 4 月，由 7 名代持人认购发行人增发的 552.58 万股，资金来源为 196 名自然人，股份代持自此形成。

2、股份代持的演变

发行人自 2012 年 4 月股份代持形成起至 2020 年 11 月开始集中规范、清理股份代持前，因原始出资人向显名股东转让其被代持股份，新增被代持人受让被代持股份后再次转出等原因，部分被代持股份被还原、解除。

截至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开始集中规范、清理股份代持之前，剩余被代持人合计 117 名，剩余被代持股份 347.89 万股。

3、股份代持的清理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开始规范、清理股份代持，2021 年 1 月，发行人股份代持规范、清理完毕，方式如下：

- （1）代持人将被代持股份转让给被代持人，股份代持还原；
- （2）代持人受让被代持股份，股份代持解除；
- （3）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作为合伙人设立的合伙企业受让被代持股份，股份代持解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股份代持，但已全部规范、清理，清理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服务；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以上须国家规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间件软件销售、与中间件相关的定制化开发服务及运维服务。

2、发行人子公司信安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信安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信安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信安公司书面说明，信安公司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主体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信安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未超出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许可、资质与认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依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单位上市后不得继续持有，但可按规定予以剥离。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信安公司，并制定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方案。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四）发行人是否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独资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或投资于任何企业或经营实体。

（五）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持续、正常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关联租赁、获授商标使用权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及购买资产、关联担保、资金拆借偶发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决策和实施关联交易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且已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交易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创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新海、程建平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基础软件领域相关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合的情形。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创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新海、程建平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子公司《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 1 家，为山东中创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信安公司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信安公司股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北京分公司、湖南分公司、昆山分公司 3 家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土地、房屋等不动产。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登记证书、不动产登记查询文件等，截至本律师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租赁房屋 7 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已结清承租期间内应付租金，租赁合同正常履行；出租方已经取得 6 项租赁房屋的所有权登记或合法授权，1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所有权登记不影响发行人对租赁房屋的使用和生产经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租赁关联方的房屋具有真实业务用途，租赁价格公允，不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35 项发明专利、14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183 项软件著作权，1 项作品著作权及 3 项域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

（六）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机动车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权属清晰。

（七）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人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和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招标文件、收付款凭证、发货证明、验收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合同主体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签署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在结或未结侵权之债。

（四）重大关联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间件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除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中间件有限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发行之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四）发行人子公司的注销

发行人于2022年3月29日经苏州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中间件，注销程序合法合规；苏州中间件注销不影响发行人高管的任职资格；苏州中间件注销不涉及债权债务、人员处置等未决问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行《公司章程》没有歧视或限制中小股东权利的条款，已对中小股东的权利给予充分保护，并已按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

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保荐人民生证券、开源证券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取得了《营业执照》，并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相关财政补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近三年纳税情况

1、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信安公司自2019年1月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税务有关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2、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近三年纳税申报及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税务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按期依法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境内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所在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获得了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及软件成熟度认证，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能适应、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而导致的重大违约、违法行为，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诉讼、行政处罚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三）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采用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相关规定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应用基础设施及中间件研发项目	23,000.00	23,000.00
2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3,000.00	13,000.00
3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或备案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应用基础设施及中间件研发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无需备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存储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的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了详细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专门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项目备案（如需）；由发行人负责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林泽若明
郭 彬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JINAN)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济南烟台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
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MUMU QI ZHENGZHOU SHIJIAZHUANG HEFEI HAINAN QINGDAO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EW YORK

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19、20层邮编：250014
19th-20th Floor, Block C, Yinfeng Fortune Plaza, No.1 Long'ao West Road, Jinan
电话/Tel: +8653186112118 传真/Fax: +8653186110945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第一节 引 言	5
第二节 正 文	8
第一部分 《首轮问询函》的回复.....	8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8
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与独立性.....	19
问题 3.2、关于研发与知识产权.....	44
问题 11、关于股东与股权.....	65
问题 13、关于信息安全.....	91
问题 14.1、关于注销转让关联公司.....	98
第二部分 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补充	102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2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02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0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1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1
二十二、结论意见.....	122
第三节 签署页	123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7月24日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2]337号”《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同时，因发行人的报告期更新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对2022年1月1日至本《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或者

重大变化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根据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数据情况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事项进行了更新。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对于上述文件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以及相关主体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或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七）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分析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验证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

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该等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该等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二、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其他未列示的名称、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具有相同含义：

《招股说明书》	指	开源证券、民生证券出具的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共同作为申报文件上报的《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出具之编号为容诚审字[2022]100Z0305 号的《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出具之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100Z0281 号的《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出具之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100Z0283 号的《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电科技（北京）	指	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电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中创	指	徐州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海博	指	南通海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昆山信息化	指	昆山中创城市信息化服务有限公司
蓝地广告	指	济南蓝地广告传播公司
昆山物业	指	昆山创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润信家政	指	济南润信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关基条例》	指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网络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数据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个人信息保护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首轮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景新海、程建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47.51% 的股权，景新海为公司董事长，程建平于 2020 年 6 月卸任董事、已不在公司任职；（2）根据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二人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景新海、程建平的关系、合作历史、共同投资情况、任职变动、在发行人及创信公司、中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或决策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等，说明二人如何共同控制公司，认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2）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具体约定、发生分歧的决策机制、双方各自持股比例及其变动情况等，说明“按照持股多数原则”的具体含义，目前哪一方持股多、以何人意见为准，是否受未来二人持股比例变动的影响，是否实际为景新海单方控制，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及未来相关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分析说明景新海、程建平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项关于构成共同实际控制的要求。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查阅景新海、程建平共同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二）查阅发行人、创信公司、中创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历次会议的会议资料；

（三）查阅景新海、程建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书》《关于分歧决策机制的安排》及《关于稳定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

（四）获取景新海、程建平二人出具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一）结合景新海、程建平的关系、合作历史、共同投资情况、任职变动、在发行人及创信公司、中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或决策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等，说明二人如何共同控制公司，认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景新海、程建平，二人的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47.51% 的股份。认定景新海、程建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1、景新海、程建平的关系、合作历史、共同投资情况、任职变动

（1）景新海、程建平系具有多年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

景新海与程建平在对软件行业发展方向的研判、投资企业的产品和业务定位、未来的发展规划理念等方面高度契合，自 1991 年开始共同创业，并布局、投资、共同经营管理多家企业，形成多年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依据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

（2）二人具有多年合作历史

景新海、程建平二人自 1991 年共同创业，深耕应用软件及基础软件中间件领域，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和共同的利益基础，长期以来，相互信任、密切合作、高度认同，合作历史超过三十年。主要合作历史如下：

1991 年，景新海、程建平共同参与创立山东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景新海任董事长，程建平任董事、总工程师；1998 年，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景新海任董事长，程建平任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当前景新海担任中创公司董事长，程建平任副董事长；2002 年，中间件有限设立，景新海任董事长，程建平任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中间件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景新海任发行人董事长至今，程建平任发行人董事至 2020 年 6 月。

（3）二人现共同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新海、程建平主要共同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投资情况
1	景新海、程建平	二人共同投资创信公司，其中景新海直接持股占比 26.5086% ，程建平直接持股占比 24.4829%
		二人共同投资发行人，其中景新海直接持股占比 1.9753%，程建平直接持股占比 1.9502%
		景新海与创信公司共同投资中创公司，其中创信公司直接持股占比 50%，景新海直接持股占比 10%
2	创信公司	投资中创公司，持股占比 50%
		投资发行人，持股占比 9.9585%
		投资创信物业，持股占比 85%
		投资昆山软件，持股占比 6%
		投资蓝地广告，持股占比 100%
		投资中创易联，持股占比 20%
3	中创公司	投资昆山软件，持股占比 94%
		投资发行人，持股占比 33.6267%
		投资潍坊软件，持股占比 100%
		投资中创易联，持股占比 80%
		投资南通海博，持股占比 70%

(4) 二人在发行人任职变动情况

自 2002 年中间件有限设立以来，景新海始终担任发行人（中间件有限）董事长。2002 年至 2004 年，程建平担任中间件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至 2020 年 6 月，程建平担任发行人（中间件有限）董事。

2020 年 6 月，为精简并完善董事会结构，发行人董事改组为 5 名董事组成，并引进独立董事，综合考虑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及董事会决策机制，景新海、程建平通过协商，二人通过控制表决权提名董事为景新海、高隆林，程建平不再担任董事。

2、景新海、程建平在发行人及创信公司、中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或决策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1) 二人在发行人及创信公司、中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或决策情况

① 董事会表决或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其中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6 月，发行

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景新海、程建平均担任发行人董事，二人在历次董事会中保持一致，均为同意票；2020 年 6 月至报告期末，为精简并完善董事会结构，发行人董事会改组为 5 名董事组成，程建平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景新海与程建平协商一致后参与董事会表决，均为同意票；

创信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程建平担任董事长、景新海担任董事，报告期内，景新海、程建平在创信公司历次董事会表决中保持一致，均为同意票；

中创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9 名。报告期内，景新海担任中创公司董事长、程建平担任中创公司副董事长，二人共同提名孙寅生、于蕊、王玉超等 3 人担任中创公司董事，共同控制中创公司董事会 1/2 以上非独立董事席位。报告期内，景新海、程建平在中创公司历次董事会表决中保持一致，均为同意票。

② 股东大会表决及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景新海、程建平及二人共同控制的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均在历次股东大会表决中保持一致，均为同意票；

报告期内，景新海、程建平在创信公司历次股东会表决中保持一致，均为同意票；

报告期内，景新海及景新海、程建平二人共同控制的创信公司均在中创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表决中保持一致，均为同意票。

综上，报告期内，景新海、程建平出席了发行人、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召开的应由其出席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并就会议提案、表决等事项保持了高度一致，对相关议案均投同意票。

（2）二人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① 二人通过股东大会控制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新海、程建平二人控制股东大会 47.51% 的表决权，就发行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发表意见并作出一致决议，行使控制权。

② 二人通过董事提名和任命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报告期内，景新海、程建平二人主要通过担任董事及推荐、提名董事的方式

参与并控制董事会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景新海担任董事长、程建平担任董事，二人共同提名高隆林、曹骥、刘民担任发行人董事，共同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1/2 以上董事席位。

2020 年 6 月至报告期末后，为精简并完善董事会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发行人董事会改组为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本次董事会改组完成后，景新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景新海、程建平二人协商一致后，由景海新提名高隆林担任发行人董事，景新海、程建平二人仍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1/2 以上非独立董事席位。

③ 二人通过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影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

景新海、程建平二人通过董事会提名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形成决策控制。

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二人如何共同控制公司，认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结合上述情况，景新海、程建平具有多年良好、稳定合作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人共同投资多家企业。发行人历史上，景新海始终担任董事长，程建平担任董事至 2020 年 6 月，但亦通过与景新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影响董事会决策事项，二人根据其股东资格、董事任职等出席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召开的应由其出席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并就会议提案、表决等事项保持了高度一致，二人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的提名和任命等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并通过控制董事会影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综上，二人共同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具体约定、发生分歧的决策机制、双方各自持股比例及其变动情况等，说明“按照持股多数原则”的具体含义，目前哪一方持股多、以何人意见为准，是否受未来二人持股比例变动的影 响，是否实际为景新海单方控制，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及未来相关安排。

1、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具体约定、发生分歧的决策机制

新三板挂牌前，景新海、程建平于 2014 年 2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二人共同控制发行人；2020 年 6 月，双方再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具体如下：

（1）关于补充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差异

2020 年 6 月，因发行人董事会改组，董事会成员由 7 名变为 5 名，同时程建平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为确保景新海、程建平二人共同控制地位，双方再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补充了关于董事会表决一致的相关约定、关于分歧决策机制，具体如下：

相关条款	2014 年 2 月签署版本	2020 年 6 月签署版本
关于董事会表决一致的相关约定	未约定	景新海作为发行人董事，在董事会决策前与程建平充分协商，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
关于分歧决策机制	未约定	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2）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约定

景新海、程建平二人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约定为：双方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保持一致行动。“甲乙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甲乙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3）发生分歧的决策机制

根据景新海、程建平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按照持股多数原则”是两名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公司经营陷入僵局、在充分协商后，双方自愿遵守的纠纷解决机制，其具体含义为景新海、程建平二人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以穿透计算后持有发行人股份较多一方意见作为双方统一意见。

根据景新海、程建平二人签署的《关于分歧决策机制的安排》，双方承诺二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会通过增持、减持的方式改变当前景新海穿透计算持股多于程建平的局面，即双方同意至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以景新海的意见为准。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后，上述安排在景新海、程建平持股期间自动延续。

2、双方各自持股比例及其变动情况

自景新海、程建平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新海、程建平穿透后各自持股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景新海穿透持股		程建平穿透持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2014 年 12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7,401,240	13.46%	4,567,821	8.31%
2	2015 年 12 月，增资至 5,620 万股	7,421,823	13.21%	4,584,928	8.16%
3	2019 年 8 月，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7,855,029	13.98%	5,353,937	9.53%
4	2019 年 12 月，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7,855,029	13.98%	5,353,937	9.53%
5	2020 年 7 月，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7,855,029	13.98%	5,353,937	9.53%
6	2020 年 11 月，终止挂牌后第三次股权转让	7,892,140	14.04%	5,388,212	9.59%
7	2021 年 1 月，终止挂牌后第四次股权转让	7,932,007	14.11%	5,425,032	9.65%
8	2021 年 12 月，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7,932,003	12.43%	5,425,039	8.50%

如上表所述，自景新海、程建平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穿透后计算，景新海持股比例始终高于程建平。

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按照持股多数原则”的具体含义，目前哪一方持股多、以何人意见为准，是否受未来二人持股比例变动的的影响、是否实际为景新海单独控制。

(1) 说明“按照持股多数原则”的具体含义，目前哪一方持股多、以何人意见为准

“按照持股多数原则”是两名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公司经营陷入僵局、在充分协商后，双方自愿遵守的纠纷解决机制，其具体含义为景新海、程建平二人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以穿透计算后持有发行人股份较多一方意见作为双方统一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穿透计算后，景新海持有发行人 12.44% 股份、程建平持有发行人 8.51% 股份，景新海穿透计算后持有发行人股份多于程建平，在双方依据一致行动协议进行充分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前提下，以景新海意见作为双方统一意见。

(2) 是否受未来二人持股比例变动的影响

根据景新海、程建平二人签署的《关于分歧决策机制的安排》，双方承诺二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会通过增持、减持的方式改变当前景新海穿透计算持股多于程建平的局面，即双方同意至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以景新海的意见为准。发行人上市 36 个月后，上述安排在景新海、程建平持股期间自动延续。

因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有效的分歧决策机制，至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会受未来二人持股比例变动的影响。发行人上市 36 个月后，在景新海、程建平持股期间，双方无法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仍以景新海意见为准。

(3) 是否实际为景新海单方控制

发行人并非实际为景新海单方控制，具体如下：

①景新海、程建平两人经营理念相同，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历次重大决策中均保持相同意见。“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仅为双方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二人在最终决策中仍然保持一致意见，维持共同控制地位。

②根据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

动”、“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等保持一致行动的具体措施，保障了共同控制的相应程序与机制。

③程建平虽不担任发行人董事，但一致行动协议已约定“景新海作为公司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前，与程建平充分协商，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二人仍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事项保持一致行动”，景新海在决策前应充分征求程建平意见，确保决议事项保持意见一致。

4、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及未来相关安排

景新海、程建平合计控制发行人 47.51% 的股份，并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对发行人形成控制，其二人对发行人的控制路径清晰、稳定。为进一步稳定控制权，景新海、程建平出具了《关于稳定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对未来持股作出如下相关安排：

（1）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及于景新海、程建平共同投资的济南创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在本次发行审核期间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合法手段维持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①不主动终止一致行动关系；②不主动放弃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应予回避的除外），不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公司控制权；③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数量足以影响控制权的公司股份，亦不委托任何第三方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④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一切合法手段维持实际控制人地位；⑤如各方股份发生被动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继承或财产分割等导致股份变动的事由，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及于股权继受方^{注1}。

综上，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未来 36 个月内控制权稳定作出相关安排。

注1：股权继受方指股份发生被动变化后取得股份的一方，包括但不限于继承人、财产分割后取得股份的配偶等。

（三）景新海、程建平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项关于构成共同实际控制的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项，关于构成共同实际控制的要求如下：

1、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景新海、程建平，二人的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47.51%的股份。

景新海、程建平二人长期以来始终保持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景新海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程建平自发行人成立至2020年6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后因发行人完善董事会结构，程建平卸任发行人董事，但根据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景新海作为公司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前，与程建平充分协商，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二人仍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景新海、程建平二人可以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双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中创公司，中创公司系景新海、程建平共同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已认定景新海、程建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4、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

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景新海、程建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若二人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按照持股多数原则”是指穿透后，景新海、程建平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总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新海穿透计算后持有发行人股份多于程建平，在双方依据一致行动协议进行充分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前提下，以景新海意见作为双方统一意见。

根据景新海、程建平二人签署的《关于分歧决策机制的安排》，双方同意至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以景新海的意见为准，发行人上市 36 个月后，上述安排在二人持股期间自动延续。因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有效的分歧决策机制，不会受未来二人持股比例变动的影响。

5、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景新海、程建平具有多年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人共同投资多家企业。景新海始终担任发行人（中间件有限）董事长，程建平担任发行人（中间件有限）董事至 2020 年 6 月，但亦通过与景新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影响董事会决策事项，二人根据其股东资格、董事任职等出席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召开的应由其出席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并就会议提案、表决等事项保持了高度一致，二人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的提名和任命等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并通过控制董事会影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景新海、程建平共同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按照持股多数原则”是两名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公司经营陷入僵局、在充分协商后，双方自愿遵守的纠纷解决机制，其具体含义为景新海、程建平二人若

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以穿透计算后持有发行人股份较多一方意见作为双方统一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新海穿透计算后持有发行人股份多于程建平，在双方依据一致行动协议进行充分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前提下，以景新海意见作为双方统一意见；

根据景新海、程建平二人签署的《关于分歧决策机制的安排》，双方同意至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以景新海的意见为准，上述安排在二人持股期间自动延续，因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有效的分歧决策机制，不会受未来二人持股比例变动的影响；

发行人并非实际为景新海单方控制，分歧决策机制仅为景新海、程建平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二人在最终决策中仍然保持一致意见，维持共同控制地位；

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景新海、程建平已对未来 36 个月控制权稳定做出合理安排。

3、景新海、程建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项关于构成共同控制的要求。

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与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创信物业等存在较多关联交易；（2）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创信公司等也从事软件相关业务，公司向中创公司购买经营所需要的专利和商标，中创公司授权公司无偿使用其两项商标（基于历史原因未能转让至公司）；（3）中创公司不具备中间件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基于自身应用软件集成需求向公司采购中间件基础软件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为 42.48 万元、254.87 万元及 404.42 万元）；（4）申报材料未就中创公司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进行具体分析；（5）公司无自用土地和房屋，主要承租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6）公司 2019 年 3 月投资购买泰山文化艺术品交易所发售的《权益类产品》，价格为 700 万元，该款项实际用于中创公司；（7）报告期内，中创公司子公司昆山软件曾为公司提供银行贷款的担保；（8）济南舜通、济南舜元为公司股东，其合伙人均系中创公司及关联方员工。

请发行人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五条、《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16项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及其公允性，关联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增加的趋势及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中创公司和创信公司的业务情况，是否（曾）涉及中间件业务，中创公司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和商标的原因、合理性及彻底性，目前是否具备公司中间件业务的研发生产能力及依据，双方是否存在商号混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2）中创公司采购发行人的具体产品、使用方式、应用场景和客户情况，公司产品在其中的具体作用、重要程度，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中创公司该产品/业务与公司产品/业务是否构成相同/相似业务，是否构成现实/潜在竞争关系；（3）结合实际控制人及中创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及业务情况，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产品及业务在技术、功能、应用、市场、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区别，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及依据；（4）公司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等是否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财务混同等情况，并结合上述事项及关联方拆借、担保、资金占用、济南舜通和济南舜元入股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创信公司等是否相互独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中创公司未能将无偿授权公司使用的两项商标转让给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业务、人员系统是否相互独立。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获取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关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与前述公司关于产品及业务在技术、功能、应用、市场、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差异说明；

（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历史上是否曾涉及中间件业务；

（三）查阅中创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商标转让协议，访谈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商标、专利转让的原因、合理性及彻底性；

（四）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访谈中创公司、创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了解中间件业务技术研发门槛，以及中创公司、创信公司是否具备中间件业务的研究生产能力；

（五）查阅发行人、中创公司及其关联方、创信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关于中创公司、发行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六）查阅中创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相关合同（含采购与再销售合同）、付款凭证、关于采购用途及应用场景和最终客户的书面说明，访谈中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中间件产品在其中的具体作用、重要程度；

（七）查阅发行人关联拆借、关联担保协议、付款凭证，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八）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济南舜通和济南舜元入股情况；

（九）查阅中创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商标权使用许可协议、注册商标权权属证书；

（十）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两项商标使用及未能转让的原因；

（十一）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和部门职责介绍；

（十二）查阅发行人与相关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

（十三）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董监高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中创公司和创信公司的业务情况，是否（曾）涉及中间件业务，中创公司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和商标的原因、合理性及彻底性，目前是否具备公司中间件业务的研究生产能力及依据，双方是否存在商号混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1、中创公司和创信公司的业务情况，是否（曾）涉及中间件业务

（1）报告期内，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均未涉及中间件业务

报告期内，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均未涉及中间件产品业务。中创公司因系统集成业务所需曾采购中间件产品，经系统集成后向其客户出售，该业务系中创公司作为集成商经营的系统集成业务中的一部分，不属于中间件产品研发和销售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创公司、创信公司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中创公司	应用软件定制开发服务、系统集成等业务	计算机及软件和配套设备、电子设备、信息技术及网络通信设备、智能工程、等级公路及高速公路收费、通信、监控系统工程、智能交通系统的设计、施工、开发、销售、集成及售后服务；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铁路电务工程施工（须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创信公司	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	计算机软硬件及办公自动化机械技术的开发、自销、服务；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机械及消耗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创公司曾涉及中间件业务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初期，由于独立性意识不足，曾与中创公司在同一集团内共同组建研发团队从事中间件软件的研发工作。发行人于 2014 年前对前述情形进行了规范，并将历史上曾与中创公司共同组建团队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转移至发行人。自 2014 年起，发行人已与集团内其他主体间业务定位、研发方向进行明确划分，中创公司再未从事任何与中间件相关的研发及销售活动。

2、中创公司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和商标的原因、合理性及彻底性，目前是否具备公司中间件业务的研发生产能力及依据

（1）中创公司向发行人转让专利的原因、合理性及彻底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受让与中创公司共有专利 24 项及中创公司拥有的专利 5 项，受让专利的主要原因系为保障发行人专利的完整性，进一步规范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自设立初期，由于独立性意识不足，曾与中创公司在同一集团内共同组建研发团队从事中间件软件的研发工作。发行人于 2014 年对前述情形进行了

规范，并将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全部转移至发行人，但仍存在部分处于申请状态的专利无法转让，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受让该部分历史形成的专利权确保资产完整性。自 2014 年起，发行人已与集团内其他主体间业务定位、研发方向进行明确划分，中创公司再未从事任何与中间件相关的研发活动，申请的专利均不涉及中间件技术，亦未再使用与中间件技术相关专利。

针对上述受让专利，发行人已与转让方签订转让合同，支付转让价款，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权属变更登记，权利人已全部变更为发行人。上述专利转让后，发行人已经完整取得了集团内部全部与中间件技术相关的专利权，且不存在权利共有的情形。因此，中创公司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具有彻底性。

（2）中创公司向发行人转让商标的原因、合理性及彻底性

报告期前，为便于商标统一管理、维护，中创公司将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在内的有关商标注册至中创公司名下，由发行人无偿使用。

2021 年 7 月，为保障发行人商标的完整性，进一步规范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发行人根据当前使用商标权属情况及使用必要性，受让中创公司拥有的、与中间件业务开展所需的 10 项商标权。但两项名称为“中创中间件”的商标（注册号为 8844940、8844956），因其为“中创”与通用名称“中间件”的组合，与中创公司其他“中创”系列商标存在认定为近似商标的可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商标，或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近似商标，应当一并转让”，如果将“中创”系列商标全部转让至发行人，发行人将受让众多关联方正在使用的商标，超出了发行人的需求范围，且无法满足中创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合理的使用需求。因此，发行人通过与中创公司签署协议对前述 2 项商标拥有独占使用许可，中创公司不允许再使用该等商标。

针对上述受让商标，发行人已与转让方签订转让合同，支付转让价款，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权属变更登记，权利人已全部变更为发行人。上述商标转让前后，中创公司均未使用过该等商标，本次商标转让后，发行人已经完整取得了集团内部全部与中间件业务开展相关的商标权或商标独占使用权，且不存在权利共有的情形。因此，中创公司向发行人转让商标具有彻底性。

（3）中创公司目前不具备公司中间件业务的研发生产能力及依据

中创公司主要从事应用软件的定制化开发、系统集成等业务，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研发并为其提供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中创公司当前不具备中间件业务的研发生产能力，具体如下：

① 中间件业务具有较高的底层技术研发门槛

中间件产品在复杂的计算机层次结构中往往扮演“呈上（应用软件）启下（操作系统）、左右互联（应用间通讯连接）”的角色，处理环节具有多样性，因此自身产品结构较为复杂，相关核心技术依赖底层技术的研发，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门槛。

中创公司当前研发团队主要从事与应用软件相关的研发工作，应用软件领域与基础软件中间件领域之间的研发工作不具有相互替代性，因此，中创公司无法在短时间内突破中间件领域的技术门槛，亦无法从事中间件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工作。

② 中间件业务需要长期的市场验证和积累

发行人中间件软件的研发经历了从不成熟、不稳定到形成标准化产品、得到大规模应用的过程。该过程中，发行人不断实现技术突破，并形成现有的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创公司未有中间件相关的技术积累与市场验证，因此，中创公司目前不具备中间件的研发生产能力。

3、双方是否存在商号混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中创公司于1998年12月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7年6月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通常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经比对，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在企业名称中虽字号相同，但行业存在明显差别，中创公司名称属于“软件工程”行业，发行人企业名称属于“软件商用中间件”行业。因此，发行人与中创公司使用同一字号“中创”不会误导公众、不会对公众造成欺骗或

者误解、不足以引起混淆，使用同一字样字号不属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情形，也不会导致企业名称或商号的混同。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中创公司”，“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中创股份”，二者区分明确，不存在混淆，信息披露准确。

因此，发行人与中创公司不存在商号混同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二）中创公司采购发行人的具体产品、使用方式、应用场景和客户情况，公司产品在其中的具体作用、重要程度，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中创公司该等产品/业务与公司产品/业务是否构成相同/相似业务，是否构成现实/潜在竞争关系

1、中创公司采购发行人的具体产品、使用方式、应用场景和客户情况，公司产品在其中的具体作用、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中创公司基于支撑行业应用软件开发、运行及管理需求采购发行人产品。中创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使用方式均为集成到应用软件或解决方案中交付其客户使用，提升应用软件快速构建、按需应变能力。

报告期内，中创公司采购发行人的具体产品、应用场景、客户情况、具体作用及重要程度如下：

序号	采购产品	应用场景	客户情况	发行人产品在其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程度
1	物联网监管平台软件	公路水运交通监控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数据应用和收费结算中心、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智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铁投信息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作为基础物联网平台，为高速公路及水路运输提供物联网监控，支撑行业领域物联网监控应用快速构建、按需应变。
2	workflow 中间件	流程类平台管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鲁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航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济南金控国际融资租赁	为金融租赁等应用软件流程类平台提供可视化的流程编辑工具、流程处理引擎及流程监控管理功能，降低流程类应用开发难度，提升开发效率及流程变更的敏捷性。

序号	采购产品	应用场景	客户情况	发行人产品在其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程度
			有限公司、安徽深安投资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PaaS 平台软件	银行信贷风险管理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银行领域信贷、风控等应用系统的容器化运行管理平台，为应用软件提供容器化运行平台，平台具备微服务治理、持续交付、运维监控等应用系统运维管理能力。
4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	搭建党政、金融应用开发环境	中国共产党烟台市委办公室、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共产党潍坊市委员会办公室	主要为分布式网络应用提供基础的开发、运行、管理环境。
5	公文交换平台软件	党政信息传输和文件交换管理	中共潍坊市委办公室	为应用软件提供跨地域、跨机构的业务信息与电子文件交换基础服务，保障数据的可信、可靠、可视及高效共享交换。

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中创公司该等产品/业务与公司产品/业务是否构成相同/相似业务，是否构成现实/潜在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中创公司存在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形，中创公司采购该等产品与发行人不构成相同或者相似业务，不构成现实或潜在的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1）中创公司采购的产品与发行人在使用方式上存在较大差异

网络构架分为基础层、中间层、应用层。中间件在网络中处于中间层，中创公司的定制化产品处于应用层，中间件为应用层的应用软件提供运行支撑作用。因此，中创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后主要用于集成并为应用软件的运行提供支撑，发行人中间件产品主要用于对外直接销售，二者在使用方式上存在较大差异。

（2）中创公司采购的产品应用场景及满足客户需求均不同于发行人

中创公司采购发行人中间件产品的应用场景主要取决于不同行业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应用领域主要面向金融、交通、政府等领域，依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集成发行人产品。而发行人产品为标准化产品，其无特定的应用场景及领域，满足客户需求与具体行业属性无关，产品可在所有行业进行应用。

（3）中创公司采购产品的具体作用不同于发行人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作用系为应用软件提供标准的、可扩展的、稳定可靠的基础运行环境。中创公司采购部分发行人生产的中间件产品主要作用系为满足其自身系统集成及整体交付需求。中创公司开发的应用软件实现的功能与发行人产品实现的功能不同，两者均不可相互替代，不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4）中创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中创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创公司将来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若中创公司与发行人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中创公司采购发行人中间件产品在使用方式、应用场景、满足客户需求及具体作用等方面均不同于发行人，且中创公司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创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相同/相似业务，不构成现实/潜在竞争关系。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及中创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及业务情况，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产品及业务在技术、功能、应用、市场、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区别，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及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信安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11 家，包括中创公司、创信公司、昆山软件、中创易联、创信物业、南通海博、蓝地广告、昆山物业、润信家政、昆山信息化、潍坊软件。

其中，昆山软件、中创易联、南通海博、昆山信息化、潍坊软件属于中创公司控股子公司，创信物业、蓝地广告、昆山物业、润信家政属于创信公司控股子公司。前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及业务情况
1	中创公司	计算机及软件和配套设备、电子设备、信息技术及网络通信设备、智能工程、等级公路及高速公路收费、通信、监控系统工程、智能交通系统的设计、施工、开发、销售、集成及售后服务；批准范围内	主要从事应用软件的定制化开发、系统集成业务等，根据客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及业务情况
		的进出口业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铁路电务工程施工（须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户个性化需求进行研发并为其提供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
1-1	昆山软件	计算机及软件和配套设备的开发、测试、集成、销售及售后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互联网搜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增值电信业务的按相关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科技培训；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中创易联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南通海博	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应用系统的设计、集成、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维修服务；开展信息化建设相关的投资和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及数据处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昆山信息化	计算机领域的四技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应用系统的设计、集成、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运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服务；开展其他与信息化建设相关的投资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潍坊软件	计算机软件及智能交通系统的开发，计算机配套设备、电子设备、网络通讯设备的集成、智能工程施工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创信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办公自动化机械技术的开发、自销、服务；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机械及消耗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营业收入主要为投资收益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及业务情况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创信物业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代驾服务；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图文设计制作；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物业管理服务
2-2	蓝地广告	设计、发布、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电子新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告服务
2-3	昆山物业	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及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建材、五金交电、计算机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服务
2-4	润信家政	家庭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服务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创信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广告服务及股权管理业务，未从事软件相关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涉及软件行业的主要系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产品及业务在技术、功能、应用、市场、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区别如下：

1、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相同

(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间件产品的相关研发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11 基础软件开发”，是指能够对硬件资源进行调度和管理、为应用软件提供运行支撑的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各类固件等。

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应用软件的定制化开发、系统集成等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16513 应用软件开发”，是指独立销售的面向应用需求的软件和解决方案软件。

（2）国家重点软件领域分类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及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国家重点软件领域可以分为：“（一）基础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二）工业软件和服务：研发设计类、经营管理类和生产控制类产品和服务……（九）云计算：大型公有云 IaaS、PaaS 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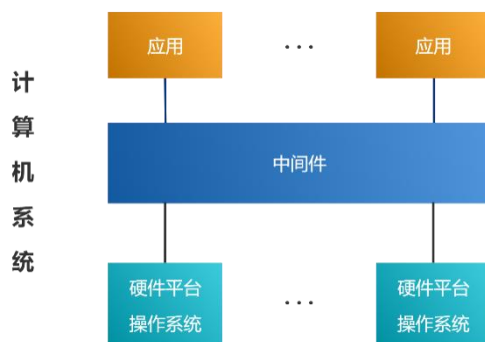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营业务应当属于国家重点软件领域中的“（一）基础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分类；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主营业务应当属于国家重点软件领域中的“（二）工业软件和服务：研发设计类、经营管理类和生产控制类产品和服务”。

综上，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划分处于不同的行业分类，按国家重点软件领域划分处于不同的软件领域。因此，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所属行业不相同。

2、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在产品技术、功能、应用方面存在差异

（1）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在产品技术方面的差异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产品主要为中间件相关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中间件产品位于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之间，主要功能是服务上层应用，无法独立运行。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主要向客户提供应用软件的定制化开发、系统集成等产品及服务，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需要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



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快速发展，更多的应用软件被要求在不同协议、不同的硬件生产厂商以及不同网络平台和环境上运营，软件开发者面临数据离散、操作困难、系统匹配程度低的难题。中间件产品将不同操作系统提供应用的接口标准化，协议统一化，为应用软件提供了统一的接口平台和运行环境，使上层应用软件在开发时无需关注底层系统的差异。

因此，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在产品技术方面存在差异。

（2）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在产品功能、应用领域的差异

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在产品功能、应用领域等方面均不相同，具体如下：

项目	发行人	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
主要产品	中间件相关产品，包含应用服务器中间件、工作流中间件等	应用软件、系统集成服务等，包含信贷风险管理系统软件、ETC 收费系统、船员管理系统、智慧社区提供便民平台等
标准化程度	标准化产品	定制化产品
产品功能	为应用软件提供标准的、可扩展的、稳定可靠的基础运行环境	视具体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软件功能
应用领域	通用领域，解决问题与具体行业属性无关，产品可在所有行业进行应用	主要面向金融、交通、政府等领域，依赖行业领域知识积累固化及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化能力，交付软件直接解决行业应用的问题

发行人主要产品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产品功能相互替代、应用领域互相重叠的情形。

3、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在市场、客户及供应商等

方面存在差异

（1）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在市场方面的差异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为 Oracle 公司、IBM 公司、宝兰德、东方通等公司，主要业务均为中间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主要从事应用软件的定制化开发、系统集成等业务，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金融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宇信、高伟达、安硕等公司，交通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招商新智、云星宇、易华录等公司。因此，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市场竞争对手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方面的差异

① 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不存在共用销售和采购渠道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运营管理均独立进行，具有独立经营决策的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共用销售和采购渠道的情形。

② 关于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间件软件销售、中间件定制化开发和中间件运维服务，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主要从事应用软件的定制化开发、系统集成等业务，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分别处于软件领域的基础层和应用层。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采购中间件产品进行基础层搭建的同时，基于其自身应用层开发需求，存在同时向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采购应用软件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除此之外的其他客户，存在因自身采购需求，向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采购非中间件产品的情形，导致部分客户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重叠客户交易内容

及金额、重叠原因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 (本表合称“中创公司”)		重叠原因
		销售内容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额 (万元)	
2022年1-6月						
1	黑龙江锦兴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监管平台软件、应用服务器中间件、防篡改软件、消息中间件、ETL工具软件、企业服务总线	118.14	高速公路自助缴费系统车道软件开发服务	51.89	黑龙江锦兴科技有限公司为黑龙江高速公路建设承包商、软件服务提供商。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软件产品，一方面基于高速公路智能化、信息化发展背景，将中间件产品用于智慧高速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另一方面因其自身业务经营需要及集成业务模式的特点，将中间件集成至自身产品中；该客户向中创公司采购黑龙江高速公路交易对账系统、异常数据处理系统和差异化收费系统开发服务，以支撑跨省交易对账业务。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2	客户 P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防篡改软件、企业服务总线	35.84	办公系统开发服务（内部使用软件）	5.38	客户 P 因信息化建设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软件产品以提供稳定的运行环境；该客户向中创公司采购软件开发服务，以满足办公系统搭建需求。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间件产品运维服务	13.84	对公信贷系统升级服务	431.8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金融行业客户，基于自身所属行业业务特点，需对自身业务系统进行持续的维护、升级工作。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产品运维服务，主要对其以前年度采购的网页防篡改软件进行持续维护；该客户向中创公司采购对公信贷系统升级服务，主要系对其以前年度采购的中创公司对公业务信贷系统进行持续性升级。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 (本表合称“中创公司”)		重叠原因
		销售内容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额 (万元)	
1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防篡改软件、消息中间件	411.19	协同办公软件升级改造服务、山东省省委办公厅基于信创环境的综合业务平台系统迁移及系统开发服务	311.56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内大型 IT 企业、软件服务提供商。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软件产品，并将发行人产品集成至自身系统或产品中，能够使自身及客户拥有稳定的软件运行和开发环境；该客户向中创公司采购协同办公软件升级改造服务、山东省省委办公厅基于信创环境的综合业务平台系统迁移及系统开发服务，主要满足自身办公系统升级需求及对外开展业务需求。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2	山东大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物联网监管平台软件、电子公文交换	358.58	顶联服务器虚拟化系统	196.25	山东大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软件服务提供商，因各地政府信息化建设需要，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软件产品以满足政府客户交付要求；该客户向中创公司采购顶联服务器虚拟化系统以满足自身应用软件开发需求。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篡改软件、中间件运维服务	66.99	对公信贷系统升级服务	870.2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金融行业客户，基于自身所属行业业务特点，需对自身业务系统进行持续的维护、升级工作。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防篡改软件及中间件产品运维服务，主要对其以前年度采购的网页防篡改软件进行版本升级替代及持续维护；该客户向中创公司采购对公信贷系统升级服务，主要系对其以前年度采购的中创公司对公业务信贷系统进行持续性升级。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4	黑龙江锦兴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ETL 工具软件、 workflow	45.49	黑龙江高速公路交易对账系统、异常数据处	151.89	黑龙江锦兴科技有限公司为黑龙江高速公路建设承包商、软件服务提供商。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中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 (本表合称“中创公司”)		重叠原因
		销售内容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额 (万元)	
		中间件		理系统和差异化收费系统开发服务		件软件产品，一方面基于高速公路智能化、信息化发展背景，将中间件产品用于智慧高速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另一方面因其自身业务经营需要及集成业务模式的特点，将中间件集成至自身产品中；该客户向中创公司采购黑龙江高速公路交易对账系统、异常数据处理系统和差异化收费系统开发服务，以支撑跨省交易对账业务。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5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消息中间件	35.40	高速公路部分路段收费软件安装调试服务	15.63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公路建设承包商、软件服务提供商。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软件产品，以满足其自身集成业务的需求；向中创公司采购高速公路部分路段收费软件安装调试服务以保证其正常运行。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6	中源恒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物联网监管平台软件	26.77	大数据治理平台系统、市场监管资源目录管理平台系统	39.82	中源恒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软件服务提供商，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软件产品，以满足其自身集成业务的需求；该客户向中创公司采购应用系统以满足自身应用软件开发需求。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7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workflow 中间件	19.47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系统维护服务	45.22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政府客户，因政务平台信息化建设需要，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软件产品作为其信息化办公系统的中间层支撑，为信息化办公系统提供稳定的运行环境；该客户向中创公司采购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系统维护服务以使业务平台稳定运行。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 (本表合称“中创公司”)		重叠原因
		销售内容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额 (万元)	
8	山东阳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物联网监管平台软件	10.78	督查系统平台开发服务	31.13	山东阳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政府采购合作商，因政务平台信息化建设需要，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软件产品作为其信息化办公系统的中间层支撑，为信息化办公系统提供稳定的运行环境；向中创公司采购督查系统（批示件管理系统）平台开发服务以满足政府客户应用软件开发需求。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9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联网监管平台软件	3.79	政府综合业务平台多模块开发服务	168.87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政府采购合作商，因政务平台信息化建设需要，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软件产品作为其信息化办公系统的中间层支撑，为信息化办公系统提供稳定的运行环境；该客户向中创公司采购政府综合业务平台多模块开发服务以满足政府客户应用软件开发需求。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2020 年度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间件产品运维服务	23.33	对公信贷系统升级服务	1,292.9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金融行业客户，基于自身所属行业业务特点，需对自身业务系统进行持续的维护、升级工作。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产品运维服务，主要对其以前年度采购的网页防篡改软件进行持续维护；该客户向中创公司采购对公信贷系统升级服务，主要系对其以前采购的中创公司对公业务信贷系统进行持续性升级。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 (本表合称“中创公司”)		重叠原因
		销售内容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额 (万元)	
1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物联网监管平台软件、防篡改软件、电子公文交换	1,257.42	服务器硬件	164.48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内大型 IT 企业、软件服务提供商。该客户因其自身集成业务模式的特点，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软件产品，并将发行人产品集成至其自身产品中，为下游客户提供稳定的软件运行和开发环境；该客户向中创公司采购服务器硬件，为其它客户提供计算或者应用服务。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间件产品运维服务	23.30	对公信贷系统升级服务	764.6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金融行业客户，基于自身所属行业业务特点，需对自身业务系统进行持续的维护、升级工作。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产品运维服务，主要对其以前年度采购的网页防篡改软件进行持续维护；该客户向中创公司采购对公信贷系统升级服务，主要系对其以前年度采购的中创公司对公业务信贷系统进行持续性升级。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3	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公文交换	1.42	服务器硬件	6.49	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电子公文交换系统以满足政府客户交付要求；向中创公司采购服务器硬件，为其它客户提供计算或者应用服务。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四）公司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等是否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财务混同等情况，并结合上述事项及关联方拆借、担保、资金占用、济南舜通和济南舜元入股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创信公司等是否相互独立

1、公司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等不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财务混同

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财务混同的情形，具体如下：

（1）在办公场地方面，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向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经营，经营场所主要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 41-1 号管理楼 1-4 层及开发楼 4 层，各楼层办公区域物理划分清晰，且已签署租赁合同并按期支付租赁费用，发行人独立使用。因此，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与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署办公的情形。

（2）在人员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在职员工人数为 277 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员及薪资管理体系，不存在与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及其除发行人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子公司人员交叉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未在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及其除发行人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子公司处兼职、领薪；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体系及完备的组织架构，发行人各部门全体在职员工不存在与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员交叉的情形，不存在在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及其子公司兼职、领薪的情形。

（3）在资产方面，发行人合法、独立拥有与日常经营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任何资产被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或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与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共用的情形。

(4) 在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混合纳税的情况。

2、关联方拆借、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1) 关联方拆借、资金占用情况

2019年3月4日，发行人认购泰山文化艺术品交易所出售的、发售方为山东华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权益类产品”，认购价格700.00万元，该款项实际用于中创公司；2019年12月31日，公司自泰山文化艺术品交易所收回上述投资及收益共计738.86万元。

针对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中创公司已实际承担资金使用费用，且资金使用费用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为了杜绝上述情况再次发生，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避免日后类似情形的发生。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防止和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防止和杜绝占用公司资金等行为的发生。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形。

(2)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昆山软件曾为发行人提供与银行贷款相关的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该笔关联担保已于2019年8月10日到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担保情况。

3、济南舜通和济南舜元入股情况

济南舜通和济南舜元均成立于2020年11月，系发行人关联方为解决股权代

持事项设立的持股平台，由发行人关联方员工认购济南舜通和济南舜元财产份额。

2020年11月18日，刘昭峰将发行人97.80万股股份转让给济南舜通，程增祥将发行人14.70万股股份转让给济南舜通。同日，姚克荣将发行人86.80万股股份转让给济南舜元。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关联方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题11、二（一）1、（2）②第二阶段：2020年11月集中清理时，股份代持解除的具体过程”部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济南舜通和济南舜元的合伙人中，除1名合伙人曾任职于中创公司，从中创公司离职后入职于发行人（该员工贾友滨，曾担任中创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因个人职业规划，从中创公司离职并入职于发行人，从事与其专业相关的内部审计工作，现担任发行人审计部经理），其余合伙人均不存在于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创信公司等是否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机构、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与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财务混同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关联方已实际承担资金使用费用，且资金使用费用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昆山软件曾为发行人提供与银行贷款相关的担保，该笔关联担保已于2019年8月10日到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担保情况；济南舜通和济南舜元系发行人关联方为解决股权代持事项设立的持股平台，由发行人关联方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1名合伙人曾任职于中创公司，从中创公司离职后入职于发行人（该员工贾友滨曾担任中创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因个人职业规划，从中创公司离职并入职于发行人，从事与其专业相关的内部审计工作，现担任发行人审计部经理），其余合伙人均不存在于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具有独立性，与中创公司及创信公司之间相互独立。

（五）中创公司未能将无偿授权公司使用的两项商标转让给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前，为便于商标统一管理、维护，中创公司将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在内的有关商标注册至中创公司名下，由发行人无偿使用。

2021年7月，为保障发行人商标的完整性，进一步规范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发行人根据当前使用商标权属情况及使用必要性，受让中创公司拥有的、与中间件业务开展所需的10项商标权。但两项名称为“中创中间件”的商标（注册号为8844940、8844956），因其为“中创”与通用名称“中间件”的组合，与中创公司其他“中创”系列商标存在认定为近似商标的可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商标，或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近似商标，应当一并转让”，如果将“中创”系列商标全部转让至发行人，发行人将受让众多关联方正在使用的商标，超出了发行人的需求范围，且无法满足中创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合理的使用需求。因此，发行人通过与中创公司签署协议对前述2项商标拥有独占使用许可，中创公司不允许再使用该等商标。

综上，中创公司未能将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的两项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业务、人员系统是否相互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业务、人员系统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1）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2）业务独立

发行人已经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及研发等业务体系，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体系及完备的组织架构，各部门全部在职员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交叉的情形。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均未涉及中间件产品业务；发行人设立初期，由于独立性意识不足，曾与中创公司在同一集团内共同组建研发团队从事中间件软件的研发工作，自 2014 年起，发行人已与集团内其他主体间业务定位、研发方向进行明确划分，中创公司再未从事任何与中间件相关的研发及销售活动；

中创公司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商标的原因主要系进一步规范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相关转让具有合理性、彻底性；

中间件业务具有较高的底层技术研发门槛，并需要长期的市场验证和积累，中创公司无法在短时间内突破中间件领域的技术门槛，同时未有中间件相关的技

术积累与市场验证，因此不具备中间件业务的研发生产能力；

发行人与中创公司不存在商号混同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2、中创公司采购发行人中间件产品在使用方式、应用场景、满足客户需求及具体作用中均不同于发行人，且中创公司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创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相同/相似业务，不构成现实/潜在竞争关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品及业务在技术、功能、应用、市场、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中创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发行人在机构、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与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财务混同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关联方已实际承担资金使用费用，且资金使用费用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昆山软件曾为发行人提供与银行贷款相关的担保，该笔关联担保已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到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担保情况；济南舜通和济南舜元系发行人关联方为解决股权代持事项设立的持股平台，由发行人关联方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 1 名合伙人（一般管理岗）曾任职于中创公司，从中创公司离职后入职于发行人，其余合伙人均不存在于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具有独立性，与中创公司及创信公司之间相互独立。

5、中创公司未能将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的两项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业务、人员系统相互独立。

问题 3.2、关于研发与知识产权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基于“核高基”科技重大专项“集成化中间件套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形成了国内领先的 InforSuite 系列中间件产品，公司应用服务器软件在重点行业领域实现对国际 Oracle WebLogic Server 同类产品替代；（2）

公司于 2018 年承担“核高基”科技重大专项“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课题，于 2020 年牵头承担工信部项目 D；（3）公司享有 135 项发明专利，其中受让与中创公司共有专利 46 项，继受中创公司专利 5 项，继受南京大学专利 12 项；（4）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83 项，其中受让取得 70 项；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14 项，其中受让取得 10 项。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InforSuite 系列中间件产品及相关迭代产品（如有）、替代 Oracle WebLogic Server 的产品对应收入情况；（2）公司在“集成化中间件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工信部项目 D 中承担的角色及发挥的作用，该等项目与公司产品及核心技术的关系；（3）受让取得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的来源，所有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受让价格及其公允性、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重要程度，公司研发及技术形成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他第三方。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权权属证书，以及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并通过公开网站检索发行人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商标权相关情况；

（二）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继受取得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与发行人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以及发行人研发及技术形成过程；

（三）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研发及技术形成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查阅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及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一）受让取得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的来源，所有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受让价格及其公允性

为保障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进一步规范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发行人根据资产权属情况及使用必要性，受让取得部分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及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1、受让取得软件著作权的来源、受让价格及其公允性

（1）受让软件著作权来源、受让价格

2013年11月，为规范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并结合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受让中创公司、昆山软件与发行人共有的软件著作权10项，受让中创公司与发行人共有的软件著作权60项。发行人与中创公司、昆山软件就共有软件著作权签订《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其中发行人受让其与中创公司、昆山公司共有的10项软件著作权转让价格合计为550万元，受让其与中创公司双方所有的60项软件著作权转让价格合计为4,119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原权利人	转让价格
1	2013SR157646	中创消息代理中间件软件[简称：InforBroker]V2.0	中创公司、发行人	15万元
2	2013SR157666	中创软件消息中间件软件 InforBus/Q[简称：InforBus/Q]V2.6	中创公司、发行人、昆山软件	60万元
3	2013SR157652	中创软件企业应用集中中间件软件 InforEAI[简称：InforEAI]V2.5.0	中创公司、发行人、昆山软件	110万元
4	2013SR157655	中创软件工作流中间件软件 InforFlow[简称：InforFlow]V3.0.0	中创公司、发行人、昆山软件	200万元
5	2013SR157671	中创软件 SOA 基础设施软件 InforSuite[简称：InforSuite]V5.0	中创公司、发行人、昆山软件	80万元
6	2013SR157680	中创软件 Web 应用防火墙系统软件[简称：InforGuard WebWall]V3.0	中创公司、发行人	9万元
7	2013SR157676	中创软件 Web 应用防火墙系统软件[简称：InforGuard WebWall] V3.3	中创公司、发行人	
8	2013SR157163	中创软件智能入侵检测系统软件[简称：InforGuard WebIDS] V1.0	中创公司、发行人	200万元
9	2013SR157631	中创软件网页防篡改系统 InforGuard [简称：InforGuard] V3.0	中创公司、发行人	500万元
10	2013SR157126	中创软件网页防篡改系统软件[简称：InforGuard Webshield] V5.2	中创公司、发行人	
11	2013SR157678	中创软件机场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V1.0	中创公司、发行人、昆山软件	80万元
12	2013SR157673	中创软件单点登录中间件软件 InforSSO [简称：InforSSO]V2.0.0	中创公司、发行人、昆山软件	

13	2013SR 157659	中创软件企业级门户中间件软件 InforPortal [简称: InforPortal]V2.0.0	中创公司、发行人、昆 山软件	
14	2013SR 157641	中创软件智能航班信息显示系统软件 V1.0	中创公司、发行人、昆 山软件	
15	2013SR 157669	中创软件电力信息整合及辅助决策支 持系统软件 V1.0	中创公司、发行人、昆 山软件	
16	2013SR 157648	中创软件报表服务器软件(InforSuite Report Server) [简称: InforSuite RS] V5.0	中创公司、发行人	40 万元
17	2013SR 157663	中创软件报表服务平台软件 InforSuite Report Server [简称: IRS] V6.0	中创公司、发行人	
18	2013SR 157106	中创软件工作流服务器软件 (InforSuite Flow Server) [简称: InforSuite FS]V5.0	中创公司、发行人	
19	2013SR 157115	中创软件表单工具软件 InforEye [简称: InforEye] V5.0	中创公司、发行人	
20	2013SR 157217	中创软件工作流服务平台软件 InforSuite Flow Server [简称: IFS] V6.0	中创公司、发行人	800 万元
21	2013SR 157172	中创软件工作流服务平台软件[简称: InforSuite Flow Server] V8.0	中创公司、发行人	
22	2013SR 157638	中创工作流中间件软件[简称: InforSuite Flow]8.2	中创公司、发行人	
23	2013SR 157675	中创软件报表系统中间件软件 InforReport [简称: InforReport]V4.0.0	中创公司、发行人、昆 山软件	20 万元
24	2013SR 162353	中创企业级应用服务器软件 InforWeb [简称: InforWeb]V3.0.0	中创公司、发行人	
25	2013SR 162400	中创分布式对象中间件 InforBus[简称: InforBus] V5.0	中创公司、发行人	
26	2013SR 162358	中创企业级安全中间件软件 InforBus[简称: InforBus] V6.0	中创公司、发行人	
27	2013SR 162343	中创软件长报文可靠传输服务软件 InforRTS [简称: InforRTS] V3.0.0	中创公司、发行人	
28	2013SR 162364	中创嵌入式分布对象中间件软件 InforBus embed edition[简称: InforBUS(Emb)] V1.0	中创公司、发行人	
29	2013SR 162368	中创软件应用服务器软件 (InforSuite Application Server)[简称: InforSuite AS] V5.0	中创公司、发行人	
30	2013SR 162284	中创软件嵌入式环境分布对象中间件 软件 InforBus(Emb)[简称: InforBus(Emb)] V5.0	中创公司、发行人	
31	2013SR 162293	中创软件应用服务器软件 (InforSuite Application Server)[简称: InforSuite AS] V6.0	中创公司、发行人	1020 万元
32	2013SR 162300	中创中间件云件平台系统[简称: InforSuite Cloudware]V1.0	中创公司、发行人	
33	2013SR 162377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计划管理软件 [简称: Trustie Forge Planner] V2.0	中创公司、发行人	
34	2013SR 162339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系统管理软件 [简称: Trustie Forge Sysmanager] V2.0	中创公司、发行人	
35	2013SR 162328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个人空间管理 软件[简称: Trustie Forge PersonSpace] V2.0	中创公司、发行人	
36	2013SR 162322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缺陷管理软件 [简称: Trustie Forge Tracker]V2.0	中创公司、发行人	
37	2013SR 162334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邮件列表管理 软件[简称: Trustie Forge Maillist] V2.0	中创公司、发行人	
38	2013SR 162308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维客创编软件 [简称: Trustie Forge Wiker] V2.0	中创公司、发行人	

39	2013SR 162313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即时消息软件 [简称: Trustie Forge Talker] V2.0	中创公司、发行人	
40	2013SR 162311	中创软件内容管理软件[简称: Trusite CMS] V2.0	中创公司、发行人	
41	2013SR 162355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源代码管理软件 [简称: Trustie Forge SCM] V2.0	中创公司、发行人	
42	2013SR 162319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持续集成管理 软件[简称: Trustie Forge Builder] V2.0	中创公司、发行人	
43	2013SR 162372	中创基于 OSGi 的配置管理服务软件[简 称: Loong Configadmin]V1.0	中创公司、发行人	
44	2013SR 162374	中创基于 OSGi 的声明式服务容器软件 [简称: Loong Declarative Service] V1.0	中创公司、发行人	
45	2013SR 162297	中创基于 OSGi 的一体化管理框架软件 [简称: Loong WebConsole]V1.0	中创公司、发行人	
46	2013SR 162361	中创基于 OSGi 的微内核集成框架软件 [简称: Loong MicroKernel]V1.0	中创公司、发行人	
47	2013SR 162315	中创基于 OSGi 的部署框架软件[简称: Loong Deployment]V1.0	中创公司、发行人	
48	2013SR 162474	中创基于 OSGi 的命令框架软件[简称: Loong Command Framework]V1.0	中创公司、发行人	
49	2013SR 162385	中创软件应用服务器软件[简称: InforSuite Application Server] V8.0	中创公司、发行人	
50	2013SR 162347	基于 OSGi 的服务支撑平台系统软件 V1.0	中创公司、发行人	
51	2013SR 162381	中创软件 RFID 应用中间件软件[简称 InforSuite RFID EdgeServer]V1.0	中创公司、发行人	
52	2013SR 162304	中创软件白盒测试工具软件[简称: PolyFlow] V2.0	中创公司、发行人	
53	2013SR 162366	中创软件物联网应用中间件软件[简称: InforSuite IOT EdgeServer]V6.0	中创公司、发行人	
54	2013SR 162349	中创软件应用服务器软件[简称: InforSuite Application Server] V8.3	中创公司、发行人	
55	2013SR 162324	中创软件额度管理构件软件[简称: xcom-account]V2.0	中创公司、发行人	
56	2013SR 162332	中创软件应用服务器软件[简称: Loong Application Server] V9.0	中创公司、发行人	
57	2013SR 162302	中创软件评级构件软件[简称: xcom-emethod]V2.0	中创公司、发行人	
58	2013SR 157133	中创软件面向服务设施软件 (InforSuite SOA Infrastructure)[简称: ISOI] V5.0	中创公司、发行人	365 万元
59	2013SR 157141	中创软件面向服务设施软件 InforSuite SOA Infrastructure [简称: InforSuite SOA Infrastructure (ISOI)] V6.0	中创公司、发行人	
60	2013SR 157681	中创软件面向服务设施软件[简称: InforSuite SOA Infrastructure] V8.0	中创公司、发行人	
61	2013SR 157183	中创 loong 智慧平台系统 V1.0	中创公司、发行人	
62	2013SR 157175	中创 loong 智慧平台系统 V2.0	中创公司、发行人	
63	2013SR 157151	中创软件统一威胁监管平台软件 [简 称: InforGuard Unified Threat Monitor Platform] V7.0	中创公司、发行人	320 万元
64	2013SR 157205	中创软件信息安全监管平台系统[简称: InforGuard CCMP] V7.0	中创公司、发行人	
65	2013SR 162394	中创软件企业级安全威胁综合监管中 间件软件 (InforMonitor) [简称: InforMonitor] V2.0	中创公司、发行人	
66	2013SR 157660	中创软件可视化集成器软件 InforIntegrator [简称: InforIntegrator] V3.2	中创公司、发行人	850 万元

67	2013SR 157209	中创软件服务集成总线软件 InforSuite Service Integration Bus [简称: ISIB] V6.0	中创公司、发行人	
68	2013SR 157152	中创软件服务集成总线软件[简称: InforSuite Service Integration Bus] V8.0	中创公司、发行人	
69	2013SR 157635	中创可视化集成器软件 [简称: InforIntegrator] V1.1	中创公司、发行人	
70	2013SR 162389	中创软件服务集成总线软件 InforSuite Service Integration Bus [简称: InforSuite SIB] V3.0	中创公司、发行人	
合计				4,669 万元

（2）关于受让价格的公允性

关于本次软件著作权转让，发行人与 2013 年 11 月专利权转让一同委托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 152 号《山东中创公司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无形资产评估项目》，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委托评估的 70 项著作权和 22 项专利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合计为 10,541.85 万元。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及评估方法如下：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使用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资源利用能源、环保等法律、法规、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行业不发生大规模的技术革新；无形资产实施单位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无形资产实施单位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技术水平无重大变化；企业有关或有事项诉讼事项期后事项等重大事项披露充分，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本次评估不考虑与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有关系的其他抵押、质押、担保、或有资产、或有负债等事项基准日后可能发生的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也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市场变化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无其他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第二十一条，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因软件类无形资产的价值通常主要表现在科技人才的创造性智力劳动，该等劳动的成果很难以劳动成本来衡量，故用成本法很难反映其价值；目前国内没有类似的交易案例，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案例及交易数据，故市场法也不适用。

鉴于以上评估方法的局限性，结合本次评估对象的特点，本次评估无形资产确定采用收益法。具体评估方法及步骤如下：

①确定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限，预测在经济寿命期限内无形资产产品收益；

②计算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对无形资产产品销售收入的贡献；

③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对无形资产产品销售收入的贡献折现；

④将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在经济寿命年限内的折现值相加，确定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

具体计算指标时，对于无形资产产品收益，本次被评估的 70 项著作权和 22 项发明专利权，主要形成了 10 类产品并对外销售，该 10 类产品收益的计算方法为：无形资产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分摊）*（1+成本费用的机会成本率）+著作权软件相关增值税返还，其中，增值税返还是由于本次评估的著作权软件是一个软件包，一般情况下可以使得获得该软件包的企业获得软件企业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软件企业实际增值税税负不超过 3%，企业超额部分给予返还。

综上，评估报告评估假设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因本次评估的软件著作权转让前属于共有状态，各方参考评估报告，并综合考虑研发贡献情况，最终协商确定与中创公司、昆山公司共有的 10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550 万元，与中创公司双方所有的 60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4,119 万元。

综上，发行人本次受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2、受让取得注册商标的来源、价格及公允性

（1）受让注册商标的来源、受让价格

2021 年 7 月，为了规范资产独立性与完整性，发行人受让其使用中创公司拥有的 10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就注册商标转让事宜签订商标转让合

同,发行人受让 10 项中创公司独立拥有的注册商标,受让价格合计为 59,26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示	原权利人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
1	8199147		中创公司	2021.7	5,926
2	8220292		中创公司	2021.7	5,926
3	8298822		中创公司	2021.7	5,926
4	9158001		中创公司	2021.7	5,926
5	9305233		中创公司	2021.7	5,926
6	5352009		中创公司	2021.7	5,926
7	5352008		中创公司	2021.7	5,926
8	1675918		中创公司	2021.7	5,926
9	1638218		中创公司	2021.7	5,926
10	1638217		中创公司	2021.7	5,926
合计					59,260

(2) 受让价格的公允性

关于本次注册商标转让,发行人已委托坤信国际资产评估(山东)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转让商标的价值评估,根据坤信国际资产评估(山东)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坤信评报字[2021]第 021 号《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委托评估的 10 项注册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合计为 59,260 元。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及评估方法如下:

本次评估以资产继续使用为评估假设前提,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正处于使用状态且将继续使用下去为评估假设前提。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现存状况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市场价值的反映为假设条件;本次评估以产权持有人对委估资产拥有全部权益为假设条件。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第二十一条,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因企业

对于上述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容易收集，内容详实，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重置成本=注册费+设计费+利润+相关税金。具体计算指标时，对于贬值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可申请续展注册，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未规定续展次数，即在正常经营情况下，注册商标能够一直续展使用，因此不考虑贬值因素影响；对于注册费，注册费包括国家收取的规费和代理费，国家统一收取的规费每个类别为300.00元，通过市场调查，商标代理费每个类别为800.00元；对于设计费，评估人员对该行业的设计费进行咨询调查，为3,200.00元；对于利润，是指以无形资产的注册费、设计费为基础，按计算机软件行业的成本利润率计算的利润；对于相关税金，主要为取得注册证书时缴纳的印花税，统一收取5.00元。

综上，评估报告评估假设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发行人本次受让价格参考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受让取得的专利权的来源、受让价格及其公允性

(1) 2013年11月，受让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共有的22项专利

2013年11月，中创公司将其与中创公司共有的22项专利转让至发行人。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就共有专利转让事宜签订转让合同，发行人受让与中创公司共有的22项专利权，受让价格合计为345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转让价格(元)
1	一种多源数据引入数据模块的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0910016865.6	37,000
2	一种数据模板的动态生成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0910018391.9	51,000
3	工作流中间件的流程仿真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0910215589.6	366,700
4	基于ETL的多线程数据处理方法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1010241787.2	179,600
5	一种计算网格间引用关系的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0910250678.4	62,000
6	一种XML元数据对象化解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1010299093.4	63,20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转让价格 (元)
	析方法及系统			
7	一种文件调度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1010561674.0	65,700
8	VxWorks 多任务同步与通信方法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1010230519.0	68,400
9	遵循 XPDL 规范工作流中间件实现服务编制的方法、装置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0910215590.9	335,400
10	一种配置管理和缺陷管理的集成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1010603556.1	76,700
11	一种 WebService 可用性跟踪检测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1010284167.7	69,500
12	基于动态模板的展示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1010588264.5	71,700
13	一种权限管理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1010588055.0	78,900
14	实现带有人工任务的自动流程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1010230266.7	411,300
15	一种实现无结构化流程中分支动态合并的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1010506079.7	386,600
16	一种命令管理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1010505144.4	77,300
17	一种应用服务器的优化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1010549790.0	86,700
18	基于 ZooKeeper 技术的业务集群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1010534706.8	274,800
19	一种云应用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1010603246.X	67,700
20	一种数据传输方法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1110438783.8	331,800
21	一种业务处理执行语言流程部署方法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1110278491.2	213,800
22	一种应用服务器集群效率测试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中创公司	ZL201110388285.7	74,200
合计				3,450,000

关于本次专利权转让，发行人与 2013 年 11 月软件著作权转让一同委托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 152 号《山东中创公司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无形资产评估项目》，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委托评估的 22 项专利权和 70 项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合计为 10,541.85 万元。

因本次评估的专利权转让前属于共有状态，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参考评估报告，最终协商确定受让与中创公司共有的 22 项专利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345 万元。本次专利权受让的评估假设及评估方法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本题之“二、（一）、1、（2）关于受让价格的公允性”部分。评估报告评估假设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2）2020 年 3 月，受让南京大学 12 项专利权

2020 年 3 月，为优化提升既有产品性能，发行人受让南京大学持有的 12 项专利。发行人与南京大学就专利转让事宜签订转让合同，受让价格为 15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原权利人	转让价格 (万元)
1	一种基于字节码文件重构的 Java 类在线更新方法	201010544102.1	南京大学	10.30
2	一种基于事务的构件在线演化方法	201010530576.0	南京大学	10.20
3	一种基于 Java 虚拟机的延时动态对象更新方法	201210346596.1	南京大学	11.10
4	一个高效的 BPEL 服务动态更新方法	201210389324.X	南京大学	11.30
5	一种支持软件动态更新的服务构件架构方法	201310290619.6	南京大学	12.50
6	OSGi 中应用资源加载委派反转机制的模块间资源加载方法	201310291411.6	南京大学	12.50
7	云计算平台中快速部署和更新虚拟环境系统及其方法	201510133806.2	南京大学	13.80
8	一种基于执行索引和访问路径的堆区对象比较方法	201610158676.2	南京大学	14.70
9	一种自动生成从关系型数据库向 MongoDB 数据库数据迁移的代码的方法	201610454184.8	南京大学	14.70
10	一种面向应用服务的高可用部署实现方法	201510138282.6	南京大学	13.80
11	一种面向应用的 IaaS 层动态资源分配方法	201510135990.4	南京大学	13.80
12	一种构件间动态依赖关系的自动分析方法	201210362752.3	南京大学	11.30
合计				150.00

关于本次专利权转让，发行人已委托山东信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根据山东信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信原评报字[2020]第 031201 号《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3 月 10 日为基准日，

对委托评估的 12 项专利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合计为 156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受让价格参考评估价值并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及评估方法如下：

评估工作采用继续使用的公开市场假设，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和专业性的工作原则；遵循贡献原则、替代原则和预期原则等经济原则。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第二十一条，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依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委托评估资产属于无形资产中的十二项发明专利评估，依据现收集的资料分析，目前国内尚无类似发明专利的充分交易案例。同时，专利的投入与产出具有弱对应性特点，若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其进行评估，其评估价值表现的是各项专利的重置价值而非获利能力的价值，导致价值类型与经济行为不匹配。因专利能为使用者带来超额收益，因此，此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V=K*Mt*(P/A, i, n)$$

其中，V 为专利权的资产评估值；K 为超额收益分成率；Mt 为 12 项产品未来第 t 年的收益值；i 为所选取的折现率；n 为预测的收益有效年限。

具体计算指标时，对于预测的收益有效年限，选择技术的自然寿命、法律寿命和经济寿命的较短者为其收益期限，因待评估的技术是 12 项新产品及其生产技术，因技术复杂、保密性较好、产品市场领先，故多于一般产品市场寿命在五年以上的规律，该技术预测可在一定时期内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本次评估收益期限确定为 8 年；对于超额利润提成率，在综合考虑了有关文献对各国、各地区、各行业专利技术转让分成率的统计平均值以及本项目中相关专利在产品收益中所起作用等因素后确定为 20%；对于折现率，根据当时国债收益率、银行贷款利率、本项目所处行业、项目本身风险等情况确定折现率为 15%。

综上，评估报告评估假设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3) 2021 年 11 月，受让中创公司单独所有的 5 项专利权及中创公司与发行人共有的 24 项专利权

2021年11月，为保障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并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与中创公司签订《专利转让合同》，受让其与中创公司共有的24项专利及中创公司单独所有的5项专利，转让价格合计为225.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原权利人	转让价格
1	云资源池的JEE应用资源弹性调度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010238329.3	中创公司、发行人	未单独约定每项专利价格，总价合计225万元
2	一种字节码织入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010284154.X	中创公司、发行人	
3	一种物联网信息服务方法及系统	201110344076.2	中创公司、发行人	
4	一种监狱无线定位报警系统及方法	201110414864.4	中创公司、发行人	
5	一种UDDI业务扩展方法及系统	201110438770.0	中创公司、发行人	
6	一种数据传输方法及系统	201110438746.7	中创公司、发行人	
7	一种组件处理系统及方法	201110448284.7	中创公司、发行人	
8	一种应用服务器集群实现方法及系统	201110450857.X	中创公司、发行人	
9	一种配置管理资源库信息统计的方法与装置	201110456032.9	中创公司、发行人	
10	单点登陆方法	201110460189.9	中创公司、发行人	
11	一种流程调用方法、系统及应用服务器	201110459045.1	中创公司、发行人	
12	一种数据封装方法、系统、适配器及物联网中间件	201110459162.8	中创公司、发行人	
13	一种数据传输方法及设备	201110213328.8	中创公司、发行人	
14	一种区域位置判断方法及系统	201110231512.5	中创公司、发行人	
15	一种实现Web容器扩展的方法及实现Web容器扩展的装置	201110263973.0	中创公司、发行人	
16	一种多Web服务发布的方法及Web服务装置	201110263971.1	中创公司、发行人	
17	一种构件管理方法及系统	201110264398.6	中创公司、发行人	
18	资源节点的监控方法及装置	201210451554.4	中创公司、发行人	
19	一种传输控制协议粘包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210491483.0	中创公司、发行人	
20	一种应用程序运行状态的检查方法和检查装置	201210120562.0	中创公司、发行人	
21	一种安全控制系统与方法	201210376619.3	中创公司、发行人	
22	一种权限控制系统构建方法及装置	201310468353.X	中创公司、发行人	

23	数据传输方法及系统	201310145523.0	中创公司、发行人
24	一种数据集成方法及装置	201310303753.5	中创公司、发行人
25	一种国产环境下服务器监测方法及装置	201310669832.8	中创公司
26	一种国产环境下JVM参数调整装置和方法	201310693467.4	中创公司
27	一种日志文件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201310695510.0	中创公司
28	日志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310721991.8	中创公司
29	一种国产环境下应用服务容灾装置和方法	201310754096.6	中创公司

关于本次专利权转让，发行人已委托坤信国际资产评估（山东）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根据坤信国际资产评估（山东）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坤信评报字[2021]第058号《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专利所有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委托评估的29项专利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合计为225万元。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及评估方法如下：

本次评估以资产继续使用为评估假设前提，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正处于使用状态且将继续使用下去为评估假设前提。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现存状况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市场价值的反映为假设条件；本次评估以产权持有人对委估资产拥有全部权益为假设条件。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第二十一条，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其中，P为无形资产评估值；R_i为第i年的技术贡献值；r为无形资产折现率；n为无形资产的预测期限。

具体计算指标时，对于第i年的技术贡献值，估算同行业上市公司技术提成

率（无形资产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率），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技术提成率进行修正，确定技术提成率为 4.40%，同时，对委托评估的 29 项专利权对应产品预测期限内产生的收入进行预测，以技术提成率*第 i 年的产品预测收入得到第 i 年的技术贡献值；对于无形资产折现率，采用对比公司的无形资产投资回报率，通过估算对比公司加权资金成本 WACC，扣除营运资金回报率、有形非流动资产回报率后确定对比公司投资回报率，以 17.19%作为本次技术评估的折现率；对于无形资产的预测期限，从技术保护年限和技术经济寿命两方面综合分析确定，将技术资产的收益年限确定到 2029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评估报告评估假设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发行人本次受让价格参考评估价值并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重要程度

1、受让取得专利权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重要程度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合计 63 项，其中于 2013 年 11 月受让中创公司与发行人共有的专利 22 项；于 2020 年 3 月受让南京大学单独所有的专利 12 项，于 2021 年 11 月，受让中创公司单独所有的专利 5 项，受让中创公司与发行人共有的专利 24 项。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重要程度如下：

（1）受让中创公司单独所有的专利及与发行人共有的专利

核心技术	细分技术	对应受让专利情况	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重要程度
通讯及应用协同系列技术	多层级分布式环境下的端到端跨域安全智能数据传输交换技术	受让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共有（1项）： ZL201210451554.4（资源节点的监控方法及装置）	该系列专利为对应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多层级分布式环境下，提升各分布节点的实时监控能力，及时有效获取各资源节点的运行状态信息。 该专利已经应用于中创业务信息和电子文件交换系统中，为保障产品各级交换节点服务状态、连通性进行检测，为分布式环境下的数据传输及时完整提供保障。	重要
	基于数据与服务双总线架构的异构应用系统集成技术	受让中创公司、发行人共有（8项）： ZL201310303753.5（一种数据集成方法及装置） ZL201310145523（数据传输方法及系统）	该系列专利为对应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涉及部分数据或服务的集成、处理、及跟踪等方面，支撑核心技术完成多元异构的数据传输及服务调用适配接入、规范统	重要

核心技术	细分技术	对应受让专利情况	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重要程度
		ZL201110438783.8（一种数据传输方法） ZL201110438746.7（一种数据传输方法及系统） ZL201110278491.2（一种业务处理执行语言流程部署方法） ZL201010299093.4（一种 XML 元数据对象化解析方法及系统） ZL201010284167.7（一种 Web Service 可用性跟踪检测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010241787.2（基于 ETL 的多线程数据处理方法）	一内容格式、保障调度或计算组件的流程化可视化编排运行，同时提供扩展脚本支撑，保证核心技术整体处理灵活性。 该系列技术已经成功应用于公司的企业服务总线产品中，并作为产品的必要组成。	
	消息传输稳定可靠性保障技术	受让中创公司、发行人共有（2项）： ZL201210491483（一种传输控制协议粘包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110459045.1（一种流程调用方法、系统及应用服务器）	该两项专利为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保障消息传输过程中数据提取完整性，另一方面，需要实现消息传输确认机制，保证消息在发送、接收流程里，能够具有一致性，送达和接收过程均得到响应，避免出现消息丢失。 该两种机制的实现已经成功应用于公司的消息中间件产品，是产品的必要组成。	重要
	高性能并行处理及自适应调优技术	受让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共有（1项）： ZL201010238329.3（云资源池的 JEE 应用资源弹性调度方法、装置及系统）	当 Java EE 应用对资源的需求发生变化时，系统应能够自动检测这种变化，并根据这种变化按照既定的策略及时地增加资源或者关闭资源。在保证系统整体并发性能的同时保障算力合理利用。 该技术已经应用到应用服务器中间件产品，云应用场景下该产品具有重要特性。	重要
高性能应用服务器系列技术	基于负载智能调度的高效应用服务器大规模集群技术	受让中创公司、发行人共有（3项）： ZL201110450857.X（一种应用服务器集群实现方法及系统） ZL201110388285.7（一种应用服务器集群效率测试方法及系统） ZL201010534706.8（基于 ZooKeeper 技术的业务集群方法及系统） 受让中创公司单独所有（2项）： ZL201310754096.6（一种国产环境下应用服务容灾装置和方法）； ZL201310669832.8（一种国产环境下服务器监测方法及装置）	集群技术是信息系统可用性、可靠性及高并发的重要支撑之一，受让该系列专利技术提供了核心技术相关的集群的建立方法、效率测试方法及国产化环境下容灾及服务器检测方法，保障了集群环境下各分布式节点状态信息的高效共享、节点数量拓展的效率、整体负载运行效率及故障恢复速度，在整个核心技术中处于较关键环节。 该系列专利已经应用到公司的应用服务器软件产品中，为该产品在关键基础设施行业关键应用系统国外产品替代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重要
	基于 Java 虚拟机的类加载及内存使用优化技术	受让中创公司、发行人共有（2项）： ZL201010549790（一种应用服务器的优化方法及装置） ZL201010284154.X（基于 Java 虚拟机的类加载及内存使用优化技术） 受让中创公司单独所有（1项）： ZL201310693467.4（一种国产环境下 JVM 参数调整装置和方法）	该系列技术技术主要用于 Java 虚拟机参数热调整及延时动态对象更新，是提升应用系统在线热部署及持续运行能力的重要保障。 该系列技术已经应用到公司的应用服务器软件产品中，保障了产品的高可用性及 7*24 小时运行能力。	重要
	业务敏捷流程平台	受让中创公司、发行人共有（5项）： ZL201310468353.X（一种权限控制系统构建方法及装置） ZL201010506079.7（一种实现无结构	该受让系列技术涉及流程编制及仿真、流程权限控制及流程动态分支合并等业务流程处理的重要或基础环节。	重要

核心技术	细分技术	对应受让专利情况	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重要程度
核心技术		化流程中分支动态合并的方法及装置) ZL201010230266.7 (实现带有人工任务的自动流程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0910215589.6 (工作流中间件的流程仿真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0910215590.9 (遵循 XPDL 规范工作流中间件实现服务编制的方法、装置)	该系列专利已经应用到公司业务流程平台产品。保障了公司产品灵活适应业务需求，支撑了公司产品特色形成。	
复杂物联网平台系列技术	支撑物联网泛协议接入的一体化软网关适配器框架技术	受让中创公司、发行人共有（1项）： ZL201210120562 (一种应用程序运行状态的检查方法和检查装置)	应用程序作为物联网环境中系统运行的重要要素，为对应核心技术中必须集成适配的对象，但在整体适配框架中处于较边缘位置。该专利技术已经应用到公司物联网监控平台，为监控应用程序状态提供支撑。	一般
非核心技术	非核心技术	受让中创公司单独所有（2项）： ZL201310721991.8 (日志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310695510 (一种日志文件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受让中创公司、发行人共有（23项）： ZL201210376619.3 (一种安全控制系统与方法) ZL201110459162.8 (一种数据封装方法、系统、适配器及物联网中间件) ZL201110460189.9 (单点登陆方法) ZL201110456032.9 (一种配置管理资源库信息统计的方法与装置) ZL201110448284.7 (一种组件处理系统及方法) ZL201110438770 (一种 UDDI 业务扩展方法及系统) ZL201110414864.4 (一种监狱无线定位报警系统及方法) ZL201110344076.2 (一种物联网信息服务方法及系统) ZL201110263971.1 (一种多 Web 服务发布的方法及 Web 服务装置) ZL201110264398.6 (一种构件管理方法及系统) ZL201110263973 (一种实现 Web 容器扩展的方法及实现 Web 容器扩展的装置) ZL201110231512.5 (一种区域位置判断方法及系统) ZL201110213328.8 (一种数据传输方法及设备) ZL201010603246.X (一种云应用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1010603556.1 (一种配置管理和缺陷管理的集成方法及系统) ZL201010588055 (一种权限管理方法及系统) ZL201010588264.5 (基于动态模板的展示方法及系统) ZL201010561674 (一种文件调度方法	该系列专利为公司产品相关，但相对公司主营业务中间件核心技术相关专利而言相对边缘、被其它专利技术所替代或仅限于某些应用场景。	一般

核心技术	细分技术	对应受让专利情况	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重要程度
		及系统) ZL201010505144.4（一种命令管理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010230519（VxWorks 多任务同步与通信方法） ZL200910250678.4（一种计算网格间引用关系的方法及装置） ZL200910018391.9（一种数据模板的动态生成方法和装置） ZL200910016865.6（一种多源数据引入数据模板的方法和装置）		

(2) 受让南京大学单独所有的专利

核心技术	细分技术	对应受让专利情况	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重要程度
高性能应用服务器系列技术	基于 Java 虚拟机的类加载及内存使用优化技术	受让南京大学（3项）： ZL201610158676.2（一种基于执行索引和访问路径的堆区对象比较方法）； ZL201210346596.1（一种基于 Java 虚拟机的延时动态对象更新方法）； ZL201010544102.1（一种基于字节码文件重构的 Java 类在线更新方法）	在 Java 虚拟机环境下，为保障应用系统 7*24 小时持续高可用服务支撑能力，应用软件的全量或增量更新需要支持热部署。该三项专利通过增强须更新对象的查找及比较方法、延迟对象动态更新时机（减少对业务处理中断影响）及字节码重构方法（减少编译开销）等方式提升热部署处理效率，并优化内存使用。 该技术已经在公司应用服务器产品中进行应用，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一般
	基于负载智能调度的高效应用服务器大规模集群技术	受让南京大学（1项）： ZL201510138282.6（一种面向应用服务的高可用部署实现方法）	该技术通过系统交互、体系结构解析、高可用体系结构转换、部署配置文件生成和实例部署实现高可用部署。该过程简单易行，有一定的适用性，为核心技术的组成部分。 该技术已经在公司应用服务器产品中进行应用，提升产品集群方案的效率。	一般
通讯及应用协同系列技术	基于数据与服务双总线架构的异构应用系统集成技术	受让南京大学（2项）： ZL201610454184.8（一种自动生成从关系型数据库向 MongoDB 数据库数据迁移的代码的方法） ZL201010530576（一种基于事务的构件在线演化方法）	该受让技术专利为关系型数据库到 MongoDB 转换的自动化实现，是核心技术中某一类具体功能的优化实现。另外基于事务的构件在线演化方法作为完善构件版本更新有一定的实际作用。 该系列技术已经成功应用的公司的企业服务总线产品中，并作为产品的必要组成。	一般
轻量级安全高效 PaaS 平台技术	基于服务关联模型的分布式应用自动化部署运行监控技术	受让南京大学（2项）： ZL201510133806.2（云计算平台中快速部署和更新虚拟环境系统及其方法） ZL201210362752.3（一种构件间动态依赖关系的自动分析方法）	专利为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提供了快速部署、自适应系统环境和构件服务的关联分析能力，能够使产品更自动化、智能化，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该专利技术已经在 PaaS 平台中吸收使用。	一般
	轻量级安全高效的	受让南京大学（1项）： ZL201510135990.4（一种面向应用的	动态资源分配是该产品的核心能力之一，相关专利提供了面向 IaaS 层	一般

核心技术	细分技术	对应受让专利情况	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重要程度
	PaaS 平台技术	IaaS 层动态资源分配方法)	进行动态资源分配的一种方法，增强了产品对 IaaS 平台环境的适应能力，提升了该环境下产品的性能。该专利技术已经在 PaaS 平台中吸收使用。	
复杂物联网平台系列技术	支撑物联网泛协议接入的一体化网关适配器框架技术	受让南京大学（2项）： ZL201310291411.6（OSGi 中应用资源加载委派反转机制的模块间资源加载方法） ZL201310290619.6（一种支持软件动态更新的服务构件架构方法）	该受让专利技术在 OSGi 构件化技术之上，提升类各构件动态更新能力及资源加载方法，满足了物联网设备个性化接入问题，具有较好的应用效果。 该技术已经应用于物联网监控平台，并在实践中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重要
非核心技术	非核心技术	受让南京大学（1项）： ZL201210389324.X（一个高效的 BPEL 服务动态更新方法）	该技术应用到了公司业务流程平台产品之中，主要适配 BPEL 模式下流程环节的处理。	一般

2、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重要程度

经核查，发行人受让其与中创公司共同所有的软件著作权 60 项，受让其与中创公司、昆山软件共同所有的软件著作权合计 10 项，该 70 项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重要程度如下：

序号	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重要程度	受让软件著作权
1	主要产品的关键技术，基于该技术公司已经进行了技术升级迭代，报告期内该类技术版本已经不再使用，相关产品已经采用新的版本技术（共 32 项）	(1) 2013SR157666 中创软件消息中间件软件 InforBus/Q[简称：InforBus/Q]V2.6 (2) 2013SR157652 中创软件企业应用集中中间件软件 InforEAI[简称：InforEAI]V2.5.0 (3) 2013SR157655 中创软件工作流中间件软件 InforFlow[简称：InforFlow]V3.0.0 (4) 2013SR157671 中创软件 SOA 基础设施软件 InforSuite[简称：InforSuite]V5.0 (5) 2013SR157646 中创消息代理中间件软件[简称：InforBroker]V2.0 (6) 2013SR162353 中创企业级应用服务器软件 InforWeb[简称：InforWeb]V3.0.0 (7) 2013SR157631 中创软件网页防篡改改系统 InforGuard[简称：InforGuard]V3.0 (8) 2013SR162343 中创软件长报文可靠传输服务软件 InforRTS[简称：InforRTS]V3.0.0 (9) 2013SR162368 中创软件应用服务器软件（InforSuite Application Server）[简称：InforSuite AS]V5.0 (10) 2013SR157106 中创软件工作流服务器软件（InforSuite Flow Server）[简称：InforSuite FS]V5.0 (11) 2013SR162389 中创软件服务集成总线软件 InforSuite Service Integration Bus[简称：InforSuite SIB]V3.0 (12) 2013SR157133 中创软件面向服务设施软件（InforSuite SOA Infrastructure）[简称：ISOI]V5.0 (13) 2013SR162394 中创软件企业级安全威胁综合监管中间件软件（InforMonitor）[简称：InforMonitor]V2.0 (14) 2013SR157126 中创软件网页防篡改改系统软件[简称：InforGuard Webshield]V5.2 (15) 2013SR157141 中创软件面向服务设施软件 InforSuite SOA Infrastructure[简称：InforSuite SOA Infrastructure（ISOI）]V6.0

		<p>(16)2013SR162293 中创软件应用服务器软件(InforSuite Application Server) [简称: InforSuite AS] V6.0</p> <p>(17) 2013SR157209 中创软件服务集成总线软件 InforSuite Service Integration Bus[简称: ISIB]V6.0</p> <p>(18)2013SR157217 中创软件工作流服务平台软件 InforSuite Flow Server[简称: IFS]V6.0</p> <p>(19) 2013SR157680 中创软件 Web 应用防火墙系统软件[简称: InforGuard WebWall]V3.0</p> <p>(20) 2013SR157151 中创软件统一威胁监管平台软件[简称: InforGuard Unified Threat Monitor Platform]V7.0</p> <p>(21) 2013SR162385 中创软件应用服务器软件[简称: InforSuite Application Server]V8.0</p> <p>(22) 2013SR162366 中创软件物联网应用中间件软件[简称: InforSuite IOT EdgeServer]V6.0</p> <p>(23) 2013SR157205 中创软件信息安全监管平台系统[简称:InforGuard CCMP]V7.0</p> <p>(24) 2013SR157681 中创软件面向服务设施软件[简称: InforSuite SOA Infrastructure]V8.0</p> <p>(25) 2013SR157172 中创软件工作流服务平台软件[简称: InforSuite Flow Server]V8.0</p> <p>(26) 2013SR157152 中创软件服务集成总线软件[简称: InforSuite Service Integration Bus]V8.0</p> <p>(27) 2013SR162349 中创软件应用服务器软件[简称: InforSuite Application Server]V8.3</p> <p>(28) 2013SR157638 中创工作流中间件软件[简称: InforSuite Flow]V8.2</p> <p>(29) 2013SR157183 中创 loong 智慧平台系统 V1.0</p> <p>(30) 2013SR162332 中创软件应用服务器软件[简称: Loong Application Server]V9.0</p> <p>(31) 2013SR157175 中创 loong 智慧平台系统 V2.0</p> <p>(32) 2013SR162381 中创软件 RFID 应用中间件软件[简称 InforSuite RFID EdgeServer]V1.0</p>
<p>2</p>	<p>作为关键技术的重要支撑部分,在产品应用过程中,作为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伴随技术更新逐步升级替代 (共 7 项)</p>	<p>(1) 2013SR162474 中创基于 OSGi 的命令框架软件[简称: Loong Command Framework]V1.0</p> <p>(2) 2013SR162372 中创基于 OSGi 的配置管理服务软件[简称: Loong Configadmin]V1.0</p> <p>(3) 2013SR162374 中创基于 OSGi 的声明式服务容器软件[简称: Loong Declarative Service]V1.0</p> <p>(4) 2013SR162361 中创基于 OSGi 的微内核集成框架软件[简称: Loong MicroKernel]V1.0</p> <p>(5) 2013SR162297 中创基于 OSGi 的一体化管理框架软件[简称: Loong WebConsole]V1.0</p> <p>(6) 2013SR162347 基于 OSGi 的服务支撑平台系统软件 V1.0</p> <p>(7) 2013SR162315 中创基于 OSGi 的部署框架软件[简称: Loong Deployment]V1.0</p>
<p>3</p>	<p>作为技术储备,作为前沿技术的储备,或者新技术的探索,为公司持续创新做好准备 (共 16 项)</p>	<p>(1) 2013SR157678 中创软件机场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V1.0</p> <p>(2) 2013SR157673 中创软件机场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V1.0</p> <p>(3) 2013SR162377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计划管理软件[简称: Trustie Forge Planner]V2.0</p> <p>(4) 2013SR162311 中创软件内容管理软件[简称: Trustie CMS]V2.0</p> <p>(5) 2013SR162319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持续集成管理软件[简称: Trustie Forge Builder]V2.0</p> <p>(6) 2013SR162313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即时消息软件[简称: Trustie Forge Talker]V2.0</p> <p>(7) 2013SR162308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维客创编软件[简称: Trustie Forge Wiker]V2.0</p> <p>(8) 2013SR162339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系统管理软件[简称: Trustie Forge Sysmanager]V2.0</p> <p>(9) 2013SR162334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邮件列表管理软件[简称: Trustie Forge Maillist]V2.0</p> <p>(10)2013SR162328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个人空间管理软件[简称: Trustie Forge PersonSpace]V2.0</p> <p>(11) 2013SR162322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缺陷管理软件[简称: Trustie</p>

		Forge Tracker]V2.0 (12) 2013SR162355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源代码管理软件[简称: Trustie Forge SCM]V2.0 (13) 2013SR157676 中创软件 Web 应用防火墙系统软件[简称: InforGuard WebWall]V3.3 (14) 2013SR157163 中创软件智能入侵检测系统软件[简称: InforGuard WebIDS]V1.0 (15) 2013SR157673 中创软件单点登录中间件软件 InforSSO[简称: InforSSO]V2.0.0 (16) 2013SR157659 中创软件企业级门户中间件软件 InforPortal[简称: InforPortal]V2.0.0
--	--	--

(三) 公司研发及技术形成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他第三方

发行人研发及技术形成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研发及技术形成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的情形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技术研发方向不相同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创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应用软件的定制化开发、系统集成等，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通常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研发并为其提供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与中间件相关的产品及服务，标准化程度较高，中间件产品属于基础软件，与应用软件分属不同细分软件领域。发行人中间件产品在应用层面主要为上层个性化定制的应用软件提供标准化的服务接口和协议，在研发层面需要结合场景需求，并遵循相关标准规范，形成通用的标准化产品。

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主营业务和技术研发方向不同。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有专利权形成系历史原因所致

发行人设立初期，由于独立性意识不足，曾与中创公司在同一集团内共同组建研发团队从事中间件软件的研发工作，并形成了一系列的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发行人于 2014 年前对前述情形进行了规范，与中间件相关的研发团队、技术、知识产权均转移至发行人，但仍存在部分处于申请状态的专利无法转让，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受让该部分历史形成的专利权确保资产完整性。因此，发行人受让的与控股股东共有及独有的专利，主要系历史不规范所致，发行人控股股东自 2014 年起再未从事中间件研发工作，发行人独立进行中间件研发，发行人研

发及技术形成对控股股东不存在依赖。

2、发行人研发及技术形成不存在依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1)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完善、高效的研发组织体系，发行人具备成熟的研发团队，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在不同研发模式发展过程中有效参与了研发，发挥了相应作用并形成了技术成果，发行人具备独立进行研发并形成核心技术的能力。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受让南京大学专利权的情形，受让的 12 项相关专利权主要集中在高性能应用服务器系列技术、通讯及应用协同系列技术、轻量级安全高效 PaaS 平台技术等方向，公司在借鉴吸收上述技术成果的基础上，加强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提升相关中间件产品的基础支撑能力。发行人受让相关专利后，已进行技术升级并对现有核心技术进行完善。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研发制度及成熟的研发团队，具备自主研发并形成核心技术的能力，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技术依赖。

(四)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存在部分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专利权通过受让取得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受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于取得时直接应用于发行人产品或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优化提供支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

3、发行人不存在研发及技术形成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问题 11、关于股东与股权

根据申报材料：(1) 2012 年 4 月，7 名代持人认购了公司增发的 552.58 万股，资金来源为 196 名自然人（包含公司员工及关联方员工），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股份代持；(2) 2020 年 11 月公司开始清理代持之前，剩余被代持人合计 117 名，剩余被代持股份 347.89 万股，2021 年 1 月公司股份代持清理完毕；(3) 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东数量从 12 名变为 17 名，杭中、钱健、

张立新、陆俊菁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受让股份；（4）吴晋阳和华软（北京）各持有公司 4.2327% 股份，吴晋阳在华软（北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5）公司存在较多不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股份代持形成、演变、解除的具体过程，相关股东的资金来源，股权变动的价格及其公允性，相关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2）吴晋阳与华软（北京）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及股东承诺是否准确；（3）不在公司任职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及价格公允性，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报告期初至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期间的股东变化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有关股份代持的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 2012 年增资时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获取代持出资资金归集相关银行流水、归集资金重新分配相关银行流水，对“资金归集人”、“原始代持人”、“原始被代持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发行人股份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背景，了解“原始被代持人”入股发行人的过程，核查“原始代持人”及“原始被代持人”的出资来源、出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纠纷；

2、查阅发行人代持集中清理前“被代持人”转让“被代持股份”相关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收款证明等相关文件，对“代持人”“被代持人”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核查“被代持人”退出的相关情况、代持解除情况，核查“被代持股份”转让价格公允性、相关资金来源及合规性、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3、查阅发行人代持集中清理时关于设立济南汇元、济南舜通、济南舜元等

合伙企业相关文件，以及前述平台与发行人、“代持人”之间，以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收款证明等相关文件，对“代持人”、“被代持人”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核查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解决，股权代持解除转让价格公允性、相关资金来源及合规性、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的诉讼情况，核查发行人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中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5、对发行人历史上“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因部分人员已离职或未取得联系等原因，实际访谈人数为207人，通过访谈核查“被代持股份”比例为97.65%；查阅了发行人保存的“被代持人”退出时相关支付凭证、收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通过查阅相关文件核查“被代持股份”比例为93.03%。通过访谈、查阅相关文件等方式，对发行人历史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全面确认，总体核查“被代持股份”达到100%。

（二）关于吴晋阳与华软（北京）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事项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

2、查阅吴晋阳、华软（北京）出具的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说明，以及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3、关于不在公司任职自然人股东的相关事项，获取了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三）关于报告期初至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期间的股东变化情况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初至全国股转系统摘牌期间的股东名称；

2、查阅相关股东证券账户交易流水，并对其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一）股份代持形成、演变、解除的具体过程，相关股东的资金来源，股权变动的价格及其公允性，相关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

1、股份代持形成、演变、解除的具体过程

发行人自 2011 年 10 月起筹划股份代持事项，并于 2012 年 4 月起形成股份代持；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开始集中规范、清理股份代持情形，并于 2021 年 1 月彻底解除股份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1）代持形成的具体过程

2011 年 10 月，发行人为增强员工凝聚力，拟通过股份代持安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为便于管理，发行人确定由 7 名“原始代持人”代 196 名“原始被代持人”（包含发行人员工及发行人关联方的员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具体过程如下：

① 资金归集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代持安排，196 名自然人将认购“被代持股份”的资金支付至刘昭峰、姚克荣、程增祥、李林等 4 名“资金归集人”，共归集资金 967.02 万元，拟认购发行人新增发的股份。资金归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金归集人	原始被代持人	金额（元）	股份数量（股）
1-1	刘昭峰	程*	17,500	10,000
1-2		郭*	210,000	120,000
1-3		郭*宏	28,000	16,000
1-4		金*	44,450	25,400
1-5		靳*海	28,000	16,000
1-6		李*	12,250	7,000
1-7		李*贞	28,000	16,000
1-8		刘*程	17,500	10,000
1-9		宋*波	44,450	25,400
1-10		孙*龙	87,500	50,000

序号	资金归集人	原始被代持人	金额（元）	股份数量（股）
1-11		徐*军	44,450	25,400
1-12		张*国	44,450	25,400
1-13		张*顺	28,000	16,000
1-14		张*斌	87,500	50,000
1-15		曹*华	26,250	15,000
1-16		刘*峰	175,000	100,000
1-17		宋*武	12,250	7,000
1-18		张*红	12,250	7,000
1-19		张*	28,000	16,000
1-20		陈*波	28,000	16,000
1-21		程*顺	12,250	7,000
1-22		郭*雷	28,000	16,000
1-23		侯*华	28,000	16,000
1-24		李*	28,000	16,000
1-25		刘*	12,250	7,000
1-26		刘*	28,000	16,000
1-27		刘*	44,450	25,400
1-28		卢*涛	28,000	16,000
1-29		马*莲	157,500	90,000
1-30		桑*华	12,250	7,000
1-31		石*远	87,500	50,000
1-32		王*	17,500	10,000
1-33		王*平	87,500	50,000
1-34		闫*贞	28,000	16,000
1-35		杨*	28,000	16,000
1-36		张*鹏	28,000	16,000
1-37		赵*	12,250	7,000
1-38		赵*东	28,000	16,000
1-39		赵*东	12,250	7,000
小计			1,711,500	978,000
2-1	姚克荣	崔*	98,000	56,000
2-2		邓*超	87,500	50,000
2-3		高隆林	140,000	80,000

序号	资金归集人	原始被代持人	金额（元）	股份数量（股）
2-4		李*歆	49,000	28,000
2-5		李*	35,000	20,000
2-6		刘*	24,500	14,000
2-7		刘*	140,000	80,000
2-8		田*娃	35,000	20,000
2-9		王*	8,750	5,000
2-10		王*超	10,500	6,000
2-11		温*卓	262,500	150,000
2-12		杨*辉	20,125	11,500
2-13		杨*波	24,500	14,000
2-14		张*	87,500	50,000
2-15		张*铭	17,500	10,000
2-16		朱*品	17,500	10,000
2-17		董*阳	35,000	20,000
2-18		刘*敏	10,500	6,000
2-19		陈*	87,500	50,000
2-20		陈*	87,500	50,000
2-21		叶*	35,000	20,000
2-22		鲍*	87,500	50,000
2-23		陈*	52,500	30,000
2-24		初*	70,000	40,000
2-25		姜*青	70,000	40,000
2-26		姜*	17,500	10,000
2-27		刘*	70,000	40,000
2-28		许*	87,500	50,000
2-29		余*	105,000	60,000
2-30		张*奎	262,500	150,000
2-31		杨*	87,500	50,000
2-32		曹颂群	70,000	40,000
2-33		王*勇	17,500	10,000
2-34		常*梅	26,075	14,900
2-35		陈*浩	70,000	40,000
2-36		葛*	87,500	50,000

序号	资金归集人	原始被代持人	金额（元）	股份数量（股）
2-37		解*昊	262,500	150,000
2-38		孙*峰	17,500	10,000
2-39		席*杰	17,500	10,000
2-40		吴*磊	26,075	14,900
2-41		徐*见	175,000	100,000
2-42		袁*	17,500	10,000
2-43		范*红	26,250	15,000
2-44		公*	35,000	20,000
2-45		韩*	10,500	6,000
2-46		李*培	26,250	15,000
2-47		钱*	5,250	3,000
2-48		商*	17,500	10,000
2-49		时*	17,500	10,000
2-50		孙*梅	87,500	50,000
2-51		王*琛	35,000	20,000
2-52		辛*	17,500	10,000
2-53		杨*	14,000	8,000
2-54		岳*	17,500	10,000
2-55		冯*龙	52,500	30,000
2-56		黄*	17,500	10,000
2-57		田*	52,500	30,000
2-58		褚*敏	17,500	10,000
2-59		戴*	87,500	50,000
2-60		范*	17,500	10,000
2-61		康*亮	8,750	5,000
2-62		刘*	87,500	50,000
2-63		宿*庆	8,750	5,000
2-64		张*来	17,500	10,000
2-65		李*伦	17,500	10,000
2-66		苗*	43,750	25,000
2-67		施*伟	52,500	30,000
2-68		王*哲	17,500	10,000
2-69		徐*田	52,500	30,000

序号	资金归集人	原始被代持人	金额（元）	股份数量（股）
2-70		杨*渤	17,500	10,000
2-71		于*	17,500	10,000
2-72		刘*鑫	52,500	30,000
小计			3,959,025	2,262,300
3-1	程增祥	陈*	19,775	11,300
3-2		陈*显	10,500	6,000
3-3		丁*三	17,500	10,000
3-4		傅*	17,500	10,000
3-5		韩*荣	35,000	20,000
3-6		汲*子	14,000	8,000
3-7		汲*花	8,750	5,000
3-8		姜*南	21,000	12,000
3-9		李*	35,000	20,000
3-10		李*	17,500	10,000
3-11		梁*霞	5,250	3,000
3-12		万*君	17,500	10,000
3-13		王*臣	10,500	6,000
3-14		王*伟	17,500	10,000
3-15		徐*群	8,750	5,000
3-16		于*涛	8,750	5,000
3-17		张*跃	87,500	50,000
3-18		赵*东	17,500	10,000
3-19		周*民	18,025	10,300
3-20		代*芹	17,325	9,900
3-21		刘*海	52,500	30,000
3-22		尚*	17,500	10,000
3-23		邵*卫	7,000	4,000
3-24		张*星	17,500	10,000
小计			499,625	285,500
4-1	李林	白*	35,000	20,000
4-2		何*胜	70,000	40,000
4-3		蒋*飞	35,000	20,000
4-4		田*国	70,000	40,000

序号	资金归集人	原始被代持人	金额（元）	股份数量（股）
4-5		王*	105,000	60,000
4-6		杨*平	35,000	20,000
4-7		张*治	105,000	60,000
4-8		赵*	35,000	20,000
4-9		卞*杰	52,500	30,000
4-10		柴*贝	17,500	10,000
4-11		车*	70,000	40,000
4-12		陈*	70,000	40,000
4-13		程*	70,000	40,000
4-14		池*贤	35,000	20,000
4-15		戴*燕	70,000	40,000
4-16		范*明	35,000	20,000
4-17		付*龙	87,500	50,000
4-18		高*	52,500	30,000
4-19		胡*斌	52,500	30,000
4-20		黄*波	113,750	65,000
4-21		李*	87,500	50,000
4-22		李*伟	70,000	40,000
4-23		李林	140,000	80,000
4-24		李*	70,000	40,000
4-25		刘春	105,000	60,000
4-26		刘*秀	35,000	20,000
4-27		刘耀	87,500	50,000
4-28		刘*	35,000	20,000
4-29		罗*红	87,500	50,000
4-30		马*	52,500	30,000
4-31		米*科	35,000	20,000
4-32		聂*志	17,500	10,000
4-33		皮*元	87,500	50,000
4-34		乔*	70,000	40,000
4-35		石*	52,500	30,000
4-36		孙*莲	35,000	20,000
4-37		孙*伟	52,500	30,000

序号	资金归集人	原始被代持人	金额（元）	股份数量（股）
4-38		孙*鑫	52,500	30,000
4-39		孙*平	17,500	10,000
4-40		孙*娥	52,500	30,000
4-41		汪*	35,000	20,000
4-42		王*	35,000	20,000
4-43		王*	105,000	60,000
4-44		王*鑫	70,000	40,000
4-45		王*	35,000	20,000
4-46		肖*华	35,000	20,000
4-47		熊*男	105,000	60,000
4-48		闫*霞	35,000	20,000
4-49		杨*	35,000	20,000
4-50		于*	52,500	30,000
4-51		翟*超	70,000	40,000
4-52		张*依	52,500	30,000
4-53		张*	70,000	40,000
4-54		张*	17,500	10,000
4-55		张*民	35,000	20,000
4-56		张*华	43,750	25,000
4-57		张*莹	35,000	20,000
4-58		赵*	52,500	30,000
4-59		周*	35,000	20,000
4-60		资*	70,000	40,000
4-61		邹*慧	17,500	10,000
小计			3,500,000	2,000,000
合计			9,670,150	5,525,800

② 归集资金分配至“原始代持人”，由“原始代持人”认购股份

上述 4 名“资金归集人”将归集资金重新分配至刘春、刘昭峰、李林、刘耀、姚克荣、程增祥、程建平等 7 名原始“原始代持人”，并由“原始代持人”认购发行人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归集资金分配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	----	--------------	------------

1	刘 春	175.00	100.00
2	刘昭峰	171.15	97.80
3	李 林	162.75	93.00
4	刘 耀	157.50	90.00
5	姚克荣	151.90	86.80
6	程增祥	143.50	82.00
7	程建平	5.22	2.98
合计		967.02	552.58

根据上述安排，2012年4月，由7名“原始代持人”认购了发行人增发的股份552.58万股，资金来源为196名“原始被代持人”。

（2）代持演变及解除的具体过程

发行人股份代持的演变和解除包含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2020年11月集中清理前，因“原始被代持人”转让其“被代持股份”，新的“被代持人”受让“被代持股份”后再次转让等原因，“被代持人”、“被代持股份”不断发生变化；第二个阶段为2020年11月起，发行人集中清理股份代持，截至2021年1月，发行人的股份代持全部清理完毕。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2020年11月集中清理前，股份代持演变及解除情况

① “被代持人”演变的具体过程

发行人在2020年11月股份代持集中清理之前，因“原始被代持人”转让其“被代持股份”，新的“被代持人”受让“被代持股份”后再次转让等原因，累计新增49名“被代持人”，累计减少128名“被代持人”，具体如下：

项目	“被代持人”数量
原始“被代持人”（A）	196
累计新增“被代持人”（B）	49
累计减少“被代持人”（C）	128
代持集中清理前剩余“被代持人”（D=A+B-C）	117

截至2020年11月股份代持集中清理之前，剩余“被代持人”合计117名。

② “被代持股份”演变的具体过程

上述“被代持人”变动过程中，部分“被代持人”将“被代持股份”转让给公司直接股东，并由直接股东直接持有，累计解除代持 204.69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被代持股份”数量（万股）
原始“被代持股份”数量（A）	552.58
代持集中清理前累计解除代持股份（B）	204.69
代持集中清理前剩余“被代持股份”数量（C=A-B）	347.89

A. 累计解除代持 204.69 万股股份

截至 2020 年 11 月股份代持集中清理之前，发行人直接股东合计受让 204.69 万股“被代持股份”并解除代持，具体如下：

直接股东名称	对应“被代持人”	“被代持股份”（股）
创信公司 ^{注1}	李林	80,000
	黄*波	65,000
	王*	60,000
	刘春	60,000
	刘*	50,000
	刘耀	50,000
	李*	50,000
	皮*元	50,000
	罗*红	50,000
	李*伟	40,000
	程*	40,000
	戴*燕	40,000
	张*	40,000
	资*	40,000
	陈*	40,000
	徐*田	30,000
	孙*伟	30,000
	石*	30,000
马*	30,000	
卞*杰	30,000	

直接股东名称	对应“被代持人”	“被代持股份”（股）
	张*依	30,000
	冯*龙	30,000
	孙*娥	30,000
	高*	30,000
	苗*	25,000
	汪*	20,000
	池*贤	20,000
	范*明	20,000
	王*	20,000
	王*	20,000
	张*民	20,000
	米*科	20,000
	张*莹	20,000
	肖*华	20,000
	闫*霞	20,000
	闫*贞	16,000
	赵*东	16,000
	孙*平	10,000
	柴*贝	10,000
	张*	10,000
	邹*慧	10,000
	褚*敏	10,000
	张*来	10,000
	商*	10,000
	岳*	10,000
	尚*	10,000
	韩*	6,000
	康*亮	5,000
	宿*庆	5,000
	钱*	3,000
	小计	1,391,000
高隆林 ^{注2}	曹颂群	155,000
	姚克荣	100,000

直接股东名称	对应“被代持人”	“被代持股份”（股）
	周*	30,000
	杨*明	30,000
	刘*海	30,000
	叶*	12,500
	袁*	10,000
	张*星	10,000
	李*伦	10,000
	孙*远	5,000
	高隆林 ^{注2}	80,000
	小计	472,500
刘昭峰 ^{注2}	刘*	16,000
	刘昭峰 ^{注2}	100,000
	小计	116,000
姚克荣	于*	30,000
	穆*	12,500
	孙*峰	10,000
	小计	52,500
程建平	常*梅	14,900
合计		2,046,900

注 1：创信公司受让“被代持股份”后由“代持人”李林、程增祥将“被代持股份”转让至创信公司；

注 2：高隆林、刘昭峰自成为“代持人”之日起，其原有“被代持股份”变为自行持有，代持解除。

B.未解除代持部分的“被代持股份”演变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股份代持集中清理之前，剩余“被代持股份”合计 347.89 万股，该部分“被代持股份”在演变过程中的变动主要系“被代持人”之间的相互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被代持股份”（股）
1	车*	柴*贝	20,000
		刘*玥	20,000
2	付*龙	创信公司	50,000
3	创信公司	商*豪	50,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被代持股份”（股）
4	商*豪	韩*	30,000
		王*勇	20,000
5	胡*斌	孙*阳	30,000
6	李*	王*庆	40,000
7	刘*秀	陈*浩	20,000
8	陈*浩	曹*	10,000
		李*强	10,000
9	刘*	李*	20,000
10	聂*志	王*庆	10,000
11	孙*鑫	张*春	30,000
12	杨*	王*洋	10,000
13	翟*超	徐*雯	10,000
		李*婷	10,000
		赵*	20,000
14	张*华	柴*贝	25,000
15	陈*浩	张*治	40,000
16	葛*	刘*宏	27,000
		朱*宇	23,000
17	席*杰	王*庆	10,000
18	徐*见	创信公司	100,000
19	创信公司	卢*广	20,000
		李*柱	10,000
		范*	40,000
		蓝*	20,000
		房*太	10,000
20	蓝*	王*勇	20,000
21	房*太	王*	10,000
22	范*红	鲁*帅	10,000
23	辛*	卢*广	10,000
24	代*芹	王*敢	10,000
25	邵*卫	李*宁	4,000
26	黄*	李*芹	10,000
27	田*涛	肖*玉	30,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被代持股份”（股）
28	戴*	黄*	15,000
		李*	20,000
		郑*慧	15,000
29	郑*慧	曹*华	15,000
30	施*伟	王*庆	30,000
31	王*哲	逢*程	10,000
32	杨*渤	宋*芳	10,000
33	宋*芳	姜*月	10,000
34	于*	许*良	10,000
35	陈*波	宋*武	16,000
36	程*顺	黄*峰	7,000
37	郭*雷	曲*	10,000
		侯*	6,000
38	侯*华	张*红	16,000
39	李*	黄*峰	16,000
40	卢*涛	黄*峰	10,000
		朱*	6,000
41	马*莲	张*	10,000
		邵*强	10,000
		张*	30,000
		李*育	10,000
		许*良	10,000
		李*	20,000
42	邵*强	高*	10,000
43	桑*华	张*	7,000
44	石*远	主*武	12,500
		穆*	12,500
		徐*法	12,500
45	徐*法	张*	12,500
46	王*	王*庆	10,000
47	王*平	范*	50,000
48	杨*	黄*峰	16,000
49	张*鹏	曹*华	16,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被代持股份”（股）
50	赵*	朱*宇	7,000
51	赵*东	李*	7,000
52	时*	创信公司 ^注	10,000
53	李*培	创信公司 ^注	15,000
54	熊*男	创信公司 ^注	60,000
55	王*鑫	创信公司 ^注	40,000
56	解*昊	创信公司 ^注	50,000
57	刘*	创信公司 ^注	25,400
58	乔*	创信公司 ^注	40,000
59	孙*梅	创信公司 ^注	50,000

注：创信公司受让“被代持股份”后由“代持人”高隆林继续代持，并于2020年11月集中清理时受让该部分股份解除代持。

第二阶段：2020年11月集中清理时，股份代持解除的具体过程

2020年11月，发行人对股份代持进行集中清理。股份代持集中清理之前，“被代持人”合计117名，“被代持股份”合计347.89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代持股份（万股）
1	曹颂群	128.70
2	刘昭峰	86.20
3	姚克荣	81.55
4	高隆林	35.25
5	程增祥	14.70
6	程建平	1.49
合计		347.89

代持集中清理过程包含三种情形：

情形一：由合伙企业受让“被代持股份”，“代持人”在取得股权转让款后支付给相应的“被代持人”，解除代持；

情形二：“代持人”将“被代持股份”转让至“被代持人”，还原代持；

情形三：“代持人”直接受让“被代持股份”，解除代持。

项目	解除代持数量（万股）
----	------------

项目	解除代持数量（万股）
股份代持集中清理前剩余“被代持股份”数量（A）	347.89
①合伙企业受让“被代持股份”后解除代持（B）	317.36
②“代持人”将“被代持股份”还原至“被代持人”（C）	29.04
③“代持人”直接受让“被代持股份”后解除代持（D）	1.49
股份代持集中清理数量（E=B+C+D）	347.89

①合伙企业受让“被代持股份”

2020年11月，济南汇元、济南舜通、济南舜元等3家持股平台设立，上述持股平台中，济南汇元受让发行人向“代持人”回购的“被代持股份”、济南舜通、济南舜元自“被代持人”处受让“被代持股份”，并向股份持有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股份持有方将相关款项支付给相应的“被代持人”，以解除代持。通过合伙企业受让“被代持股份”以解除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其中“被代持股份”数量（万股）
济南汇元	134.91
济南舜元	81.55
济南舜通	100.90
合计	317.36

如上表所示，通过合伙企业解除“被代持股份”合计317.36万股。

②“代持人”将“被代持股份”转让至“被代持人”

2020年11月，高隆林将14万股“被代持股份”转让至创信公司；2021年1月，高隆林将15.04万股“被代持股份”转让至创信公司。

上述转让完成后，“代持人”高隆林代创信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已还原至创信公司自行持有。

③“代持人”实际受让“被代持股份”

程建平受让其代持的1.49万股股份，该部分股份由“被代持股份”变为程建平自有股份，代持解除。

综上，截至2021年1月，发行人股份代持事项已全部清理完毕。

2、相关股东的资金来源、股权变动价格及其公允性、相关税款缴纳情况

发行人股份代持相关股东的资金来源，股权变动的价格及其公允性，相关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内容	资金来源	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公允性的说明	相关税款缴纳情况
1	2012年4月，由7名“代持人”代196名“被代持人”认购发行人552.58万股股份。	196名“被代持人”归集资金	1.75元/股	-	不涉及
2	2012年9月： ①“代持人”刘耀将其持有发行人90万股股份转让给曹颂群； ②“代持人”刘春将其持有发行人100万股股份转让给高隆林； ③“代持人”李林将其持有发行人11.2万股股份、10万股股份转让给曹颂群、高隆林； ④“代持人”刘耀、刘春、李林代持的股份由曹颂群、高隆林代持。	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1.75元/股	参考“被代持人”入股成本定价，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人”间变动，未实际支付价款。	不涉及
3	2012年9月，“代持人”李林将其持有发行人71.8万股股份转让给创信公司。	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1.75元/股	参考“被代持人”入股成本定价，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价款。	不涉及
4	2013年11月，“代持人”程增祥将其持有发行人59.1万股股份转让给创信公司。	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1.75元/股	参考“被代持人”入股成本定价，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价款。	不涉及
5	2019年12月，“代持人”高隆林将其持有发行人27.5万股股份转让给曹颂群。	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4.5元/股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交易价格定价，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人”间变动，未实际支付价款。	不涉及
6	2020年11月，“代持人”高隆林将其持有发行人14万股股份转让给创信公司	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2.04元/股	参考“被代持人”入股成本定价，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价款。	不涉及
	2021年1月，“代持人”高隆林	未实际支付	2.04	参考“被代持人”	不涉及

序号	股权变动内容	资金来源	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公允性的说明	相关税款缴纳情况
	将其持有发行人 15.04 万股股份转让给创信公司	转让价款	元/股	入股成本定价，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价款。	
7	2020 年 11 月： ①“代持人”高隆林、曹颂群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 6.25 万股、128.7 万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 ②发行人将回购的 134.95 万股转让给济南汇元； ③“代持人”刘昭峰将其持有发行人 97.8 万股股份转让给济南舜通； ④“代持人”程增祥将其持有发行人 14.7 万股股份转让给济南舜通； ⑤“代持人”姚克荣将其持有发行人 86.8 万股股份转让给济南舜元。	自有资金	4.5 元/股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交易价格定价	已缴纳

3、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 2021 年 1 月，发行人股权代持事项已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已披露的股份代持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

（二）吴晋阳与华软（北京）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及股东承诺是否准确；

1、吴晋阳与华软（北京）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吴晋阳与华软（北京）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吴晋阳与华软（北京）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主要原因如下：

① 依据吴晋阳、华软（北京）出具的说明，该两名投资者之间不存在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

的行为或者事实；

② 经穿透核查，吴晋阳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华软（北京）合伙份额，其与华软（北京）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吴晋阳与华软（北京）之间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③ 吴晋阳当前未在华软（北京）任职，仅在华软（北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软担任投资总监一职，且不属于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吴晋阳与华软（北京）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对于“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规定

关于吴晋阳与华软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中关于一致行动人相关界定分析如下：

《收购办法》相关规定	吴晋阳、华软（北京）比对情况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根据吴晋阳、华软（北京）出具的说明，该两名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经穿透核查，吴晋阳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华软（北京）合伙份额，其与华软（北京）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依据该两名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访谈，华软（北京）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唐敏，吴晋阳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自有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故吴晋阳与华软（北京）之间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吴晋阳未在华软（北京）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吴晋阳未直接、间接持有华软（北京）的合伙份额，不参与华软（北京）的决策。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该两名股东取得股份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该项情形。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除投资发行人之外，吴晋阳、华软（北京）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共同投资，不存在合伙、合作、联

	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吴晋阳未持有华软（北京）合伙份额。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 份	吴晋阳未在华软（北京）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 级管理人员。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 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 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 一上市公司股份	吴晋阳未持有华软（北京）合伙份额，未在华软 （北京）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亦不属于 华软（北京）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 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 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 属。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 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 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吴晋阳在华软（北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 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但无法对华 软（北京）进行控制或对其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 响，不因此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经过逐项对比分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对于“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规定，吴晋阳与华软（北京）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2、吴晋阳与华软（北京）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

吴晋阳与华软（北京）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依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吴晋阳持有发行人 4.2327% 股份，华软（北京）持有发行人 4.2327% 的股份，该两名股东所持股份均未达到 5%。因此，吴晋阳与华软（北京）均不属于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关联方。

3、招股书相关信息及股东承诺是否准确

（1）招股书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吴晋阳与华软（北京）的关联关系披露如下：

“4、吴晋阳在华软（北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

（2）股东承诺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吴晋阳与华软（北京）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吴晋阳与华软（北京）已比照持股 5% 以上股东补充出具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具体如下：

①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以及股东减持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将吴晋阳与华软（北京）关于股份锁定承诺披露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② 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以及股东减持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将吴晋阳与华软（北京）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补充披露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将结合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发展稳定、股价稳定、资本运作等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3、在吴晋阳于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期间，若本人/本企业与发行人股东吴晋阳/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合计超过 5%，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将比照持股 5% 以上股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准确；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准确披露股东承诺。

（三）不在公司任职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及价格公允性，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不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自然人

股东景新海、程建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景新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高隆林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其余 9 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在发行人处任职，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身份证号	住所	现主要任职情况
1	吴晋阳	2,700,000	110108198205** ****	北京市东城区	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任投资总监
2	刘天卓	2,600,000	110108196301** ****	北京市海淀区	已退休
3	程 欢	1,124,227	350103197307** ****	福州市鼓楼区	福州三禾景观工程有 限公司董事长
4	陈利平	843,169	340104196709** ****	上海市杨浦区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 院副教授
5	余晓明	281,057	320421197805** ****	上海市长宁区	上海境坦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
6	杭 中	32,000	320223196805** ****	江苏省宜兴市	江苏中冠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董事长
7	钱 健	24,000	510212197007** ****	重庆市沙坪坝区	自由职业
8	张立新	5,000	130228197104** ****	天津市南开区	自由职业
9	陆俊菁	1,000	310104195603** ****	上海市闵行区	已退休

2、入股原因及价格公允性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情况	入股原因及价格公允性
1	吴晋阳	2020年7月，分别受让华软（宜兴）40万股、华软（无锡）230万股。	基于发行人在中间件领域的发展情况，以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决定入股； 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4.5元/股。
2	刘天卓	2020年7月，受让华软（宜兴）260万股。	基于发行人在中间件领域的发展情况，以及对未来基础软件领域的看好，决定入股； 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4.5元/股。
3	程欢	2021年12月，认购发行人增发112.4227万股。	基于对发行人在中间件领域的发展情况的了解及对未来信创领域、基础软件领域未来行业趋势的看好，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 各方友好协商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定增资价格为17.79元/股。
4	陈利平	2021年12月，认购发行人增发84.3169万股。	基于对发行人在中间件领域的发展情况的了解及对未来信创领域、基础软件领域未来行业趋势的看好，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 各方友好协商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定增资价格为17.79元/股。
5	余晓明	2021年12月，认购发行人增发28.1057万股。	基于对发行人在中间件领域的发展情况的了解及对未来信创领域、基础软件领域未来行业趋势的看好，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 各方友好协商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定增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情况	入股原因及价格公允性
			资价格为 17.79 元/股。
6	杭中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买入发行人 3.2 万股。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竞价买入。
7	钱健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买入发行人 2.4 万股。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竞价买入。
8	张立新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买入发行人 0.5 万股。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竞价买入。
9	陆俊菁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买入发行人 0.1 万股。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竞价买入。

3、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上述未在公司任职的 9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报告期初至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期间的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全国股转系统摘牌期间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方式
1	2019.5.24	中投证券	创信公司	770,000	4.30	集合竞价
2	2019.6.26	联讯证券	张立新	2,000	4.99	集合竞价
3	2019.6.27	联讯证券	张立新	2,000	4.00	集合竞价
4	2019.6.28	联讯证券	张立新	2,000	3.02	集合竞价
5	2019.7.12	张立新	创信公司	1,000	4.30	集合竞价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 2012 年 4 月起存在股份代持情形，2020 年 11 月开始集中规范、清理，于 2021 年 1 月彻底解除股份代持；

发行人股份代持相关股东的资金来自于“被代持人”归集资金，“被代持股份”股权变动的价格具有公允性，相关税款已缴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代持事项已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已披露的股份代持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

2、吴晋阳与华软（北京）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二人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吴晋阳与华软（北京）已比照持股 5% 以上股东补充出具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准确披露股东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准确。

3、发行人已披露未在发行人任职的 9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前述 9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真实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4、发行人报告期初至全国股转系统摘牌期间股份转让具有真实性，相关价款已足额支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问题 13、关于信息安全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已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规定，制定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方案，拟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信安公司，但是该资质剥离需最终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该等审批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公司因军工企业涉密信息申请了信息披露豁免。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业务开展过程相关数据的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其防范措施；（2）公司剥离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进度、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涉及转移的业务内容、数量、对应金额，是否需要与客户重新签订合同或重新进行产品认证等，前述计划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事项是否通过了国防科工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相关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保密规定。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查阅《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销

售合同，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检索裁判文书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存在纠纷或处罚的情形；

（二）将发行人主营业务与《网络安全法》《关基条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比对分析，并获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三）查阅《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资质剥离计划等资质剥离备案材料，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资质剥离进展；

（四）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涉密资质剥离的相关合同；

（五）查阅《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五）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六）查阅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了解内部审核程序及执行情况；

（七）查阅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军工审查事项、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的批复。

二、核查意见

（一）公司业务开展过程相关数据的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相关数据的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不适用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中间件软件销售、与中间件相关的定制化开发服务及运维服务。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客户仅使用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为保障产品运行所提供的运维服务，发行人的产品、服务为客户数据的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提供支撑作用，但发行人并不直接获取相关数据，亦不涉及数据管理

及使用，相关数据的存储位置由客户自行决定，与发行人无关。

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涉及相关数据的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不属于《数据安全法》规定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亦不属于《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不适用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相关数据的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而产生的法律风险。

2、关于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关于网络安全审查事项

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虽不涉及相关数据的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但发行人业务范围覆盖交通、金融、电子政务、军工等关键领域，部分客户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因此，发行人将主营业务与《网络安全法》《关基条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比对分析，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颁布机关	主要规定
《网络安全法》	2017年6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关基条例》	2021年9月1日	国务院	第十九条运营者应当优先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规定通过安全审查。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2022年2月15日	密码管理局	<p>第二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p> <p>第五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p> <p>第六条对于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采购活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通过采购文件、协议等要求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包括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者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p> <p>第九条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应当自收到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审查申报材料起10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需要审查并书面通知当事人。</p> <p>第十条网络安全审查重点评估相关对象或者情形</p>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颁布机关	主要规定
			<p>的以下国家安全风险因素：（一）产品和服务使用后带来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扰或者破坏的风险；（二）产品和服务供应中断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业务连续性的危害；（三）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开放性、透明性、来源的多样性，供应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为政治、外交、贸易等因素导致供应中断的风险；（四）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情况；（五）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窃取、泄露、毁损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风险；（六）上市存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外国政府影响、控制、恶意利用的风险，以及网络信息安全风险；（七）其他可能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因素。</p> <p>第十一条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认为需要开展网络安全审查的，应当自向当事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包括形成审查结论建议和将审查结论建议发送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p> <p>第十五条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要求提供补充材料的，当事人、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提交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p> <p>第二十一条本办法所称网络产品和服务主要指核心网络设备、重要通信产品、高性能计算机和服务器、大容量存储设备、大型数据库和应用软件、网络安全设备、云计算服务，以及其他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有重要影响的网络产品和服务。</p>

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进行网络安全审查；根据《关基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保护工作部门根据认定规则负责组织认定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及时将认定结果通知运营者，并通报国务院公安部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间件软件销售、中间件定制化开发和中间件运维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直接从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亦不涉及作为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且报告期内未曾收到《关基条例》第十条规定中保护工作部门通知的认定结果。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直接责任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包括部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下简称“关基运营者”），若该等作为关基运营者的客户预判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则该等关基运营者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以下简称“网安办”）申报网络安全审查，并由网安办决定是否需要开展网络安全审查，且发行人可能需要配合该等客户申报或开展网络安全审查。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出具书面说明：如有关主管部门或相关客户通知或要求发行人进一步配合网络安全审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或其他与数据及网络安全相关的审查、评价或测试的，发行人将按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协助。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直接责任方；发行人客户包括部分关基运营者，发行人可能需要配合该等客户申报或开展网络安全审查；发行人已就配合客户开展网络安全审查事项出具说明，承诺将按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协助。

（二）公司剥离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以下简称“涉密资质”）的进度、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涉及转移的业务内容、数量、对应金额，是否需要与客户重新签订合同或重新进行产品认证等，前述计划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公司剥离涉密资质的进度，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的，应当资质剥离后重新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解读》，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又希望“保留”资质的，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剥离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及证明、资质剥离方案及其他

需要说明的事项材料。涉密资质单位应当在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前提出资质剥离申请，公开上市后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将不再受理剥离申请。原资质单位应当是拟承接资质单位的绝对控股母公司，且关联股份（指直接投资）不低于 50%（不含）。

发行人当前已设立全资子公司信安公司作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承接主体，且已向国家保密局提交资质剥离计划等资质剥离备案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事项正在办理中。

综上，发行人已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相关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计划正在有序进行，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相关要求，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涉密资质剥离涉及转移的业务内容、数量、对应金额，是否需要与客户重新签订合同或重新进行产品认证等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1 个尚未履行完毕的涉及涉密资质剥离的相关合同，合同总额为 170 万元，合同内容主要系发行人向客户提供中间件软件产品及中间件运维服务，其中中间件软件产品部分（含税 113 万元）收入已于 2020 年进行确认，剩余中间件运维服务（含税 57 万元）服务周期至 2023 年 11 月，当前尚未履行完毕。本合同未约定发行人出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应取得产品认证等情形。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该等合同仍可正常履行，上市审核通过前，信安公司向国家保密局提出资质认定申请，本次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正式向国家保密局提出资质注销申请，交回资质证书，发行人不得新增涉密集成业务，发行人上市后，国家保密局对信安公司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取得涉密资质，由信安公司就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与客户重新签订合同或获取客户出具的变更合同主体的确认书，承继发行人原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权利义务，客户无需对产品进行重新认证。

3、前述计划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注销涉密资质后至信安公司取得涉密资质前，因未履行完毕合同无法重新签署或获取变更合同主体的确认书、无法新增涉密业务或信安公司不能取得涉密资质的风险，对发行人涉密业务（含参照涉密业务管理的业务）可能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仅存在 1 个尚未履行完毕的涉及涉密资质剥离的相关合同，合同总额为 170 万元，金额较小。因此，前述计划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三）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事项是否通过了国防科工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相关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保密规定

1、国防科工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情况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涉军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法定程序之前，须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

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下发的“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上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相关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保密规定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军工企业涉密信息应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军工企业应当取得国防科工主管部门的豁免披露批复。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本次科创板上市申请材料中的军事军工等涉密信息和军民融合相关的敏感信息，已通过代称、打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脱敏处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密管理办公室审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采取的脱密脱敏披露方式恰当，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泄密风险。

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下发“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对敏感信息脱密后披露。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相关数据的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不适用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直接责任方；发行人客户包括部分关基运营者，发行人可能需要配合该等客户申报或开展网络安全审查；发行人已就配合客户开展网络安全审查事项出具说明，承诺将按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协助。

2、发行人已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相关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计划正在有序进行，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相关要求，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1 个尚未履行完毕的涉及涉密资质剥离的相关合同，合同总额为 170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事项已经通过了国防科工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相关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符合保密规定。

问题 14.1、关于注销转让关联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苏州中间件为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存续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2）景新海、程建平曾经控制的徐州中创软件于 2019 年 9 月注销；（3）中电科技（北京）为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转让。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关联公司注销或转让的原因，中电科技（北京）的受让方及转让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苏州中间件、徐州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以及中电科技转让的原因；

（二）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

（三）查阅发行人与昆仑荣臻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核查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四）核查发行人及董监高银行资金流水，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中电科技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查意见

（一）上述关联公司注销或转让的原因，报告期内上述关联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苏州中间件

苏州中间件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中创中间件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20YABC1B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	高隆林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北路760号（协苏产业园）北三层3F-007
注销时间	2022年3月29日

苏州中间件自设立之后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为清理未经营子公司，发行人于2022年3月29日注销苏州中间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姑苏区税务局、苏州市姑苏区应急管理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苏州中间件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徐州中创软件

徐州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中创软件”）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徐州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3MA1NW7J8XG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陈新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淮海东路104号老东门时尚街区6号楼
注销时间	2019年9月2日

徐州中创软件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创软件设立后，由于区域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为优化投资及业务战略布局，中创公司于2019年9月2日注销徐州中创软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第三分局出具的证明、徐州市云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徐州中创软件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徐州中创软件注销前，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8月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4.03
净利润	-17.20

3、中电科技

中电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技”）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4730509F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李微微
注册资本	5,4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卧虎桥甲6号工作区（南）太极大厦13层北侧

2019年4月，因发行人与中电科技产业协同性不及预期，发行人重新调整投资方向，聚焦基础软件领域，并决定退出中电科技，经与中电科技管理层沟通，中电科技拟以员工持股平台北京昆仑荣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仑荣臻”）受让股份，并用于激励中电科技员工。

报告期初至中电科技股份转让前，中电科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中电科技（北京）股份的受让方及转让价格公允性

2019年4月，发行人和昆仑荣臻达成《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中电科技14.25%股权转让给昆仑荣臻。昆仑荣臻系中电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昆仑荣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699977L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李微微
注册资本	735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14号楼一层101（A-59）

关于本次转让，中电科技已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民信”）对中电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2019年3月6日，中京民信出具“京信评报字（2019）第99号”《中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中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载明，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中电科技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063.06万元。

本次转让以中电科技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

协商一致后确定中电科技 14.25% 股权最终转让价款为 436.49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侵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苏州中间件、徐州中创软件、中电科技与公司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涉及公司业务的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苏州中间件、徐州中创软件注销及中电科技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报告期初至转让前）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中电科技的受让方为其员工持股平台昆仑荣臻，转让价格以中电科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有公允性。

3、报告期内，苏州中间件、徐州中创软件、中电科技与公司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涉及公司业务的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第二部分 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补充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南京联创

补充事项期间，南京联创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发生变更，南京联创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新荣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91,600	64.4163
2	联通光谷江控第五代通信产业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8,400	19.9719
3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0,000	14.0647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谦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200	0.8439
5	南京联创数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普通合伙	1,000	0.7032

	合伙)			
合计			142,200	100.0000

2、青岛羿舟

补充事项期间，青岛羿舟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发生变更。青岛羿舟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兆峰	有限合伙	3,210.00	41.67
2	方凯	有限合伙	995.10	12.92
3	叶小桐	有限合伙	963.00	12.50
4	青岛盈峰鼎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963.00	12.50
5	刘昕	有限合伙	642.00	8.33
6	楚思源	有限合伙	321.00	4.17
7	杨海霞	有限合伙	321.00	4.17
8	青岛羿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7.00	1.39
9	管文联	有限合伙	107.00	1.39
10	张亦驰	有限合伙	64.20	0.83
11	杨婷	有限合伙	10.70	0.14
合计			7,704	100.00

3、泰安鲁民投

补充事项期间，泰安鲁民投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发生变更。泰安鲁民投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鹏	普通合伙	552.60	60.00
2	胡耀飞	有限合伙	138.15	15.00
3	孙小中	有限合伙	92.10	10.00
4	张连生	有限合伙	46.05	5.00
5	吴林巍	有限合伙	27.63	3.00
6	滕孝岩	有限合伙	27.63	3.00
7	姜霖	有限合伙	18.42	2.00
8	王玮	有限合伙	18.42	2.00

合计	921.00	100.00
----	--------	--------

4、粤开证券

截至 2022 年 6 月，粤开证券前十大股东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7,686.01	47.24
2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5,855.20	5.07
3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4,589.16	4.67
4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760.45	3.76
5	张 剑	6,811.70	2.18
6	管霁霞	5,120.00	1.64
7	天风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675.45	1.50
	李海怀	3,855.20	1.23
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63.51	1.17
10	洪城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9.00	0.96
	合计	217,015.67	69.42

5、青岛丽钰诚

补充事项期间，青岛丽钰诚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发生变更。青岛丽钰诚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进	有限合伙	1,100	25.5814
2	共青城嘉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800	18.6047
3	田鑫	有限合伙	700	16.2791
4	张超	有限合伙	500	11.6279
5	朱斌	有限合伙	500	11.6279
6	刘家铭	有限合伙	400	9.3023
7	刘薇	有限合伙	200	4.6512
8	北京诚美嘉道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0	2.3256
	合计		4,3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况；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均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许可、资质与认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许可、资质与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四）发行人是否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独资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或投资于任何企业或经营实体。

（五）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并且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续、正常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7、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2年度1-6月
1	创信物业	餐饮费	39.68
2	创信物业	物业费	16.27
3	创信物业	住宿费	10.68
合计			66.63

发行人关联采购主要系向创信物业采购餐饮、物业、住宿服务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为66.63万元。发行人前述关联采购的定价标准与其他非关联采购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1-6 月
1	中创公司	软件产品	240.02
合计			240.02

发行人关联销售主要系向中创公司提供软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创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22%。发行人前述关联销售的定价标准与其他非关联销售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销售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类型	2022 年度 1-6 月
中创公司	房屋租赁	195.76
中创易联	房屋租赁	52.84
昆山软件	房屋租赁	5.39
合计		253.99

注：上表中关联租赁金额为当期应支付租金金额。

补充事项期间，关联租赁金额为 253.99 万元。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租赁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获关联方授权使用商标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经本所律师核查，获关联方授权使用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1-6 月发生额
----	------------------

项目	2022 年度 1-6 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4.93
合计	104.9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系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具有发生的必要性，定价依据为可比市场公允价格，该有关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均发表同意意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应收账款	中创公司	36.01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6.30
应付账款	中创易联	4.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创公司	195.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创易联	5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昆山软件	10.78
租赁负债	昆山软件	10.78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新增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审议程序，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创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新海、程建平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其他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登记证书/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登记资料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变化情况如下：

2022年6月28日，发行人与中创公司签订《补充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中创公司的房屋面积变更为3,068.71 m²，承租区域变更为管理楼西翼1层450平方米，西翼2层670平方米，开发楼4层1,885平方米，管理楼东翼2层北侧两间办公室63.71平方米，租赁期限变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管理楼”区域，出租方中创公司持有“济房权证历涉字第031231号”房屋所有权证、“历下国用（2000）字第0100537号”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承租的开发楼区域，出租方中创公司持有“济房权证历字第121231号”房屋所有权证、“历下国用（2002）字第0100504号”土地使用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中创公司的房产具有真实业务用途，租赁价格公允，中创公司对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发行人承租区域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持续租赁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专利权

（1）发行人专利概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专利权 137 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 ETC 门架系统预警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011208744.4	2020.11.03	原始取得
2	一种应用数据分析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210063049.6	2022.01.20	原始取得

（2）发行人专利的权属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权 2 项，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限制和权利纠纷。

2、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商标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3、著作权

（1）软件著作权

① 概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著作权证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软件著作权 187 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中创应用服务器软件（国防版）[简称：InforSuite AS（国防版）]V10.0	发行人	2022SR0950237	2022.05.25	2022.07.20	原始取得
2	中创边缘云平台软件[简称：InforSuite EdgeCloud]V2.0	发行人	2022SR0972979	2022.07.05	2022.07.27	原始取得
3	中创业务流程平台软件[简称：InforSuite FlowV10.1]	发行人	2022SR0972980	2022.07.06	2022.07.27	原始取得

4	强基手机管控平台[简称： 强基管控]V1.0	发行人	2022SR13 84700	未发表	2022.09.29	原始 取得
---	---------------------------	-----	-------------------	-----	------------	----------

② 软件著作权权属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享有上述著作权，不存在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2) 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作品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车辆、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

1、发行人的车辆登记及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机动车行驶证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车辆所有权人为发行人，不存在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发行人车辆登记及权属情况未发生变化。

2、其他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补充事项期间，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6.30
账面原值	1,864.83
累计折旧	1,047.58
账面价值	817.2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

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限制或权利纠纷。

（七）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人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和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累积在 400.00 万元以上及其他重要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物联网监管平台软件	423.03	2019 年 2 月	履行完毕
2	客户 D	中间件软件	435.60	2019 年 4 月	履行完毕
3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物联网监管平台软件、公文交换平台软件	2,820.03	2019 年 4 月	履行完毕
4	客户 C	中间件软件	521.00	2020 年 7 月	履行完毕
5	客户 B	中间件软件	507.00	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6	济南光路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物联网监管平台软件、公文交换平台软件	407.46	2020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7	客户 A	中间件软件	1,081.60	2020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8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物联网监管平台软件	616.23	2021 年 7 月	履行完毕
9	客户 F	中间件软件	1,232.46	2021 年 9 月	履行完毕
10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间件定制化开发	770.29	2021 年 7 月、2021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11	客户 C	中间件定制化开发	521.00	2020 年 7 月	履行完毕
12	客户 B	中间件定制化开发	492.00	2020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13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中间件运维服务	34.65	2019 年 3 月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累积 2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东方中泰（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操作系统、数据库	211.00	2020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2	北京雅智信科技有 限公司	业务性能分析服务系 统、动环资源管理系统	531.23	2021 年 7 月	履行完毕
3	复兴基业（北京）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复兴 IT 运维管理平台	1,133.86	2021 年 8 月	履行完毕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签署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在结或未结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202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计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和3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未发生新的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相关财政补贴的批准、依据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的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发行人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获取依据	2022 年度 1-6 月
1	项目 C	-	5.81
2	面向安全可靠及物联网环境监控的智能化中间件平台	济南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为 201808001	1.06
3	互联网系统资源安全防护平台	1.历下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为 20181001 2.关于下达《济南市历下区二〇一八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第一批项目》的通知（历下科字〔2018〕12号）	1.74
4	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	关于联合承担核高基重大专项“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课题编号 2018ZX01045-302）”课题的合作协议	22.64
5	项目 A	-	1.35
6	智能服务适配演化、评估及优化系统研发与应用验证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合作协议（课题编号：2018YFB1402803）	2.39
7	项目 D	-	31.39
8	政务信息和电子文件交换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1.历下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 20201017	0.18
合计		-	66.57

2、发行人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获取依据	2022 年度 1-6 月
1	智能服务适配演化、评估及优化系统研发与应用验证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合作协议（课题编号：2018YFB1402803）	8.68
2	项目 D	-	187.01
3	政务信息和电子文件交换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1.历下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 20201017	2.14
4	增值税即征即退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15.96
5	首版次软件产品资助	1.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 号） 2.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第四批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名单的通知（鲁工信软〔2020〕127 号）	100.00
6	社保补贴	1.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昆山市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享受有关就业扶持政策的通知（昆人社就〔2018〕10 号）	7.40
合计		-	521.1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的 2022 年 1 月-6 月纳税情况

1、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信安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税务有关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2、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纳税申报及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税务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按期依法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

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境内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所在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获得了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及软件成熟度认证，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能适应、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而导致的重大违约、违法行为，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诉讼、行政处罚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三）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花名册及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缴纳情况

项 目		2022.6.30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人）	266
	占比	96.03%
员工人数（人）		277

2、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 目		2022.6.30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人）	266

项 目		2022.6.30
	占比	96.03%
员工人数（人）		27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96.03%、96.03%，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系新员工入职当月尚未开始缴纳。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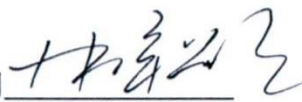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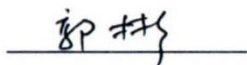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0月10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负责人：郑继法 

经办律师：林泽若明 
郭 彬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
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 AN NANJING NAN NING JI NAN CHONG QING SU ZHOU CHANGSHA TAIYUAN WU HANG UI YANG UR UM QI ZHENGZHOU SHI HUA ZHUANG HE FEI HAINAN QING D
AO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EW YORK

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19、20层邮编：250014
19th-20th Floor, Block C, Yinfeng Fortune Plaza, No.1 Long' ao West Road, Jinan
电话/Tel: +8653186112118 传真/Fax: +8653186110945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节 引 言	5
一、律师声明事项	5
二、释 义	7
第二节 正 文	8
问题 2.1 关于业务	8
问题 8.2 关于股东与关联方	13
第三节 签署页	38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10月29日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2]466号”《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

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对于上述文件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以及相关主体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或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七）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分析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验证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该等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该等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二、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名称、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具有相同含义

北京华软	指	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第二节 正文

问题 2.1 关于业务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公司中间件定制化开发业务需外购非核心模块，主要包括数据库管理系统、大数据及商业智能分析系统、第三方的技术服务和测试服务等，公司列示的报告期内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定制化开发项目中，非核心模块的成远高于核心模块；（2）中创公司采购发行人中间件软件的使用方式为集成到应用软件或解决方案中交付其客户使用。

请发行人说明：（1）中间件定制化开发行业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主要厂商及其市场份额，公司的市场地位、份额及排名，公司外采大量产品及服务的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定制化开发项目的实施目的、公司自研及外购模块在其中的作用及重要程度等，说明该等项目主要依靠公司还是第三方产品，关于“核心/非核心模块“的定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将该业务全部纳入核心技术收入是否准确；（3）公司定制化开发客户是否存在指定外采供应商的情形，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4）发行人定制化开发产品与中创公司集成产品的关系和区别，相关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1）至（4），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4），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定制化开发产品与中创公司集成产品的关系和区别，相关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中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定制化开发产品与中创公司集成产品的联系与区别；

（二）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定制化开发业务合同、中创公司集成产品合同，了解发行人定制化开发业务具体内容、中创公司基础产品具体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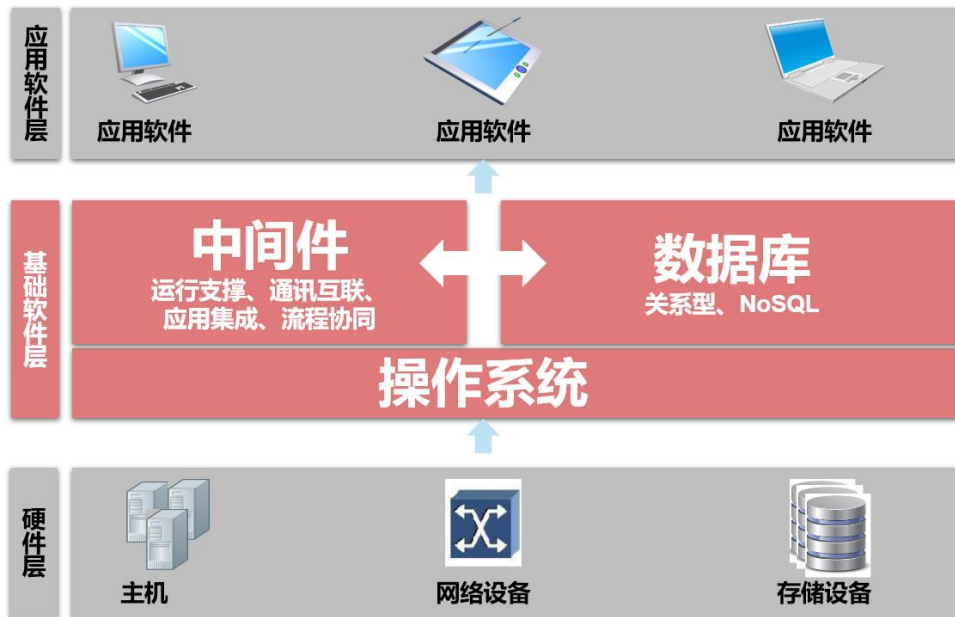
核查情况及结论：

（一） 发行人定制化开发产品与中创公司集成产品的关系和区别

1、 发行人定制化开发产品与中创公司集成产品的关系

发行人定制化开发产品，是发行人在自主研发的标准化中间件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对标准化中间件进行二次开发形成的产品。发行人在对标准化中间件产品进行定制化开发的过程中，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或嵌入第三方产品来辅助实现中间件的产品功能，但最终交付的形态仍为中间件形态，且交付产品处于计算机架构的基础软件层。

中创公司集成产品，是中创公司根据客户具体业务场景的需求，进行应用软件的开发，并结合客户产品运行环境及个性化需求集成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及硬件设备而形成的产品。中创公司向客户最终交付的集成产品形态存在软硬件一体的交付需求，该交付产品处于计算机架构的应用软件层。



发行人定制化开发产品与中创公司集成产品的关系即为计算机架构基础软件层与应用软件层之间的关系。发行人定制化开发产品处于计算机架构的基础软件层，基础软件层为应用软件层的运行提供支撑；中创公司集成产品处于计算机架构的应用软件层，应用软件层的功能需要依托基础软件层实现。

2、 发行人定制化开发产品与中创公司集成产品的区别

发行人定制化开发产品与中创公司集成产品的区别主要包括产品所处层级不同、产品交付形态不同、产品核心功能不同及产品开发所需的技术不同，具体如下：

（1）产品所处层级不同

发行人定制化开发产品处于计算机架构的基础软件层，属于基础软件开发业务。计算机架构的基础软件层主要包括中间件、操作系统与数据库，基础软件下层主要是主机、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基础硬件，基础软件在计算机架构中作为接触硬件的第一层软件，需要根据基础硬件的架构、终端特点等进行开发。

中创公司集成产品处于计算机架构的应用软件层，属于应用软件开发业务。应用软件层位于硬件层、基础软件层的上层，主要以基础硬件及基础软件构建的运行、开发环境为基础完成进一步的软件开发，开发完成后对软硬件做最后的集成并销售给下游客户。

因此，发行人定制化开发产品与中创公司集成产品所处层级存在区别。

（2）产品交付形态不同

发行人定制化开发产品是针对不同客户需求，在自有标准中间件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定制化开发或嵌入第三方软件功能，从而开发出适合客户技术体系的中间件产品，发行人定制化开发产品最终交付形态仍为中间件软件产品。

中创公司集成产品是基于客户具体业务功能进行应用软件层面的开发与集成，集成内容包含软件，部分也涉及到硬件。根据客户产品运行环境及个性化需求，中创公司可能需要集成基础软件产品，如发行人中间件产品及其他数据库、操作系统等，同时采购相关硬件设备，为上层应用软件的稳定运行提供支撑，最终交付形态存在软硬件一体化产品。

因此，发行人定制化开发产品与中创公司集成产品交付形态存在区别。

（3）产品核心功能不同

发行人定制化开发产品属于计算机架构中最底层的一类基础软件，其核心功能是为上层应用软件提供运行与开发环境，为应用软件对系统资源、数据和网络

资源的访问和管理提供支撑，为应用软件的开发、部署和运行提供平台。发行人通过对中间件产品、中间件技术进行二次开发，以满足用户复杂业务场景支持、新产品适配的需求，帮助用户灵活、高效地开发应用软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定制化开发业务以军工客户为主，军工客户对基础软件具有特殊的技术体系及功能需要，因此，发行人在自有标准中间件的基础上，通过定制化开发，为军工客户搭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应用软件运行环境提供支撑。

中创公司集成产品的核心功能系为客户提供开发完成的信息化解决方案，而非运行与开发环境，中创公司通过对应用软件进行开发，并集成其他软硬件产品，最终向客户交付能够独立运行的应用软件产品或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对于中创公司来讲，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产品可能作为集成产品的构成，但中创公司集成产品最终目的是满足特定行业领域客户的具体业务场景需求。报告期内，中创公司集成产品重点服务于金融、交通领域用户，为客户提供的集成产品包括风险数据集市系统、智慧高速云收费系统等，解决行业客户具体的应用需求。

因此，发行人定制化开发产品与中创公司集成产品核心功能存在区别。

（4）产品开发所需的技术不同

发行人定制化开发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是基于中间件开发所需的核心技术，其主要目的是降低应用软件开发的技术难度，如针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各类基础软件的资源调度、并行处理、通讯交互等相关技术，这需要开发商具备优秀的软件架构能力和底层技术研发能力，并掌握 BIO/NIO/AIO 等各类网络通讯技术、负载均衡及高可用集群等并发请求分布式执行技术、应用软件运行隔离保障技术等系列技术，同时掌握操作系统、容器等底层及微服务上层技术架构，并严格遵循如 Jakarta EE 等国际标准规范，技术的成熟及产品的研发往往需要并经过长期的、大量的应用场景验证和积累。

中创公司集成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属于应用软件的工程开发技术，其建立在基础软件技术体系之上，主要支撑客户业务需求（如办公自动化、贷款业务审批等）相关的功能定制化开发，如面向浏览器界面开发技术、移动互联网 APP 开发技术、数据库读写操作技术等。中创公司在开发集成产品过程中，按照客户业

务需求进行应用软件功能开发，由于中创公司不掌握中间件等基础软件开发的核心技术及源代码，其集成中间件等基础软件，只能通过调用基础软件对外公布的开发接口实现，无法自行对中间件等基础软件源码进行修改。

因此，发行人定制化开发产品与中创公司集成产品开发所需的技术存在区别，相关开发工作不具有相互替代性。

（二）相关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定制化开发产品处于计算机架构的基础软件层，中创公司集成产品处于计算机架构的应用软件层，二者产品所处层级存在区别；发行人定制化开发产品最终交付形态仍为中间件软件产品，中创公司集成产品最终交付形态为应用软件产品或者软硬件一体化产品，二者产品交付形态存在区别；发行人定制化开发产品的核心功能主要为上层应用软件提供运行与开发环境，中创公司集成产品的核心功能系为客户提供开发完成的信息化解决方案，而非运行与开发环境，二者产品核心功能不同；发行人定制化开发产品需要中间件开发技术，需要掌握中间件产品的源代码，中创公司集成产品需要不同的应用软件开发技术，二者产品开发所需的技术不同。

因此，发行人定制化开发产品与中创公司集成产品在产品所处层级、产品交付形态、产品核心功能及产品开发所需的技术方面存在明显区别，二者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定制化开发产品与中创公司基础产品关系为计算机架构基础软件层与应用软件层之间的关系。发行人定制化开发产品处于计算机架构的基础软件层，基础软件层为应用软件层的运行提供支撑；中创公司集成产品处于计算机架构的应用软件层，应用软件层的功能需要依托基础软件层实现。

（二）发行人定制化开发产品处于计算机架构的基础软件层，中创公司集成产品处于计算机架构的应用软件层，二者产品所处层级存在区别；发行人定制化开发产品最终交付形态仍为中间件软件产品，中创公司集成产品最终交付形态为应用软件产品或者软硬件一体化产品，二者产品交付形态存在区别；发行人定制

化开发产品的核心功能主要为上层应用软件提供运行与开发环境，中创公司集成产品的核心功能系为客户提供开发完成的信息化解决方案，而非运行与开发环境，二者产品核心功能不同；发行人定制化开发产品需要中间件开发技术，需要掌握中间件产品的源代码，中创公司集成产品需要不同的应用软件开发技术，二者产品开发所需的技术不同。因此，发行人定制化开发产品与中创公司基础产品在产品所处层级、产品交付形态、产品核心功能及产品开发所需的技术方面存在明显区别，二者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问题 8.2 关于股东与关联方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目前公司拥有 27 名股东；（2）吴晋阳在华软（北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但两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3）景新海、程建平除直接持股发行人外，通过控制中创公司、创信公司间控制发行人；（4）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访谈核查“被代持股份”比例为 97.65%，通过查阅相关文件核查“被代持股份”比例为 93.03%。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股东的入股时间、方式、原因、价格，说明公司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权益人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代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吴晋阳与华软（北京）的入股原因、时间、价格、内部决策程序，吴晋阳在华软（北京）入股发行人时、入股后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约定，吴晋阳与华软（北京）合伙人、实控人的关系，进一步说明吴晋阳与华软（北京）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关联方认定是否全面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未核查的被代持人数及对应股数、金额，在未完全核查被代持人员及股份的情况下认定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

回复：

一、结合公司股东的入股时间、方式、原因、价格，说明公司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权益人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代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资料，包括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三会资料、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文件，了解发行人股东的入股时间、方式、原因及价格；

（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访谈公司股东，获取公司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权益人出具的确认文件，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并获取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等，核查公司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权益人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代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情况及结论：

（一）公司股东的入股时间、方式、原因、价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27 名股东，前述股东历次入股时间、方式、原因、价格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入股原因
1	景新海	2012 年 4 月	增资 126.00 万股	2.04 元/股	实际控制人参与增资，增持发行人股份
2	程建平	2002 年 12 月	出资 60.00 万元注册资本	1 元/注册资本	作为创始股东共同设立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增资 124.40 万股	2.04 元/股	实际控制人参与增资，增持发行人股份
3	中创公司	2002 年 12 月	出资 1,650.00 万元注册资本	1 元/注册资本	作为创始股东共同设立发行人
		2007 年 7 月	以净资产折股出资 2,145.00 万股	1 元/股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4	创信公司	2007 年 5 月	受让 240.00 万元注册资本	1.3 元/注册资本	原创始股东退出，创信公司基于对公司前景的认可受让
		2007 年 7 月	以净资产折股出资 312.00 万股	1 元/股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受让 52.00 万股	1.75 元/股	原创始股东退出，创信公司基于对公司前景的认可受让
		2012 年 6 月	受让 7.80 万股	1.75 元/股	原创始股东退出，创信公司基于对公司前景的认可受让
		2012 年 9 月	受让 71.80 万股	-	该 5 笔股份转让为创信公司从“代持人”处受让“被代持股份”，属于股份代持的还原； 创信公司已在本本次股份转让前向陆续退出的“被代持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受让“被代持股份”，因此无需再向“代持人”
		2013 年 11 月	受让 59.10 万股	-	
		2014 年 12 月	受让 8.20 万股	-	
2020 年 11 月	受让 14.00 万股	-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入股原因
		2021年1月	受让 15.04 万股	-	二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关于前述代持解除详见《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2014年3月	受让 18.20 万股	2.22 元/股	原始股东退出，创信公司基于对公司前景的认可受让
		2019年5月	受让 77.00 万股	4.3 元/股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增持公司股份
		2019年7月	受让 0.10 万股	4.3 元/股	
5	高新投	2002年12月	出资 1,050.00 万元 注册资本	1 元/注册资本	作为创始股东共同设立发行人
		2007年7月	以净资产折股出资 1,365.00 万股	1 元/股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6	华软（北京）	2020年7月	受让 270.00 万股	4.5 元/股	基于公司在中间件领域的发展情况，以及对未来基础软件领域的看好，决定入股
7	吴晋阳	2020年7月	受让 270.00 万股	4.5 元/股	基于公司在中间件领域的发展情况，以及对未来基础软件领域的看好，决定入股
8	刘天卓	2020年7月	受让 260.00 万股	4.5 元/股	基于公司在中间件领域的发展情况，以及对未来基础软件领域的看好，决定入股
9	济南汇元	2020年11月	受让 134.95 万股	4.5 元/股	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并通过该平台解除股份代持，详见《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10	济南舜通	2020年11月	受让 112.50 万股	4.5 元/股	为解除股份代持设立的合伙企业，详见《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11	济南舜元	2020年11月	受让 86.80 万股	4.5 元/股	
12	高隆林	2012年9月	受让 110.00 万股	-	因“原始代持人”离职，高隆林作为新的“代持人”受让 110 万股“被代持股份”。详见《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13	粤开证券	2016年2月	增资 40.00 万股	3.5 元/股	担任公司股票转让做市商取得股份，同时认可公司业务发展前景
14	杭中	2017年4月	受让 0.20 万股	5 元/股	认可公司投资价值，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做市转让取得股份
		2017年4月	受让 0.20 万股	5 元/股	
		2017年4月	受让 0.20 万股	5.06 元/股	
		2017年4月	受让 0.20 万股	5.08 元/股	
		2017年7月	受让 0.20 万股	5.15 元/股	
		2017年7月	受让 0.20 万股	5.26 元/股	
15	钱健	2017年7月	受让 2.00 万股	5.29 元/股	认可公司投资价值，通过
		2017年4月	受让 0.20 万股	5.1 元/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入股原因
		2017年4月	受让0.20万股	5.12元/股	全国股转系统做市转让取得股份
		2017年4月	受让0.60万股	5.13元/股	
		2017年5月	受让0.60万股	5.14元/股	
		2017年5月	受让0.50万股	5.15元/股	
		2017年5月	受让0.60万股	5.15元/股	
16	张立新	2019年6月	受让0.20万股	4.99元/股	认可公司投资价值，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受让股份
		2019年6月	受让0.20万股	4元/股	
		2019年6月	受让0.20万股	3.02元/股	
17	陆俊菁	2017年4月	受让0.10万股	5元/股	认可公司投资价值，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做市转让取得股份
18	南京联创	2021年12月	增资168.6341万股	17.79元/股	作为具有一定经验的专业投资者/投资机构，基于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决定投资入股
19	程欢		增资112.4227万股		
20	嘉兴上哲		增资112.4227万股		
21	青岛羿舟		增资84.3170万股		
22	陈利平		增资84.3169万股		
23	湖州创惠		增资56.2114万股		
24	泰安鲁民投		增资56.2114万股		
25	余晓明		增资28.1057万股		
26	真远投资		增资28.1057万股		
27	青岛丽钰诚		增资28.1057万股		

（二）说明公司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权益人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代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访谈公司股东，获取公司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权益人出具的确认文件，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并获取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权益人所持股份均为其自行持有，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公司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权益人中，除中创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提供服务、转让商标专利外，公司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权益人与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关于中创公司、创信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

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权益人所持股份均为其自行持有，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二）公司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权益人中，除中创公司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提供服务、转让商标专利外，公司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权益人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吴晋阳与华软（北京）的入股原因、时间、价格、内部决策程序，吴晋阳在华软（北京）入股发行人时、入股后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约定，吴晋阳与华软（北京）合伙人、实控人的关系，进一步说明吴晋阳与华软（北京）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关联方认定是否全面准确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一）查阅华软（宜兴）、华软（无锡）退出发行人时的相关内部决议文件，了解华软（宜兴）、华软（无锡）退出背景及原因；

（二）查阅华软（北京）入股时相关投资决议，并对华软（北京）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许勇强进行访谈，了解华软（北京）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三）查阅华软（北京）、北京华软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投后管理制度》《关于华软（北京）投后管理工作安排的说明》等文件，了解华软（北京）入股发行人后相关股东大会表决、投后管理工作安排；

（四）获取吴晋阳提供的个人简历、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以及与华软（北京）合伙人、实控人的关系；

（五）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访谈吴晋阳、华软（北京），并获取其提供的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转账凭证等文件，

核查吴晋阳、华软（北京）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约定。

（六）查阅吴晋阳、华软（北京）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复核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及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及结论：

（一）吴晋阳与华软（北京）的入股原因、时间、价格、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7 月，吴晋阳与华软（北京）分别受让华软（宜兴）、华软（无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华软（宜兴）	吴晋阳	2020 年 7 月	40.00	4.50
华软（无锡）	吴晋阳	2020 年 7 月	230.00	4.50
	华软（北京）	2020 年 7 月	270.00	4.50

1、华软（宜兴）、华软（无锡）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

（1）华软（宜兴）、华软（无锡）的基本情况

华软（宜兴）成立于 2010 年 8 月，GP 为宜兴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兴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软”）持股 69.45%并控制的企业，北京华软的实际控制人为唐敏，因此，华软（宜兴）的实际控制人为唐敏。

华软（无锡）成立于 2009 年 8 月，GP 为无锡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北京华软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软的实际控制人为唐敏，因此，华软（无锡）的实际控制人为唐敏。

华软（宜兴）、华软（无锡）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软件领域企业投资，2012 年 4 月，基于对基础软件领域发展前景的看好以及对发行人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通过认购发行人增发的股份入股，入股价格为 2.04 元/股。

（2）华软（宜兴）、华软（无锡）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

2020年6月，华软（宜兴）、华软（无锡）分别召开合伙人会议，结合当时发行人经营业绩、业务发展经营情况，华软（宜兴）、华软（无锡）预计发行人有可能在2022年进行IPO申报，根据相关减持规定，最早于2025-2026年方可实现完全退出，而当时华软（宜兴）、华软（无锡）基金已存续超过10年，并于2017年8月首次续期至2022年8月，时任合伙企业合伙人均有意向尽快完成该基金整体退出，加快基金清算。

华软（宜兴）、华软（无锡）全体合伙人综合考虑发行人股权投资期限、投资收益、整体申报IPO进度、未来可退出方案以及合伙人基金清算意向，决定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积极寻找其他机构或指定第三方，按照4.5元/股的价格，将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进行转让，以实现对其发行人的整体退出。

2、吴晋阳的入股原因、时间、价格、内部决策程序

吴晋阳于北京华软担任投后管理部投资总监一职，主要负责管理基金运行的合法合规、被投资企业资料收集与经营分析、定期走访被投资企业等工作。吴晋阳主要参与投后管理的基金包括：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软创新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软新兴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软成长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华软绿色大数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晋阳拥有专业的投资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经验，曾参与投资管理博彦科技（002649.SZ）、赢时胜（300377.SZ）、爱科科技（688092.SH）、泛微网络（603039.SH）、卓易信息（688258.SH）等多个已上市项目，对软件行业有较为深厚的了解，具有丰富的软件行业投资经验。此外，吴晋阳个人投资包括北京车晓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升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快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数字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软件行业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

2020年6月，吴晋阳得知华软（宜兴）、华软（无锡）正筹划转让发行人股权，基于其对国内软件行业的了解，尤其是未来国内对基础软件领域的政策扶持力度大、中间件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发行人在中间件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均已实现上市等多方面因素考虑，

并综合衡量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后，决定入股发行人。

2020年7月，吴晋阳分别受让华软（宜兴）、华软（无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0万股、230万股，受让价格均为4.5元/股。吴晋阳作为个人投资者，根据其自身意愿做出投资决定，并按照股权转让双方的约定完成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3、华软（北京）的入股原因、时间、价格、内部决策程序

华软（北京）系北京华软担任GP的企业，北京华软的实际控制人为唐敏，因此，华软（北京）的实际控制人为唐敏，华软（北京）、华软（宜兴）、华软（无锡）三家企业均受唐敏实际控制。

因华软（宜兴）、华软（无锡）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转让其所持全部发行人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积极寻找相关投资者，而华软（北京）已在基础软件领域进行布局并长期看好基础软件行业，且对发行人情况较为了解，能够较快做出投资决策，较为符合华软（宜兴）、华软（无锡）的基金退出时间要求。因此，2020年7月，华软（北京）全体合伙人形成投资决议，同意受让华软（无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70万股，受让价格为4.5元/股。

（二）吴晋阳在华软（北京）入股发行人时、入股后发挥的具体作用

1、吴晋阳在华软（北京）入股发行人时，发挥的具体作用

吴晋阳虽然在北京华软担任投后管理部投资总监一职，但职责范围不包括投资决策等工作。华软（北京）入股发行人时的内部决策程序系通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形成投资决议，吴晋阳不属于华软（北京）合伙人，未参与决策过程，无法对华软（北京）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吴晋阳在华软（北京）入股发行人后，发挥的具体作用

（1）关于华软（北京）投后管理工作

根据华软（北京）提供的《合伙协议》《投后管理制度》，以及北京华软出具的《关于华软（北京）投后管理工作安排的说明》等文件，华软（北京）的投后管理工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软负责，北京华软委派许勇强为执行事务合伙

人代表，全权负责投后管理工作。

（2）关于华软（北京）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北京华软出具的《关于华软（北京）投后管理工作安排的说明》，华软（北京）在其所投资企业的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应当由北京华软委派代表许勇强在与北京华软执行董事、经理唐敏充分沟通后，根据沟通结果作出投票。

吴晋阳虽担任北京华软投后管理部投资总监，但并非北京华软对华软（北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无权参与华软（北京）在其所投资企业的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决策过程，不能对华软（北京）在其所投资企业的股东（大）会上的表决结果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自吴晋阳、华软（北京）入股后，发行人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吴晋阳均按照个人意愿独立参与表决，华软（北京）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许勇强按照内部决策机制参与表决。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中，华软（北京）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许勇强已根据议案相关内容与唐敏充分沟通并形成表决结果，但因故无法现场出席，出于便捷考虑，许勇强将依照内部决策机制形成的表决结果书面告知同担任发行人股东的吴晋阳，并委托其按照表决结果代行股东表决权。

（三）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约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访谈吴晋阳、华软（北京），并获取其提供的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转账凭证等文件，前述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约定。

（四）吴晋阳与华软（北京）合伙人、实控人的关系

1、华软（北京）合伙人及实控人

根据华软（北京）提供的合伙协议，华软（北京）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北京华软	2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唐敏	990.00	49.50	有限合伙人

3	刘明	792.00	39.60	有限合伙人
4	许勇强	99.00	4.95	有限合伙人
5	元新华	99.00	4.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华软（北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华软，全体合伙人委托北京华软对外代表企业，北京华软系唐敏持有 90% 股权并控制的企业，许勇强、元新华分别持有北京华软 5% 的股权，因此，华软（北京）的实际控制人为唐敏。

2、吴晋阳与华软（北京）合伙人、实控人的关系

序号	合伙人、实控人名称	与吴晋阳的关系
1	北京华软	(1) 吴晋阳在北京华软担任投资总监 (2) 吴晋阳在北京华软直接持股 12.83% 的企业永中软件担任监事
2	唐敏	(1) 吴晋阳在唐敏控制的企业北京华软担任投资总监 (2) 吴晋阳在唐敏控制的企业永中软件担任监事
3	刘明	(1) 吴晋阳在刘明担任监事的企业北京华软担任投资总监
4	许勇强	(1) 吴晋阳在许勇强持股 5% 的企业北京华软担任投资总监 (2) 吴晋阳在许勇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永中软件担任监事
5	元新华	(1) 吴晋阳在元新华持股 5% 的企业北京华软担任投资总监 (2) 吴晋阳在元新华直接持股 4.38% 的企业永中软件担任监事

如上表所示，吴晋阳与华软（北京）合伙人、实控人的关系主要如下：

(1) 北京华软

吴晋阳在北京华软担任投后管理部投资总监一职，北京华软的实际控制人为唐敏，许勇强、元新华各自持有北京华软 5% 的股权，刘明担任北京华软监事。

(2) 永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永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中软件”）系唐敏控制的企业，北京华软直接持有永中软件 12.83% 的股权，并委派吴晋阳担任永中软件监事一职，许勇强担任永中软件董事长，元新华直接持有永中软件 4.38% 的股权。

(五) 进一步说明吴晋阳与华软（北京）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虽然吴晋阳未对华软（北京）入股发行人的

相关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作为华软（北京）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软委派代表，但鉴于吴晋阳在北京华软担任投后管理部投资总监一职，并管理北京华软旗下多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考虑，公司认定吴晋阳、华软（北京）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吴晋阳、华软（北京）已比照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发行人已将前述承诺披露至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以及股东减持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将吴晋阳、华软（北京）基本情况补充披露。

（六）发行人关联方认定是否全面准确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关联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认定，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关系	是否已经认定
1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董事	是
		监事	是
		高级管理人员	是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是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不适用
		该企业的母公司	是
		该企业的子公司	是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是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是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关系	是否已经认定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不适用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是
3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释义（十四）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是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
		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是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是
		由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是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适用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是		
4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四）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	是

8-3-2-24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关系	是否已经认定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是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是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是

根据上述认定，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创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景新海、程建平，二人为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创公司	景新海、程建平控制的企业
2	创信公司	景新海、程建平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潍坊软件	景新海、程建平控制的企业，中创公司子公司
4	中创易联	景新海、程建平控制的企业，中创公司子公司
5	昆山软件	景新海、程建平控制的企业，中创公司子公司
6	南通海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景新海、程建平控制的企业，中创公司子公司
7	昆山中创城市信息化服务有限公司	景新海、程建平控制的企业，中创公司子公司
8	济南蓝地广告传播公司	景新海、程建平控制的企业，创信公司子公司
9	创信物业	景新海、程建平控制的企业，创信公司子公司
10	昆山创信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景新海、程建平控制的企业，创信公司子公司
11	济南润信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景新海、程建平控制的企业，创信公司子公司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高新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21.40% 的股份
2	创信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9.96% 的股份
3	华软（北京）	直接持有发行人 4.23% 的股份，基于审慎考虑，公司认定吴晋阳、华软（北京）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吴晋阳、华软（北京）合计持有发行人 8.46% 的股份
4	吴晋阳	直接持有发行人 4.23% 的股份，基于审慎考虑，公司认定吴晋阳、华软（北京）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吴晋阳、华软（北京）合计持有发行人 8.46% 的股份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中创公司 30% 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9% 的股份
6	鲁信创投	直接持有高新投 100% 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21.40% 的股份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鲁信创投 69.57% 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4.89% 的股份
8	北京华软	发行人股东华软（北京）的普通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华软（北京）

上述股东控制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谊普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景新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北京亚细亚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景新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北京中创电脑发展有限公司	景新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山东中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程建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山东泰山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杨勇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杨勇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济宁海达信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勇利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山东长源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杨勇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山东中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杨勇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山东鲁信康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勇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新疆广发鲁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杨勇利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海南省华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李文峰控制的企业
13	山东泓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郭良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济南汇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韩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发行人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8、其他关联方

（1）中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	景新海、程建平、杨锐明、孙寅生、于蕊、王丙亮、王云鹏
监事	张青、孙怡宁、杨文涛
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景新海 副总裁：杨锐明、刘民、温尚卓、郭文、张乐奎 董事会秘书：王玉超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尚海涛、郑慧、王玉超、王蕾、王兰春、Paul Lin 副总裁：王兆庆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创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	景新海、程建平、温尚卓
监事	刘淼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程建平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曹志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中创公司、创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矢必达安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孙寅生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山东瑞易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孙寅生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2月注销。
3	山东北方现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王丙亮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4	青岛海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郑慧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永诚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曹志强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6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曹志强曾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9、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中间件	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盛蕤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	刘民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3	刘淼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4	于蕊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5	王宪勇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6	徐州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景新海、程建平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7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盛蕤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横琴嘉瑞信融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盛蕤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刘盛蕤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0	神州数码融信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刘盛蕤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11	北京神州慧融科技有限公司	刘盛蕤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刘盛蕤曾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13	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盛蕤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	王宪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5	山东福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勇利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威海问舍企业管理中心	李文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7	郓城问舍企业管理中心	李文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8	中电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参股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转让

注：“中电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就上述关联方认定内容已更新披露至《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全面准确。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吴晋阳入股发行人的原因系基于其对国内软件行业的了解，尤其是未来国内对基础软件领域的政策扶持力度大、中间件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在中间件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等多方面因素的考虑；2020年7月，吴晋阳分别受让华软（宜兴）、华软（无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0万股、230万股，受让价格均为4.5元/股；吴晋阳作为个人投资者，根据其自身意愿做出投资决定，并按照股权转让双方的约定完成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华软（北京）入股发行人的原因系看好国内基础软件行业，2020年7月，华软（北京）全体合伙人形成投资决议，同意受让华软（无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70万股，受让价格为4.5元/股。

（二）华软（北京）入股发行人时，吴晋阳未参与决策过程，无法对华软（北京）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华软（北京）入股发行人后，吴晋阳仅在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中按照华软（北京）内部决策机制形成的表决结果代理华软（北京）行使表决权。

（三）经核查，吴晋阳、华软（北京）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约定。

（四）吴晋阳与华软（北京）合伙人、实控人的关系主要如下：华软（北京）GP为北京华软，实控人为唐敏，其他合伙人包括许勇强、元新华及刘明；吴晋阳在北京华软担任投后管理部投资总监一职，许勇强、元新华各自持有北京华软5%的股权，刘明担任北京华软监事；吴晋阳在永中软件担任监事一职，北京华软直接持有永中软件12.83%的股权，元新华直接持有永中软件4.38%的股权，许勇强担任永中软件董事长。

（五）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吴晋阳、华软（北京）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六）发行人关联方认定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关联方认定全面、准确。

三、说明未核查的被代持人数及对应股数、金额，在未完全核查被代持人员及股份的情况下认定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对发行人历史上“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部分人员已离职或未取得联系等原因，实际访谈人数为 229 人，未访谈人数 16 人，实际访谈人数占全部“被代持人”的比例为 93.47%；

（二）关于未访谈的 16 名“被代持人”，其中 14 名为“原始被代持人”，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原始出资银行流水、转让股份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股份时受让方支付凭证及收据，访谈“资金归集人”“原始被代持人”转让股份时的受让方，核查其入股及股份转让情况；剩余 2 名为“新增被代持人”，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取得股份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访谈“新增被代持人”取得股份时的转让方、转让股份时的受让方，核查其入股及股份转让情况；本所律师合计核查已覆盖全部“被代持人”，总体核查比例已达 100%；

（三）关于未获取原始证据的 17 笔“被代持股份”交易，本所律师已通过访谈转让方及受让方并获取《确认函》的方式进行核查，确认“被代持股份”的交易情况，合计核查已覆盖全部未获取原始证据的“被代持股份”交易，总体核查比例已达 100.00%；

（四）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关于发行人股权的诉讼。

核查情况及结论：

1、核查情况

（1）通过访谈核查股份代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上合计 245 名“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因部分人员已离职或未取得联系等原因，实际访谈人数为 229 人，未访谈人数为 16 人，实际访谈人数占全部“被代持人”的比例为 93.47%，具体如下：

项目	核查情况
----	------

实际访谈“被代持人”数量（人）	229
发行人“被代持人”总数（人）	245
实际访谈人数占全部“被代持人”的比例	93.47%
通过访谈核查“被代持股份”比例	100.00%

关于 16 名未访谈的“被代持人”，本所律师已访谈其转让“被代持股份”时的受让方，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通过访谈核查“被代持股份”比例已达 100.00%。

关于 16 名未访谈人员（下表中所述的“被代持人”），其对应股数、金额及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受让方	交易时间	对应股份（股）	对应金额（元）	核查情况
1	刘*	济南舜通	2020.11.18	40,000	70,000	①查阅“被代持人”原始出资银行流水，核查入股情况 ②查阅受让方支付凭证，访谈受让方，确认股份转让情况
2	徐*田	创信公司	2012.4.28	30,000	52,500	①查阅“被代持人”原始出资银行流水，核查入股情况 ②查阅受让方支付凭证，访谈受让方，确认股份转让情况
3	刘*	创信公司	2012.5.14	50,000	87,500	①查阅“被代持人”原始出资银行流水，核查入股情况 ②查阅受让方支付凭证，访谈受让方，确认股份转让情况
4	张*来	创信公司	2014.1.14	10,000	17,500	①查阅“被代持人”原始出资银行流水，核查入股情况 ②查阅受让方支付凭证，访谈受让方，确认股份转让情况
5	陈*	创信公司	2014.1.21	40,000	70,000	①查阅“被代持人”原始出资银行流水，核查入股情况 ②查阅受让方支付凭证，访谈受让方，确认股份转让情况
6	徐*见	创信公司	2014.2.27	100,000	175,000	①查阅“被代持人”原始出资银行流水，核查

序号	被代 持人	受让方	交易时间	对应股份 (股)	对应金额 (元)	核查情况
						入股情况 ②查阅受让方支付凭证, 访谈受让方, 确认股份转让情况
7	解*昊	创信公司	2018.6.29	50,000	100,000	①查阅“被代持人”原始出资银行流水, 核查入股情况 ②查阅受让方支付凭证、“被代持人”退出时签署的收据, 访谈受让方, 确认股份转让情况
		姚克荣	2018.6.29	100,000	200,000	①查阅“被代持人”原始出资银行流水, 核查入股情况 ②查阅受让方支付凭证、“被代持人”退出时签署的收据, 访谈受让方, 确认股份转让情况
8	刘*秀	陈*浩	2017.2.8	20,000	40,000	①查阅“被代持人”原始出资银行流水, 核查入股情况 ②查阅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访谈受让方, 确认股份转让情况
9	孙*峰	姚克荣	2016.1.26	10,000	20,400	①查阅“被代持人”原始出资银行流水, 核查入股情况 ②查阅受让方支付凭证, 访谈受让方, 确认股份转让情况
10	邵*卫	李*宁	2017.10.11	4,000	7,000	①查阅“被代持人”原始出资银行流水, 核查入股情况 ②查阅受让方支付凭证, 访谈受让方, 确认股份转让情况
11	范*	曹颂群	2015.9.6	10,000	25,000	①查阅“被代持人”原始出资银行流水, 核查入股情况 ②查阅受让方支付凭证, 访谈受让方, 确认股份转让情况
12	刘*	曹颂群	2015.6.10	7,000	14,280	①查阅“被代持人”原始出资银行流水, 核查入股情况 ②查阅受让方支付凭

序号	被代 持人	受让方	交易时间	对应股份 (股)	对应金额 (元)	核查情况
						证, 访谈受让方, 确认股份转让情况
13	桑*华	张*	2018.12.25	7,000	12,250	①查阅“被代持人”原始出资银行流水, 核查入股情况 ②查阅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支付凭证, 访谈受让方, 确认股份转让情况
14	戴*	黄*	2015.8.10	15,000	27,000	①查阅“被代持人”原始出资银行流水, 核查入股情况 ②查阅受让方支付凭证, 访谈受让方, 确认股份转让情况
		李*	2015.7.29	20,000	36,000	①查阅“被代持人”原始出资银行流水, 核查入股情况 ②查阅受让方支付凭证, 访谈受让方, 确认股份转让情况
		郑*慧	2015.8.10	15,000	27,000	①查阅“被代持人”原始出资银行流水, 核查入股情况 ②查阅受让方支付凭证, 访谈受让方, 确认股份转让情况
15	张*春	济南舜元	2020.11.18	30,000	135,000	①查阅取得股份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访谈协议相对方, 查阅支付凭证, 核查入股情况 ②查阅受让方支付凭证, 访谈受让方, 确认股份转让情况
16	蓝*	王*勇	2015.5.25	20,000	36,000	①访谈取得股份时的转让方, 核查入股情况 ②查阅受让方支付凭证, 访谈受让方, 确认股份转让情况

如上表所示, 上述 16 名未访谈的“被代持人”中, 包括 14 名“原始被代持人”及 2 名“新增被代持人”。针对 14 名“原始被代持人”,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原始出资银行流水、转让股份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股份时受让方支付凭证及收据, 访谈“资金归集人”、“原始被代持人”转让股份时的受让方, 核查其入股及股份转让情况; 针对 2 名“新增被代持人”,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取得股份时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访谈“新增被代持人”取得股份时的转让方、转让股份时的受让方，核查其入股及股份转让情况。

(1) 关于 14 名未访谈“被代持人”为“原始被代持人”的代持情况核查	核查方式	核查人数
	① 查阅“原始被代持人”原始出资银行流水	14
	② 访谈对应的“资金归集人”	14
	③ 访谈“原始被代持人”转让股份时的受让方	14
	④ 查阅“原始被代持人”转让股份时受让方支付凭证、收据或股权转让协议	14
	合计核查覆盖人数	14
(2) 关于 2 名未访谈“被代持人”为“新增被代持人”的代持情况核查	核查方式	核查人数
	① 访谈“新增被代持人”取得股份时的转让方	2
	② 查阅“新增被代持人”取得股份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1
	③ 访谈“新增被代持人”转让股份时的受让方	2
	④ 查阅“新增被代持人”转让股份时受让方支付凭证	2
	合计核查覆盖人数	2

注：合计核查覆盖人数已剔除重复部分。

(2) 通过查阅发行人保存的原始证据核查股份代持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保存的“被代持人”退出时相关支付凭证、收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通过查阅相关文件核查“被代持股份”比例为 93.03%。

关于剩余 6.97% “被代持股份”，共涉及 17 笔“被代持股份”的交易，本所律师通过访谈交易双方并获取其出具的确认函等方式对前述 17 笔“被代持股份”的交易进行了核查，其对应股数、金额及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时间	对应股份（股）	对应金额（元）	核查情况
1	公*	曹颂群	2015.04.07	20,000	40,000	① 访谈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双方对该笔“被代持股份”的交易不存在异议 ② 获取被转让方及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
2	王*琛	曹颂群	2015.04.08	20,000	40,000	① 访谈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双方对该笔“被代持股份”的交易不存在异议 ② 获取被转让方及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
3	车*	柴*贝	2015.05.18	20,000	35,000	① 访谈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双方对该笔“被代持股份”的交易不存在异议 ② 获取被转让方及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
4	孙*莲	曹颂群	2015.05.20	20,000	40,800	① 访谈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双方对该笔“被代持股份”的交易不存在异议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时间	对应股份 (股)	对应金额 (元)	核查情况
						②获取被转让方及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
5	赵*	曹颂群	2015.06.10	30,000	67,200	①访谈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双方对该笔“被代持股份”的交易不存在异议 ②获取被转让方及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
6	葛*	刘*宏	2016.12.01	27,000	54,000	①访谈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双方对该笔“被代持股份”的交易不存在异议 ②获取被转让方及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
7	葛*	朱*宇	2016.12.01	23,000	46,000	①访谈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双方对该笔“被代持股份”的交易不存在异议 ②获取被转让方及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
8	李*	王*庆	2017.03.08	40,000	80,000	①访谈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双方对该笔“被代持股份”的交易不存在异议 ②获取被转让方及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
9	马*莲	李*	2017.04.10	20,000	40,000	①访谈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双方对该笔“被代持股份”的交易不存在异议 ②获取被转让方及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
10	马*莲	李*育	2017.04.17	10,000	20,000	①访谈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双方对该笔“被代持股份”的交易不存在异议 ②获取被转让方及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
11	马*莲	张*	2017.04.21	10,000	20,000	①访谈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双方对该笔“被代持股份”的交易不存在异议 ②获取被转让方及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
12	马*莲	邵*强	2017.04.21	10,000	20,000	①访谈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双方对该笔“被代持股份”的交易不存在异议 ②获取被转让方及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
13	马*莲	张*	2017.04.21	30,000	60,000	①访谈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双方对该笔“被代持股份”的交易不存在异议 ②获取被转让方及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
14	马*莲	许*良	2017.04.24	10,000	20,000	①访谈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双方对该笔“被代持股份”的交易不存在异议 ②获取被转让方及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
15	郑*慧	曹*华	2019.01.04	15,000	30,000	①访谈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双方对该笔“被代持股份”的交易不存在异议 ②获取被转让方及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
16	胡*斌	孙*阳	2019.05.07	30,000	75,000	①访谈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双方对该笔“被代持股份”的交易不存在异议 ②获取被转让方及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
17	王*平	范*	2020.06.17	50,000	130,000	①访谈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双方对该笔“被代持股份”的交易不存在异议 ②获取被转让方及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

如上表所示,上述 17 笔“被代持股份”的交易,本所律师已通过访谈转让

方及受让方并获取其出具的《确认函》的方式进行核查，确认“被代持股份”的交易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访谈“被代持人”，以及查阅相关出资银行流水、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并获取《确认函》等方式，对公司历史股权代持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确认全部“被代持人”已解除代持。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股权的诉讼。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确认全部“被代持人”已解除代持，针对“被代持股份”核查总体覆盖比例已达 100%，认定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依据充分。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未访谈的“被代持人”已解除代持，针对“被代持股份”核查总体覆盖比例已达 100%，认定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依据充分。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1月29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负责人：郑继法



经办律师：林泽若明

郭

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Zeruo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Bin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
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MUMU QI ZHENGZHOU SHUJIAZHANG HEFEI HAINAN QINGDAO
AO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EW YORK

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19、20层邮编：250014
19th-20th Floor, Block C, Yinfeng Fortune Plaza, No.1 Long'ao West Road, Jinan
电话/Tel: +8653186112118 传真/Fax: +8653186110945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
四、结论意见.....	11
第三节 签署页	12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

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年12月16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108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首发注册办法》等主要制度规则；上交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上市审核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本所律师基于前述规则更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对前述规则发布后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实质条件的情况出具《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已出具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已出具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已出具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及境外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

2022年12月16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108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的审议，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上市审核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部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438.59万元、2,512.68万元、4,257.38万元、3,888.49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财务负责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已委托开源证券、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并已签订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科创属性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间件软件销售、与中间件相关的定制化开发服务及运维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

术服务业（I65）”；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方向，科技创新能力突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并形成产品实现产业化应用，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战略定位，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财务及内控制度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以下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审计机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以下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

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以下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间件软件销售、与中间件相关的定制化开发服务及运维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

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378.8533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126.2845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8,505.1378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预计本次发行时，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经上交所履行上市交易审核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适当。

四、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三）《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适当。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 3 月 8 日出具，正本一式 三 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林泽若明 林泽若明
郭 彬 郭彬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
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UMQI ZHENGZHOU SHUZHOU HAIZHANG HEFEI HAINAN QINGDAO
AO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EW YORK

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19、20层邮编：250014
19th-20th Floor, Block C, Yinfeng Fortune Plaza, No.1 Long'ao West Road, Jinan
电话/Tel: +8653186112118 传真/Fax: +8653186110945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第一节 引 言	4
第二节 正 文	7
第一部分 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补充	7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结论意见	29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函》的更新	30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30
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与独立性	34
问题 3.2、关于研发与知识产权	44
问题 11、关于股东与股权	45
问题 13、关于信息安全	49
问题 14.1、关于注销转让关联公司	50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的更新	51
问题 2.1 关于业务	51
问题 8.2 关于股东与关联方	51
第三节 签署页	54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申报稿）》”）《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就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7月24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337号”《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报告期更新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10 月 29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466 号”《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出具了《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首发注册办法》等主要制度规则；上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上市审核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本所律师基于前述规则更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对前述规则发布后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实质条件的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容诚会计师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年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3]251Z0007 号”《申报审计报告》，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发生了变化，因此，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或者重大变化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51Z0007 号”《申报审计报告》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事项进行了更新。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对于上述文件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以及相关主体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或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七）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分析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验证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

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该等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该等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二、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其他未列示的名称、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具有相同含义：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出具之编号为容诚审字[2023] 251Z0007 号的《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出具之编号为容诚专字[2023] 251Z0026 号的《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出具之编号为容诚专字[2023] 251Z0022 号的《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之《法律意见书（申报稿）》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一或之几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2 年 7 月 1 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补充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容诚会计师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年的会计报表、内控情况等出具《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根据上述，经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12.68 万元、4,257.38 万元、3,888.4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财务负责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财务及内控制度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审计机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除上述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待上交所同意外，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1）济南汇元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济南汇元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济南汇元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锋	普通合伙人	45.0000	7.41%
2	王蒨	有限合伙人	54.0000	8.89%
3	赵欣	有限合伙人	45.0000	7.41%
4	何忠胜	有限合伙人	36.0000	5.93%
5	张文治	有限合伙人	45.0000	7.41%
6	刘睿	有限合伙人	45.0000	7.41%
7	王宪勇	有限合伙人	45.0000	7.41%
8	曹骥	有限合伙人	22.5000	3.71%
9	柴贝贝	有限合伙人	20.2500	3.33%
10	田立国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96%
11	李鹏	有限合伙人	15.7500	2.59%
12	孙华阳	有限合伙人	14.1750	2.33%
13	卢志广	有限合伙人	22.5000	3.71%
14	赵璞	有限合伙人	13.5000	2.22%
15	翟鲁超	有限合伙人	10.1250	1.67%
16	朱国栋	有限合伙人	9.0000	1.48%
17	蒋晓飞	有限合伙人	9.0000	1.48%
18	杨仕平	有限合伙人	9.0000	1.48%
19	白玲	有限合伙人	9.0000	1.48%
20	孙哲	有限合伙人	4.5000	0.74%
21	王传民	有限合伙人	4.5000	0.74%
22	杨传艳	有限合伙人	9.0000	1.48%
23	许猛	有限合伙人	4.5000	0.74%
24	孟庆凯	有限合伙人	4.5000	0.74%
25	曲鸣	有限合伙人	4.5000	0.74%
26	黄雯	有限合伙人	4.5000	0.74%
27	李定柱	有限合伙人	13.5000	2.22%
28	王辉	有限合伙人	4.5000	0.74%

29	张新铭	有限合伙人	4.5000	0.74%
30	王丽	有限合伙人	4.5000	0.74%
31	陈森	有限合伙人	4.5000	0.74%
32	肖景华	有限合伙人	4.5000	0.74%
33	李延芹	有限合伙人	4.5000	0.74%
34	刘永涛	有限合伙人	3.6000	0.59%
35	朱强	有限合伙人	9.0000	1.48%
36	侯磊	有限合伙人	4.5000	0.74%
37	王立建	有限合伙人	6.7500	1.11%
38	徐小雯	有限合伙人	2.2500	0.37%
39	鲁国帅	有限合伙人	9.0000	1.48%
40	李秀婷	有限合伙人	2.2500	0.37%
41	颜国锋	有限合伙人	2.0250	0.33%
42	曲庆斌	有限合伙人	1.8000	0.30%
43	殷菲	有限合伙人	1.8000	0.30%
合计			607.2750	100.00%

（2）粤开证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粤开证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7686.0067	47.2418
2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5,855.1959	5.0718
3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4,589.1577	4.6668
4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760.4526	3.7619
5	张剑	6,811.7000	2.1789
6	管霁霞	5,120.0000	1.6378
7	李海怀	3,855.2000	1.2332
8	赵文峰	3,800.0000	1.2155
9	天风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536.4161	1.1312
10	洪城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9.0000	0.9593
合计		216,255.0159	69.098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况；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均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许可、资质与认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部分资质、认证有效期届满后续期，资质、认证颁发日期发生变化，变化后的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认证单位	颁发日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2.08
2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 技术活动单位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	2022.08
3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 级）	国家保密局	2022.09
4	CMMI 成熟度等级五级认证	CMMI 研究所	2023.02

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许可、资质与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四）发行人是否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独资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或投资于任何企业或经营实体。

（五）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并且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续、正常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创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景新海、程建平，二人为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创公司	景新海、程建平控制的企业
2	创信公司	景新海、程建平控制的企业
3	潍坊软件	景新海、程建平控制的企业，中创公司子公司
4	中创易联	景新海、程建平控制的企业，中创公司子公司
5	昆山软件	景新海、程建平控制的企业，中创公司子公司
6	南通海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景新海、程建平控制的企业，中创公司子公司
7	昆山中创城市信息化服务有限公司	景新海、程建平控制的企业，中创公司子公司
8	济南蓝地广告传播公司	景新海、程建平控制的企业，创信公司子公司
9	创信物业	景新海、程建平控制的企业，创信公司子公司
10	昆山创信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景新海、程建平控制的企业，创信公司子公司
11	济南润信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景新海、程建平控制的企业，创信公司子公司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高新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21.40%的股份
2	创信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9.96%的股份
3	华软（北京）	直接持有发行人 4.23%的股份，基于审慎考虑，公司认定吴晋阳、华软（北京）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吴晋阳、华软（北京）合计持有发行人 8.46%的股份
4	吴晋阳	直接持有发行人 4.23%的股份，基于审慎考虑，公司认定吴晋阳、华软（北京）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吴晋阳、华软（北京）合计持有发行人 8.46%的股份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中创公司 30%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9%的股份
6	鲁信创投	直接持有高新投 100%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21.40%的股份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鲁信创投 69.57%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4.89%的股份
8	北京华软	发行人股东华软（北京）的普通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华软（北京）

上述股东控制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谊普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景新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北京亚细亚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景新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北京中创电脑发展有限公司	景新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山东中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程建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山东泰山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杨勇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杨勇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济宁海达信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勇利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山东长源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杨勇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山东中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杨勇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山东鲁信康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勇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海南省华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李文峰控制的企业
12	山东泓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郭良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山东山科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郭良凯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4	济南汇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韩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发行人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部分。

8、其他关联方

（1）中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	景新海、程建平、杨锐明、孙寅生、于蕊、王丙亮、王云鹏
监事	张青、孙怡宁、杨文涛
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景新海 副总裁：杨锐明、刘民、温尚卓、张乐奎 董事会秘书：王玉超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尚海涛、郑慧、王玉超、王蕾、王兰春、Paul Lin 副总裁：王兆庆、郭文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创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	景新海、程建平、温尚卓
监事	刘淼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程建平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曹志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中创公司、创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矢必达安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孙寅生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山东瑞易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孙寅生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2月注销
3	山东北方现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王丙亮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4	青岛海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郑慧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永诚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曹志强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6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曹志强曾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9、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中间件	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盛蕤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	刘民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3	刘淼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4	于蕊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5	王宪勇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6	徐州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景新海、程建平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7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盛蕤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横琴嘉瑞信融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盛蕤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刘盛蕤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0	神州数码融信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刘盛蕤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11	北京神州慧融科技有限公司	刘盛蕤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刘盛蕤曾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13	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盛蕤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	王宪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5	山东福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勇利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新疆广发鲁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杨勇利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17	威海问舍企业管理中心	李文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8	郓城问舍企业管理中心	李文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9	中电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转让

注：“中电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1	创信物业	物业费	32.54
2	创信物业	住宿费	14.61
3	创信物业	装修费	8.96
4	创信物业	餐饮费	86.36
合计			142.48

发行人关联采购主要系向创信物业采购物业、住宿、装修、餐饮服务，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为 142.48 万元。发行人前述关联采购的定价标准与其他非关联采购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1	中创公司	软件产品	626.12

发行人关联销售主要系向中创公司提供软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创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56%。发行人前述关联销售的定价标准与其他非关联销售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销售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租赁

2022 年度，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类型	2022 年度
中创公司	房屋租赁	391.51
中创易联	房屋租赁	105.69

关联方	租赁资产类型	2022 年度
昆山软件	房屋租赁	10.78
合计		507.98

注：上表中关联租赁金额为当期应支付租金金额。

2022 年度，发行人关联租赁金额为 507.98 万元。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租赁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获关联方授权使用商标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经本所律师核查，获关联方授权使用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2 年度，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2.8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系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具发生的必要性，定价依据为可比市场公允价格，该有关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均发表同意意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昆山软件	10.78
租赁负债	中创公司	391.51
租赁负债	昆山软件	5.39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新增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审议程序，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创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新海、程建平已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其他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设广州分公司，发行人共有 4 家分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州分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CB50THXA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 336 号第六层 A62（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新设广州分公司外，发行人的其他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登记证书/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登记资料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中创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 41-1 号管理楼西翼 1 层 450 平方米, 西翼 2 层 670 平方米, 开发楼 4 层 1,885 平方米, 管理楼东翼 2 层北侧两间办公室 63.71 平方米	3,068.71	2023.1.1-2023.12.31
2	发行人	申锋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 52 号凯乐国际城 9 栋 1507 室	694.81	2023.2.9-2026.2.8
3	发行人	中创易联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 1201、1202、1203 室	400.00	2023.1.1-2023.12.31
4	发行人	广州市创智港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街 336 号第六层 6061 号	26.00	2022.11.1-2024.10.31
5	昆山分公司	昆山软件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学院路 388 号研发楼二层 218 室	155.00	2021.7.1-2024.6.30
6	信安公司	中创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 41-1 号管理楼的东翼三层	252.81	2023.1.1-2025.12.31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承租房屋已签署租赁合同, 并正常履行, 未就租赁事项发生纠纷或争议, 发行人租赁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或权属证明, 不存在因房屋权属纠纷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控股股东中创公司的房屋具有真实业务用途, 租赁价格公允, 中创公司对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 发行人承租区域独立于控股股东, 持续租赁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房屋租赁均暂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 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不影响发行人租赁、使用租赁房屋。

（五）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共有专利权 141 项, 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属限制和权利纠纷,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四项发明专利, 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Java 应用接口管理方	发明专利	ZL202011338296.X	2020.11.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系统、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	一种流程活动异步运行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1811109557.3	2018.9.21	原始取得
3	一种 URI 路径资源的匹配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80790283.2	2018.07.18	原始取得
4	一种网络拓扑结构生成办法、装置、设备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010489668.2	2020.06.02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享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2、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商标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3、著作权

（1）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著作权证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软件著作权 191 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中创云收费智能管控平台软件[简称：云收费管控]V2.0	发行人	2022SR1405104	2022.08.25	2022.10.24	原始取得
2	中创易成低代码平台软件[简称：InforSuite LCP]V2.0	发行人	2023SR0241769	2022.10.31	2023.02.14	原始取得
3	文件流转微平台[简称：文件流转]V2.0	发行人	2023SR0280721	2022.12.30	2023.02.27	原始取得
4	中创 WEB 应用防火墙软件[简称：InforGuard WeBWall]V4.0	发行人	2023SR0465162	2023.02.14	2023.04.12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享有上述著作权，不存在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2）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作品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车辆、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

1、发行人的车辆登记及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机动车行驶证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车辆所有权人为发行人，不存在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发行人车辆登记及权属情况未发生变化。

2、其他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补充事项期间，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20,941,862.53	9,932,001.77	11,009,860.76
运输工具	1,634,867.24	1,523,228.95	111,638.2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7,709.69	288,324.65	99,385.04
合计	22,964,439.46	11,743,555.37	11,220,884.0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限制或权利纠纷。

（七）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人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和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累积在 400.00 万元以上及其他重要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业务类别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客户 C	中间件软件	中间件定制化开发	521.00	2020 年 7 月	履行完毕
2	客户 B	中间件软件	中间件定制化开发	507.00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3	济南光路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物联网监管平台软件、公文交换平台软件	中间件软件销售	407.46	2020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4	客户 A	中间件软件	中间件软件销售	1,081.60	2020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5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物联网监管平台软件	中间件定制化开发	616.23	2021 年 7 月	履行完毕
6	客户 F	中间件软件	中间件定制化开发	1,232.46	2021 年 9 月	履行完毕
7	广州超轶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间件软件	中间件软件销售	500.38	2022 年 9 月	履行完毕
8	南天数金（北京）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间件软件	中间件软件销售	501.00	2022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9	招商华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间件软件	中间件软件销售	542.40	2022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累积 2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东方中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操作系统、数据库	211.00	2020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2	北京雅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性能分析服务系统、动环资源管理系统	531.23	2021 年 7 月	履行完毕
3	复兴基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复兴 IT 运维管理平台	1,133.86	2021 年 8 月	履行完毕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签署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在结或未结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未发生新的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相关财政补贴的批准、依据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的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发行人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获取依据	2022 年度
1	项目 C	-	11.63
2	面向安全可靠及物联网环境监控的智能化中间件平台	济南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为 201808001	2.13
3	互联网系统资源安全防护平台	1.历下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为 20181001 2.关于下达《济南市历下区二〇一八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第一批项目》的通知（历下科字〔2018〕12 号）	3.49
4	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	关于联合承担核高基重大专项“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课题编号 2018ZX01045-302）”课题的合作协议	45.28

序号	项目	获取依据	2022 年度
5	项目 A	-	2.71
6	智能服务适配演化、评估及优化系统研发与应用验证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合作协议（课题编号：2018YFB1402803）	5.22
7	项目 D	-	39.02
8	政务信息和电子文件交换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1.历下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 20201017	0.36
合计			109.83

2、发行人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获取依据	2022 年度
1	智能服务适配演化、评估及优化系统研发与应用验证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合作协议（课题编号：2018YFB1402803）	8.68
2	政务信息和电子文件交换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1.历下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 20201017	2.14
3	项目 D	-	187.01
4	增值税即征即退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765.85
5	首版次软件产品资助	1.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号） 2.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第四批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名单的通知（鲁工信软〔2020〕127号）	100.00
6	社保补贴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昆山市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享受有关就业扶持政策的通知（昆人社就〔2018〕10号）	12.32
7	稳岗补贴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和恢复企业社会保险申报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10.34
8	泉城学者建设工程项目资金	“泉城学者”建设工程协议书	15.00
9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	97.77
合计			1,199.1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的 2022 年 7-12 纳税情况

1、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信安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税务有关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2、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纳税申报及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税务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按期依法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缴纳情况

项 目		2022.12.31
社会保险	已缴纳人数（人）	347
	占比	100%
员工人数（人）		347

2、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 目		2022.12.31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人）	347
	占比	100%
员工人数（人）		34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

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待上交所同意。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函》的更新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景新海、程建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47.51% 的股权，景新海为公司董事长，程建平于 2020 年 6 月卸任董事、已不在公司任职；（2）根据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二人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景新海、程建平的关系、合作历史、共同投资情况、任职变动、在发行人及创信公司、中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或决策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等，说明二人如何共同控制公司，认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2）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具体约定、发生分歧的决策机制、双方各自持股比例及其变动情况等，说明“按照持股多数原则”的具体含义，目前哪一方持股多、以何人意见为准，是否受未来二人持股比例变动的影 响，是否实际为景新海单方控制，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及未来相关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分析说明景新海、程建平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项关于构成共同实际控制的要求。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一部分、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本问询函除以下内容更新外，其他内容无变化。

一、关于“（1）结合景新海、程建平的关系、合作历史、共同投资情况、任职变动、在发行人及创信公司、中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或决策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等，说明二人如何共同控制公司，认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之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次数有更新外，本回复其他部分无变化。

二、关于“景新海、程建平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项关于构成共同实际控制的要求”之更新

（一）景新海、程建平符合报告期内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项关于构成共同实际控制的要求，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问题1、关于实际控制人（三）景新海、程建平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项关于构成共同实际控制的要求”部分。

（二）景新海、程建平符合现行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

根据现行有效的《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二）项，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如下：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新海、程建平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47.51%的股权，均具有直接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两人已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分歧解决机制，两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有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景新海、程建平已于 2020 年 6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双方一致行动的具体安排作出明确约定，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协议约定“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为进一步稳定控制权，景新海、程建平于 2022 年 8 月出具《关于分歧决策机制的安排》，双方同意至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以景新海的意见为准，发行人上市 36 个月后，上述安排在二人持股期间自动延续。

依据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分歧决策机制的安排》，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作出了明确安排，该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2020 年 6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至本报告出具日，景新海持股数始终多于程建平，双方分歧决策机制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1）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景新海、程建平，二人的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47.51% 的股权。

景新海、程建平二人长期以来始终保持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景新海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程建平自发行人成立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后因发行人完善董事会结构，程建平卸任发行人董事，但根据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景新海作为公司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前，与程建平充分协商，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二人仍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景新海、程建平二人可以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双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中创公司，中创公司系景新海、程建平共同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已认定景新海、程建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3）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景新海、程建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若二人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按照持股多数原则”是指穿透后，景新海、程建平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总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景新海穿透计算后持有发行人股份多于程建平，在双方依据一致行动协议进行充分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前提下，以景新海意见作为双方统一意见。

根据景新海、程建平二人签署的《关于分歧决策机制的安排》，双方同意至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以景新海的意见为准，因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有效的分歧决策机制，至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会受未来二人持股比例变动的影响。

（4）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5）如果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制定。

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最高的主体为始终为中创公司、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始终为景新海及程建平，前述主体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景新海、程建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

问答（二）》第 5 项、《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二）项的要求。

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与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创信物业等存在较多关联交易；（2）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创信公司等也从事软件相关业务，公司向中创公司购买经营所需要的专利和商标，中创公司授权公司无偿使用其两项商标（基于历史原因未能转让至公司）；（3）中创公司不具备中间件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基于自身应用软件集成需求向公司采购中间件基础软件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为 42.48 万元、254.87 万元及 404.42 万元）；（4）申报材料未就中创公司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进行具体分析；（5）公司无自用土地和房屋，主要承租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6）公司 2019 年 3 月投资购买泰山文化艺术品交易所发售的《权益类产品》，价格为 700 万元，该款项实际用于中创公司；（7）报告期内，中创公司子公司昆山软件曾为公司提供银行贷款的担保；（8）济南舜通、济南舜元为公司股东，其合伙人均系中创公司及关联方员工。

请发行人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五条、《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6 项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及其公允性，关联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增加的趋势及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中创公司和创信公司的业务情况，是否（曾）涉及中间件业务，中创公司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和商标的原因、合理性及彻底性，目前是否具备公司中间件业务的研究生产能力及依据，双方是否存在商号混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2）中创公司采购发行人的具体产品、使用方式、应用场景和客户情况，公司产品在其中的具体作用、重要程度，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中创公司该产品/业务与公司产品/业务是否构成相同/相似业务，是否构成现实/潜在竞争关系；（3）结合实际控制人及中创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及业务情况，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产品及业务在技术、功能、应用、市场、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区别，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及依据；（4）公司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等是否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财务混同等情况，并结合上述事项及关联方拆借、担保、资金占用、济南舜通和济南舜元入股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中创公司

及创信公司等是否相互独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中创公司未能将无偿授权公司使用的两项商标转让给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业务、人员系统是否相互独立。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问题 2 关于同业竞争与独立性”部分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下列更新外，其他内容无变化。

一、关于“（2）中创公司采购发行人的具体产品、使用方式、应用场景和客户情况，公司产品在其中的具体作用、重要程度，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中创公司该等产品/业务与公司产品/业务是否构成相同/相似业务，是否构成现实/潜在竞争关系”之更新

1、中创公司采购发行人的具体产品、使用方式、应用场景和客户情况，公司产品在其中的具体作用、重要程度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创公司采购发行人的具体产品、应用场景、客户情况、具体作用及重要程度如下：

序号	采购产品	应用场景	客户情况	发行人产品在其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程度
1	物联网监管平台软件	公路水运交通监控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数据应用和收费结算中心、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哈尔滨智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铁投信息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作为基础物联网平台，为高速公路及水路运输提供物联网监控，支撑行业领域物联网监控应用快速构建、按需应变。
2	工作流中间件	流程类平台管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鲁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航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中铝智能	为金融租赁等应用软件流程类平台提供可视化的流程编辑工具、流程处理引擎及流程监控管理功能，降低流程类应用开发难度，提升开发效率及流程变更的敏捷性。

序号	采购产品	应用场景	客户情况	发行人产品在其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程度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济南金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深安投资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客户S、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亿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PaaS平台软件	银行信贷风险管理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银行领域信贷、风控等应用系统的容器化运行管理平台，为应用软件提供容器化运行平台，平台具备微服务治理、持续交付、运维监控等应用系统运维管理能力。
4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	搭建党政、金融应用开发环境	中国共产党烟台市委委员会办公室、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共产党潍坊市委员会办公室、客户S	主要为分布式网络应用提供基础的开发、运行、管理环境。
5	公文交换平台软件	党政信息传输和文件交换管理	中共潍坊市委办公室	为应用软件提供跨地域、跨机构的业务信息与电子文件交换基础服务，保障数据的可信、可靠、可视及高效共享交换。

经核查，除上述中创公司采购发行人具体产品、应用场景、客户情况及发行人产品在其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程度更新外，本回复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关于“（3）结合实际控制人及中创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及业务情况，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产品及业务在技术、功能、应用、市场、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区别，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及依据”之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方面的差异如下：

1、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不存在共用销售和采购渠道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运营管理均独立进行，具有独立经

营决策的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共用销售和采购渠道的情形。

2、关于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间件软件销售、中间件定制化开发和中间件运维服务，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主要从事应用软件的定制化开发、系统集成等业务，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分别处于软件领域的基础层和应用层。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采购中间件产品进行基础层搭建的同时，基于其自身应用层开发需求，存在同时向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采购应用软件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除此之外的其他客户，存在因自身采购需求，向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采购非中间件产品的情形，导致部分客户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重叠客户交易内容及金额、重叠原因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 (本表合称“中创公司”)		重叠原因
		销售内容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额 (万元)	
2022 年度						
1	招商华软信息有限公司	物联网监管平台软件、边缘云平台、中创日志统一监管平台、PaaS平台	480.00	高速公路车道收费系统维护及参数制作、运营支撑平台改造、运维管理系统及车道收费系统升级服务	138.68	招商华软信息有限公司为系统集成商，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软件产品，并将发行人产品集成至自身系统或解决方案中，能够使自身及客户拥有稳定的软件运行和开发环境；该客户向中创公司采购高速公路车道收费相关应用系统维护及升级服务。主要为向其高速系统客户提供业务系统的维护及升级服务。
2	黑龙江锦兴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监管平台软件、应用服务器中间件、防篡改软件、消息中间件、ETL 工具软件、企业服务总线、数据传输平台	427.88	高速公路自助缴费系统车道软件开发服务	51.89	黑龙江锦兴科技有限公司为黑龙江高速公路建设承包商、软件服务提供商。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软件产品，一方面基于高速公路智能化、信息化发展背景，将中间件产品用于智慧高速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另一方面因其自身业务经营需要及集成业务模式的特点，将中间件集成至自身产品中；该客户向中创公司采购黑龙江高速公路交易对账系统、异常数据处理系统和差异化收费系统开发服务，以支撑跨省交易对账业务。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3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数据应用和收费结算中心	中间件产品运维服务	159.06	山东省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基础数据维护服务	60.85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数据应用和收费结算中心为事业单位客户，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产品等基础软件运维服务，主要用于高速公路系统安全漏洞补丁升级维护；该客户向中创公司采购高速收费系统基础数据维护服务，主要系对其以前年度采购的中创公司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进行持续性升级、维护服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 (本表合称“中创公司”)		重叠原因
		销售内容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额 (万元)	
						务。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间件产品运维服务、 工作流中间件	94.87	对公信贷系统升级服务	937.8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金融行业客户，基于自身所属行业业务特点，需对自身业务系统进行持续的维护、升级工作。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产品运维服务以及工作流中间件，主要对其以前年度采购的网页防篡改软件进行持续维护以及进行信息化办公系统的建设；该客户向中创公司采购对公信贷系统升级服务，主要系对其以前年度采购的中创公司对公业务信贷系统进行持续性升级。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5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	79.65	对公信贷相关的业务系统开发及升级服务	277.68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为金融行业客户，基于自身所属行业业务特点，需对自身信贷相关的业务系统进行持续的维护、升级工作。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应用服务器中间件，主要为实现信创生产环境的中间件替代；该客户向中创公司采购对公信贷相关系统开发、升级服务，主要系对其以前年度采购的中创公司对公业务信贷系统进行持续性升级。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6	客户 P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防篡改软件、企业服务总线	35.84	办公系统开发服务（内部使用软件）	44.78	客户 P 因信息化建设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软件产品以提供稳定的运行环境；该客户向中创公司采购软件开发服务，以满足办公系统搭建需求。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7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ETL 工具软件	19.60	软件产品销售及服务	41.51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内大型 IT 企业、软件服务提供商。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软件产品，并将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 (本表合称“中创公司”)		重叠原因
		销售内容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额 (万元)	
						发行人产品集成至自身系统或产品中，能够使自身及客户拥有稳定的软件运行和开发环境；该客户向中创公司采购协同办公软件升级改造服务、山东省省委办公厅基于信创环境的综合业务平台系统迁移及系统开发服务，主要满足自身办公系统升级需求及对外开展业务需求。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8	河南创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防篡改软件	3.54	黑龙江高速业务系统运维技术服务	1.89	河南创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系统集成商，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软件产品，将采购的防篡改软件用于其网站防护；该客户向中创公司采购运维技术服务，主要用于黑龙江高速业务系统的运维技术服务。
2021 年度						
1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防篡改软件、消息中间件	411.19	协同办公软件升级改造服务、山东省省委办公厅基于信创环境的综合业务平台系统迁移及系统开发服务	311.56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内大型 IT 企业、软件服务提供商。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软件产品，并将发行人产品集成至自身系统或产品中，能够使自身及客户拥有稳定的软件运行和开发环境；该客户向中创公司采购协同办公软件升级改造服务、山东省省委办公厅基于信创环境的综合业务平台系统迁移及系统开发服务，主要满足自身办公系统升级需求及对外开展业务需求。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2	山东大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物联网监管平台软件、电子公文交换	358.58	顶联服务器虚拟化系统	196.25	山东大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软件服务提供商，因各地政府信息化建设需要，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软件产品以满足政府客户交付要求；该客户向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 (本表合称“中创公司”)		重叠原因
		销售内容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额 (万元)	
						中创公司采购顶联服务器虚拟化系统以满足自身应用软件开发需求。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篡改软件、中间件运维服务	66.99	对公信贷系统升级服务	870.2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金融行业客户，基于自身所属行业业务特点，需对自身业务系统进行持续的维护、升级工作。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防篡改软件及中间件产品运维服务，主要对其以前年度采购的网页防篡改软件进行版本升级替代及持续维护；该客户向中创公司采购对公信贷系统升级服务，主要系对其以前年度采购的中创公司对公业务信贷系统进行持续性升级。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4	黑龙江锦兴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ETL 工具软件、 workflow 中间件	45.49	黑龙江高速公路交易对账系统、异常数据处理系统和差异化收费系统开发服务	151.89	黑龙江锦兴科技有限公司为黑龙江高速公路建设承包商、软件服务提供商。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软件产品，一方面基于高速公路智能化、信息化发展背景，将中间件产品用于智慧高速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另一方面因其自身业务经营需要及集成业务模式的特点，将中间件集成至自身产品中；该客户向中创公司采购黑龙江高速公路交易对账系统、异常数据处理系统和差异化收费系统开发服务，以支撑跨省交易对账业务。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5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消息中间件	35.40	高速公路部分路段收费软件安装调试服务	15.63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公路建设承包商、软件服务提供商。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软件产品，以满足其自身集成业务的需求；向中创公司采购高速公路部分路段收费软件安装调试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 (本表合称“中创公司”)		重叠原因
		销售内容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额 (万元)	
						试服务以保证其正常运行。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6	中源恒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物联网监管平台软件	26.77	大数据治理平台系统、市场监管资源目录管理平台系统	39.82	中源恒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软件服务提供商，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软件产品，以满足其自身集成业务的需求；该客户向中创公司采购应用系统以满足自身应用软件开发需求。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7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workflow 中间件	19.47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系统维护服务	45.22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政府客户，因政务平台信息化建设需要，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软件产品作为其信息化办公系统的中间层支撑，为信息化办公系统提供稳定的运行环境；该客户向中创公司采购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系统维护服务以使业务平台稳定运行。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8	山东阳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物联网监管平台软件	10.78	督查系统平台开发服务	31.13	山东阳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政府采购合作商，因政务平台信息化建设需要，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软件产品作为其信息化办公系统的中间层支撑，为信息化办公系统提供稳定的运行环境；向中创公司采购督查系统（批示件管理系统）平台开发服务以满足政府客户应用软件开发需求。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9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联网监管平台软件	3.79	政府综合业务平台多模块开发服务	168.87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政府采购合作商，因政务平台信息化建设需要，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软件产品作为其信息化办公系统的中间层支撑，为信息化办公系统提供稳定的运行环境；该客户向中创公司采购政府综合业务平台多模块开发服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		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 (本表合称“中创公司”)		重叠原因
		销售内容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额 (万元)	
						务以满足政府客户应用软件开发需求。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2020 年度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间件产品运维服务	23.33	对公信贷系统升级服务	1,292.9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金融行业客户，基于自身所属行业业务特点，需对自身业务系统进行持续的维护、升级工作。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中间件产品运维服务，主要对其以前年度采购的网页防篡改软件进行持续维护；该客户向中创公司采购对公信贷系统升级服务，主要系对其以前采购的中创公司对公业务信贷系统进行持续性升级。该客户向发行人及中创公司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补充事项期间，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上述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更新外，本问询回复其他内容无变化。

三、关于“（4）公司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等是否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财务混同等情况，并结合上述事项及关联方拆借、担保、资金占用、济南舜通和济南舜元入股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创信公司等是否相互独立”之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回复变更情况如下：

1、关于人员交叉问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在职员工人数为 347 人，除在职员工人数变更外，本部分回复其他内容无变化。

2、关于关联方拆借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拆借、担保、资金占用的情形。经核查，除关联方拆借部分更新外，本回复其他内容无变化。

问题 3.2、关于研发与知识产权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基于“核高基”科技重大专项“集成化中间件套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形成了国内领先的 InforSuite 系列中间件产品，公司应用服务器软件在重点行业领域实现对国际 Oracle WebLogic Server 同类产品替代；（2）公司于 2018 年承担“核高基”科技重大专项“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课题，于 2020 年牵头承担工信部项目 D；（3）公司享有 135 项发明专利，其中受让与中创公司共有专利 46 项，继受中创公司专利 5 项，继受南京大学专利 12 项；（4）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83 项，其中受让取得 70 项；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14 项，其中受让取得 10 项。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InforSuite 系列中间件产品及相关迭代产品（如有）、替代 Oracle WebLogic Server 的产品对应收入情况；（2）公司在“集成化中间件套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工信部项目 D 中承担的角色及发挥的作用，该等项目与公司产品及核心技术的关系；（3）受让取得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的来源，所有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受让价格及其公允性、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重要程度，公司研发及技术形成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或

其他第三方。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问题 3.2 关于研发与知识产权”部分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问题 11、关于股东与股权

根据申报材料：（1）2012 年 4 月，7 名代持人认购了公司增发的 552.58 万股，资金来源为 196 名自然人（包含公司员工及关联方员工），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股份代持；（2）2020 年 11 月公司开始清理代持之前，剩余被代持人合计 117 名，剩余被代持股份 347.89 万股，2021 年 1 月公司股份代持清理完毕；（3）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东数量从 12 名变为 17 名，杭中、钱健、张立新、陆俊菁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受让股份；（4）吴晋阳和华软（北京）各持有公司 4.2327% 股份，吴晋阳在华软（北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5）公司存在较多不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股份代持形成、演变、解除的具体过程，相关股东的资金来源，股权变动的价格及其公允性，相关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2）吴晋阳与华软（北京）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及股东承诺是否准确；（3）不在公司任职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及价格公允性，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报告期初至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期间的股东变化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问题 11 关于股东及股权”部分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问询问题回复变化如下：

一、关于“（1）股份代持形成、演变、解除的具体过程，相关股东的资金来源，股权变动的价格及其公允性，相关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之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实际访谈人数为 229 人，通过访谈核查“被代持股份”比例为 100%；查阅了发行人保存的“被代持人”退出时相关支付凭证、收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通过查阅相关文件核查“被代持股份”比例为 93.03%。通过访谈、查阅相关文件等方式，对发行人历史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全面确认，总体核查“被代持股份”达到 100%。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核查程序发生变更外，本回复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关于“（2）吴晋阳与华软（北京）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及股东承诺是否准确”之更新

（一）吴晋阳与华软（北京）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虽然吴晋阳未对华软（北京）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作为华软（北京）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软委派代表，但鉴于吴晋阳在北京华软担任投后管理部投资总监一职，并管理北京华软旗下多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考虑，公司认定吴晋阳、华软（北京）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吴晋阳与华软（北京）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

基于审慎考虑，公司认定吴晋阳、华软（北京）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依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吴晋阳持有发行人 4.2327% 股份，华软（北京）持有发行人 4.2327% 的股份，该两名股东所持股份合计达到 5%。因此，吴晋阳与华软（北京）作为一致行动人属于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关联方。

（三）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及股东承诺是否准确

1、招股书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将吴晋阳、华软（北京）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于“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吴晋阳与华软（北京）的关联关系披露如下：“4、鉴于吴晋阳在北京华软担任投后管理部投资总监一职，并管理北京华软旗下多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考虑，公司认定吴晋阳、华软（北京）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于“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将吴晋阳与华软（北京）作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披露。

2、股东承诺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吴晋阳与华软（北京）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吴晋阳与华软（北京）已比照持股 5%以上股东补充出具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具体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 2 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以及股东减持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将吴晋阳与华软（北京）关于股份锁定承诺披露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2）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 2 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以及股东减持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将吴晋阳与华软（北京）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补充披露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将结合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发展稳定、股价稳定、资本运作等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履行相应公告程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时，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履行相应公告程序，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吴晋阳于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期间，若本人/本企业与发行人股东吴晋阳/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合计超过 5%，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将比照持股 5% 以上股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上述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本人/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扣除相应款项。

综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准确；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准确披露股东承诺。

三、关于“报告期初至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期间的股东变化情况”之更新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 8 月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初变更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故报告期初至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期间的股东无变化。

问题 13、关于信息安全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已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规定，制定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方案，拟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信安公司，但是该资质剥离需最终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该等审批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公司因军工企业涉密信息申请了信息披露豁免。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业务开展过程相关数据的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其防范措施；（2）公司剥离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进度、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涉及转移的业务内容、数量、对应金额，是否需要与客户重新签订合同或重新进行产品认证等，前述计划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事项是否通过了国防科工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相关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保密规定。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13 关于信息安全”部分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问题 14.1、关于注销转让关联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苏州中间件为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存续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2）景新海、程建平曾经控制的徐州中创软件于 2019 年 9 月注销；（3）中电科技（北京）为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转让。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关联公司注销或转让的原因，中电科技（北京）的受让方及转让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问题 14.1 关于注销转让关联公司”部分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本问询回复内容无变化。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的更新

问题 2.1 关于业务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公司中间件定制化开发业务需外购非核心模块，主要包括数据库管理系统、大数据及商业智能分析系统、第三方的技术服务和测试服务等，公司列示的报告期内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定制化开发项目中，非核心模块的成远高于核心模块；（2）中创公司采购发行人中间件软件的使用方式为集成到应用软件或解决方案中交付其客户使用。

请发行人说明：（1）中间件定制化开发行业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主要厂商及其市场份额，公司的市场地位、份额及排名，公司外采大量产品及服务的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定制化开发项目的实施目的、公司自研及外购模块在其中的作用及重要程度等，说明该等项目主要依靠公司还是第三方产品，关于“核心/非核心模块”的定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将该业务全部纳入核心技术收入是否准确；（3）公司定制化开发客户是否存在指定外采供应商的情形，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4）发行人定制化开发产品与中创公司集成产品的关系和区别，相关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1）至（4），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4），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题 2.1 关于业务”部分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问题 8.2 关于股东与关联方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目前公司拥有 27 名股东；（2）吴晋阳在华软（北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但两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3）景新海、程建平除直接持股发行人外，通过控制中创公司、创信公司间控制发行人；（4）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访谈核查“被代持股份”

比例为 97.65%，通过查阅相关文件核查“被代持股份”比例为 93.03%。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股东的入股时间、方式、原因、价格，说明公司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权益人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代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吴晋阳与华软（北京）的入股原因、时间、价格、内部决策程序，吴晋阳在华软（北京）入股发行人时、入股后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约定，吴晋阳与华软（北京）合伙人、实控人的关系，进一步说明吴晋阳与华软（北京）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关联方认定是否全面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未核查的被代持人数及对应股数、金额，在未完全核查被代持人员及股份的情况下认定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题 8.2 关于股东和关联方”部分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补充事项期间内，本问询问题回复除以下内容更新外，其他内容无变化。

一、关于“（1）结合公司股东的入股时间、方式、原因、价格，说明公司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权益人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代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之更新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访谈公司股东，获取公司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权益人出具的确认文件，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并获取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权益人所持股份均为其自行持有，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公司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权益人中，除中创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中创公司、创信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提供服务、转让商标专利外，公司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权益人与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关于中创公司、创信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

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于“吴晋阳与华软（北京）的入股原因、时间、价格、内部决策程序，吴晋阳在华软（北京）入股发行人时、入股后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约定，吴晋阳与华软（北京）合伙人、实控人的关系，进一步说明吴晋阳与华软（北京）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关联方认定是否全面准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认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除上述更新外，本部分回复无其他变化。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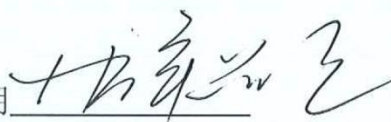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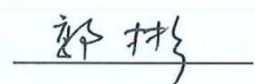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负责人：郑继法

经办律师：林泽若明

郭 彬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JINAN)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MUMU QI ZHENGZHOU SHIJI HAZHUANG HEFEI HAINAN QINGDAO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EW YORK

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19、20层邮编：250014
19th-20th Floor, Block C, Yinfeng Fortune Plaza, No. 1 Long'ao West Road, Jinan
电话/Tel: +8653186112118 传真/Fax: +8653186110945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4
第二节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结论意见.....	28
第三节 签署页	29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申报稿）》）《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就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7 月 24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337 号《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报告期更新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济南）

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10月29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466号《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出具了《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首发注册办法》等主要制度规则;上交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上市审核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本所律师基于前述规则更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对前述规则发布后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实质条件的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就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2023年5月11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上市交易尚待上交所同意。鉴于容诚会计师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3]251Z0334号”《申报审计报告》,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发生了变化,因此,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变化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51Z0334号”《申报审计报告》对《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事项进行了更新。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对于上述文件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以及相关主体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或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七)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分析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验证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该等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该等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二、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其他未列示的名称、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具有相同含义：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出具之编号为容诚审字[2023]251Z0334 号的《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出具之编号为容诚专字[2023]251Z0173 号的《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出具之编号为容诚专字[2023]251Z0174 号的《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之《法律意见书（申报稿）》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一或之几
《招股说明书》	指	开源证券、民生证券出具之《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3 年 9 月更新）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除上述外，补充事项期间，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注册申请取得了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批复文件，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待上交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因报告期调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会计政策变更，容诚会计出具了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情况进行了调整，并补充审计了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

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12.68 万元、4,260.23 万元、3,892.41 万元、-22.6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除上述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待上交所同意外,本次发行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一) 补充事项期间股东基本情况变更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部分股东的有限合伙人、前十大股东、住所地发生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1、股东济南舜通有限合伙人变更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济南舜通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合伙人变更决定书,补充事项期间,济南舜通有限合伙人张浩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李鑫、姜卓,张浩不再是有限合伙人,具体如下:

2023年2月22日,原有限合伙人张浩分别与原有限合伙人李鑫、姜卓签署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张浩将其持有的出资额为 2.025 万元（对应出资比例 0.40%）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李鑫 1.125 万元（对应出资比例 0.22%）、转让给姜卓 0.9 万元（对应出资比例 0.18%），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已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有限合伙人及出资登记已变更，本次转让已完成，张浩不再是济南舜通有限合伙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济南舜通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尚卓	普通合伙人	67.50	13.3333
2	姚克荣	有限合伙人	40.73	8.0444
3	陈曦	有限合伙人	29.25	5.7778
4	刘淼	有限合伙人	29.25	5.7778
5	初晨	有限合伙人	27.00	5.3333
6	黄伟峰	有限合伙人	24.75	4.8889
7	姜林青	有限合伙人	22.50	4.4444
8	王兆庆	有限合伙人	22.50	4.4444
9	陈新	有限合伙人	22.50	4.4444
10	李育育	有限合伙人	18.00	3.5556
11	陈帅	有限合伙人	11.70	2.3111
12	张帅	有限合伙人	11.70	2.3111
13	张建国	有限合伙人	11.43	2.2578
14	徐建军	有限合伙人	11.43	2.2578
15	李雅歆	有限合伙人	10.80	2.1333
16	姜卓	有限合伙人	9.90	1.9556
17	宋贻波	有限合伙人	9.90	1.9556
18	张留斌	有限合伙人	9.00	1.7778
19	贾友滨	有限合伙人	9.00	1.7778
20	高海	有限合伙人	9.00	1.7778
21	韩向荣	有限合伙人	9.00	1.7778
22	卢祎明	有限合伙人	9.00	1.7778
23	杨仁辉	有限合伙人	7.88	1.5556
24	李艳贞	有限合伙人	7.20	1.4222
25	李鑫	有限合伙人	5.63	1.1111

26	主金武	有限合伙人	5.63	1.1111
27	陈强	有限合伙人	5.09	1.0044
28	刘芹	有限合伙人	4.50	0.8889
29	许彦良	有限合伙人	4.50	0.8889
30	姜明月	有限合伙人	4.50	0.8889
31	刘锦程	有限合伙人	4.50	0.8889
32	郭庆广	有限合伙人	4.50	0.8889
33	王海洋	有限合伙人	4.50	0.8889
34	郭文	有限合伙人	4.50	0.8889
35	程伟	有限合伙人	4.50	0.8889
36	王正敢	有限合伙人	4.46	0.8800
37	王保臣	有限合伙人	2.70	0.5333
38	汲冷子	有限合伙人	2.70	0.5333
39	李春宁	有限合伙人	1.80	0.3556
40	梁宗霞	有限合伙人	1.35	0.2667
合计			506.25	100.0000

2、股东济南舜元有限合伙人变更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济南舜元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合伙人变更决定书，补充事项期间，济南舜元有限合伙人郭新宏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孙腾媛、朱鹏宇、张林，郭新宏不再是有限合伙人，具体如下：

2023年4月25日，有限合伙人郭新宏与有限合伙人孙腾媛、朱鹏宇、张林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郭新宏将其持有的出资额为3.6万元（对应出资比例为0.92%）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孙腾媛0.9万元（对应出资比例为0.23%）、朱鹏宇0.9万元（对应出资比例为0.23%）、张林1.8万元（对应出资比例为0.46%），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已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有限合伙人及出资登记已变更，本次转让已完成，郭新宏不再是济南舜元有限合伙人。

截至2023年6月30日，济南舜元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张乐奎	普通合伙人	67.50	17.2811
2	张青	有限合伙人	59.85	15.3226
3	杨震	有限合伙人	39.15	10.0230
4	许慧	有限合伙人	22.50	5.7604
5	崔正	有限合伙人	22.50	5.7604
6	吴石磊	有限合伙人	22.50	5.7604
7	邓博超	有限合伙人	22.50	5.7604
8	张志跃	有限合伙人	13.50	3.4562
9	张伟红	有限合伙人	10.35	2.6498
10	徐彦红	有限合伙人	9.00	2.3041
11	张瑞	有限合伙人	9.00	2.3041
12	李易	有限合伙人	9.00	2.3041
13	马献军	有限合伙人	9.00	2.3041
14	李硕	有限合伙人	9.00	2.3041
15	张安凤	有限合伙人	9.00	2.3041
16	王玉超	有限合伙人	9.00	2.3041
17	靳友海	有限合伙人	7.20	1.8433
18	孙腾媛	有限合伙人	7.20	1.8433
19	朱鹏宇	有限合伙人	5.40	1.3825
20	刘志勇	有限合伙人	4.50	1.1521
21	王红伟	有限合伙人	4.50	1.1521
22	逢阔程	有限合伙人	4.50	1.1521
23	张伟	有限合伙人	4.50	1.1521
24	张林	有限合伙人	2.70	0.6912
25	周华民	有限合伙人	2.25	0.5760
26	汲淑花	有限合伙人	2.25	0.5760
27	李悦	有限合伙人	2.25	0.5760
合计			390.6	100.0000

3、股东粤开证券前十名股东变更

3-3-1-11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粤开证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粤开证券：2023年半年度报告》，补充事项期间，粤开证券普通股前十名股东发生变化。

截至2023年6月30日，粤开证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7686.0067	47.2418
2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5,855.1959	5.0718
3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4,589.1577	4.6668
4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760.4526	3.7619
5	张剑	6,811.7000	2.1789
6	赵文峰	5,288.0000	1.6915
7	管霁霞	5,120.0000	1.6378
8	天风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476.1161	1.1119
9	洪城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9.0000	0.9593
10	李海怀	2,834.8000	0.9068
合计		216,420.4290	69.2285

4、股东真远投资住所地变更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真远投资《营业执照》，补充事项期间，真远投资住所地发生变更，变更后的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山东数字产业大厦四楼405-2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的有限合伙人、前十名股东、住所地变更不影响相关股东的股东资格，变更后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或股东资格。

（二）除上述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资格、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全体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或股东资格，中创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景新海、程建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为：中间件软件销售 3,426.51 万元、中间件定制化开发 601.44 万元、中间件运维服务 131.51 万元，合计 4,159.4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0%。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主营业务突出。

除上述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信安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未超出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独资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或投资于任何企业或经营实体；发行人近两年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正常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一）补充事项期间关联方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监事变更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郭良凯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发行人选举李易为监事，新增关联方李易。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新增发行人监事李易兄弟李振瀛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山东科沐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的山东恒安安防技术有限公司，减少郭良凯担任董事的山东泓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的山东山科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谊普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景新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北京亚细亚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景新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北京中创电脑发展有限公司	景新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山东中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程建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山东泰山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杨勇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杨勇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济宁海达信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勇利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山东长源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杨勇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山东中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杨勇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山东鲁信康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勇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海南省华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李文峰控制的企业
12	济南汇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韩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山东科沐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易之兄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山东恒安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李易之兄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其他关联方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原监事郭良凯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其任职的山东泓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山科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报

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盛蕤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	刘民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3	刘淼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4	于蕊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5	王宪勇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6	徐州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景新海、程建平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7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盛蕤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横琴嘉瑞信融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盛蕤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刘盛蕤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0	神州数码融信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刘盛蕤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11	北京神州慧融科技有限公司	刘盛蕤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刘盛蕤曾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13	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盛蕤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	王宪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5	山东福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勇利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新疆广发鲁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杨勇利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17	威海问舍企业管理中心	李文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8	郓城问舍企业管理中心	李文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9	中电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转让
20	郭良凯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1	山东山科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郭良凯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2	山东泓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郭良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中电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 补充事项期间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2023年1-6月，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3年1-6月
1	创信物业	物业费	16.17
2	创信物业	住宿费	7.90
3	创信物业	装修费	53.15
4	创信物业	餐饮费	42.26
合计			119.48

发行人关联采购主要系向创信物业采购物业、住宿、装修、餐饮服务，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为119.48万元。

(2) 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1	中创公司	软件产品	549.91

发行人关联销售主要系向中创公司提供软件产品。2023年1-6月，公司与中创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3.22%。

(3) 关联租赁

2023年1-6月，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类型	2023年1-6月
中创公司	房屋租赁	195.62
中创易联	房屋租赁	-
昆山软件	房屋租赁	10.78
合计		206.40

注：上表中关联租赁金额为当期应支付租金金额。

2023年1-6月，发行人关联租赁金额为206.40万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3年1-6月，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8.3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系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具有发生的必要性；发行人已分别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约定了关联交易内容、价款、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定价标准与其他非关联采购、销售、租赁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依据为可比市场公允价格；该有关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均发表同意意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3.6.30
应收账款	中创公司	489.2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3.6.30
应付账款	创信物业	15.70
应付账款	中创易联	4.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创公司	1.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昆山软件	5.39
租赁负债	中创公司	117.71

(三) 新增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 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条第三款之规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 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3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于对发行人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且已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除上述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一)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登记证书/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登记资料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1 项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6月,信安公司与中创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信安公司承租中创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41-1号南翼一层一间办公室,租赁面积为157平方米。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中创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41-1号管理楼西翼1层450平方米,西翼2层670平方米,开发楼4层1,885平方米,管理楼东翼2层北侧两间办公室63.71平方米	3,068.71	2023.1.1-2023.12.31
2	发行人	申锋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52号凯乐国际城9栋1507室	694.81	2023.2.9-2026.2.8
3	发行人	中创易联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1201、1202、1203室	400.00	2023.1.1-2023.12.31
4	发行人	广州市创智港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街336号第六层6061号	26.00	2022.11.1-2024.10.31
5	昆山分公司	昆山软件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学院路388号研发楼二层218室	155.00	2021.7.1-2024.6.30
6	信安公司	中创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41-1号管理楼的东翼三层	252.81	2023.1.1-2025.12.31
7	信安公司	中创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41-1号开发楼的南翼一层一间办公室。	157.00	2023.5.31-2028.5.3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租赁均已签署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正常履行,出租方已取得租赁房屋的所有权证书,不存在因房屋权属纠纷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均暂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影响发行人租赁、使用租赁房屋。

2、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变化

(1) 新增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3项发明专利,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 JSP 编译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1910729921.4	2019.8.8	原始取得
2	一种车流量预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110857954.4	2021.7.28	原始取得
3	终端间网络连接状态的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111300322.4	2021.11.4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享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2) 新增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著作权证书等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中创应用服务器软件（容器版）[简称：InforSuiteASContainer]V10.0	发行人	2023SR0553458	2023.3.28	2023.5.19	原始取得
2	中创高吞吐消息中间件软件[简称：InforSuiteHTMQ]V2.0	发行人	2023SR0680266	2023.5.6	2023.6.16	原始取得
3	中创高性能消息队列软件[简称：InforSuiteHCMQ]V2.0	发行人	2023SR0680267	2023.2.28	2023.6.16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享有上述著作权，不存在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3、固定资产变化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固定资产发生变化，新增部分办公设备，固定资产依法计提折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	------	------	------

电子设备	2,185.45	1,136.96	1,048.49
运输工具	163.49	153.45	10.0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67	30.00	9.67
合计	2,388.61	1,320.42	1,068.1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固定资产均系合法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限制或权利纠纷。

(二) 除上述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

1、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销售合同、签收单、安调单、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业务类别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间件软件	中间件软件销售	687.82	2023年5月	履行完毕
2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间件软件	中间件软件销售	223.00	2023年4月	履行完毕
3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间件软件	中间件软件销售	200.00	2023年5月	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销售合同合法、有效，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2、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变化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二) 除上述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如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计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和 4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一) 补充事项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的变化

1、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聘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

人员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第六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选举了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 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除监事由郭良凯变更为李易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至
1	景新海	董事、董事长	2026 年 6 月 2 日
2	高隆林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6 年 6 月 2 日
3	杨勇利	董事	2026 年 6 月 2 日
4	李文峰	独立董事	2026 年 6 月 2 日
5	刘旭东	独立董事	2026 年 6 月 2 日
6	陈曦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6 年 6 月 2 日
7	李易	监事	2026 年 6 月 2 日
8	刘明玥	职工代表监事	2026 年 6 月 2 日
9	韩锋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6 年 6 月 2 日
10	何忠胜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6 年 6 月 2 日
11	肖景华	财务负责人	2026 年 6 月 2 日
12	曹骥	董事会秘书	2026 年 6 月 2 日
13	王蒨	核心技术人员	--
14	赵欣	核心技术人员	--

2、监事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郭良凯因个人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发行人选举李易担任监事，简历如下：李易，女，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李易女士 1994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创公司基金办公室办事员、总裁办公室副主任；现担任中创公司基金办公室副主任；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聘任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除监事郭良凯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变化，均具备相应任职资格；本次变更监事 1 名，系监事正常换届，原监事郭良凯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新任监事李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能够依法履职，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除上述变化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

(一) 补充事项期间新增财政补贴

根据相关财政补贴的批准、依据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的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发行人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获取依据	2023年1-6月
1	项目 C	-	5.81
2	面向安全可靠及物联网环境监控的智能化中间件平台	济南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为 201808001	1.06
3	互联网系统资源安全防护平台	1.历下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为 20181001 2.关于下达《济南市历下区二〇一八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第一批项目》的通知（历下科字〔2018〕12号）	1.74
4	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	关于联合承担核高基重大专项“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课题编号 2018ZX01045-302）”课题的合作协议	22.64
5	项目 A	-	1.35
6	智能服务适配演化、评估及优化系统研发与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合作协议（课题编号：2018YFB1402803）	2.81

序号	项目	获取依据	2023年1-6月
	应用验证		
7	项目 D	-	7.64
8	政务信息和电子文件交换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1.历下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 20201017	0.18
合计			43.23

2、发行人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获取依据	2023年1-6月
1	项目 C	-	2.96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304.54
3	社保补贴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昆山市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享受有关就业扶持政策的通知（昆人社就[2018]10号）	7.47
4	济南市历下区知识经济奖励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历下区关于促进知识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00
5	济南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0.86
6	助企纾困政策补贴（专精特新）专项经费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济办发电〔2022〕4号）	5.00
7	山东省信创产品第三方技术服务费用补助	《山东省信创产品第三方技术服务费用补助申报书》	87.90
合计			409.7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纳税情况

1、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国

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信安公司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税务有关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2、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纳税申报及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税务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按期依法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除上述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员工累计新增 9 人，新入职员工均依法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2023.6.30
社保	已缴纳人数(人)	329
	占比	92.42%
员工人数(人)		356

2、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3.6.30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人)	329
	占比	92.42%
员工人数(人)		356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92.42%、92.42%。补充事项期间，存在部分应缴纳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部分新入职员工入职资料不完备导致增员时限延迟等原因，鉴于发行人已取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未因社保、

公积金缴纳遭受行政处罚的证明,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

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待上交所同意。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负责人: 郑继法



经办律师: 林泽若明

郭 彬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JINAN)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

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MUMU QIZHENGZHOU SHIJIAZHUANG HEFEI HAINAN QINGDAO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EW YORK

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19、20层邮编：250014

19th-20th Floor, Block C, Yinfeng Fortune Plaza, No. 1 Long'ao West Road, Jinan

电话/Tel: +8653186112118 传真/Fax: +8653186110945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8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9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3
第二节 正文.....	1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0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3
四、发行人的设立.....	2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4
六、发起人和股东.....	3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5
八、发行人的业务.....	8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4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4
二十二、《自查表》法律问题核查情况.....	174
二十三、结论意见.....	203
第三节 签署页.....	204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下列特定含义：

公司、中创中间件、中创股份、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委	指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间件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有限公司，即中创股份前身
北京分公司	指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湖南分公司	指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昆山分公司	指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苏州中间件	指	苏州中创中间件软件有限公司
信安公司	指	山东中创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中创公司	指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创信公司	指	济南创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软件	指	昆山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潍坊软件	指	潍坊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中创易联	指	北京中创易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创信物业	指	济南创信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高新投、高新投	指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华软（北京）	指	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联创	指	南京联创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汇元	指	济南汇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舜通	指	济南舜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上哲	指	嘉兴上哲当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舜元	指	济南舜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羿舟	指	青岛羿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创惠	指	湖州创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安鲁民投	指	泰安鲁民投金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开证券、联讯证券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真远投资	指	真远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丽钰诚	指	青岛丽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软（宜兴）	指	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软（无锡）	指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首次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指引第 4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信披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保荐人、联席保荐人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科创属性专项意见》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出具之编号为容诚审字[2023]251Z0334 号的《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审阅报告》	指	审计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之编号为容诚专字[2023]251Z0030 号《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出具之编号为容诚专字[2023]251Z0173 号的《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出具之编号为容诚专字[2023]251Z0174 号的《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中之一或之几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章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中间件、中间件软件	指	一种应用于分布式系统的基础软件，位于应用与操作系统、数据库之间，主要用于解决分布式环境下数据传输、数据访问、应用调度、系统构建和系统集成、流程管理等问题，是分布式环境下支撑应用开发、运行和集成的平台
基础中间件	指	主要包括应用服务器、消息中间件、交易中间件等，主要用于 Web 应用的构建、节点之间、应用与服务之间的互联互通、交易请求的高效处理等，是构建分布式应用的基础
物联网	指	通过二维码识读设备、射频识别（RFID）装置、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和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PASS 平台	指	平台即服务（Platform as a Service），是一种云计算服务商业模式，它提供了一个平台，允许客户开发，运行和管理应用程序，而无需构建和维护应用相关的基础设施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或股权比例与公司登记资料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依据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林泽若明律师、郭彬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格式准则第 42 号》《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原名称为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5 月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国浩律师集团是在司法部登记注册的中国第一家集团律师事务所，在资本市场运作、并购重组、破产等业务领域业绩突出。

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493007728J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完成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备案。

本所主要业务范围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兼并/出售资产及合规规范等法律服务；各类债券及各类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法律服务；公司至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摘牌法律服务；公司设立、改制、重组、合并、分立、收购、资本变更、解散、清算法律服务；商业银行日常法律事务管理、国际商业信贷、项目融资、银团贷款等资产类法律事务、各类融资担保法律事务、融资租赁法律事务、不良资产法律事务、资产证券化法律事务、金融创新类法律事务等法律服务；接受人民法院指定担任管理人、接受清算组委托担任清算法律顾问等破产法律服务；建设工程相关的施工合同、设计合同、采购合同纠纷处理法律服务；房地产开发、项目并购、股权买卖、项目融资、不动产买卖与租赁等诉讼与专项法律服务；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调查、进出口管制、国际投资、国际诉讼、仲裁等法律服务；投资、并购法律服务；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提供法律服务；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林泽若明律师、郭彬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签字律师基本情况如下：

林泽若明律师：本所权益合伙人，现持有济南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70119991182158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19、20层；邮编：250001；电话：0531-86110949；传真：0531-86110945。

郭彬律师：本所合伙人，现持有济南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70120091147996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19、20层；邮编：250001；电话：0531-86110949；传真：0531-86110945。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查验计划

1、本所正式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初步听取了发行人有关人员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结构、公司治理、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介绍。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作并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2、在进行查验前，本所依据《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详细的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明确了需要查验的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

的制定及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落实查验计划，本所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现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收集和审阅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并对发行人提供文件、资料的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分析和合理判断，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了讨论，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合理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采用了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等方法，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收集、审阅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现场，根据查验计划制作并向发行人送达尽调清单，对发行人提供资料进行审阅，就文件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分析和合理判断，发现问题的，及时制作补充清单，就相关问题深入核查，对书面文件原件与复印件进行必要的比对。

2、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和探讨；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核实相关事实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不能实地访谈的，进行了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等情况。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询证，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或确认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

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函、确认函、合规证明等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向相关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等文件。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查档、查询和检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进行了查询，并获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复印文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济南代办处、济南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查询专利权、商标权法律状态；就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涉及诉讼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在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核查验证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将尽职调查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访谈笔录等整理成册，制作工作底稿，作为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1、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并就重大事项和问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和要求，并跟踪、督促及协助发行人依法解决。

2、本所律师参加了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授课，对上

述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并对发行人运作中的合法合规事项随时进行辅导，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答复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协同发行人与相关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中的各种法律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工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准备工作

1、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现场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等文件，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问题。

2、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或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

3、本所律师审慎阅读了《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

（五）内核情况

本所内核部门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申报文件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部门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申报文件。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合理判断后，按照

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有效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3,350 小时。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以及相关主体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或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七）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分析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验证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

3、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制定《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9、《关于制定《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作出批准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决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合法有效

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126.2845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3、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者通过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4、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7、拟上市交易场所及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审阅、修订、签署、出具与本次发行相关申报文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出本次发行的申请；

2、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事项等反馈意见；

3、出具、批准或签订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

4、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5、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后，可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及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

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6、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及专用账户，签署本次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如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适当及必要的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项；

8、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本次上市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9、在本次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根据证券监督部门颁布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宜；

12、本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授权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上述授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故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核准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 108 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五）本次发行尚待取得的核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已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的审议，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中间件有限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 3、中创股份改制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5、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书面说明文件；
- 6、《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 7、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 8、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四、十五、十七、二十部分的全部文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公司登记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取得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实地走访部分政府部门；实地勘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通过公开网络检索的方式进行复核验证。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前身中间件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2007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由中间件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2、发行人合法存续

发行人目前持有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45684048J
住 所	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 41-1 号
法定代表人	景新海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378.853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服务；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以上须国家规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许可、资质与认证情况”、“八、（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系由中间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研发中心、营销中心、企业管理部、质量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保密管理办公室等主要部门。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

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
- 3、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4、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5、《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税务鉴证报告》；
- 6、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保荐协议；
- 7、《科创属性专项意见》；
- 8、《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 9、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1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 11、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书面说明文件；
- 12、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相关的文件；
- 13、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二、四、五、九、十四、十五、十六、十

七、二十等部分查验的全部文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公司登记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取得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实地走访部分政府部门；实地勘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通过公开网络检索的方式进行复核验证。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部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研发中心、营销中心、企业管理部、质量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保密管理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

计算依据）分别为 2,512.68 万元、4,260.23 万元、3,892.41 万元、-22.6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财务负责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住所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局或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委托开源证券、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并已签订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科创属性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间件软件销售、与中间件相关的定制化开发服务及运维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方向，科技创新能力突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并形成产品实现产业化应用，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战略定位，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主体资格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部分，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3、发行人财务及内控制度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以下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审计机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以下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以下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间件软件销售、与中间件相关的定制化开发服务及运维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互联网公开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互联网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营业执照》、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378.8533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126.2845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8,505.1378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预计本次发行时，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经上交所履行上市交易审核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及《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中间件有限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
- 2、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7）审字 672 号《审计报告》；
- 3、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信评报字（2007）第 04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4、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5、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验字〔2007〕62 号《验资报告》；
- 6、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51Z0140 号《验资复核报告》；
- 7、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459 号《关于“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信评报字[2007]第 049 号）”复核报告》；
- 8、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9、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
- 10、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中间件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原名为“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有限公司”，系由中创公司等 11 名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后经历次股权转让，于

2007年7月2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设立和变更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如下：

（1）2007年5月25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2007）审字672号《审计报告》，确认在审计基准日（2007年4月30日），中间件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39,726,555.21元。

（2）2007年6月4日，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信评报字（2007）第04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4月30日），中间件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为3,972.65万元，市场公允价值为4,328.58万元。

（3）2007年6月15日，中间件有限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经审计净资产39,726,555.21元为依据，将净资产39,726,555.21元中的726,555.21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剩余部分按照1:1的比例折为发行人股本3,9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授权董事会全面负责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筹备工作、代表中间件有限办理与股改相关的申请批准及其他程序性工作。

（4）2007年6月28日，发起人中创公司、高新投、创信公司、王飏、刘伯哲、刘理勇、郭鲁伟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股份总额为3,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5）2007年6月28日，发行人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鲁）名称核准[内]字[2007]第0279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07年12月27日。

（6）2007年7月2日，全体发起人制定《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共计十二章180条，分别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三章股份；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五章董事会；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七章监事会；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九章通知；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第十一章修改章程；第十二章附则。

(7) 2007年7月2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朱茂品等17名职工代表参加会议，会议一致同意选举于彩凤为中创股份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8) 2007年7月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景新海、邵乐天、程建平、刘江宁、黄三伟、徐晓东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07年7月2日至2010年7月2日；选举曹志强、祖吉旭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于彩凤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关于设立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和支出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注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9) 2007年7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选举景新海为公司董事长，任法定代表人；聘任刘江宁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黄三伟、徐晓东、刘靖、李咏梅、王亚芬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林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李咏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授权邢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0) 2007年7月2日，中创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参与本次会议，会议选举曹志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2007年7月16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验字（2007）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7月5日，中创股份已收到各发起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39,726,555.21元，均系以中间件有限截至2007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出资，其中股本3,900万元，其余转入资本公积金。

(12) 2007年7月20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整体改制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7000001807817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中创公司	2,145.00	净资产折股	55.00
2	高新投	1,365.00	净资产折股	35.00
3	创信公司	312.00	净资产折股	8.00
4	王 飏	23.40	净资产折股	0.60
5	刘伯哲	23.40	净资产折股	0.60
6	刘理勇	23.40	净资产折股	0.60
7	郭鲁伟	7.80	净资产折股	0.20
合计		3,900.00	-	100.00

2、发行人的设立资格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如下：

（1）发起人共有 7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3,9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发起人将其在中间件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并折算为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股份发行、筹办等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

（5）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发行人有固定的公司住所。

3、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系中间件有限以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07年6月28日，发起人中创公司、高新投、创信公司、王飏、刘伯哲、刘理勇、郭鲁伟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设立方式、股份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设立费用、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作出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起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1、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2007年5月25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2007）审字672号《审计报告》，确认在审计基准日（2007年4月30日），中间件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39,726,555.21元。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事项

2007年6月4日，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信评报字（2007）第04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4月30日），中间件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328.58万元。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2007年7月16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验字〔2007〕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7月5日，发行人已将截至2007年4月30日净资产39,726,555.21元折合股本3,900,000元，差额部分人民币726,555.21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

2007年7月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7名股东及股

东代表出席创立大会，代表公司股份 3,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景新海、邵乐天、程建平、刘江宁、黄三伟、徐晓东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任期从 2007 年 7 月 2 日至 2010 年 7 月 2 日；选举曹志强、祖吉旭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于彩凤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关于设立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和支出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注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闲置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中间件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
- 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
- 3、股东向发行人缴付出资的凭证；
- 4、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 5、《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 6、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 7、发行人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员工花名册；
- 8、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动合同样本、人事管理制度；

9、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

10、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11、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九、十、十四、十五部分之查验文件；

12、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书面说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勘查了发行人的经营机构、地址、经营设施等有关情况；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独立性进行了调查/访谈并制作调查表/访谈笔录；向商标、专利主管部门申请查阅商标档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中间件有限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及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间件有限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与经营有关的研发、销售、采购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相关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权利不存在权利限制、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清偿）情形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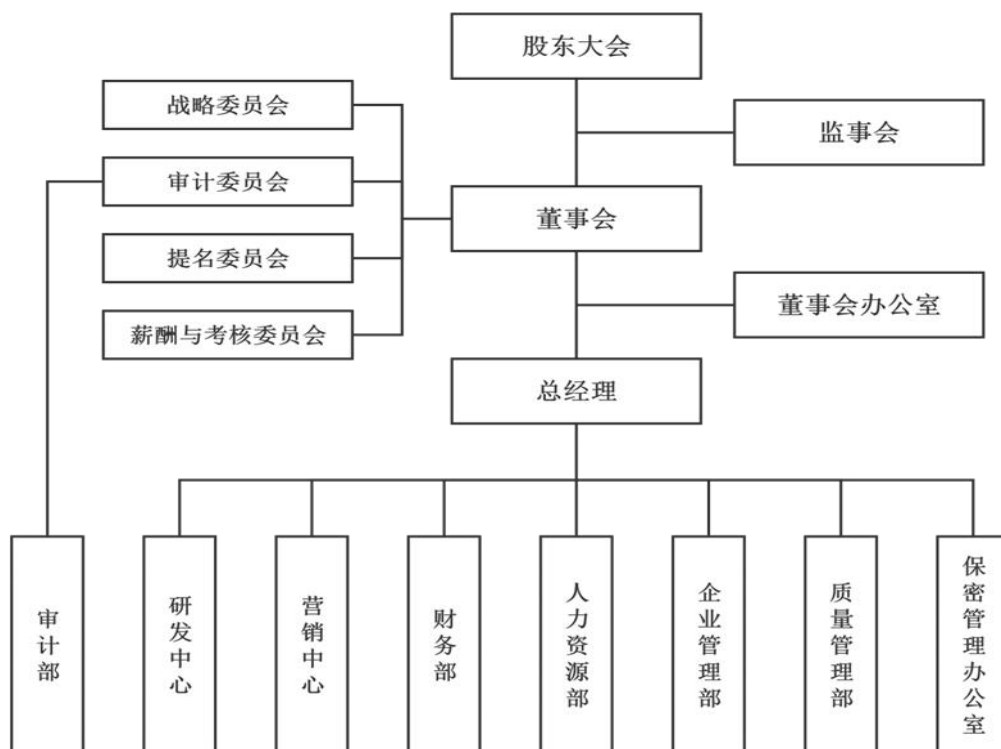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主要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研发中心、营销中心、企业管理部、质量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保密管理办公室。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路支行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634080489810001”，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45684048J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收的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间件软件销售、与中间件相关的定制化开发服务及运维服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运营管理均独立进行，具有独立经营决策的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2、发行人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文件及其股东、合伙人的相关资料；
- 3、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4、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其出资情况进行了访谈；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了相关确认文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网络检索。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资料、《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起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9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包括中创公司等 3 家公司法人、王飏等 4 名自然人。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中创公司	913700007059570053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千佛山东路 41-1 号	2,145.00	55.00

2	高新投	91370000723862595H	济南市解放路 166 号	1,365.00	35.00
3	创信公司	913701021631916733	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 108 号	312.00	8.00
4	王 飏	370111196811*****	济南市历下区	23.40	0.60
5	刘伯哲	372401196412*****	济南市历城区	23.40	0.60
6	刘理勇	370102196408*****	济南市市中区	23.40	0.60
7	郭鲁伟	110108196808*****	济南市历下区	7.80	0.20
合 计				3,900.00	100.00

经核查：

1、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其前身中间件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中间件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已完成实际投入。

4、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设立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其对中间件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中间件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相应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所有人名称已变更为发行人。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27 名，其中 3 名发起人股东，24 名非发起人股东。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45.0000	33.6267
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5.0000	21.3988
3	济南创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35.2400	9.9585
4	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0.0000	4.2327
5	吴晋阳	270.0000	4.2327
6	刘天卓	260.0000	4.0760
7	南京联创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8.6341	2.6436
8	济南汇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500	2.1156
9	景新海	126.0000	1.9753
10	程建平	124.4000	1.9502
11	济南舜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	1.7636
12	程 欢	112.4227	1.7624
13	嘉兴上哲当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2.4227	1.7624
14	济南舜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000	1.3607
15	青岛羿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4.3170	1.3218
16	陈利平	84.3169	1.3218
17	湖州创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2114	0.8812
18	泰安鲁民投金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2114	0.8812
19	高隆林	47.2100	0.7401
20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7000	0.5753
21	余晓明	28.1057	0.4406
22	真远投资（济南）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1057	0.4406
23	青岛丽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1057	0.4406
24	杭 中	3.2000	0.0502
25	钱 健	2.4000	0.0376
26	张立新	0.5000	0.0078
27	陆俊菁	0.1000	0.0016
	合计	6378.8533	100.0000

2、股东基本情况

（1）中创公司

经核查，中创公司持有发行人 21,4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6267%。

中创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059570053
住 所	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 41-1 号
法定代表人	景新海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软件和配套设备、电子设备、信息技术及网络通信设备、智能工程、等级公路及高速公路收费、通信、监控系统工程、智能交通系统的设计、施工、开发、销售、集成及售后服务；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铁路电务工程施工（须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创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创信公司	3,000	50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800	30
3	景新海	600	10
4	刁秀琴	300	5
5	中国永林科技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	5
合计		6,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创公司未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基金，没有直接管理或代为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高新投

经核查，高新投持有发行人 13,6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3988%。高新投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3862595H
住 所	济南市解放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旭冬
注册资本	116,57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高新投《公司章程》，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高新投 100% 的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新投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登记编号为 P1002240。

（3）创信公司

经核查，创信公司持有发行人 6,352,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9585%。创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济南创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1631916733
住 所	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程建平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5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办公自动化机械技术的开发、自销、服务；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机械及消耗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创信公司章程，截至2023年6月30日，创信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景新海	92.78	26.5086
2	程建平	85.69	24.4829
3	孙寅生	27.12	7.7486
4	孙怡宁	12.37	3.5343
5	刘 民	11.84	3.3829
6	温尚卓	10.60	3.0286
7	朱风明	10.60	3.0286
8	王瑞祯	8.84	2.5257
9	崔 正	8.83	2.5229
10	王 新	8.83	2.5229
11	徐鲁生	7.07	2.0200
12	解炜昊	7.07	2.0200
13	张志跃	7.07	2.0200
14	姚克荣	7.07	2.0200
15	徐建军	7.07	2.0200
16	许 淼	5.30	1.5143
17	张 青	5.30	1.5143
18	于 蕊	3.54	1.0114
19	李东林	3.54	1.0114
20	金 民	3.54	1.0114
21	曹志强	3.54	1.0114
22	黄 岩	3.54	1.0114
23	张 琦	3.54	1.0114
24	李雅歆	1.77	0.5057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5	李红影	1.77	0.5057
26	张新铭	1.77	0.5057
合计		35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信公司未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基金，没有直接管理或代为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4）华软（北京）

经核查，华软（北京）持有发行人 2,700,000 股股份，持股占比为 4.2327%。华软（北京）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3PU6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16层16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3 年 03 月 03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华软（北京）合伙协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软（北京）的合伙人及持有的财产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持有财产份额（%）
1	唐敏	有限合伙	990	49.50

2	刘明	有限合伙	792	39.60
3	许勇强	有限合伙	99	4.95
4	元新华	有限合伙	99	4.95
5	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20	1.00
合计			2,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软（北京）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2017年12月25日，基金编号为“SR4939”，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7569”。

（5）吴晋阳

经核查，吴晋阳持有发行人2,7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2327%。吴晋阳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8205****，住所：北京市东城区。

（6）刘天卓

经核查，刘天卓持有发行人2,6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760%。刘天卓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6301****，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7）南京联创

经核查，南京联创持有发行人1,686,34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436%。南京联创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联创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73A6X9U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东北路5号扬子江数字基地B区8幢201-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联创数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42,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0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1-09-16 至 2031-09-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南京联创合伙协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南京联创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新荣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91,600	64.4163
2	联通光谷江控第五代通信产业基金 (武汉)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8,400	19.9719
3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	20,000	14.0647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谦毅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200	0.8439
5	南京联创数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	1,000	0.7032
合计			142,200	100.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联创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4 日，基金编号为“SSZ337”，基金管理人为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405”。

(8) 济南汇元

经核查，济南汇元持有发行人 1,349,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156%。济南汇元概况如下：

名 称	济南汇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UBA1Q6G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 41-1 号西区 1 号楼 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锋
注册资本	607.275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20-11-6 至 2026-1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济南汇元合伙协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济南汇元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锋	普通合伙人	45.0000	7.4102
2	王蒞	有限合伙人	54.0000	8.8922
3	赵欣	有限合伙人	45.0000	7.4102
4	何忠胜	有限合伙人	36.0000	5.9281
5	张文治	有限合伙人	45.0000	7.4102
6	刘睿	有限合伙人	45.0000	7.4102
7	王宪勇	有限合伙人	45.0000	7.4102
8	曹骥	有限合伙人	22.5000	3.7051
9	柴贝贝	有限合伙人	20.2500	3.3346
10	田立国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9641
11	李鹏	有限合伙人	15.7500	2.5936
12	孙华阳	有限合伙人	14.1750	2.3342
13	卢志广	有限合伙人	22.5000	3.7051
14	赵璞	有限合伙人	13.5000	2.2230
15	翟鲁超	有限合伙人	10.1250	1.6673
16	朱国栋	有限合伙人	9.0000	1.4820
17	蒋晓飞	有限合伙人	9.0000	1.4820
18	杨仕平	有限合伙人	9.0000	1.4820
19	白玲	有限合伙人	9.0000	1.4820
20	孙哲	有限合伙人	4.5000	0.7410
21	王传民	有限合伙人	4.5000	0.7410
22	杨传艳	有限合伙人	9.0000	1.4820

23	许猛	有限合伙人	4.5000	0.7410
24	孟庆凯	有限合伙人	4.5000	0.7410
25	曲鸣	有限合伙人	4.5000	0.7410
26	黄雯	有限合伙人	4.5000	0.7410
27	李定柱	有限合伙人	13.5000	2.2230
28	王辉	有限合伙人	4.5000	0.7410
29	张新铭	有限合伙人	4.5000	0.7410
30	王丽	有限合伙人	4.5000	0.7410
31	陈森	有限合伙人	4.5000	0.7410
32	肖景华	有限合伙人	4.5000	0.7410
33	李延芹	有限合伙人	4.5000	0.7410
34	刘永涛	有限合伙人	3.6000	0.5928
35	朱强	有限合伙人	9.0000	1.4820
36	侯磊	有限合伙人	4.5000	0.7410
37	王立建	有限合伙人	6.7500	1.1115
38	徐小雯	有限合伙人	2.2500	0.3705
39	鲁国帅	有限合伙人	9.0000	1.4820
40	李秀婷	有限合伙人	2.2500	0.3705
41	颜国锋	有限合伙人	2.0250	0.3335
42	曲庆斌	有限合伙人	1.8000	0.2964
43	殷菲	有限合伙人	1.8000	0.2964
合计			607.275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汇元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济南汇元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员工，并非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募集资金的私募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9）景新海

经核查，景新海持有发行人 1,26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752%。景新海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01021949052****，住所：北京市丰台区。

（10）程建平

经核查，程建平持有发行人 1,24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502%。程建平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0102195405****，住所：济南市历下区。

（11）济南舜通

经核查，济南舜通持有发行人 1,12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636%。济南舜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舜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UCJ4C04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 41-1 号西区 1 号楼 2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尚卓
注册资本	506.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济南舜通合伙协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济南舜通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尚卓	普通合伙人	67.50	13.3333
2	姚克荣	有限合伙人	40.73	8.0444
3	陈曦	有限合伙人	29.25	5.7778
4	刘淼	有限合伙人	29.25	5.7778
5	初晨	有限合伙人	27.00	5.3333

6	黄伟峰	有限合伙人	24.75	4.8889
7	姜林青	有限合伙人	22.50	4.4444
8	王兆庆	有限合伙人	22.50	4.4444
9	陈新	有限合伙人	22.50	4.4444
10	李育育	有限合伙人	18.00	3.5556
11	陈帅	有限合伙人	11.70	2.3111
12	张帅	有限合伙人	11.70	2.3111
13	张建国	有限合伙人	11.43	2.2578
14	徐建军	有限合伙人	11.43	2.2578
15	李雅歆	有限合伙人	10.80	2.1333
16	姜卓	有限合伙人	9.90	1.9556
17	宋贻波	有限合伙人	9.90	1.9556
18	张留斌	有限合伙人	9.00	1.7778
19	贾友滨	有限合伙人	9.00	1.7778
20	高海	有限合伙人	9.00	1.7778
21	韩向荣	有限合伙人	9.00	1.7778
22	卢祎明	有限合伙人	9.00	1.7778
23	杨仁辉	有限合伙人	7.88	1.5556
24	李艳贞	有限合伙人	7.20	1.4222
25	李鑫	有限合伙人	5.63	1.1111
26	主金武	有限合伙人	5.63	1.1111
27	陈强	有限合伙人	5.09	1.0044
28	刘芹	有限合伙人	4.50	0.8889
29	许彦良	有限合伙人	4.50	0.8889
30	姜明月	有限合伙人	4.50	0.8889
31	刘锦程	有限合伙人	4.50	0.8889
32	郭庆广	有限合伙人	4.50	0.8889
33	王海洋	有限合伙人	4.50	0.8889
34	郭文	有限合伙人	4.50	0.8889
35	程伟	有限合伙人	4.50	0.8889
36	王正敢	有限合伙人	4.46	0.8800

37	王保臣	有限合伙人	2.70	0.5333
38	汲冷子	有限合伙人	2.70	0.5333
39	李春宁	有限合伙人	1.80	0.3556
40	梁宗霞	有限合伙人	1.35	0.2667
合计			506.25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舜通合伙人均系中创公司及关联方员工，未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基金，没有直接管理或代为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12）程欢

经核查，程欢持有发行人 1,124,22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624%。程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50103197307****，住所：福州市鼓楼区。

（13）嘉兴上哲

经核查，嘉兴上哲持有发行人 1,124,22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624%。嘉兴上哲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上哲当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DPLM3XC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6 室-8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上哲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5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嘉兴上哲合伙协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嘉兴上哲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水林	有限合伙	500	23.2450
2	徐晓嫣	有限合伙	500	23.2450
3	蔡连全	有限合伙	300	13.9470
4	王觉华	有限合伙	250	11.6225
5	冯魏	有限合伙	200	9.2980
6	解丽英	有限合伙	100	4.6490
7	郑雅丹	有限合伙	100	4.6490
8	夏赟秀	有限合伙	100	4.6490
9	谢青萍	有限合伙	100	4.6490
10	浙江上哲至成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	1	0.0465
合计			2,151	100.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上哲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基金编号为“STL535”，基金管理人为浙江上哲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上哲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5709”。

（14）济南舜元

经核查，济南舜元持有发行人 86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607%。济南舜元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济南舜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UCF3F8L
住 所	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 41-1 号西区 1 号楼 2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乐奎
注册资本	390.6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济南舜元合伙人协议，截至2023年6月30日，济南舜元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乐奎	普通合伙人	67.50	17.2811
2	张青	有限合伙人	59.85	15.3226
3	杨震	有限合伙人	39.15	10.0230
4	许慧	有限合伙人	22.50	5.7604
5	崔正	有限合伙人	22.50	5.7604
6	吴石磊	有限合伙人	22.50	5.7604
7	邓博超	有限合伙人	22.50	5.7604
8	张志跃	有限合伙人	13.50	3.4562
9	张伟红	有限合伙人	10.35	2.6498
10	徐彦红	有限合伙人	9.00	2.3041
11	张瑞	有限合伙人	9.00	2.3041
12	李易	有限合伙人	9.00	2.3041
13	马献军	有限合伙人	9.00	2.3041
14	李硕	有限合伙人	9.00	2.3041
15	张安凤	有限合伙人	9.00	2.3041
16	王玉超	有限合伙人	9.00	2.3041
17	靳友海	有限合伙人	7.20	1.8433
18	孙腾媛	有限合伙人	7.20	1.8433
19	朱鹏宇	有限合伙人	5.40	1.3825
20	刘志勇	有限合伙人	4.50	1.1521
21	王红伟	有限合伙人	4.50	1.1521
22	逢阔程	有限合伙人	4.50	1.1521
23	张伟	有限合伙人	4.50	1.1521
24	张林	有限合伙人	2.70	0.6912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周华民	有限合伙人	2.25	0.5760
26	汲淑花	有限合伙人	2.25	0.5760
27	李悦	有限合伙人	2.25	0.5760
合计			390.6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舜元合伙人均系中创公司及关联方员工，未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基金，没有直接管理或代为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及/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15）青岛羿舟

经核查，青岛羿舟持有发行人 843,17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218%。青岛羿舟概况如下：

名称	青岛羿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94EBEK62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金水路 36 号 d 座 219-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羿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704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07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7 月 05 日至 2031 年 07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青岛羿舟合伙协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青岛羿舟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兆峰	有限合伙	3,210.00	41.6667
2	方 凯	有限合伙	995.10	12.9167
3	叶小桐	有限合伙	963.00	12.5000
4	青岛盈峰鼎欣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	963.00	12.5000
5	刘 昕	有限合伙	642.00	8.3333
6	楚思源	有限合伙	321.00	4.1667
7	杨海霞	有限合伙	321.00	4.1667
8	青岛羿凯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7.00	1.3889
9	管文联	有限合伙	107.00	1.3889
10	张亦驰	有限合伙	64.20	0.8333
11	杨 婷	有限合伙	10.70	0.1389
合计			7,704	100.0000

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羿舟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基金编号为“SSY912”，基金管理人为青岛羿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上哲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1783”。

（16）陈利平

经核查，陈利平持有发行人 843,16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218%。陈利平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40104196709****，住所：上海市杨浦区。

（17）高隆林

经核查，高隆林持有发行人 472,1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401%，高隆林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0112197501****，住所：济南市历下区。

（18）湖州创惠

经核查，湖州创惠持有发行人 562,11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812%。湖州创惠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创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313536228Q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17 幢 A 座-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泓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8 月 15 日至 2034 年 0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湖州创惠合伙协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湖州创惠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树琴	有限合伙	2,900	96.6667
2	湖州泓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	100	3.3333
合计			3,000	100.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州创惠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2 日，基金编号为“SE6110”，基金管理人为湖州泓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州泓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8823”。

（19）泰安鲁民投

经核查，泰安鲁民投持有发行人 562,11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812%。泰

安鲁民投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泰安鲁民投金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3U2B0G11
住 所	泰安市泰山区泰前街道办事处天烛峰路 12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鹏
注册资本	92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0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9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泰安鲁民投合伙协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泰安鲁民投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 鹏	普通合伙	552.60	60.0000
2	胡耀飞	有限合伙	138.15	15.0000
3	孙小中	有限合伙	92.10	10.0000
4	张连生	有限合伙	46.05	5.0000
5	吴林巍	有限合伙	27.63	3.0000
6	滕孝岩	有限合伙	27.63	3.0000
7	姜 霖	有限合伙	18.42	2.0000
8	王 玮	有限合伙	18.42	2.0000
合计			921.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安鲁民投未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基金，没有直接管理或代为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及/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0）粤开证券

经核查，粤开证券持有发行人 367,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753%。粤开

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1959762729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21、22、2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亦斌
注册资本	312,617.452 万元
成立日期	1988 年 0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粤开证券提供的股东名册，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粤开证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粤开证券前十大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7686.0067	47.2418
2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5,855.1959	5.0718
3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4,589.1577	4.6668
4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760.4526	3.7619
5	张剑	6,811.7000	2.1789
6	赵文峰	5,288.0000	1.6915
7	管霭霞	5,120.0000	1.6378
8	天风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476.1161	1.1119
9	洪城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9.0000	0.9593
10	李海怀	2,834.8000	0.9068
	合计	216,420.4290	69.2285

经本所律师核查，粤开证券未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基金，没有直接管理或代为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

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1）余晓明

经核查，余晓明持有发行人 281,05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406%。余晓明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421197805****，住所：上海市武夷路。

（22）真远投资

经核查，真远投资持有发行人 281,05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406%。真远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真远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7DT8G62F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山东数字产业大厦四楼 405-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真远投资合伙协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真远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振远	有限合伙	190	38
2	董经龙	有限合伙	155	31
3	王 强	普通合伙	155	31
合计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真远投资未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基金，没有直接管理或代为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

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及/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3）青岛丽钰诚

经核查，青岛丽钰诚持有发行人 281,05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406%。青岛丽钰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丽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W918M4K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北京东路 118 号基金聚集区 16F15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诚美嘉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0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2 月 26 日至 2051 年 0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青岛丽钰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青岛丽钰诚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进	有限合伙	1,100	25.5814
2	共青城嘉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800	18.6047
3	田鑫	有限合伙	700	16.2791
4	张超	有限合伙	500	11.6279
5	朱斌	有限合伙	500	11.6279
6	刘家铭	有限合伙	400	9.3023
7	刘薇	有限合伙	200	4.6512
8	北京诚美嘉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0	2.3256
合计			4,3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青岛丽钰诚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基金编号为“SQF370”，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诚美嘉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诚美嘉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1359”。

（24）杭中

经核查，杭中持有发行人 32,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502%。杭中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223196805****，住所：江苏省宜兴市。

（25）钱健

经核查，钱健持有发行人 2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376%。钱健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212197007****，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

（26）张立新

经核查，张立新持有发行人 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78%。张立新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228197104****，住所：天津市南开区。

（27）陆俊菁

经核查，陆俊菁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16%。陆俊菁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10104195603****，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部分发行人直接股东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全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络核查，访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验前述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景新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1.98%的股份，程建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95%的股权，二人为一致行动人；

2、景新海、程建平二人合计持有创信公司 50.99%的股份，创信公司持有发行人 9.96%的股份；

3、景新海持有中创公司 10%的股份，景新海、程建平通过创信公司持有中创公司 50%的股权，中创公司持有发行人 33.63%的股份；

4、鉴于吴晋阳在北京华软担任投后管理部投资总监一职，并管理北京华软旗下多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考虑，公司已认定吴晋阳、华软（北京）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以及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资料及其关联关系，本所律师认为：

1、中创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创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21,4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3.626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为高新投，持股未超过 30%，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相关承诺，第三大股东为创信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单一股东持股不足 5%，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因此中创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虽未超过 50%，但依照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景新海、程建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景新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1.98% 的股权，程建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95% 的股权。

景新海、程建平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无法达成一致时，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对共同控制权的约定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且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二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始终保持一致，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二人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控制创信公司控制发行人 9.96% 的股权，通过控制中创公司控制发行人 33.63% 的股权，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47.51% 的股权，且景新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故景新海、程建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

3、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定向增资完成前（2021 年 12 月 24 日前），景新海、程建平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始终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50% 以上表决权，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2021 年 12 月定向增资完成后，景新海、程建平享有的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下降至 47.51%，但实际控制人仍为景新海、程建平；自 2021 年 12 月定向增发至今，发行人股权未发生变化。故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

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全体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或股东资格，中创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景新海、程建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中间件有限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7）审字 672 号《审计报告》；
- 3、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信评报字（2007）第 04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4、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5、发行人权力机构就设立股份公司事宜作出的决议文件；
- 6、中间件有限及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验资报告以及缴付出资额或投资款的相关凭证；
- 7、中间件有限及发行人设立至今涉及的股权（份）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协议及相关凭证。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取得了工商主管部门的合法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中间件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02 年 12 月，中间件有限设立

2002 年 12 月 20 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发（鲁）名称预核企字[2002]第 056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 11 个投资人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在济南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为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保留期自 200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3 年 6 月 20 日。

200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发起人制定并签署《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有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12 月 24 日，中间件有限召开首届股东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通过了《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景新海、程建平、黄三伟、邵乐天、王飏为中间件有限董事；选举曹志强为中间件有限监事；授权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002 年 12 月 24 日，中间件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景新海为董事长，聘请程建平为公司总经理，聘请黄三伟、刘靖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杨嵘为公司总工程师。

2002 年 12 月 25 日，山东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华所验字[2002]第 106 号《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截至 200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12 月 27 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名 称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0001807817
住 所	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 41-1
法定代表人	景新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服务；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及人员培训（以上须由国家规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山东省工商局

中间件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创公司	1,650	55.00	现金
2	高新投	1,050	35.00	现金
3	程建平	60	2.00	现金
4	姚克荣	60	2.00	现金
5	刘靖	60	2.00	现金
6	王珍	60	2.00	现金
7	郭鲁伟	12	0.40	现金
8	邵乐天	12	0.40	现金
9	刘伯哲	12	0.40	现金
10	刘理勇	12	0.40	现金
11	王飏	12	0.40	现金
合计		3,000	100.00	-

2、股权转让情况

（1）2007年5月，中间件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1日，转让方程建平、姚克荣、刘靖、王珍分别与受让方创信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以上四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2%股权（对应出资60万元）转让给创信公司，转让价款均为78万元。

同日，中间件有限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程建平、姚克荣、刘靖、王珍将其分别持有的中间件有限2%股权，以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信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年5月21日，中间件有限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所涉事项，对相应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2007年5月29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山东省工商局进行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间件有限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创公司	1,650	55.00	现金
2	高新投	1,050	35.00	现金
3	创信公司	240	8.00	现金
4	郭鲁伟	12	0.40	现金
5	邵乐天	12	0.40	现金
6	刘伯哲	12	0.40	现金
7	刘理勇	12	0.40	现金
8	王 飏	12	0.40	现金
合计		3,000	100.00	-

（2）2007年6月，中间件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日，郭鲁伟与王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邵乐天分别与刘伯哲、刘理勇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分别约定将转让方持有的公司0.2%股权（对应出资6万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款均为7.8万元。

同日，中间件有限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同意郭鲁伟将其持有的公司0.2%股权转让给王飏，转让价格为7.8万元；邵乐天分别向刘伯哲、刘理勇转让其持有的公司0.2%股权，转让价款均为7.8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无条件放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上述拟转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由公司新股东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改选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2007年6月1日，中间件有限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同意根据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形成《山东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董事会、监事成员不变。

2007年6月22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山东省工商局进行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间件有限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创公司	1,650	55.00	现金
2	高新投	1,050	35.00	现金
3	创信公司	240	8.00	现金
4	刘伯哲	18	0.60	现金
5	刘理勇	18	0.60	现金
6	王 飏	18	0.60	现金
7	郭鲁伟	6	0.20	现金
合计		3,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中间件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中创股份的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

1、2007年7月，增资至3,900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0日，经山东省工商局批准，中间件有限各股东以其各自拥有的改制前公司净资产出资设立中间件股份，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3,900万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起人的设立”部分。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创公司	2,145.00	55.00	净资产折股
2	高新投	1,365.00	35.00	净资产折股
3	创信公司	312.00	8.00	净资产折股
4	王 飏	23.40	0.60	净资产折股
5	刘伯哲	23.40	0.60	净资产折股
6	刘理勇	23.40	0.60	净资产折股
7	郭鲁伟	7.80	0.2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900.00	100.00	-

2、2011 年 11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1 年 11 月 29 日，刘伯哲、刘理勇、王飏（简称“转让方”）与创信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持有的 23.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0.6%）、23.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0.6%）、5.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0.1333%）分别转让给创信公司，转让价格均为 1.75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创公司	2,145.00	55.0000
2	高新投	1,365.00	35.0000
3	创信公司	364.00	9.3333
4	王飏	18.20	0.4667
5	郭鲁伟	7.80	0.2000
合计		3,900.00	100.0000

3、2012 年 4 月，增资至 5,500 万元

（1）2011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定向募集，募集对象为战略投资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每股价格不低于拟增资日前一年度未经审计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原则上原有股东不再增资；

（2）2012 年 1 月，发行人向景新海等 8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 800 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1.75 元；

（3）2012 年 2 月、3 月，发行人向华软（无锡）、华软（宜兴）定向发行 800 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2.04 元；

（4）2012 年 4 月 18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所出具中磊鲁验字（2012）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景新海、程建平、刘春、刘耀、李林、姚克荣、刘昭峰、程增祥、华软（无锡）、华软（宜兴）交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 万元，实收资本 5,500 万元；

(5) 2012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定向增发1600万股，增资股东、数量及金额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股）	每股价格（元）
1	华软（无锡）	5,000,000.00	2.04
2	华软（宜兴）	3,000,000.00	2.04
4	景新海	1,260,000.00	1.75
3	程建平	1,244,000.00	1.75
5	刘春	1,000,000.00	1.75
6	刘昭峰	900,000.00	1.75
7	李林	930,000.00	1.75
8	刘耀	868,000.00	1.75
9	姚克荣	978,000.00	1.75
10	程增祥	820,000.00	1.75
合计		16,000,000.00	-

(6) 2012年4月27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3,900万元增加至5,500万元。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创公司	2,145.00	39.0000
2	高新投	1,365.00	24.8182
4	华软（无锡）	500.00	9.0909
3	创信公司	364.00	6.6182
5	华软（宜兴）	300.00	5.4545
6	景新海	126.00	2.2909
7	程建平	124.40	2.2618
8	刘春	100.00	1.8182
9	刘昭峰	97.80	1.7782
10	李林	93.00	1.6909
11	刘耀	90.00	1.6364
12	姚克荣	86.80	1.5782
13	程增祥	82.00	1.4909
14	王飏	18.20	0.3309

15	郭鲁伟	7.80	0.1418
合计		5,5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增资，发行人本次增资原计划分两次进行，但由于两次增资只做了一次工商登记，造成工商登记中的同次发行不同价问题。发行人在意识到上述问题后，采取了相应补救措施，发行人股东对增资差价进行补缴。2014年3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37040003），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差价补足后，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之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增资，国有股东高新投已向山东省国资委报送《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和评估结果的请示》《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中兴评报字[2012]第002号），山东省国资委已核发编号为鲁国资产权函〔2012〕94号《关于核准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的通知》。

（3）2012年4月增资扩股至5,500万元过程中，除景新海外，其他增资自然人股东存在代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员工持有股份的情形。截至2021年1月10日，本次增资形成的代持均已清理完毕，具体股份代持形成、演变及清理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六）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部分）。

4、2012年6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2年6月8日，郭鲁伟与创信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郭鲁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创信公司7.8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1.75元，转让价款合计为13.65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创公司	2,145.00	39.0000
2	高新投	1,365.00	24.8182
3	华软（无锡）	500.00	9.0909
4	创信公司	371.80	6.7600
5	华软（宜兴）	300.00	5.4545
7	景新海	126.00	2.2909
8	程建平	124.40	2.2618
9	刘 春	100.00	1.8182
10	刘昭峰	97.80	1.7782
11	李 林	93.00	1.6909
12	刘 耀	90.00	1.6364
13	姚克荣	86.80	1.5782
14	程增祥	82.00	1.4909
15	王 飙	18.20	0.3309
合计		5,500.00	100.0000

5、2012年9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1）曹颂群受让刘耀、李林共计 101.2 万股股份

2012年9月18日，刘耀与曹颂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员工持有的90万股股份转让给曹颂群，转让价格为1.75元/股，转让价款共计157.5万元。

2012年9月28日，李林与曹颂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员工持有的11.2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曹颂群，转让价格为1.75元/股，转让价款共计19.6万元。

（2）高隆林受让刘春、李林共计 110 万股股份

2012年9月19日，刘春与高隆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员工持有的1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高隆林，转让价格为1.75元/股，转让价款共计175万元。

2012年9月28日，李林与高隆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员工持有

的 1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高隆林，转让价格为 1.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17.5 万元。

(3) 创信公司受让李林 71.8 万股股份

2012 年 9 月 27 日，李林与创信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持股份转让给创信公司 71.8 万股，转让价格为 1.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125.65 万元。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创公司	2,145.00	39.0000
2	高新投	1,365.00	24.8182
3	华软（无锡）	500.00	9.0909
4	创信公司	443.60	8.0655
5	华软（宜兴）	300.00	5.4545
6	景新海	126.00	2.2909
7	程建平	124.40	2.2618
8	高隆林	110.00	2.0000
9	曹颂群	101.20	1.8400
10	刘昭峰	97.80	1.7782
11	姚克荣	86.80	1.5782
12	程增祥	82.00	1.4909
13	王 飏	18.20	0.3309
合计		5,500.00	100.0000

6、2013 年 11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11 月 5 日，程增祥与创信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程增祥将其代持的中创股份 59.1 万股，转让给创信公司，转让价格为 1.75 元/股，转让价款共 103.425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创公司	2145.00	39.0000

2	高新投	1365.00	24.8182
3	创信公司	502.7	9.1400
4	华软（无锡）	500.00	9.0909
5	华软（宜兴）	300.00	5.4545
6	景新海	126.00	2.2909
7	程建平	124.40	2.2618
8	高隆林	110.00	2.0000
9	曹颂群	101.20	1.8400
10	刘昭峰	97.80	1.7782
11	姚克荣	86.80	1.5782
12	程增祥	22.90	0.4164
13	王 飏	18.20	0.3309
合计		5,500.00	100.0000

7、2014年3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4年3月5日，王飏与创信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飏将其持有的18.2万股股份转让给创信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2.22元，转让价款合计为40.4449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创公司	2,145.00	39.0000
2	高新投	1,365.00	24.8182
3	创信公司	520.9	9.4709
4	华软（无锡）	500.00	9.0909
5	华软（宜兴）	300.00	5.4545
6	景新海	126.00	2.2909
7	程建平	124.40	2.2618
8	高隆林	110.00	2.0000
9	曹颂群	101.20	1.8400
10	刘昭峰	97.80	1.7782
11	姚克荣	86.80	1.5782
12	程增祥	22.90	0.416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500.00	100.0000

（三）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本及股份变动

2014年1月30日，中创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开转让的议案》；2014年2月26日，中创股份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对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做出批准和授权。

2014年12月9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中创股份，证券代码831413。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东及股本变动如下：

1、2015年12月，增资至5,620万元

为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通过向两家做市商定向增发引进做市商，股票交易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2015年12月7日，发行人与联讯证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联讯证券认购公司新发行的4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3.5元，认购价款合计为140万元。联讯证券认购本次新增股份主要为做市目的。

2015年12月7日，发行人与中投证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中投证券认购公司新发行的8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3.5元，认购价款合计为280万元。中投证券认购本次新增股份主要为做市目的。

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至5,620万元；同意就上述变更（备案）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2016年1月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3704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5日，公司共收到中投证券、联讯证券缴纳认购款人民币4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12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92万元。截至2016年1月5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620万元，股本5,620万元。2016年1月8日，威海市商业银行济南分行出具银行询证函，核实上述出资信息无误。

2016年2月1日，股权系统作出全国股转系统函〔2016〕952号《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发行人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予以确认。

2016年6月17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620万元。

前述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创公司	2,145.00	38.1673
2	高新投	1,365.00	24.2883
3	创信公司	529.10	9.4146
4	华软（无锡）	500.00	8.8968
5	华软（宜兴）	300.00	5.3381
6	景新海	126.00	2.2420
7	程建平	124.40	2.2135
8	高隆林	110.00	1.9573
9	曹颂群	101.20	1.8007
10	刘昭峰	97.80	1.7402
11	姚克荣	86.80	1.5445
1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4235
13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0.7117
14	程增祥	14.70	0.2616
	合计	5,620.00	100.0000

2、发行人新三板期间股票转让情况

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东数量从 12 名变更为 17 名，新增股东 5 名，其中联讯证券系认购前述定向增发股票，杭中、钱健、张立新、陆俊菁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受让股票，持股均不超过 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终止挂牌）出具《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新三板终止挂牌之日，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创公司	2,145.00	38.1673
2	高新投	1,365.00	24.2883
3	创信公司	606.20	10.7865
4	华软（无锡）	500.00	8.8968
5	华软（宜兴）	300.00	5.3381
6	景新海	126.00	2.2420
7	程建平	124.40	2.2135
8	高隆林	110.00	1.9573
9	曹颂群	101.20	1.8007
10	刘昭峰	97.80	1.7402
11	姚克荣	86.80	1.5445
12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70	0.6530
13	程增祥	14.70	0.2616
14	杭 中	3.20	0.0569
15	钱 健	2.40	0.0427
16	张立新	0.50	0.0089
17	陆俊菁	0.10	0.0018
合计		5,620.00	100.0000

（四）新三板终止挂牌

2019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

宜》等议案。

2019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该项议案对于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情况作出如下安排：①回购对象：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为准，未出席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②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协议为准；③回购申请：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3个转让日内，如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回购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9年7月27日，发行人未有异议股东提出回购申请。

2019年8月7日，发行人向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自2019年8月23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五）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的股份转让

1、2019年12月，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年12月15日，高隆林与曹颂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7.5万股股份转让给曹颂群，转让价格为每股4.5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中创软件	2,145.00	38.1673
2	高新投	1,365.00	24.2883
3	创信公司	606.20	10.7865
4	华软（无锡）	500.00	8.8968
5	华软（宜兴）	300.00	5.3381
6	曹颂群	128.70	2.2900
7	景新海	126.00	2.2420
8	程建平	124.40	2.2135
9	刘昭峰	97.80	1.7402
10	姚克荣	86.80	1.5445
11	高隆林	82.50	1.4680
12	联讯证券	36.70	0.6530
13	程增祥	14.70	0.2616
14	杭 中	3.20	0.0569
15	钱 健	2.40	0.0427
16	张立新	0.50	0.0089
17	陆俊菁	0.10	0.0018
合计		5,620.00	100.0000

2、2020年7月，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1）吴晋阳受让华软（宜兴）40万股、受让华软（无锡）230万股

2020年7月15日，华软（宜兴）、华软（无锡）分别与吴晋阳签订《股票转让协议》，华软（宜兴）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吴晋阳40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4.5元，转让价款合计为180万元。华软（无锡）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吴晋阳230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4.5元，转让价款合计为1,035万元。

（2）刘天卓受让华软（宜兴）260万股

2020年7月15日，华软（宜兴）与刘天卓签订《股票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刘天卓260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4.5元，转让价款合计为1,170万元。

（3）华软（北京）受让华软（无锡）270万股股份

2020年7月15日，华软（无锡）与华软（北京）签订《股票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公司 27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华软（北京），转让价格为每股 4.5 元，转让价款合计为 1,215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创公司	2,145.00	38.1673
2	高新投	1,365.00	24.2883
3	创信公司	606.20	10.7865
4	华软（北京）	270.00	4.8043
5	吴晋阳	270.00	4.8043
6	刘天卓	260.00	4.6263
7	曹颂群	128.70	2.2900
8	景新海	126.00	2.2420
9	程建平	124.40	2.2135
10	刘昭峰	97.80	1.7402
11	姚克荣	86.80	1.5445
12	高隆林	82.50	1.4680
13	联讯证券	36.70	0.6530
14	程增祥	14.70	0.2616
15	杭 中	3.20	0.0569
16	钱 健	2.40	0.0427
17	张立新	0.50	0.0089
18	陆俊菁	0.10	0.0018
合计		5,620.00	100.0000

3、2020 年 11 月，终止挂牌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1）发行人回购高隆林、曹颂群合计 134.95 万股用于员工持股

2020 年 11 月 18 日，高隆林、曹颂群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高隆林将其代持的 6.21 万股股份及其本人持有的 0.04 万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4.5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 28.125 万元；曹颂群将其代持的 128.7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每股 4.5 元，转让价款合计为 579.15 万元。

同日，发行人与济南汇元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回购的 134.95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济南汇元。转让价格为 4.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607.275 万元。

(2) 济南舜通受让刘昭峰、程增祥合计 112.5 万股股份

2020 年 11 月 18 日，刘昭峰、程增祥分别与济南舜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刘昭峰将其代持的 97.8 万股股份转让给济南舜通，转让价格为 4.5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 440.1 万元；程增祥将代持的 14.7 万股股份转让给济南舜通，转让价格为 4.5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 66.15 万元。

(3) 济南舜元受让姚克荣 86.80 万股股份

2020 年 11 月 18 日，姚克荣与济南舜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姚克荣将其代持的 86.8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济南舜元，转让价格为 4.5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 390.6 万元。

(4) 创信公司受让高隆林 14 万股

2020 年 11 月 18 日，高隆林与创信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 29.04 万股股份中 14 万股转让给创信公司，转让价格为 2.04 元/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创公司	2,145.00	38.1673
2	高新投	1,365.00	24.2883
3	创信公司	620.20	11.0356
4	华软（北京）	270.00	4.8043
5	吴晋阳	270.00	4.8043
6	刘天卓	260.00	4.6263
7	济南汇元	134.95	2.4012
8	景新海	126.00	2.2420
9	程建平	124.40	2.2135
10	济南舜通	112.50	2.0018
11	济南舜元	86.80	1.544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高隆林	62.25	1.1077
13	联讯证券	36.70	0.6530
14	杭 中	3.20	0.0569
15	钱 健	2.40	0.0427
16	张立新	0.50	0.0089
17	陆俊菁	0.10	0.0018
合计		5,620.00	100.0000

4、2021年1月，摘牌后发行人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1年1月10日，高隆林与创信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5.04万股全部转让给创信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创公司	2,145.00	38.1673
2	高新投	1,365.00	24.2883
3	创信公司	635.24	11.3032
4	华软（北京）	270.00	4.8043
5	吴晋阳	270.00	4.8043
6	刘天卓	260.00	4.6263
7	济南汇元	134.95	2.4012
8	景新海	126.00	2.2420
9	程建平	124.40	2.2135
10	济南舜通	112.50	2.0018
11	济南舜元	86.80	1.5445
12	高隆林	47.21	0.8400
13	联讯证券	36.70	0.6530
14	杭 中	3.20	0.0569
15	钱 健	2.40	0.0427
16	张立新	0.50	0.0089
17	陆俊菁	0.10	0.0018
合计		5,620.00	100.0000

5、2021年12月，发行人增资至6,378.8533万元

（1）增资扩股过程

2021年12月15日，湖州创惠、嘉兴上哲、青岛丽钰诚、青岛羿舟、泰安鲁民投、真远投资、余晓明、陈利平、程欢与发行人签订《认购协议》；2021年12月20日，南京联创与发行人签订《认购协议》。（上述投资者合称增资方）认购发行人增发的7,588,533股，认购价格均为每股17.79元，认购股数和价款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万股）
陈利平	17.79	1,500	84.3169
程 欢	17.79	2,000	112.4227
余晓明	17.79	500	28.1057
青岛羿舟	17.79	1,500	84.3170
嘉兴上哲	17.79	2,000	112.4227
湖州创惠	17.79	1,000	56.2114
真远投资	17.79	500	28.1057
南京联创	17.79	3,000	168.6341
青岛丽钰诚	17.79	500	28.1057
泰安鲁民投	17.79	1,000	56.2114
合计		13,500	758.8533

2021年12月21日，南京联创等10名增资方与发行人签订增资协议。

2021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山东中创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12月24日，发行人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1年12月24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名册》，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创公司	2,145.0000	33.6267
2	高新投	1,365.0000	21.3988
3	创信公司	635.2400	9.9585
4	华软（北京）	270.0000	4.2327
5	吴晋阳	270.0000	4.2327
6	刘天卓	260.0000	4.0760
7	南京联创	168.6341	2.6436
8	济南汇元	134.9500	2.1156
9	景新海	126.0000	1.9753
10	程建平	124.4000	1.9502
11	济南舜通	112.5000	1.7636
12	程欢	112.4227	1.7624
13	嘉兴上哲	112.4227	1.7624
14	济南舜元	86.8000	1.3607
16	青岛羿舟	84.3170	1.3218
15	陈利平	84.3169	1.3218
17	高隆林	47.2100	0.7401
18	湖州创惠	56.2114	0.8812
19	泰安鲁民投	56.2114	0.8812
20	粤开证券	36.7000	0.5753
21	余晓明	28.1057	0.4406
22	真远投资	28.1057	0.4406
23	青岛丽钰诚	28.1057	0.4406
24	杭中	3.2000	0.0502
25	钱健	2.4000	0.0376
26	张立新	0.5000	0.0078
27	陆俊菁	0.1000	0.0016
合计		6378.8533	100.0000

（2）特殊权利解除情况核查

本次增资发行人与增资方签订的认购协议、增资协议中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本次增资方分别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回购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已披露情形外，中创股份历次股份变更，增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与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七）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份代持形成于 2012 年，经过历次演变，2020 年 11 月开始集中规范、清理，2021 年 1 月全部规范、清理完毕，具体过程如下：

1、股份代持的形成

2011 年 10 月，发行人为增强员工凝聚力，拟实施员工持股，为便于管理，确定由 7 名代持人代 196 名自然人（包含发行人员工及发行人关联方的员工，以下简称“原始出资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根据上述安排，2012 年 4 月，由 7 名代持人认购了发行人增发的股份 552.58 万股，资金来源为 196 名自然人，股份代持关系自此形成。

2、股份代持的演变

发行人自 2012 年 4 月股份代持形成起至 2020 年 11 月开始集中规范、清理股份代持前，因原始出资人向显名股东转让其被代持股份，新增被代持人受让被代持股份后再次转让等原因，代持及被代持人数逐渐减少，部分被代持股份被解除、还原。

截至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开始集中规范、清理股份代持之前，剩余被代持人合计 117 名，剩余被代持股份 347.89 万股。

3、股份代持的清理

2020年11月，发行人开始规范、清理股份代持，2021年1月，发行人股份代持规范、清理完毕，方式如下：

- （1）代持人将被代持股份转让给被代持人，股份代持还原；
- （2）代持人受让被代持股份，股份代持解除；
- （3）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作为合伙人设立的合伙企业受让被代持股份，股份代持解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股份代持，但已全部规范、清理，清理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
- 3、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 4、《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 5、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实地访谈记录；
- 6、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并进行了访谈，制作了访谈记录；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对其业务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取得了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

合法证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服务；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以上须国家规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间件软件销售、中间件定制化开发和中间件运维服务。

2、发行人子公司信安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信安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信安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信安公司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主体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信安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未超出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许可、资质与认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重要资质和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认证单位	颁发日期
----	------	---------	------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认证单位	颁发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山东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2020.08
2	CMMI 成熟度等级五级认证	CMMI 研究所	2023.02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2.08
4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技术活动单位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	2022.08
5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	国家保密局	2022.09
6	军工证书 A	-	-
7	军工证书 B	-	-
8	军工证书 C	-	-
9	军工证书 D	-	-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依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已公开上市的，上市后不得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开展资质剥离审查。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信安公司，并制定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四）发行人是否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独资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或投资于任何企业或经营实体。

（五）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材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中间件软件销售	3,426.51	82.38	10,468.16	76.18	10,020.10	83.38	7,433.97	90.80
中间件定制化开发	601.44	14.46	2,872.61	20.90	1,779.91	14.81	359.17	4.39
中间件运维服务	131.51	3.16	400.77	2.92	217.55	1.81	393.66	4.81
合计	4,159.45	100.00	13,741.54	100.00	12,017.56	100.00	8,186.8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相关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经有权部门核准，不存在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整顿或需要终止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完整，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正常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资质及认证文件；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问卷调查表；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签署的相关协议；
- 4、发行人的决策、批准文件；
- 5、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 6、发行人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8、发行人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10、《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 11、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书面说明文件；
- 12、中创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 13、中创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银行流水及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情况确认，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要求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对有关情况确认，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对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并取得了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检索了互联网中相关关联方的信息。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申报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问卷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创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景新海、程建平，二人为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创公司	景新海、程建平控制的企业
2	创信公司	景新海、程建平控制的企业
3	潍坊软件	景新海、程建平控制的企业，中创公司子公司
4	中创易联	景新海、程建平控制的企业，中创公司子公司
5	昆山软件	景新海、程建平控制的企业，中创公司子公司
6	南通海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景新海、程建平控制的企业，中创公司子公司
7	昆山中创城市信息化服务有限公司	景新海、程建平控制的企业，中创公司子公司
8	济南蓝地广告传播公司	景新海、程建平控制的企业，创信公司子公司
9	创信物业	景新海、程建平控制的企业，创信公司子公司
10	昆山创信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景新海、程建平控制的企业，创信公司子公司
11	济南润信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景新海、程建平控制的企业，创信公司子公司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高新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21.40%的股份
2	创信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9.96%的股份

3	华软（北京）	直接持有发行人 4.23% 的股份，基于审慎考虑，公司认定吴晋阳、华软（北京）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吴晋阳、华软（北京）合计持有发行人 8.46% 的股份
4	吴晋阳	直接持有发行人 4.23% 的股份，基于审慎考虑，公司认定吴晋阳、华软（北京）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吴晋阳、华软（北京）合计持有发行人 8.46% 的股份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中创公司 30% 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9% 的股份
6	鲁信创投	直接持有高新投 100% 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21.40% 的股份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鲁信创投 69.57% 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4.89% 的股份
8	北京华软	发行人股东华软（北京）的普通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华软（北京）

上述股东控制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部分。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谊普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景新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北京亚细亚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景新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北京中创电脑发展有限公司	景新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山东中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程建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山东泰山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杨勇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杨勇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济宁海达信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勇利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山东长源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杨勇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山东中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杨勇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山东鲁信康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勇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海南省华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李文峰控制的企业
12	济南汇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韩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山东科沐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易之兄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山东恒安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李易之兄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7、发行人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部分。

8、其他关联方

（1）中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	景新海、程建平、杨锐明、孙寅生、于蕊、王丙亮、王云鹏
监事	张青、孙怡宁、杨文涛
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景新海 副总裁：杨锐明、刘民、温尚卓、张乐奎 董事会秘书：王玉超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尚海涛、郑慧、王玉超、王蕾、王兰春、Paul Lin 副总裁：王兆庆、郭文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创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创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	景新海、程建平、温尚卓
监事	刘淼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程建平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曹志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中创公司、创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矢必达安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孙寅生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山东瑞易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孙寅生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2月注销。
3	山东北方现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王丙亮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4	青岛海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郑慧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永诚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曹志强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6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曹志强曾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9、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中间件	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2年3月注销

(2) 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盛蕤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	刘民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3	刘淼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4	于蕊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5	王宪勇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6	徐州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景新海、程建平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9月注销
7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盛蕤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横琴嘉瑞信融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盛蕤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刘盛蕤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0	神州数码融信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刘盛蕤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11	北京神州慧融科技有限公司	刘盛蕤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刘盛蕤曾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13	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盛蕤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	王宪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5	山东福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勇利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新疆广发鲁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杨勇利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17	威海问舍企业管理中心	李文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8	郓城问舍企业管理中心	李文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9	中电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转让
20	郭良凯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1	山东山科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郭良凯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2	山东泓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郭良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中电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的决策、批准文件、《申报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昆山软件	服务费	-	-	-	17.58
2	创信物业	物业费	16.17	32.54	13.78	13.78

3	创信物业	餐饮费	42.26	86.36	47.24	43.41
4	创信物业	住宿费	7.90	14.61	-	-
5	创信物业	装修费	53.15	8.96	-	-
合计			119.48	142.48	61.02	74.77

发行人关联采购主要系向创信物业采购餐饮、物业服务、住宿服务、装修服务和向昆山软件采购相关服务，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74.77万元、61.02万元、142.48万元及119.48万元。发行人前述关联采购的定价标准与其他非关联采购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中创公司	软件产品	549.91	626.12	404.42	254.87

发行人关联销售主要系向中创公司提供软件产品。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254.87万元、404.42万元、626.12万元及549.91万元，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1%、3.37%、4.56%及13.22%。发行人前述关联销售的定价标准与其他非关联销售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销售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创公司	房屋租赁	195.62	391.51	309.36	309.36
中创易联	房屋租赁	-	105.69	105.69	105.69

关联方	租赁资产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昆山软件	房屋租赁	10.78	10.78	10.78	-
合计		206.40	507.98	425.83	415.05

注：上表中关联租赁金额为当期应支付租金金额。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415.05万元、425.83万元、507.98万元及206.40万元。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租赁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获关联方授权使用商标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创公司签订的《商标权使用许可协议》，发行人无偿、独占许可使用图样为“**中创中间件**”的两项商标，注册号分别为“8844940”、“8844956”，授权使用期限为商标权注册之日起至相应商标权利期限届满之日（商标权利期限顺延的，使用期限相应顺延）。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8.32	252.84	216.68	219.1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系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具有发生的必要性，定价依据为可比市场公允价格，该有关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均发表同意意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相关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创公司	专利	-	-	212.26	-
中创公司	商标	-	-	5.59	-
合计		-	-	217.85	-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1 年向中创公司购买经营所需要的专利和商标，购买价格系参考评估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购买上述无形资产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因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参考评估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转让价格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中创公司	489.20	-	-	302.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创信物业	15.70	-	-	-
应付账款	中创易联	4.76	-	-	-
其他应付款	中创易联	-	-	-	15.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创公司	1.73	-	275.0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昆山软件	5.39	10.78	10.78	-
租赁负债	中创公司	117.71	391.51	275.06	-
租赁负债	昆山软件	-	5.39	16.16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交易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认可意见。

发行人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 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23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2023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决策和实施关联交易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于发行人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

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023年1月1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于发行人2023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且已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创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新海、程建平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2、本人/本企业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不以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借款或采取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资金。

4、对于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加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5、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发行人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6、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本企业负责承担。

7、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六）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基础软件领域相关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合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理由如下：

（1）发行人与中创公司所属行业均不相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间件产品的相关研发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11 基础软件开发”，是指能够

对硬件资源进行调度和管理、为应用软件提供运行支撑的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各类固件等。

中创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应用软件的定制化开发、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创公司所属行业为“I6513 应用软件开发”，是指独立销售的面向应用需求的软件和解决方案软件。

（2）国家重点软件领域分类均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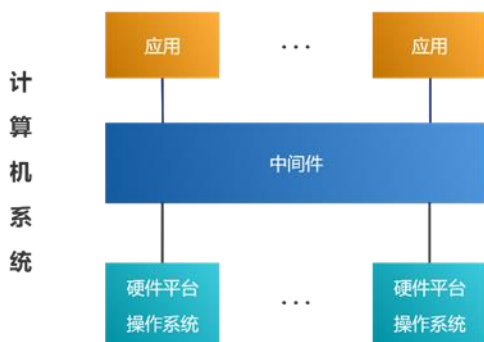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及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国家重点软件领域可以分为：“（一）基础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二）工业软件和服务：研发设计类、经营管理类和生产控制类产品和服务……（九）云计算：大型公有云 IaaS、PaaS 服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应当属于国家重点软件领域中的“（一）基础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分类；中创公司主营业务应当属于国家重点软件领域中的“（二）工业软件和服务：研发设计类、经营管理类和生产控制类产品和服务”。

综上，发行人与中创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划分处于不同的行业分类，按国家重点软件领域划分处于不同的软件领域。因此，发行人与中创公司所属行业不相同。

（3）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产品技术方面的差异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产品主要为中间件相关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中间件产品位于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之间，主要功能是服务上层应用，无法独立运行。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应用软件的定制化开发、系统集成等产品及服务，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需要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



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快速发展，更多的应用软件被要求在不同协议、不同的硬件生产厂商以及不同网络平台和环境上运营，软件开发者面临数据离散、操作困难、系统匹配程度低的难题。中间件产品将不同操作系统提供应用的接口标准化，协议统一化，为应用软件提供了统一的接口平台和运行环境，使上层应用软件在开发时无需关注底层系统的差异。

因此，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产品技术方面存在差异。

(4) 发行人与中创公司主要产品在应用领域、实现功能等方面均不相同

发行人与中创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在应用领域、使用功能等方面均不相同，具体如下：

项目	发行人	中创公司
主要产品	中间件相关产品，包含应用服务器中间件、工作流中间件等	应用软件、系统集成服务等，包含信贷风险管理系统软件、ETC 收费系统、船员管理系统、智慧社区提供便民平台等
标准化程度	标准化产品	定制化产品
应用领域	通用领域，解决问题与具体行业属性无关，产品可在所有行业进行应用	主要面向金融、交通、政府等领域，依赖行业领域知识积累固化及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化能力，交付软件直接解决行业应用的问题
使用功能	为应用软件提供标准的、可扩展的、稳定可靠的基础运行环境	视具体客户的提供定制化的软件功能

发行人主要产品与中创公司之间不存在使用功能相互替代、应用场景互相重叠的情形，不存在共享市场份额、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5) 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在市场方面均不相同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为 Oracle、IBM、宝兰德、东方通等公司，主要业务均为中间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中创公司的竞争对手，金融领域为宇信、高伟达、安硕等公司，交通领域为招商新智、云星宇、易华录等公司，主要业务为应用软件的定制化开发、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就主要竞争对手，不存在同业竞争。

（6）发行人与中创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相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中创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运营管理均独立进行，具有独立经营决策的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共用销售和采购渠道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中创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品及业务在技术、功能、应用、市场、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中创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下同）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不存在且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企业将来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人/本企业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在任何方面

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4、对于本人/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控制的企业，本人/本企业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相同的义务；

5、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相关公司、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相关公司、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本企业作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从中受益，本人/本企业同意将所得收益相应补偿给发行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其他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不动产登记证书/土地使用

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2、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以及该等知识产权注册、转让或受让的相关文件；

3、发行人及子公司互联网域名证书；

4、发行人及子公司重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

5、发行人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6、《申报审计报告》；

7、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的书面说明文件和承诺文件。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至政府相关部门查询不动产权属及权利限制等登记资料、信息；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sbcx/>）、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检索知识产权登记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子公司《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中创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 1 家，山东中创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概况

名 称	山东中创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C6GY220
住 所	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 41-1 号
法定代表人	程建平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信安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2015年9月7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5]第02373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该通知书载明预先核准发行人出资、注册资金为3,000万元、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的企业名称为“山东中创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发行人签署《山东中创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章程共计十一章，分别为第一章宗旨；第二章公司名称和住所；第三章公司经营范围；第四章公司的注册资本；第五章股东的姓名或名称；第六章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第七章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第八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第九章财务会计及利润分配制度；第十章公司营业期限及解散与清算；第十一章其他事项。

2016年2月17日，发行人作出如下股东决定：（1）决定聘任程建平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2）聘任韩锋为公司经理职务；（3）聘任王蒞为公司监事职务；（4）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8日，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2MA3C6GY220的《营业执照》，核准山东中创信息安全技术软件有限公司设立，信安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中创股份	3,000万元	3,000万元	100%

根据信安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信安公司书面说明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信安公司未发生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信安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及诉讼、仲裁等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信安公司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信安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利限制与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369098K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 1201 室
经营范围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湖南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50648148L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 1 段 52 号凯乐国际城 9 栋 1507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服务；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3、昆山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75361974B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巴城镇学院路 388 号 3 层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服务；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以上须国家规定

	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广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CB50THXA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336号第六层A62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4家分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登记证书/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登记资料等，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租赁房屋7项。

1、租赁概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中创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山东路41-1号管理楼西翼1层450平方米，西翼2层670平方米，开发楼4层1,885平方米，管理楼东翼2层北侧两间办公室63.71平方米	3,068.71	2023.1.1-2023.12.31
2	发行人	申锋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52号凯乐国际城9栋1507室	694.81	2023.2.9-2026.2.8
3	发行人	中创易联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1201、1202、1203室	400.00	2023.1.1-2023.12.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4	发行人	广州市创智港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街 336 号第六层 6061 号	26.00	2022.11.1-2024.10.31
5	昆山分公司	昆山软件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学院路 388 号研发楼二层 218 室	155.00	2021.7.1-2024.6.30
6	信安公司	中创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 41-1 号管理楼的东翼三层	252.81	2023.1.1-2025.12.31
7	信安公司	中创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 41-1 号开发楼的南翼一层一间办公室。	157.00	2023.5.31-2028.5.31

2、发行人与中创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1）租赁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创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 41-1 号房屋，租赁面积合计为 3,068.71 平方米作为发行人经营场所。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回单、发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全部支付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应支付的全部租金，双方未就租赁相关事宜发生纠纷，租赁合同正常履行。

（2）租赁房屋权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管理楼”区域，出租方中创公司持有“济房权证历涉字第 031231 号”房屋所有权证、“历下国用（2000）字第 0100537 号”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承租的开发楼区域，出租方中创公司持有“济房权证历字第 121231 号”房屋所有权证、“历下国用（2002）字第 0100504 号”土地使用权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控股股东中创公司的房产具有真实业务用途，租赁价格公允，中创公司对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发行人承租区域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持续租赁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申锋的房屋租赁情况

（1）租赁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2023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申峰签订《房屋续租协议》，承租坐落于湖南

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 52 号凯乐国际城 9 栋 1507 室房屋，作为发行人湖南分公司经营场所。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回单、发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全部支付《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续租协议》约定的应支付的全部租金，双方未就租赁相关事宜发生纠纷，租赁合同正常履行。

（2）租赁房屋权属登记及纠纷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申锋的房屋，已取得“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4061294 号”房屋所有权证、“长国用（2014）第 120536 号”土地使用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续租协议》合法有效，现正在履行，出租方合法拥有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4、发行人与中创易联的房屋租赁情况

（1）租赁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创易联签订《租赁合同》，承租中创易联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 1201、1202、1203 室的房屋，作为北京分公司的经营场所。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回单、发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全部支付《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应支付的全部租金，双方未就租赁相关事宜发生纠纷，租赁合同正常履行。

（2）租赁房屋权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中创易联房屋，中创易联已取得“京海国用（2001 转）字第 1827 号”土地使用权证、“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 00163 号”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北京分公司报告期内租赁控股股东控制的中创易联的房产具有真实业务用途，租赁价格公允，中创公司对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发行人承租区域独立于中创易联，发行人持续租赁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与广州市创智港投资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1）租赁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2020年10月20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创智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创智”）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街336号第六层6061号的房屋，作为发行人广州分公司经营场所。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回单、发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全部支付《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应支付的全部租金，双方未就租赁相关事宜发生纠纷，租赁合同正常履行。

（2）租赁房屋的权属

经核查，该处房产为回迁房，无产权证，依据出租方出具的《场地证明》，出租方确认其对该等房屋具有完整的处分权利，上述房屋可用于出租，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正常使用的权属纠纷或任何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本宗租赁虽存在出租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登记的风险，但租赁面积较小，且出租方已就不影响租赁合同履行出具相关说明，故本宗租赁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昆山分公司与昆山软件之间的房屋租赁情况

（1）租赁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2021年6月30日，昆山分公司与昆山软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学院路388号研发楼二层218室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回单、发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全部支付《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应支付的全部租金，双方未就租赁相关事宜发生纠纷，租赁合同正常履行。

（2）租赁房屋的权属情况

经核查，昆山分公司租赁的昆山软件房屋，昆山软件已取得“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02348号”房屋所有权证及“昆国用（2002）字第12002104102号”土地使用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昆山分公司报告期内租赁控股股东控制的昆山软件的房产具有真实业务用途，租赁价格公允，昆山软件对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发行人承租区域独立于昆山软件，发行人持续租赁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信安公司与中创公司间的房屋租赁

（1）房屋租赁合同的签署与履行情况

2023年1月13日，信安公司与中创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中创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41-1号管理楼东翼三层房屋，作为信安公司的经营场所。

2023年5月31日，信安公司与中创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中创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41-1号开发楼的南翼一层一间办公室，作为信安公司的经营场所。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回单、发票，截至2023年6月30日，信安公司已全部支付《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应支付的全部租金，双方未就租赁相关事宜发生纠纷，租赁合同正常履行。

（2）租赁房屋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证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至主管部门查询，发行人租赁中创公司的房屋，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详见本章节之“2、发行人与中创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控股股东中创公司的房屋具有真实业务用途，租赁价格公允，中创公司对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发行人承租区域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持续租赁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1-7项房屋租赁均暂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影响发行人租赁、使用租赁房屋。

（五）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专利权

（1）发行人专利概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有专利权 144 项，全部为发明专利，其中原始取得专利 81 项，受让与中创公司共有专利 46 项，继受中创公司专利 5 项，继受南京大学专利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 workflow 系统数据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210034499.2	2022.1.13	原始取得
2	一种 EJB 模块加载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1910635848.4	2019.7.15	原始取得
3	一种多表批量数据同步方法、装置及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811333908.9	2018.11.9	原始取得
4	一种路网状态统计方法、装置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1811281473.8	2018.10.23	原始取得
5	一种高速公路路网图的可视化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1139059.3	2018.9.28	原始取得
6	一种跨云适配的微服务管理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1811080547.1	2018.9.17	原始取得
7	基于数据分析的告警定位方法、装置、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1810825872.X	2018.7.25	原始取得
8	一种表格传输的方法、系统及服务器	发明专利	ZL201810513629.4	2018.5.25	原始取得
9	一种查询服务血缘关系信息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1091606.0	2017.11.8	原始取得
10	一种业务组建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049683.X	2017.10.31	原始取得
11	一种低效率 SQL 语句的确定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0675591.6	2017.8.9	原始取得
12	一种应用服务器的快照服务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0671253.5	2017.8.8	原始取得
13	一种应用安全访问的设置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0225115.4	2017.4.7	原始取得
14	一种企业服务总线的服务管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1226668.3	2016.12.27	原始取得
15	基于企业服务总线的	发明专利	ZL201611217919.1	2016.12.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数据传输调度方法、装置及服务器				
16	一种分析模型创建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610504808.2	2016.6.29	原始取得
17	一种流程图仿真调试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290046.0	2016.5.4	原始取得
18	一种性能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242589.5	2016.4.19	原始取得
19	一种基于故障树的故障诊断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1030560.2	2015.12.31	原始取得
20	基于 drools 的设备告警管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1025826.4	2015.12.30	原始取得
21	一种基于 Linux 虚拟文件系统的防篡改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1008557.0	2015.12.29	原始取得
22	一种网站数据安全的告警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833355.3	2015.11.25	原始取得
23	一种信息集成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410853241.0	2014.12.31	原始取得
24	一种多个 workflow 系统间的协同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844082.8	2014.12.30	原始取得
25	一种 web 应用发布方法、应用发布服务器和 web 服务器	发明专利	ZL201410835575.5	2014.12.29	原始取得
26	一种数据对账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410834649.3	2014.12.26	原始取得
27	适配器组件	发明专利	ZL201410836796.4	2014.12.26	原始取得
28	一种 CSS 兼容性调优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410777477.0	2014.12.15	原始取得
29	一种应用服务器启动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410376862.4	2014.8.1	原始取得
30	一种防护规则生成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753750.1	2013.12.31	原始取得
31	一种 Cookie 防篡改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711796.7	2013.12.20	原始取得
32	一种路由生成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667281.1	2013.12.10	原始取得
33	一种内核级的文件防护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310247868.7	2013.6.19	原始取得
34	一种日志服务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583988.X	2012.12.30	原始取得
35	数据处理方法、负载均衡器及云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210553369.6	2012.12.17	原始取得
36	一种组件部署方法、装置及安全框架	发明专利	ZL201210529551.8	2012.12.10	原始取得
37	一种网络应用防火墙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210516839.1	2012.1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8	一种物联网中间件性能测试系统和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494512.9	2012.11.21	原始取得
39	一种信息传输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210418689.0	2012.10.26	原始取得
40	一种文件传输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210260325.4	2012.7.25	原始取得
41	一种人员定位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210245985.5	2012.7.16	原始取得
42	服务请求接入的方法及中心服务器	发明专利	ZL201210233693.X	2012.7.6	原始取得
43	一种组件加载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210191887.8	2012.6.11	原始取得
44	一种基于主备机制的文件发布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110459228.3	2011.12.31	原始取得
45	一种实现 Web 服务应用安全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110459036.2	2011.12.31	原始取得
46	一种应用程序监控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460117.4	2011.12.31	原始取得
47	一种目录服务域间挂载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110435563.X	2011.12.22	原始取得
48	一种目录服务跨域数据解析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110433436.6	2011.12.21	原始取得
49	一种目录服务数据检索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110427701.X	2011.12.19	原始取得
50	一种 Tcp 重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425695.4	2011.12.16	原始取得
51	一种目录数据解析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110390610.3	2011.11.30	原始取得
52	一种软件运行状态评价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08323.3	2011.10.12	原始取得
53	实现同步传输数据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110129220.0	2011.5.18	原始取得
54	一种应用于应用层的 web 入侵防御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110117191.6	2011.5.6	原始取得
55	基于 OSGi 的服务转换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086817.1	2011.4.7	原始取得
56	一种 Web Service 下访问会话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010209214.1	2010.6.25	原始取得
57	基于内嵌的对响应内容进行缓存过滤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010176084.6	2010.5.19	原始取得
58	一种实现多平台通信组件复用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910216840.0	2009.12.31	原始取得
59	一种通用业务监控方	发明专利	ZL200910256115.6	2009.12.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				
60	一种网络容器及基于网络容器的程序调试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261777.2	2009.12.29	原始取得
61	数据抽取、转换和加载方法、系统	发明专利	ZL200910261283.4	2009.12.28	原始取得
62	Web 应用防火墙系统和基于该系统的应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261282.X	2009.12.28	原始取得
63	邮件处理组件配置信息的处理方法、装置及一种邮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0910249726.8	2009.12.1	原始取得
64	一种基于文件系统的消息中间件持久消息的存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230963.X	2009.11.27	原始取得
65	一种基于 Web 服务的 eclipse 插件存储及管理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230962.5	2009.11.27	原始取得
66	一种针对 Excel 文件的增量数据的 ETL 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229625.4	2009.10.28	原始取得
67	一种基于 CORBA 接口方法自适应调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229624.X	2009.10.28	原始取得
68	一种 Eclipse 的属性页的动态生成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910018203.2	2009.8.25	原始取得
69	远程配置技术	发明专利	ZL200910015518.1	2009.5.13	原始取得
70	支持多进程的嵌入式的树型数据库技术	发明专利	ZL200910015517.7	2009.5.13	原始取得
71	充分体现“分级分权”的安全框架	发明专利	ZL200910015104.9	2009.5.7	原始取得
72	多线程文件遍历技术	发明专利	ZL200910020370.0	2009.4.23	原始取得
73	一种自动生成从关系型数据库向 MongoDB 数据库数据迁移的代码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454184.8	2016.6.21	受让取得
74	一种基于执行索引和访问路径的堆区对象比较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158676.2	2016.3.21	受让取得
75	一种面向应用服务的高可用部署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138282.6	2015.3.26	受让取得
76	一种面向应用的 IaaS 层动态资源分配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135990.4	2015.3.26	受让取得
77	云计算平台中快速部署和更新虚拟环境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133806.2	2015.3.25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8	一种国产环境下应用服务容灾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754096.6	2013.12.31	受让取得
79	日志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721991.8	2013.12.24	受让取得
80	一种国产环境下 JVM 参数调整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93467.4	2013.12.17	受让取得
81	一种日志文件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695510.0	2013.12.17	受让取得
82	一种国产环境下服务器监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669832.8	2013.12.10	受让取得
83	一种权限控制系统构建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468353.X	2013.10.9	受让取得
84	一种数据集成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303753.5	2013.7.18	受让取得
85	一种支持软件动态更新的服务构件架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290619.6	2013.7.11	受让取得
86	OSGi 中应用资源加载委派反转机制的模块间资源加载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291411.6	2013.7.11	受让取得
87	数据传输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310145523.0	2013.4.24	受让取得
88	一种传输控制协议粘包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491483.0	2012.11.27	受让取得
89	资源节点的监控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451554.4	2012.11.12	受让取得
90	一个高效的 BPEL 服务动态更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89324.X	2012.10.15	受让取得
91	一种安全控制系统与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76619.3	2012.9.29	受让取得
92	一种构件间动态依赖关系的自动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62752.3	2012.9.25	受让取得
93	一种基于 Java 虚拟机的延时动态对象更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46596.1	2012.9.19	受让取得
94	一种应用程序运行状态的检查方法和检查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120562.0	2012.4.23	受让取得
95	单点登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460189.9	2011.12.31	受让取得
96	一种流程调用方法、系统及应用服务器	发明专利	ZL201110459045.1	2011.12.31	受让取得
97	一种数据封装方法、系统、适配器及物联网中间件	发明专利	ZL201110459162.8	2011.12.31	受让取得
98	一种配置管理资源库信息统计的方法与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456032.9	2011.12.30	受让取得
99	一种应用服务器集群实现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110450857.X	2011.12.29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0	一种组件处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448284.7	2011.12.28	受让取得
101	一种数据传输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438783.8	2011.12.23	受让取得
102	一种 UDDI 业务扩展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110438770.0	2011.12.23	受让取得
103	一种数据传输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110438746.7	2011.12.23	受让取得
104	一种监狱无线定位报警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414864.4	2011.12.13	受让取得
105	一种应用服务器集群效率测试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110388285.7	2011.11.29	受让取得
106	一种物联网信息服务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110344076.2	2011.11.3	受让取得
107	一种业务处理执行语言流程部署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78491.2	2011.9.19	受让取得
108	一种实现 Web 容器扩展的方法及实现 Web 容器扩展的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263973.0	2011.9.7	受让取得
109	一种多 Web 服务发布的方法及 Web 服务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263971.1	2011.9.7	受让取得
110	一种构件管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110264398.6	2011.9.7	受让取得
111	一种区域位置判断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110231512.5	2011.8.12	受让取得
112	一种数据传输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110213328.8	2011.7.28	受让取得
113	一种配置管理和缺陷管理的集成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010603556.1	2010.12.23	受让取得
114	一种云应用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010603246.X	2010.12.23	受让取得
115	基于动态模板的展示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010588264.5	2010.12.14	受让取得
116	一种权限管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010588055.0	2010.12.14	受让取得
117	一种文件调度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010561674.0	2010.11.26	受让取得
118	一种应用服务器的优化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010549790.0	2010.11.18	受让取得
119	一种基于字节码文件重构的 Java 类在线更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44102.1	2010.11.12	受让取得
120	基于 ZooKeeper 技术的业务集群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010534706.8	2010.11.5	受让取得
121	一种基于事务的构件在线演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30576.0	2010.11.4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22	一种实现无结构化流程中分支动态合并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010506079.7	2010.9.30	受让取得
123	一种命令管理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010505144.4	2010.9.29	受让取得
124	一种 XML 元数据对象化解析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010299093.4	2010.9.28	受让取得
125	一种 Web Service 可用性跟踪检测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010284167.7	2010.9.17	受让取得
126	一种字节码织入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010284154.X	2010.9.17	受让取得
127	基于 ETL 的多线程数据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41787.2	2010.8.2	受让取得
128	云资源池的 JEE 应用资源弹性调度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010238329.3	2010.7.28	受让取得
129	VxWorks 多任务同步与通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30519.0	2010.7.16	受让取得
130	实现带有人工任务的自动流程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010230266.7	2010.7.15	受让取得
131	工作流中间件的流程仿真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0910215589.6	2009.12.30	受让取得
132	遵循 XPD L 规范工作流中间件实现服务编制的方法、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910215590.9	2009.12.30	受让取得
133	一种计算网格间引用关系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910250678.4	2009.12.14	受让取得
134	一种数据模板的动态生成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910018391.9	2009.9.22	受让取得
135	一种多源数据引入数据模板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910016865.6	2009.7.22	受让取得
136	一种 ETC 门架系统预警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011208744.4	2020.11.03	原始取得
137	一种应用数据分析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210063049.6	2022.01.20	原始取得
138	Java 应用接口管理方法、系统、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011338296.X	2020.11.25	原始取得
139	一种流程活动异步运行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1811109557.3	2018.09.21	原始取得
140	一种 URI 路径资源的匹配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80790283.2	2018.07.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41	一种网络拓扑结构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010489668.2	2020.06.02	原始取得
142	一种 JSP 编译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1910729921.4	2019.8.8	原始取得
143	一种车流量预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110857954.4	2021.7.28	原始取得
144	终端间网络连接状态的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111300322.4	2021.11.4	原始取得

（2）发行人专利的权属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限制和权利纠纷。

2、商标权



（1）商标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14 项，其中继受取得 10 项，原始取得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示	国际分类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4209546	InforReport	9	2016.12.21-2026.12.20	原始取得	否
2	发行人	4209548	InforEBP	9	2016.12.21-2026.12.20	原始取得	否
3	发行人	4325843	InforGuard	9	2017.04.21-2027.04.20	原始取得	否
4	发行人	6656234	<i>inforSuite</i>	9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否
5	发行人	8199147	INFORS	9	2021.04.14-2031.04.13	受让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示	国际分类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6	发行人	8220292		42	2021.04.28-2031.04.27	受让取得	否
7	发行人	8298822		9	2021.05.14-2031.05.13	受让取得	否
8	发行人	9158001		9	2022.03.07-2032.03.06	受让取得	否
9	发行人	9305233		42	2022.04.21-2032.04.20	受让取得	否
10	发行人	5352009		9	2019.05.21-2029.05.20	受让取得	否
11	发行人	5352008		42	2020.06.14-2030.06.13	受让取得	否
12	发行人	1675918		42	2021.11.28-2031.11.27	受让取得	否
13	发行人	1638218		9	2021.09.21-2031.09.20	受让取得	否
14	发行人	1638217		9	2021.09.21-2031.09.20	受让取得	否

(2) 商标使用权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有效期
1	中创中间件		8844940	磁数据媒介； 电脑软件（录制好的）； 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 光盘； 会计计算机器； 集成电路卡；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计算机外围设备； 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2021.11.28. 至 2031.11.27.
2	中创中间件		8844956	恢复计算机数据；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出租； 计算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升级；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软件咨询； 计算机系统分析； 计算机系统设计。	2014.4.21.至 2024.4.20.

(3) 商标权利的权属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权利，不存在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3、著作权

(1) 软件著作权

① 概况

根据中创股份提供著作权证书、著作权转让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软件著作权19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中创云消息队列软件[简称：InforSuite ActiveMQ]V5.16	发行人	2022SR0609928	未发表	2022.5.20	原始取得
2	中创分布式消息中间件软件[简称：InforSuite Kafka]V3.0	发行人	2022SR0609929	未发表	2022.5.20	原始取得
3	中创分布式消息队列软件[简称：InforSuite RabbitMQ]V4.0	发行人	2022SR0609930	未发表	2022.5.20	原始取得
4	中创分布式数据缓存中间件软件[简称：InforSuite RDS]V2.0	发行人	2022SR0609933	2022.4.22	2022.5.20	原始取得
5	中创元穹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软件[简称：DataDome]V2.0	发行人	2022SR0632998	2022.4.20	2022.5.24	原始取得
6	中创高速公路跨区域车辆防疫监测系统软件[简称：中创跨区域车辆防疫监测系统]V1.0	发行人	2022SR0689562	2022.4.8	2022.6.2	原始取得
7	中创极光数字孪生平台软件[简称：AuroraDTP]V2.0	发行人	2022SR0722838	2022.4.7	2022.6.9	原始取得
8	智能服务适配编排软件V1.0	发行人	2022SR0486693	2022.2.22	2022.4.19	原始取得
9	中创动力环境统一监管平台软件[简称：PE-UMP]V2.0	发行人	2022SR0439805	2022.2.18	2022.4.7	原始取得
10	中创资产统一监管平台软件[简称：Asset-UMP]V2.0	发行人	2022SR0633650	2022.2.18	2022.5.24	原始取得
11	中创万象数字资产管理平台软件[简称：ALLinDAMP]V2.0	发行人	2022SR0469588	2022.2.15	2022.4.14	原始取得
12	中创业务信息和电子文	发行人	2022SR041	2022.1.21	2022.3.31	原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件交换系统软件[简称： 中创交换系统]V2.2		9747			取得
13	中创流程统一监管平台 软件[简称：Flow- UMP]V2.0	发行人	2022SR063 3704	2022.1.20	2022.5.24	原始 取得
14	中创桌面消息平台 V1.0	发行人	2022SR028 1529	2022.1.15	2022.2.25	原始 取得
15	中创天枢数据治理平台 软件[简称： DubheDGP]V2.0	发行人	2022SR046 6132	2021.12.29	2022.4.14	原始 取得
16	文件流转微平台[简称： 文件流转]V1.0	发行人	2022SR023 9121	2021.12.16	2022.2.16	原始 取得
17	中创应用性能监控软件 [简称：InforSuite APM]V1.0	发行人	2022SR013 1200	2021.12.8	2022.1.20	原始 取得
18	中创高速公路站级收费 监控软件[简称：中创站 级收费监控软件]V1.0	发行人	2022SR068 9697	2021.12.8	2022.6.2	原始 取得
19	中创高速公路日志分析 平台软件[简称：中创日 志分析平台]V1.0	发行人	2022SR072 2912	2021.12.8	2022.6.9	原始 取得
20	中创应用服务器软件[简 称：InforSuite AS]V10.3	发行人	2021SR196 9813	2021.11.23	2021.12.1	原始 取得
21	中创 IT 服务统一监管平 台软件[简称：ITS- UMP]V2.0	发行人	2022SR029 9296	2021.10.21	2022.3.2	原始 取得
22	中创物联网统一监管平 台[简称：IOT UMP]V2.1	发行人	2022SR000 2415	2021.10.19	2022.1.4	原始 取得
23	中创负载均衡软件[简 称：InforSuite LB]V2.0	发行人	2021SR199 4842	2021.9.30	2021.12.3	原始 取得
24	中创消息中间件软件[简 称：InforSuite MQ]V11.0	发行人	2021SR150 9330	2021.8.2	2021.10.1 4	原始 取得
25	中创防篡改软件[简称： InforGuard WS]V9.0	发行人	2021SR118 0475	2021.5.20	2021.8.10	原始 取得
26	中创消息中间件软件[简 称：InforSuite MQ]V10.0	发行人	2021SR093 1464	2021.5.14	2021.6.22	原始 取得
27	中创 PaaS 平台软件 V2.1	发行人	2021SR080 3965	2021.4.23	2021.5.31	原始 取得
28	中创日志统一监管平台 软件[简称：Log- UMP]V2.0	发行人	2022SR029 9297	2021.1.8	2022.3.2	原始 取得
29	中创应用服务器软件 (嵌入式版本) [简称： IAS (Embedded)]V10.0	发行人	2021SR011 0939	2020.12.31	2021.1.20	原始 取得
30	中创微服务管理平台软 件 V2.0	发行人	2020SR179 9590	2020.12.3	2020.12.1 1	原始 取得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31	中创统一监管平台软件桌面客户端软件[简称：UMP TerminalAgent]V2.1	发行人	2020SR1637877	2020.9.22	2020.11.24	原始取得
32	中创涉密专用运维管理系统（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版）服务器客户端软件[简称：中创运维管理系统服务器客户端软件]V1.0	发行人	2020SR1637878	2020.9.3	2020.11.24	原始取得
33	中创统一监管平台软件服务器客户端软件[简称：UMP ServerAgent]V2.1	发行人	2020SR1751494	2020.9.3	2020.12.7	原始取得
34	中创涉密专用运维管理系统（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版）桌面客户端软件[简称：中创运维管理系统桌面客户端软件]V1.0	发行人	2020SR1751876	2020.8.28	2020.12.7	原始取得
35	中创互联网资源安全防护平台[简称：InforGuard IRSP]V2.0	发行人	2021SR1588269	2020.8.6	2021.10.28	原始取得
36	中创业务流程平台软件[简称：InforSuite Flow]V10.0	发行人	2020SR0994473	2020.7.30	2020.8.27	原始取得
37	中创信息化管理决策辅助系统[简称：项目管理平台]V1.0	发行人	2022SR0529744	2020.4.10	2022.4.27	原始取得
38	中创应用服务器软件[简称：InforSuite AS]V10.2	发行人	2020SR0132465	2020.1.15	2020.2.12	原始取得
39	中创涉密专用运维管理系统（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版）[简称：中创涉密专用运维管理系统]V1.0	发行人	2020SR0289835	2019.12.18	2020.3.25	原始取得
40	中创运维监管系统（SM专用计算平台版）[简称：中创运维监管系统]V1.0	发行人	2019SR1404434	2019.12.3	2019.12.20	原始取得
41	中创 PaaS 平台软件[简称：InforSuite PaaS]V2.0	发行人	2019SR1104750	2019.10.11	2019.10.31	原始取得
42	中创 loong 智慧平台系统 V4.0	发行人	2019SR0363148	2019.3.26	2019.4.20	原始取得
43	中创应用服务器软件轻量版[简称：InforSuite AS Micro] V10	发行人	2019SR1140686	2019.3.11	2019.11.12	原始取得
44	中创业务信息和电子文件交换客户端系统软件[简称：中创交换客户端系统]V2.1	发行人	2019SR1441199	2019.1.21	2019.12.26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45	中创面向物联网环境监控的智能化中间件平台软件[中创物联网监管平台软件]V1.0	发行人	2019SR1235257	2019.1.15	2019.11.29	原始取得
46	中创新一代 loong 智慧平台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SR1235172	2019.1.4	2019.11.29	原始取得
47	中创业务流程平台软件[简称: InforSuite Flow]V9.2	发行人	2019SR0468441	2018.12.20	2019.5.15	原始取得
48	中创统一监管平台软件[简称: InforGuard UMP]V2.2	发行人	2018SR930347	2018.9.25	2018.11.21	原始取得
49	中创消息中间件软件[简称: InforSuite MQ]V9.2	发行人	2018SR930342	2018.8.28	2018.11.21	原始取得
50	中创数据可视化大屏软件[简称: ALLV]V2.0	发行人	2018SR820217	2018.5.31	2018.10.15	原始取得
51	中创应用服务器软件[简称: InforSuite AS]V10.1	发行人	2018SR588320	2018.5.30	2018.7.26	原始取得
52	中创企业服务总线软件[简称: InforSuite ESB]V9.3	发行人	2018SR929853	2018.5.30	2018.11.21	原始取得
53	中创 loong 智慧平台系统 V3.0	发行人	2018SR588362	2018.5.25	2018.7.26	原始取得
54	中创 InforGuard 新一代防篡改系统软件[简称: InforGuard New Generation WebShield]V5.7	发行人	2018SR581874	2018.4.27	2018.7.25	原始取得
55	中创 ESB 平台软件[简称: InforSuite ESB Platform]V9.1	发行人	2018SR429227	2018.4.10	2018.6.7	原始取得
56	中创 PaaS 平台软件[简称: InforSuite PaaS]V1.0	发行人	2018SR429205	2018.4.5	2018.6.7	原始取得
57	中创业务信息和电子文件交换站系统软件[简称: 中创交换站系统]V2.1	发行人	2018SR294740	2018.1.11	2018.4.28	原始取得
58	中创业务信息和电子文件交换中心系统软件[简称: 中创交换中心系统]V2.1	发行人	2018SR295892	2018.1.11	2018.5.2	原始取得
59	中创业务信息和电子文件交换箱系统软件[简称: 中创交换箱系统]V2.1	发行人	2018SR295875	2018.1.11	2018.5.2	原始取得
60	中创 ETL 工具软件[简称: InforSuite ETL]V9.1	发行人	2017SR632498	2017.10.20	2017.11.17	原始取得
61	中创应用服务器软件[简称: InforSuite AS]V10.0	发行人	2017SR527392	2017.7.10	2017.9.19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62	中创负载均衡软件[简称: InforSuite LB]V1.0	发行人	2017SR527844	2017.7.10	2017.9.19	原始取得
63	中创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运营监测平台软件[简称: InforGuard UMP-G]V2.0	发行人	2017SR461445	2017.6.15	2017.8.22	原始取得
64	中创企业服务总线软件[简称: InforSuite ESB]V9.2	发行人	2016SR383189	2016.9.30	2016.12.20	原始取得
65	中创消息中间件软件[简称: InforSuite MQ]V9.1	发行人	2016SR383699	2016.9.15	2016.12.21	原始取得
66	中创业务流程平台软件[简称: InforSuite Flow]V8.3	发行人	2017SR310489	2016.8.18	2017.6.26	原始取得
67	中创业务信息和电子文件交换系统软件[简称: 中创交换系统]V2.0	发行人	2016SR350310	2016.8.10	2016.12.2	原始取得
68	中创工作流中间件软件[简称: InforSuite Flow]V9.2	发行人	2016SR383191	2016.8.10	2016.12.20	原始取得
69	中创数据传输平台软件[简称: InforSuite DTP]V2.0	发行人	2016SR324238	2016.7.11	2016.11.9	原始取得
70	中创统一监管平台软件[简称: InforGuard UMP]V2.1	发行人	2016SR383695	2016.6.28	2016.12.21	原始取得
71	中创应用服务器软件[简称: InforSuite AS]V9.3	发行人	2016SR384648	2016.6.28	2016.12.21	原始取得
72	中创网页防护系统软件[简称: InforGuard Webpage Protect System]V5.3	发行人	2016SR383688	2016.2.3	2016.12.21	原始取得
73	中创统一监管平台软件[简称: InforGuard UMP]V2.0	发行人	2015SR173983	2015.3.20	2015.9.8	原始取得
74	中创网站内容防护系统软件[简称: InforGuard WebsiteShield]V5.3	发行人	2015SR121138	2015.2.3	2015.7.1	原始取得
75	中创政府网站内容安全防护系统[简称: InforGuard WebContent Shield]V5.3	发行人	2015SR143831	2015.2.3	2015.7.27	原始取得
76	中创 Web 应用防火墙系统软件[简称: InforGuard WebWall]V3.4	发行人	2014SR191951	2014.9.29	2014.12.10	原始取得
77	中创网页防篡改系统软件[简称: InforGuard WebShield]V5.6	发行人	2014SR191960	2014.9.26	2014.12.10	原始取得
78	中创企业应用门户软件[简称: Loong	发行人	2014SR192322	2014.9.26	2014.12.10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Xportal]V6.1					
79	中创应用服务器软件[简称: InforSuite AS]V9.2	发行人	2014SR192269	2014.9.22	2014.12.10	原始取得
80	中创业务流程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Loong BPM]V9.1	发行人	2014SR192270	2014.9.9	2014.12.10	原始取得
81	中创统一威胁监管平台软件[简称: InforGuard UTMP]V8.0	发行人	2014SR107675	2014.7.4	2014.7.29	原始取得
82	中创企业服务总线软件[简称: InforSuite ESB]V9.1	发行人	2014SR094882	2014.5.20	2014.7.10	原始取得
83	中创数据交换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Loong DIP]V8.0	发行人	2014SR079076	2014.4.7	2014.6.17	原始取得
84	面向公共环境的网构化软件开发和运行管理平台 V1.0	发行人	2015SR148961	2014.3.10	2015.8.3	原始取得
85	中创应用服务器软件[简称: InforSuite AS]V9.1	发行人	2014SR022147	2014.1.24	2014.2.25	原始取得
86	中创软件移动终端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InforGuard MB]V1.0	发行人	2014SR051650	2014.1.20	2014.4.29	原始取得
87	中创数据交换中间件软件[简称: InforSuite SIB]V8.2	发行人	2014SR028956	2014.1.17	2014.3.11	原始取得
88	中创 InforGuard WEB 应用防攻击系统软件[简称: InforGuard WebArmor]V5.3	发行人	2014SR136753	2014.1.6	2014.9.11	原始取得
89	中创消息中间件软件[简称: InforSuite MQ]V9.0	发行人	2013SR133659	2013.9.29	2013.11.27	原始取得
90	中创软件物联网应用中间件软件[简称: Loong IOT]V7.0	发行人	2013SR148034	2013.9.8	2013.12.17	原始取得
91	中创业务流程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Loong BPM]V9.0	发行人	2013SR147954	2013.8.8	2013.12.17	原始取得
92	中创软件企业服务总线软件 Loong ESB V9.0	发行人	2013SR073597	2013.7.5	2013.7.25	原始取得
93	中创企业应用门户软件[简称: Loong Xportal]V6.0	发行人	2013SR147801	2013.6.3	2013.12.17	原始取得
94	中创软件一体化运维支撑平台软件 V1.0	发行人	2013SR055460	2013.5.15	2013.6.6	原始取得
95	中创软件工作流工具软件[简称: 工作流工具]V2.20	发行人	2012SR080245	2012.8.20	2012.8.29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96	中创软件 InforGuard 大数据文件防护系统软件 [简称: InforGuard BigData File Shield]V5.0	发行人	2012SR107492	2012.8.20	2012.11.10	原始取得
97	中创软件 InforGuard 云安全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简称: InforGuard CSSP]V3.0	发行人	2012SR107750	2012.7.15	2012.11.10	原始取得
98	中创软件数据库审计系统软件[简称: InforGuard DBAudit]V3.1.0	发行人	2012SR030654	2011.11.22	2012.4.19	原始取得
99	中创软件消息交换中间件软件[简称: InforSuite MQ]V5.1	发行人	2012SR066045	2011.11.14	2012.7.20	原始取得
100	中创软件医院防统方系统软件[简称: InforGuard DBAudit]V3.0	发行人	2011SR065419	2011.8.15	2011.9.10	原始取得
101	中创软件网络审计系统 [简称: InforGuard NBAudit]V1.0	发行人	2012SR028503	2011.8.6	2012.4.12	原始取得
102	中创软件网页防篡改系统软件[简称: InforGuard WebShield]V5.3	发行人	2011SR033363	2011.2.12	2011.5.31	原始取得
103	中创中间件系统运行监控分析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SR033084	2010.5.10	2010.7.8	原始取得
104	中创中间件剧情运行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SR048154	2010.5.8	2010.9.14	原始取得
105	中创中间件剧情监控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SR048105	2010.5.6	2010.9.13	原始取得
106	中创中间件监控需求建模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SR020159	2010.3.8	2010.5.5	原始取得
107	中创中间件监控展示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SR020434	2010.3.8	2010.5.6	原始取得
108	中创中间件监控探针生成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SR024233	2010.3.8	2010.5.22	原始取得
109	中创中间件监控探针注入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SR020470	2010.3.8	2010.5.6	原始取得
110	中创中间件源代码分析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SR020443	2010.3.8	2010.5.6	原始取得
111	中创中间件可视化剧情编辑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SR048623	2010.3.8	2010.9.15	原始取得
112	中创软件智能入侵检测系统软件[简称: InforGuard WebIDS] V1.0	发行人	2013SR157163	2013.9.3	2013.12.25	受让取得
113	中创软件 Web 应用防火墙系统软件[简称:	发行人	2013SR157676	2013.8.19	2013.12.25	受让取得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InforGuard WebWall] V3.3					
114	中创 loong 智慧平台系统 V2.0	发行人	2013SR157175	2013.5.21	2013.12.25	受让取得
115	中创软件评级构件软件[简称: xcom-emethod]V2.0	发行人	2013SR162302	2013.3.28	2013.12.30	受让取得
116	中创软件应用服务器软件[简称: Loong Application Server] V9.0	发行人	2013SR162332	2013.3.12	2013.12.30	受让取得
117	中创软件额度管理构件软件[简称: xcom-account]V2.0	发行人	2013SR162324	2013.3.6	2013.12.30	受让取得
118	中创 workflow 中间件软件[简称: InforSuite Flow]V8.2	发行人	2013SR157638	2012.5.18	2013.12.25	受让取得
119	中创 loong 智慧平台系统 V1.0	发行人	2013SR157183	2012.5.18	2013.12.25	受让取得
120	中创软件应用服务器软件[简称: InforSuite Application Server] V8.3	发行人	2013SR162349	2012.2.6	2013.12.30	受让取得
121	中创软件服务集成总线软件[简称: InforSuite Service Integration Bus] V8.0	发行人	2013SR157152	2011.10.12	2013.12.25	受让取得
122	中创软件 workflow 服务平台软件[简称: InforSuite Flow Server] V8.0	发行人	2013SR157172	2011.10.11	2013.12.25	受让取得
123	中创软件面向服务设施软件[简称: InforSuite SOA Infrastructure] V8.0	发行人	2013SR157681	2011.10.10	2013.12.25	受让取得
124	中创软件信息安全监管平台系统[简称: InforGuard CCMP] V7.0	发行人	2013SR157205	2011.5.16	2013.12.25	受让取得
125	中创软件物联网应用中 间件软件[简称: InforSuite IOT EdgeServer]V6.0	发行人	2013SR162366	2011.4.10	2013.12.30	受让取得
126	中创软件白盒测试工具 软件[简称: PolyFlow] V2.0	发行人	2013SR162304	2010.11.16	2013.12.30	受让取得
127	中创软件 RFID 应用中 间件软件[简称 InforSuite RFID EdgeServer]V1.0	发行人	2013SR162381	2010.9.20	2013.12.30	受让取得
128	基于 OSGi 的服务支撑 平台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3SR162347	2010.7.12	2013.12.30	受让取得
129	中创软件应用服务器软 件[简称: InforSuite Application Server] V8.0	发行人	2013SR162385	2010.3.19	2013.12.30	受让取得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30	中创基于 OSGi 的部署 框架软件[简称: Loong Deployment]V1.0	发行人	2013SR162 315	2010.3.12	2013.12.3 0	受让 取得
131	中创基于 OSGi 的命令 框架软件[简称: Loong Command Framework]V1.0	发行人	2013SR162 474	2010.3.12	2013.12.3 0	受让 取得
132	中创基于 OSGi 的配置 管理服务软件[简称: Loong Configadmin]V1.0	发行人	2013SR162 372	2010.3.12	2013.12.3 0	受让 取得
133	中创基于 OSGi 的声明 式服务容器软件[简称: Loong Declarative Service] V1.0	发行人	2013SR162 374	2010.3.12	2013.12.3 0	受让 取得
134	中创基于 OSGi 的微内 核集成框架软件[简称: Loong MicroKernel]V1.0	发行人	2013SR162 361	2010.3.12	2013.12.3 0	受让 取得
135	中创基于 OSGi 的一体 化管理框架软件[简称: Loong WebConsole]V1.0	发行人	2013SR162 297	2010.3.12	2013.12.3 0	受让 取得
136	中创软件统一威胁监管 平台软件 [简称: InforGuard Unified Threat Monitor Platform] V7.0	发行人	2013SR157 151	2010.1.22	2013.12.2 5	受让 取得
137	中创软件内容管理软件 [简称: Trusite CMS] V2.0	发行人	2013SR162 311	2009.12.25	2013.12.3 0	受让 取得
138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 持续集成管理软件[简 称: Trustie Forge Builder] V2.0	发行人	2013SR162 319	2009.12.25	2013.12.3 0	受让 取得
139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 即时消息软件[简称: Trustie Forge Talker] V2.0	发行人	2013SR162 313	2009.12.25	2013.12.3 0	受让 取得
140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 维客创编软件[简称: Trustie Forge Wiker] V2.0	发行人	2013SR162 308	2009.12.25	2013.12.3 0	受让 取得
141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 系统管理软件[简称: Trustie Forge Sysmanager] V2.0	发行人	2013SR162 339	2009.12.25	2013.12.3 0	受让 取得
142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 邮件列表管理软件[简 称: Trustie Forge Maillist] V2.0	发行人	2013SR162 334	2009.12.25	2013.12.3 0	受让 取得
143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 个人空间管理软件[简 称: Trustie Forge PersonSpace] V2.0	发行人	2013SR162 328	2009.12.25	2013.12.3 0	受让 取得
144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	发行人	2013SR162	2009.12.25	2013.12.3	受让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缺陷管理软件[简称: Trustie Forge Tracker]V2.0		322		0	取得
145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源代码管理软件[简称: Trustie Forge SCM] V2.0	发行人	2013SR162355	2009.12.25	2013.12.30	受让取得
146	中创软件协同开发平台计划管理软件[简称: Trustie Forge Planner] V2.0	发行人	2013SR162377	2009.12.15	2013.12.30	受让取得
147	中创软件 Web 应用防火墙系统软件[简称: InforGuard WebWall] V3.0	发行人	2013SR157680	2009.11.19	2013.12.25	受让取得
148	中创中间件云件平台系统[简称: InforSuite Cloudware]V1.0	发行人	2013SR162300	2009.10.31	2013.12.30	受让取得
149	中创软件报表服务平台软件 InforSuite Report Server [简称: IRS] V6.0	发行人	2013SR157663	2009.5.21	2013.12.25	受让取得
150	中创软件工作流服务平台软件 InforSuite Flow Server [简称: IFS] V6.0	发行人	2013SR157217	2009.5.14	2013.12.25	受让取得
151	中创软件服务集成总线软件 InforSuite Service Integration Bus [简称: ISIB] V6.0	发行人	2013SR157209	2009.3.25	2013.12.25	受让取得
152	中创软件可视化集成器软件 InforIntegrator [简称: InforIntegrator] V3.2	发行人	2013SR157660	2009.3.25	2013.12.25	受让取得
153	中创软件应用服务器软件 (InforSuite Application Server) [简称: InforSuite AS] V6.0	发行人	2013SR162293	2009.3.16	2013.12.30	受让取得
154	中创软件面向服务设施软件 InforSuite SOA Infrastructure [简称: InforSuite SOA Infrastructure (ISOI)] V6.0	发行人	2013SR157141	2009.2.16	2013.12.25	受让取得
155	中创软件嵌入式环境分布对象中间件软件 InforBus (Emb) [简称: InforBus (Emb)]V5.0	发行人	2013SR162284	2009.1.30	2013.12.30	受让取得
156	中创软件表单工具软件 InforEye [简称: InforEye] V5.0	发行人	2013SR157115	2008.12.30	2013.12.25	受让取得
157	中创软件网页防篡改系	发行人	2013SR157126	2008.12.12	2013.12.25	受让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统软件[简称： InforGuard Webshield] V5.2					取得
158	中创软件企业级安全威胁综合监管中间件软件（InforMonitor）[简称：InforMonitor] V2.0	发行人	2013SR162394	2008.6.5	2013.12.30	受让取得
159	中创软件应用服务器软件（InforSuite Application Server）[简称：InforSuite AS] V5.0	发行人	2013SR162368	2008.2.1	2013.12.30	受让取得
160	中创软件工作流服务器软件（InforSuite Flow Server）[简称：InforSuite FS]V5.0	发行人	2013SR157106	2008.2.1	2013.12.25	受让取得
161	中创软件报表服务器软件（InforSuite Report Server）[简称：InforSuite RS] V5.0	发行人	2013SR157648	2008.2.1	2013.12.25	受让取得
162	中创软件服务集成总线软件 InforSuite Service Integration Bus [简称：InforSuite SIB] V3.0	发行人	2013SR162389	2008.2.1	2013.12.30	受让取得
163	中创软件面向服务设施软件（InforSuite SOA Infrastructure）[简称：ISOI] V5.0	发行人	2013SR157133	2008.2.1	2013.12.25	受让取得
164	中创软件 SOA 基础设施软件 InforSuite[简称：InforSuite] V5.0	发行人	2013SR157671	2008.2.1	2013.12.25	受让取得
165	中创嵌入式分布对象中间件软件 InforBus embed edition[简称：InforBUS（Emb）] V1.0	发行人	2013SR162364	2007.10.25	2013.12.30	受让取得
166	中创软件长报文可靠传输服务软件 InforRTS [简称：InforRTS] V3.0.0	发行人	2013SR162343	2007.9.28	2013.12.30	受让取得
167	中创软件电力信息整合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3SR157669	2007.2.28	2013.12.25	受让取得
168	中创软件工作流中间件软件 InforFlow [简称：InforFlow]V3.0.0	发行人	2013SR157655	2006.12.25	2013.12.25	受让取得
169	中创软件企业应用集中中间件软件 InforEAI [简称：InforEAI]V2.5.0	发行人	2013SR157652	2006.12.1	2013.12.25	受让取得
170	中创软件智能航班信息显示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3SR157641	2006.11.1	2013.12.25	受让取得
171	中创软件消息中间件软	发行人	2013SR157	2006.10.10	2013.12.2	受让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件 InforBus/Q [简称: InforBus/Q]V2.6		666		5	取得
172	中创软件报表系统中间件软件 InforReport [简称: InforReport]V4.0.0	发行人	2013SR157675	2006.9.20	2013.12.25	受让取得
173	中创软件企业级门户中间件软件 InforPortal [简称: InforPortal]V2.0.0	发行人	2013SR157659	2006.7.31	2013.12.25	受让取得
174	中创企业级安全中间件软件 InforBus[简称: InforBus] V6.0	发行人	2013SR162358	2006.6.1	2013.12.30	受让取得
175	中创软件单点登录中间件软件 InforSSO [简称: InforSSO]V2.0.0	发行人	2013SR157673	2006.5.30	2013.12.25	受让取得
176	中创软件机场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3SR157678	2006.4.30	2013.12.25	受让取得
177	中创分布式对象中间件 InforBus[简称: InforBus] V5.0	发行人	2013SR162400	2005.6.1	2013.12.30	受让取得
178	中创软件网页防篡改系统 InforGuard [简称: InforGuard] V3.0	发行人	2013SR157631	2005.5.1	2013.12.25	受让取得
179	中创企业级应用服务器软件 InforWeb [简称: InforWeb]V3.0.0	发行人	2013SR162353	2005.4.10	2013.12.30	受让取得
180	中创消息代理中间件软件[简称: InforBroker]V2.0	发行人	2013SR157646	2004.7.1	2013.12.25	受让取得
181	中创可视化集成器软件 [简称: InforIntegrator]V1.1	发行人	2013SR157635	2004.7.1	2013.12.25	受让取得
182	中创防篡改软件[简称: InforGuard WS]V9.0.1	信安公司	2021SR1218824	2021.5.25	2021.8.17	原始取得
183	中创数据集成平台软件 [简称: InforSuite DIP]V2.0	信安公司	2017SR571849	2017.7.5	2017.10.17	原始取得
184	中创业务流程平台软件 [简称: InforSuite Flow]V10.1	发行人	2022SR0972980	2022.7.6	2022.7.27	原始取得
185	中创边缘云平台软件[简称: InforSuite EdgeCloud]V2.0	发行人	2022SR0972979	2022.7.5	2022.7.27	原始取得
186	中创应用服务器软件（国防版）[简称: InforSuite AS（国防版）]V10.0	发行人	2022SR0950237	2022.5.25	2022.7.20	原始取得
187	强基手机管控平台[简称: 强基管控]V1.0	发行人	2022SR1384700	未发表	2022.9.29	原始取得
188	中创云收费智能管控平	发行人	2022SR140	2022.8.25	2022.10.2	原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台软件[简称：云收费管控]V2.0		5104		4	取得
189	中创易成低代码平台软件[简称：InforSuite LCP]V2.0	发行人	2023SR0241769	2022.10.31	2023.2.14	原始取得
190	文件流转微平台[简称：文件流转]V2.0	发行人	2023SR0280721	2022.12.30	2023.2.27	原始取得
191	中创 WEB 应用防火墙软件[简称：InforGuard WebWall]V4.0	发行人	2023SR0465162	2023.2.14	2023.4.12	原始取得
192	中创应用服务器软件（容器版）[简称：InforSuite AS Container]V10.0	发行人	2023SR0553458	2023.3.28	2023.5.19	原始取得
193	中创高吞吐消息中间件软件[简称：InforSuiteHTMQ]V2.0	发行人	2023SR0680266	2023.5.6	2023.6.16	原始取得
194	中创高性能消息队列软件[简称：InforSuite HCMQ]V2.0	发行人	2023SR0680267	2023.2.28	2023.6.16	原始取得

②软件著作权权属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享有上述著作权，不存在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2）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中创统一监管平台界面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8-L-00518325	2015.9.15	2018.3.3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法享有上述 1 项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4、域名

（1）域名概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下述 3 项域名持有者：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	到期日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inforsuite.cn	发行人	申请登记取得	2008.8.29	2025.8.29	否
2	inforsuite.com	发行人	申请登记取得	2008.8.29	2025.8.29	否
3	inforbus.com	发行人	申请登记取得	2000.6.8	2026.6.8	否

（2）域名权属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上述域名的注册人，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车辆、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

1、发行人的车辆

（1）发行人车辆登记概况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	所有权人
1	鲁 AAQ217	奥德赛商务车	发行人
2	鲁 AGC818	别克汽车	发行人
3	鲁 ALA152	沃尔沃越野车 A152	发行人
4	鲁 AB3162	奔驰商务车 鲁 AB3162	发行人
5	湘 A9670K	奥德赛	湖南分公司

（2）发行人车辆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机动车行驶证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车辆所有权人为发行人，不存在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2、其他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系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原值	2,388.61	2,296.44	1,502.49	1,248.23
累计折旧	1,320.42	1,174.36	959.73	811.84
账面价值	1,068.19	1,122.09	542.76	436.3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限制或权利纠纷。

（七）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发行人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和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收付款凭证、发货证明、验收证明；
- 2、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对重要客户、供应商走访的访谈笔录；
- 4、《申报审计报告》；
- 5、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6、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相关的文件；
- 7、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8、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书面说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

查了包括但不限于：获取上述有关文件的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并取得了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重要销售和采购订单的履行情况；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累积在 400.00 万元以上的及其他重要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业务类别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客户 C	中间件软件	中间件定制化开发	521.00	2020 年 7 月	履行完毕
2	客户 B	中间件软件	中间件定制化开发	507.00	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3	济南光路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物联网监管平台软件、公文交换平台软件	中间件软件销售	407.46	2020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4	客户 A	中间件软件	中间件软件销售	1,081.60	2020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5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物联网监管平台软件	中间件定制化开发	616.23	2021 年 7 月	履行完毕
6	客户 F	中间件软件	中间件定制化开发	1,232.46	2021 年 9 月	履行完毕
7	广州超轶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间件软件	中间件软件销售	500.38	2022 年 9 月	履行完毕

8	南天数金（北京）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间件软件	中间件软件销售	501.00	2022年10月	履行完毕
9	招商华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间件软件	中间件软件销售	542.40	2022年12月	履行完毕
1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间件软件	中间件软件销售	687.82	2023年5月	履行完毕
11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间件软件	中间件软件销售	223.00	2023年4月	履行完毕
12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间件软件	中间件软件销售	200.00	2023年5月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累积 2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东方中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操作系统、数据库	211.00	2020年12月	履行完毕
2	北京雅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性能分析服务系统、动环资源管理系统	531.23	2021年7月	履行完毕
3	复兴基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复兴 IT 运维管理平台	1,133.86	2021年8月	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签署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在结或未结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 2、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 3、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股权收购、出售以及其他重要资产/股权处置的相关资料；
-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及将来是否存在重大资产变化的说明文件；
- 5、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书面说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及将来重大资产变化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间件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历次增资扩股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本次发行之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四）发行人子公司的注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区域业务调整，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经苏州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中间件，注销程序合法合规；苏州中间件注销前，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为高隆林，担任发行人总经理，监事为肖景华，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苏州中间件非因破产注销，不影响高隆林、肖景华担任发行人高管的任职资格；苏州中间件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注销时不涉及债权债务、人员处置等未决问题；依据苏州市姑苏区应急管理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生态环境局及苏州市姑苏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苏州中间件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中间件有限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
-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4、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
- 5、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与《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比对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中间件有限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1、中间件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中间件有限设立时，2002年12月24日，由中间件有限设立时的全体发起人签署，并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创中间件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7年7月2日，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签署《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创中间件有限公司章程》，章程共计十二章180条，分别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三章股份；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五章董事会；第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七章监事会；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九章通知；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第十一章修改章程；第十二章附则。

2007年7月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创中间件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将以上《公司章程》与其他整体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料提交至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07年7月20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并核查《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次《公司章程》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1、2020年6月，发行人因董事换届及变更董事会组成人数修订章程，章程修正案已经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0年11月，因发行人拟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为进一步明确股票来源依据，发行人修订章程，章程修正案已经2020年11月1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1年12月，因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6,378.8533万元，发行人修订章程，章程修正案已经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2年4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章程修正案及其附件三会议事规则已经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上述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制定，共分12章183条，各章分别为：总则；

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章程》第四章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与义务，没有歧视或限制中小股东权利的条款，已对中小股东的权利给予充分保护。

（四）《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制定了《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制定，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行《公司章程》没有歧视或限制中小股东权利的条款，已对中小股东的权利给予充分保护，并已按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2、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 3、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4、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

5、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6、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8、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培训；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声明并取得了该等声明函；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3、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5、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

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2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及财务系统运营，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6、公司设有董事会办公室、研发中心、营销中心、企业管理部、质量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保密管理办公室等独立的业务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建立了规范化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体系，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并据此执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系经 201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制定，经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出席、表决、决议、决议的实施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组成和职权、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决议、决议的执行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职权、召集、通知、议案、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规则、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 2007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共召开股

东大会 8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15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12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 2、独立董事持有的资格证书；
- 3、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文件；
-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
-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

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任职资格等相关情况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以及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由以下 5 名董事组成。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1	景新海	男	董事长	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
2	高隆林	男	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
3	杨勇利	男	董事	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
4	李文峰	男	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
5	刘旭东	男	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

发行人董事简历如下：

（1）景新海，男，194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加拿大里贾纳大学荣誉法学博士，高级工程师，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担任国家“核高基”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曾荣获全国信息产业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景新海先生曾担任山东省计算中心助理研究员、山东省计算中心总工程师、主任；1991 年创建中创公司并出任董事长至今；2002 年创建中创股份并出任董事长至今。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中创公司董事长、潍坊中创执行董事、创信公司董事、中创易联董事长兼总经理。

（2）高隆林，男，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技术专业工程硕士学位。高隆林先生 1998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历任中创公司电子商务事业部软件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构件工程部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

人董事、总经理。高隆林先生任职于发行人期间作为专利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3 项；作为课题负责人及联合单位负责人承担电子发展基金、“核高基”等多项国家级与省部级课题，荣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3) 杨勇利，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动控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杨勇利先生曾担任发行人监事；1995 年 4 月至 2001 年 6 月，担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经理；2001 年 7 月至今，曾担任高新投高级业务经理、高新投投资一部经理、新疆广发鲁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担任济宁海达信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4) 李文峰，男，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李文峰先生 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山东洪泰新动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青岛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山东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协会会长；现担任海南省华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产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海洋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 刘旭东，男，1965 年 4 月出生，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刘旭东先生 1988 年 3 月至今，历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担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可信网络计算技术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主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数据科学与脑机智能高精尖创新中心执行主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及计算机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北京睿航至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监事会由如下 3 人组成：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1	陈曦	女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
2	李易	女	监事	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3	刘明玥	女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6月至2026年6月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 陈曦，女，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陈曦女士2005年7月至今，历任昆山软件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曾担任中创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担任中创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 李易，女，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李易女士1994年7月至今，历任中创公司基金办公室办事员、总裁办公室副主任；现担任中创公司基金办公室副主任；2023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3) 刘明玥，女，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刘明玥女士2009年9月至今，历任发行人企业管理部秘书、实训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现担任发行人保密办公室保密总监；2020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经董事会认定的高管有5人，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两名、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1	高隆林	男	总经理、董事	2023年6月至2026年6月
2	韩锋	男	副总经理	2023年6月至2026年6月
3	何忠胜	男	副总经理	2023年6月至2026年6月
4	肖景华	女	财务负责人	2023年6月至2026年6月
5	曹骥	男	董事会秘书	2023年6月至2026年6月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高隆林，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一）1、董事”部分

(2) 韩锋，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应用物理专业本科学历，系统架构师。韩锋先生2001年7月至2013年7月，历任中创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技术经理、构件工程部副经理等；2013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韩锋先生任职于发行人期间作为专利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7项；参与国家课题并多次荣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项，获得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被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评为“2017年中国软件行业优秀工程师”。

(3) 何忠胜，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软件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何忠胜先生2004年7月至2016年5月，历任发行人软件开发工程师、高级开发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等；2016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何忠胜先生任职于发行人期间作为专利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1项；曾参与省部级、地市级多项课题，并多次荣获省部级、地市级科技成果奖项，曾获得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济南市科技进步一等奖，被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评为“2021年软件行业卓越工程师”。

(4) 肖景华，女，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肖景华女士1995年6月至1997年12月，担任创信公司财务部出纳；1998年1月至2011年5月，历任中创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2011年6月至2021年1月，历任发行人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等；2021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5) 曹骥，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曹骥先生2009年11月至2015年6月，担任济南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管；2015年7月至2016年5月，担任中创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16年6月至今，担任中创股份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5名，具体情况如下：

(1) 高隆林，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一）1、董事”部分。

(2) 韩锋，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一）3、高级管理人员”

部分。

(3) 何忠胜，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一）3、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4) 王蒞，女，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王蒞女士2003年4月至2015年2月，历任发行人研发中心软件开发工程师、技术经理、项目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中心物联网监控产品部经理。王蒞女士任职于发行人期间作为专利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3项，参与多项由公司牵头或承担的国家“核高基”重大课题研制，参与的项目成果曾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被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评为“2020年中国软件行业优秀工程师”。

(5) 赵欣，女，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赵欣女士2008年7月至2019年8月，历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基础软件产品部软件开发工程师、技术经理、项目经理；2019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基础软件产品部经理。赵欣女士任职于发行人期间作为专利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9项，并担任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中间件工作组专家委员会成员，被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评为“2019年中国软件行业优秀工程师”。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对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的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

决议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的 5 名董事中有 1 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章程指引》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董事人数二分之一的规定；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及聘任均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1、董事的变化

2021 年初，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为景新海、高隆林、杨勇利、李文峰和刘旭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未再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化。

2、监事的变化

2021 年初，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为陈曦、郭良凯、刘明玥。

2023 年 6 月 3 日，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李易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陈曦、刘明玥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监事未再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次变更监事 1 名，系监事正常换届，原监事郭良凯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新任监事李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能够依法履职，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1 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高隆林、韩锋、何忠胜、王宪勇和曹骥，其中高隆林担任总经理，韩锋、何忠胜担任副总经理，王宪勇担任财务负责人，曹骥担任董事会秘书。

2021年2月9日，王宪勇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肖景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高隆林、韩锋、何忠胜、肖景华和曹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

4、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改组董事会、改选董事、监事及变更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有利于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的完善，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属于重大变更，故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5名董事中有2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文峰、刘旭东，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五分之二，其中，李文峰为会计专业人士。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声明，并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简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所要求的独立性，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包括发行人在内，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不属于下列不应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 （1）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 （2）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 （3）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

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列举情形；
- (5) 其本人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 (6) 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2、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7)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

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政策依据；
-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效的《营业执照》；
- 4、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或政府补助的入账凭证及政策依据；
- 5、《申报审计报告》和《税务鉴证报告》；
- 6、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表、缴纳凭证、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税务文件；
- 7、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的承诺及书面说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税务登记及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发行人、信安公司已取得了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已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44369098K”的《营业执照》，湖南分公司已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750648148L”的《营业执照》，昆山分公司已取得了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575361974B”的《营业执照》。

依据经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书面说明文件，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金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和免抵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信安公司已进行税务登记，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关于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发改高技〔2022〕39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287号）规定，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条件，2020年度至2023年1-6月减按1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本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规定，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公司2022年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2020年8月17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00024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信安公司、苏州中间件符合小型微利企

业的条件，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信安公司适用年度为 2020 年，苏州中间件适用年度为 2020 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安公司适用年度为 2021 年及 2022 年，苏州中间件适用年度为 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安公司适用年度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苏州中间件适用年度为 2022 年 1-3 月。

2、增值税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相关财政补贴的批准、依据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的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发行人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获取依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目 C	-	2.96	-	31.35	42.25
面向安全可靠及物联网环境监控的智能化中间件平台	济南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为201808001	-	-	-	35.73
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	关于联合承担核高基重大专项“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课题编号 2018ZX01045-302）”课题的合作协议	-	-	205.54	987.38
项目 A	-	-	-	2.64	1.98
项目 B	-	-	-	-	5.00
智能服务适配演化、评估及优化系统研发与应用验证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合作协议，课题编号2018YFB1402803	-	8.68	11.78	20.58
项目 D	-	-	187.01	18.86	9.03
政务信息和电子文件交换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历下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201017	-	2.14	-	-
历下区知识经济奖励	《历下区关于促进知识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	-	-	4.00	2.00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鲁科字〔2019〕91号）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	97.77	190.91	83.38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304.54	765.85	578.95	427.89
2019 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高端软件	（济历下财行指〔2019〕306号）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	-	-	-	20.00

项目	获取依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济历下财行指（2019）327号）关于下达2019年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				
军工资质奖励	（济历下财行指（2019）327号）关于下达2019年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	-	-	-	150.00
首版次软件产品资助	（济政发（2019）1号）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号）；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第四批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名单的通知（鲁工信软〔2020〕127号）	-	100.00	52.04	120.40
稳岗补贴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和恢复企业社会保险申报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	10.34	1.87	7.35
泉城学者建设工程项目资金	“泉城学者”建设工程协议书	-	15.00	-	15.00
市级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济南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	-	0.20
项目 E	-	-	-	-	30.00

项目	获取依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奖励	《关于发放 2019 年度规上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	-	1.50	5.00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	-	-	30.00
山东省软件产品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奖励	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	-	-	30.00
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	-	-	10.00
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补偿	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历下区高端领军人才、历下英才和首善之星的决定	-	-	-	24.00
历下区高端领军人才奖励	2019 年济南市第二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申报材料/2019 年济南市第二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有效发明专利年费资助申报材料	-	-	-	30.00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	-	-	11.45
济南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助	（济财教[2018]52号）关于印发《济南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	14.00	-
2021 年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政资金补助	-	-	10.00	-
社保补贴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昆山市企业招	7.47	12.32	4.37	-

项目	获取依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用高校毕业生享受有关就业扶持政策的通知（昆人社就〔2018〕10号）				
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补偿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新材料首批次应用、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补偿申报工作的通知》	-	-	22.86	-
济南市历下区知识经济奖励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历下区关于促进知识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00	-	-	-
济南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0.86	-	-	-
助企纾困政策补贴（专精特新）专项经费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济办发〔2022〕4号）	5.00	-	-	-
山东省信创产品第三方技术服务费用补助	《山东省信创产品第三方技术服务费用补助申报书》	87.90	-	-	-
合计	-	409.74	1,199.11	1,150.68	2,098.62

2、发行人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获取依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目 C	-	5.81	11.63	9.46	4.22

项目	获取依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面向安全可靠及物联网环境监控的智能化中间件平台	济南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为201808001	1.06	2.13	2.13	31.50
互联网系统资源安全防护平台	1.历下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为20181001； 2.关于下达《济南市历下区二〇一八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第一批项目》的通知（历下科字〔2018〕12号）	1.74	3.49	3.49	1.85
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	关于联合承担核高基重大专项“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课题的合作协议（课题编号2018ZX01045-302）”课题的合作协议	22.64	45.28	45.28	179.07
项目A	-	1.35	2.71	2.53	0.34
智能服务适配演化、评估及优化系统研发与应用验证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合作协议（课题编号：2018YFB1402803）	2.81	5.22	2.57	-
项目D	-	7.64	39.02	6.31	0.15
政务信息和电子文件交换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历下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201017	0.18	0.36	-	-
合计		43.23	109.83	71.76	217.12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近三年纳税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信安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无税务有关违法行为。

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http://hunan.chinatax.gov.cn/cs>）、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48/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2、发行人与子公司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近三年及一期纳税申报及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税务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按期依法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没有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4、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笔录；
- 5、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书面说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员工、客户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间件软件销售、与中间件相关的定制化开发服务及运维服务，不涉及生产制造、不存在环境污染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环评手续办理事宜。根据《募集资金可行性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为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所在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022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ESI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1122Q30124R3M（F1）），认证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认证范围为：中间件、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开发、安装和服务。

2、2020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 GarnegieMellon 颁发的《CMMI 成熟度

等级 5 证书》。认证发行人满足了 CMMI 研究所对 CMMI 的评估要求，达到了 CMMI-DEVV2.0 所定义的成熟度等级 5。

3、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遵循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有效，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诉讼、行政处罚等。

5、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获得了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及软件成熟度认证，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能适应、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而导致的重大违约、违法行为，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诉讼、行政处罚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三）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采用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花名册及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保	已缴纳人数 (人)	329	347	279	232
	占比	92.42%	100%	100.00%	99.15%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人）	356	347	279	234

2、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人）	329	347	279	232
	占比	92.42%	100%	100.00%	99.15%
员工人数（人）		356	347	279	2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部分的全部文件；
- 2、《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
- 3、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4、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26.2845 万股 A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	------	---------	-------------

1	应用基础设施及中间件研发项目	23,000.00	23,000.00
2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3,000.00	13,000.00
3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或备案

2022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具体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应用基础设施及中间件研发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04-370171-07-02-678055）	无需环评审批或备案
2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04-370171-07-02-761325）	无需环评审批或备案
3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无需发改备案	无需环评审批或备案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备案；募投项目预计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无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存储

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的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了详细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

专门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项目备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发行人负责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招股说明书》；
-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与保荐人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书面说明等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以振兴国家基础软件产业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可信中间件产品及服务提供商，为国家关键基础行业领域基础软件的自主可控贡献力量。未来公司将紧紧抓住网络信息安全、数字经济、国防安全等战略发展机遇，顺应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发挥在基础软件领域领先优势地位，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创新。在基础

软件方面，紧紧围绕关键基础行业领域关键应用场景，迭代持续创新，从架构、标准、功能、性能、安全性、可靠性等各方面全面实现国外产品替代；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方面，紧紧围绕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平台等，采用典型应用场景驱动模式，加大研发投入，抢占平台制高点；在团队方面，突出技术、管理及营销领军人才的培养及引入。未来公司将持续巩固和提升产品竞争力，在保持国内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上，持续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工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本人出具的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确认函；

3、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以及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业信息公示网、天眼查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自“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信安公司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信安公司的市场监管、税务、社保、公积金、工信、国防科工、城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自上述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自“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前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

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自“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自查表》法律问题核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第一号首次公开发行》的要求，本所律师对《自查表》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2-1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核查情况、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六）同业竞争”部分。

2-2 实际控制人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景新海、程建平，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核查情况、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在正文之“六、（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

1、核查情况

（1）共同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间接支配公司表决权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景新海、程建平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47.51% 的股权，均具有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情况，共同控制对公司规范运作的影响

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两人已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分歧解决机制，两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发行人之共同控制已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及签署的相关声明、承诺等予以明确，协议及相关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有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景新海、程建平已于 2020 年 6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双方一致行动的具体安排作出明确约定，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协议约定“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为进一步稳定控制权，景新海、程建平于 2022 年 8 月出具《关于分歧决策机制的安排》，双方同意至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以景新海的意见为准，发行人上市 36 个月后，上述安排在二人持股期间自动延续。

依据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分歧决策机制的安排》，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作出了明确安排，该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2020 年 6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至本报告出具

日，景新海持股数始终多于程建平，双方分歧决策机制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 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之规定，发行人符合其他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①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景新海、程建平，二人的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47.51% 的股权。

景新海、程建平二人长期以来始终保持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景新海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程建平自发行人成立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后因发行人完善董事会结构，程建平卸任发行人董事，但根据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景新海作为公司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前，与程建平充分协商，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二人仍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景新海、程建平二人可以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双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②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中创公司，中创公司系景新海、程建平共同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已认定景新海、程建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③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景新海、程建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若二人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按照持股多数原则”是指穿透后，景新海、程建平直接及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总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景新海穿透计算后持有发行人股份多于程建平，在双方依据一致行动协议进行充分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前提下，以景新海意见作为双方统一意见。

根据景新海、程建平二人签署的《关于分歧决策机制的安排》，双方同意至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以景新海的意见为准，因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有效的分歧决策机制，至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会受未来二人持股比例变动的的影响。

④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⑤如果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制定。

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最高的主体为始终为中创公司、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始终为景新海及程建平，前述主体未发生变化。

2、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查阅景新海、程建平共同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创信公司、中创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会议的会议资料；

（3）查阅景新海、程建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书》《关于分歧决策机制的安排》及《关于稳定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

(4) 获取景新海、程建平二人出具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景新海、程建平共同控制发行人 47.51% 的股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完善，共同控制对公司规范运行无影响，共同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出具相关声明与承诺，上述协议及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并约定明确的分歧决策机制，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且在发行可预见的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共同控制的多人未发生变更，认定景新海、程建平为共同控制人符合《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2-3 锁定期安排

1、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持有人均按照《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五）之规定进行锁定，具体如下：

《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五）之规定	相关主体股份锁定情况
<p>第 1 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p>	<p>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创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景新海、程建平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附件 2 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以及股东减持及减持意向等承诺”。</p>
<p>第 3 款：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p>	<p>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新增股东南京联创、程欢、嘉兴上哲、青岛羿舟、陈利平、湖州创惠、泰安鲁民投、余晓明、真远投资、青岛丽钰诚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自本人/本企业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即完成本人/本企业取得股份之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取孰晚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p>

	<p>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附件 2 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以及股东减持及减持意向等承诺”。</p>
--	--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依据《自查表》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申报前 6 个月内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核查股份锁定的披露情况。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申报前 6 个月内新增股东已按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进行锁定。

2-4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核查情况、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2-5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核查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①员工持股计划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

为清理股权代持并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发行人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济南汇元合伙人 43 名，除 4 名已离职的发行人员工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具体人员构成详见本律师报告正文之“六、（二）2（8）济南汇元”部分。

②价格公允性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持股平台济南汇元成立，2020 年 11 月，济南汇元受让公司回购的股份合计 134.95 万股，受让价格为每股 4.5 元，受让价格为结合公司当时净资产、盈利状况、对员工的激励性及近期外部投资机构转让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员工入股价格公允。

③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约定情况

济南汇元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对合伙事务的执行、员工所持财产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进行约定，包括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时对所持财产份额的处置方式，建立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④员工持股平台减持承诺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济南汇元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

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⑤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经中创股份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遵循了发行人自主决定的原则，系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0 年 11 月 6 日，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历下）登记内设字[2020]第 013296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和《营业执照》核准济南汇元的设立，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济南汇元作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员工入股均以货币出资，并均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为规范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建立健全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发行人已制定《管理办法》，全体持股员工已签署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济南汇元运营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和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失信记录的情形。

根据持股员工出具的个人调查问卷、合伙人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仲裁或诉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⑥员工持股平台的备案情况

济南汇元均系员工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接受委托管理私募基金，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济南汇元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依据《私

募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实施已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依据《自查表》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合伙协议》等文件；

(2) 取得并核查持股平台股东调查表、持股员工填写的个人调查表、员工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支付凭证；

(3)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社保缴纳人员的名单，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

(4)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签署的关于减持承诺的情况；

(5) 取得并核查离职员工份额转让协议等文件。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员工出资已按约定足额缴纳；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6 信息披露豁免

1、核查情况

(1) 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申请豁免披露。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中介机构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依据《自查表》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持有的军工、涉密资质证书；
- （2）查阅信息披露豁免披露的申请；
- （3）查阅发行人相关保密制度；
- （4）查阅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
- （5）查阅各中介机构及项目人员就其能够从事涉及军工、涉密业务的书面说明及证明资料；
- （6）访谈发行人保密管理部门负责人。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涉军企业上市审查管理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业单位，应履行信息豁免披露相关义务；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内容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本次发行及信息披露符合有关保密规定。

2-7 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本所律师已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出具专项核查报告。股东信息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

2-8 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1、核查情况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自然人持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显名股东的入股、退股、股权/份转让等事项，均由相关方签署协议文件；发行人 2012 年增资扩股时，部分新增自然人股东存在股份持股，具体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部分。

对于发行人股份代持，经核查：

① 股份代持形成时，代持方与被代持方未就股权代持签署代持协议，但依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被代持人及代持人出具的确认书、入资银行流水等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增资扩股时，7 名代持人代 196 名被代持人持股。

② 发行人股份代持演变过程中，存在部分转受让双方口头协商转让、未签订书面协议的情况，对于该部分股权转让，转让方、受让方已出具确认书予以确认，并本所律师已对转让方、受让方进行访谈，被代持股权的转让真实、有效，转让过程不存在纠纷。

③ 发行人股份代持清理时，代持人就代持股份转让均与受让方签订了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代持人已将转让价款全部支付至被代持人，发行人股份代持已全部规范、清理完毕，现有股权权属清晰。

④ 因股份代持，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实际股东人数短期内超 200 人的情形，发行人未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且当前已过行政处罚追溯期。

（2）发行人控股股东职工持股会清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创公司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职工持股会”）于 1998 年 4 月 20 日经山东省民政厅核准设立，2011 年 1 月 10 日，经山东省民政厅核准，职工持股会已完成注销。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依据《自查表》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材料；
- (2) 对发行人股东包含历史持股股东进行访谈；
- (3) 取得并核查代持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持股员工间转让协议、股转价款支付凭证、部分转受方分别出具的确认书
- (4) 就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清理过程访谈代持人、被代持人；
-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职工持股会设立及注销相关材料。

3、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股份代持，但已全部规范、清理，清理过程合法有效，因股份代持导致实际股东人数短期内超 200 人，但未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且当前已过行政处罚追溯期，发行人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创公司曾存在职工持股会，已于 2011 年 1 月经山东省民政厅核准注销。

2-9 对赌协议

经核查，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至 6,378.8533 万元时与增资方签订的《认购协议》及《增资协议》中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但上述条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各认购方签订《补充协议》解除，符合科创板审核的相关要求。核查情况、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五）5、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至 6,378.8533 万元”部分。

2-10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

不适用。

2-11 出资瑕疵

1、核查情况

2012年4月，发行人定向增发1,600万股股份，包括向华软（无锡）及华软（宜兴）合计增发800万股股份，以及向景新海、程建平、刘春、刘耀、李林、姚克荣、刘昭峰、程增祥共8人合计增发800万股股份。

发行人本次增资原计划分两次进行，但由于两次增资只做了一次工商登记，造成工商登记中的同次发行不同价问题。发行人在意识到上述问题后，采取了相应补救措施，发行人股东对增资差价进行补缴。

2014年3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37040003），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依据《自查表》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底档；
- （2）取得并查阅2012年增资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
- （3）取得并查阅相关增资协议、《验资报告》；
- （4）取得并查阅相关股东对本次增资差价补缴的说明书；
- （5）就本次增资价格差异问题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等。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因历史上出资瑕疵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

2-12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不适用。

2-13 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不适用。

2-14 境外控制架构

不适用。

2-15 诉讼或仲裁

不适用。

2-16 资产完整性

1、核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的情况，存在租赁控股股东房产及控股股东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况。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房产及获控股股东授权使用商标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及“九、（二）1、（4）获关联方授权使用商标情况”部分。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依据《自查表》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创公司及关联方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商标转让协议》《专利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

（2）取得并查阅关联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

（3）取得并查阅关联交易履行的付款凭证；

（4）取得并查阅关联交易对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比对了租赁房屋的市场价格；

（5）取得并查阅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属登记证明文件。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创公司已就商标授权许可事宜签订《商标授权许可合同》，授权发行人商标权利期限内（若续展则自动延期）独占许可使用

两项商标，上述商标授权已在商标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商标授权合法有效、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控股股东中创公司的房产具有真实业务用途，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金额分别为 415.05 万元、415.05 万元、425.83 万元及 206.4 万元，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中创公司对出租房产具有完整的产权，发行人未来可持续租赁使用控股股东房产用于经营活动。发行人承租区域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持续租赁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17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核查情况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核查程序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其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取得独立董事、监事会的认可意见，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查情况、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在正文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2-19 土地使用权

不适用。

2-20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核查情况、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部分。

2-21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不适用。

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1、核查情况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部分。

2、核查过程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部分。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部分新入职员工入职资料不完备导致增员时限延迟等原因，鉴于发行人已取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未因社保、公积金缴纳遭受行政处罚的证明，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3 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1、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摘牌过程及新三板期间重要股权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三）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本及股份变动”及七、（四）新三板终止挂牌”部分。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依据《自查表》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票申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申请及全国股转系统同意的文件；
- （2）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全部文件；
- （3）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相关资料；
- （4）发行人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及批准文件。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以及三会运作等事项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已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不存在因摘牌事项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25 首发相关承诺

1、核查情况

（1）首发相关承诺披露情况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是否符合《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以及股东减持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是

2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是
3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是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7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9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10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是
11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经核查，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签署了关于违反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性措施的承诺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要求。本所认为，上述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依据《自查表》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签署的首发相关承诺；

（2）查阅《招股说明书》对首发相关承诺的披露情况；

(3) 比照《招股书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核查首发相关承诺及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的合法、合规性。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发相关承诺已进行充分披露，承诺内容符合《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合规。

2-26 合作研发

不适用。

2-27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1、核查情况

(1) 继受取得专利的重要性，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经核查，发行人共拥有 144 项发明专利，其中受让中创公司与发行人共有的专利 46 项，继受南京大学专利 12 项、继受中创公司单独所有的专利 5 项。以上继受专利与发行人原始取得的专利共同应用于发行人中间件软件产品。

(2) 原权利人的基本情况

① 南京大学

南京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的重点国家高等学校之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100000466007458M，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负责人吕建；登记机关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事业、经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文学类和理学类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管理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医学类学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② 中创公司

中创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2（1）中创公司”。

部分继受专利原与中创公司共有，共有人中创公司不使用、除发行人外未许可他人使用共有专利。

（3）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过程

① 2020 年 3 月，受让南京大学 12 项专利

2020 年 3 月，发行人与南京大学签订专利转让的合同，南京大学将其持有的 12 项专利转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合计为 150 万元。

② 2013 年 11 月，受让发行人与中创公司共有的 22 项专利

2013 年 11 月 26 日，就共有专利转让事宜，中创公司与发行人就每项专利单独签订《专利转让合同》，中创公司将其与发行人共有的 22 项专利全部转让至发行人，转让价格合计为 345 万元。

③ 2021 年 11 月，受让中创公司单独所有的 5 项专利及中创公司与发行人共有的 24 项专利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中创公司与中创中间件签订《专利转让合同》，中创公司将其与中创中间件共有的 24 项专利及其单独所有的 5 项专利转让至发行人，转让价格合计为 225 万元。

经核查，上述专利转让，发行人与原权利人均签订了转让协议，继受取得的专利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转受让方对于专利权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依据《自查表》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属证书；
- （2）取得并查阅相关专利转让协议、评估报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3) 至国家知识产权局批量查询专利法律状态；

(4) 与发行人管理层、技术人员就继受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与发行人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的情况进行访谈；

(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专利转让的原因、合理性及彻底性。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过程不存在瑕疵、纠纷及潜在纠纷，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合法取得相关专利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28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1、核查情况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许可、资质与认证”“十七、（二）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

2、核查程序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许可、资质与认证”“十七、（二）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2-29 安全生产

1、核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间件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主营业务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依据济南市历下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依据《自查表》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

（2）通过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

2-30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1、核查情况

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苏州中间件

苏州中间件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中创中间件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20YABC1B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	高隆林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北路760号（协苏产业园）北三层3F-007
注销时间	2022年3月29日

苏州中间件自设立之后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为清理未经营子公司，发行人于2022年3月29日注销苏州中间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姑苏区税务局、苏州市姑苏区应急管理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以及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苏州中间件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徐州中创软件

徐州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中创软件”）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徐州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3MA1NW7J8XG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陈新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淮海东路104号老东门时尚街区6号楼
注销时间	2019年9月2日

徐州中创软件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创软件设立后，由于区域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为优化投资及业务战略布局，中创公司于2019年9月2日注销徐州中创软件。

根据国家税务局徐州市税务局第三分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徐州市云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19年初至注销前，徐州中创软件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中电科技

中电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技”）为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4730509F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李微微
注册资本	5,4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卧虎桥甲6号工作区（南）太极大厦13层北侧

2019年4月，发行人基于自身企业的发展战略布局，决定退出中电科技，经与中电科技管理层沟通，中电科技拟以员工持股平台北京昆仑荣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仑荣臻”）受让股份，并用于激励中电科技员工。

2019年初至中电科技股份转让前，中电科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依据《自查表》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苏州中间件、徐州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以及中电科技转让的原因；

（2）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

（3）查阅发行人与昆仑荣臻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核查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苏州中间件、徐州中创软件注销及中电科技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报告期初至转让前）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6 有关涉税事项

1、核查情况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部分。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依据《自查表》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
- （2）检索、查验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文件；
- （3）取得并查验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合规证明；
- （4）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官方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3、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3-16 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不适用。

3-22 劳务外包

1、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主要应用于中间件定制化开发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6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采购内容	对应收入类别
-	-	-	-	-
合计	-	-	-	-
2022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采购内容	对应收入类别
-	-	-	-	-
合计	-	-	-	-

202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采购内容	对应收入类别
北京采识科技有限公司	202.00	44.35	软件开发服务	中间件定制化开发
山东远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2.50	37.87	软件开发服务	中间件定制化开发
北京恒远飞讯科技有限公司	47.17	10.36	软件开发服务	中间件定制化开发
合计	421.67	92.58	-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采购内容	对应收入类别
山东远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7.74	39.05	软件开发服务	中间件定制化开发
山东中农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7.92	30.23	软件开发服务	中间件定制化开发
北京恒远飞讯科技有限公司	49.06	21.83	软件开发服务	中间件定制化开发
合计	204.72	91.11	-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服务外包主要向北京采识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远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恒远飞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软件开发服务，外购服务主要应用于中间件定制化开发业务，均有明确对应的销售合同。2022 年度、2023 年上半年，公司未对外采购服务外包。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依据《自查表》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外包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
-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花名册；
- (3) 取得并查阅部分外包公司营业执照、章程、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声明；
- (4) 对部分外包公司进行走访；
-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为独立

经营的实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花名册及与外包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上述公司提供的外包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关系，外包人员的薪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外包公司负责，用工风险由外包公司承担，外包人员提供的服务主要为辅助性劳动，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发行人与上述外包公司的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4-1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1、核查情况

(1) 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是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已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公司自身特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2) 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① 报告期内新制定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情况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修订时间	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提出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推进制造业补链强链，强化资源、技术、装备支撑。
2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2021年	工信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创新体系基本建立，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快速发展，促进生活方式、生产方式、社会治理加速变革。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办公软件等基础软件实现突破，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加速分布式数据库、混合事务分析处理数据库、共享内存数据库集群等产品研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修订时间	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发和应用推广。开展高性能、高可靠的中间件关键产品及构件研发。
3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2021年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面向关键基础软件、高端工业软件、大数据、云计算、信息安全、人工智能、车联网等重点领域和重大需求，加强重点软件的开发。加快软件知识产权保护与信息服务体系建设。
4	《“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	2021年	国家发改委	不断健全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技术支撑能力，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服务水平，畅通中央与地方间数据供需对接渠道；按需推进政务内网电子文件交换系统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推进政务内网和政务外网间的按需数据交换。
5	《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	2020年	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国家能源局	围绕服务器芯片、云操作系统、云数据库、中间件、分布式计算与存储、数据流通模型等环节，加强对关键技术产品的研发支持。
8	《关于加快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0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点突破关键基础软件。面向重大行业领域应用，加强数据库、中间件、安全软件等基础通用软件及计算机辅助设计、电子设计自动化、建筑信息模型等基础工具软件研发，抢先布局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智能化软件，完善硬件、软件、应用和服务一体的国产生态体系。
9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020年	国务院	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集成电路设计工具、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应用软件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不断探索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部门做好有关工作的组织实施，积极利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给予支持。

②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法律法规均未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是否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

险因素，是否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正文之“第三节风险因素”部分披露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包括结合发行人自身情况披露的发行人相关的风险、结合行业特征披露的与行业相关的风险、结合发行人自身相关情况，针对性、个性化披露的其他风险等，发行人已按照风险类别使用恰当标题描述具体风险点，精确清晰充分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依据《自查表》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文件；
- （2）查阅招股说明书；
- （3）就行业法律、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2）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法律法规均未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标题概况恰当、精准清晰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4-5 红筹企业

不适用。

4-6 药品及医疗器械公司信息披露

不适用。

4-7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不适用。

4-8 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

不适用。

4-9 涉农企业

不适用。

4-10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不适用。

4-11 转板公司

不适用。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摘要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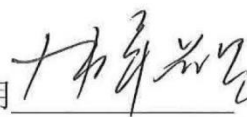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〇=年 九 月 = 日 出 具 ， 正 本 一 式 三 份 ， 无 副 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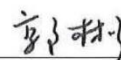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经办律师：林泽若明



负责人：郑继法

郭 彬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22 年 6 月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七章 监事会.....	31
第一节 监事.....	31
第二节 监事会.....	3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7
第一节 通知.....	37
第二节 公告.....	3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1
第十二章 军工事项特别条款.....	41
第十三章 附则.....	42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设立，于 2007 年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01807817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cvicse middleware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 41-1 号，邮政编码：25001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运用股份制机制，充分发挥公司的人才、科技、资源、品牌、地理优势，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促进公司全面发展，为股东谋求最大利益，为繁荣市场经济做出贡献。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服务；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以上须国家规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均于 2007 年 7 月 5 日出资，出资方式均为净资产折股，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量及持有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1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45.00	55.00
2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1,365.00	35.00
3	济南创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64.00	9.33
4	王飏	18.20	0.47
5	郭鲁伟	7.80	0.20
合 计		3,900.00	100.0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

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第（四）款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

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具体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实施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份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监事数之积；

（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监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监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为限，按照候选人得票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及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出当选的定额董事、监事。

（五）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当，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时，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相当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

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保

守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

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7、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本条第(二)款第 7 项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公司提供担保的，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策。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传真、视频、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

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

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视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未作出任何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参照此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

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一经公告，即视为送达。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

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或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或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或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报纸或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军工事项特别条款

第一百九十三条 涉及军工事项特别条款

（一）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二）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三）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四）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五）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六）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八）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本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本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九）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本公司持有。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1066号

关于同意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